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Yuan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309 国道 355 公里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的相关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7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发表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六、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30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4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核查的情况.....	36
九、保荐机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说明.....	42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与备案的核查情况.....	42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4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接受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本保荐机构”、“本公司”)委派具体负责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科技”、“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是曾丽萍女士和王飞先生。

曾丽萍女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先后主持和参与了金雷风电、豪迈科技、青岛软控、青岛金王、赞宇科技、泰和水处理的改制辅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工作;主持和参与了浪莎股份、南山铝业、壹桥海参、晨鸣纸业、金雷风电、陕天然气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王飞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总监,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富仁高科、金海股份、金雷风电、泰和水处理、人健药业、兰剑物流、汇锋传动的改制、辅导工作;参与或负责金雷风电、泰和水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发行工作;参与或负责金雷风电、陕天然气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

本次接受本公司委派,具体协办本项目的是潘世海先生,系本公司投资银行

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总监，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具有 15 年投行业务相关经历，先后参与辰欣药业、联诚股份、华缘新材、兰剑科技、汇锋传动、国林环保、华盛中天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及上市申报工作，力诺太阳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华宏科技、再升科技、蓝海华腾、东音股份、丰元股份等公司的质量审核工作，参与圣泉集团、汇锋传动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辉、肖金伟、李津、瞿强五、徐凡淇、李旭冉、刘恒。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309 国道 355 公里处）

3、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17 日

4、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3 日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309 国道 355 公里处）

邮政编码：262404

联系电话：0536-6710601

传真电话：0536-6710718

6、发行人经营范围

甲醇 12000t/a、氢气 6000t/a 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仲辛醇、高沸点溶剂、增塑剂、脂肪醇、顺酐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及内核意见

1、在与发行人达成初步意向并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2017年12月14日，我公司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

2、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投资银行总部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审核人员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6日赴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及工作底稿核查，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21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出具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质控审核报告》。

3、2018年3月19日，内核小组组长责成内核小组办公室召集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材料由内核小组办公室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内核小组成员在会前提交书面或口头意见，并在内核会议发表个人意见。2018年3月2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讨论并审核，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

做出了工作说明，项目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4、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并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5、2018年8月17日至8月24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全套申请文件（更新2018年半年报）及反馈意见回复文件进行了审核。

6、2018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全套上会稿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文件进行了审核。

7、2019年1月14日至1月18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2018年年报更新及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发审会告知函意见回复文件进行了审核。

8、2019年4月19日至4月22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全套封卷文件进行了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具体承诺如下：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我公司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履行了如下保荐职责：

(1) 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 已经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3)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已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发表承诺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经过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8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I3RHR）、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I3RHY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8,955.15 万元、64,565.42 万元和 88,717.08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45%、29.44%和 32.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45.84 万元、19,581.30 万元和 24,856.09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重大购销合同、纳税资料、主要房屋、设备清单等资料。同时走访了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核查了上述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检索了相关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系潍坊市元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化工”），成立于2003年2月17日。2012年8月13日，元利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年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公司系由元利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13日，刘修华等47名发起人签署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元利化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346,677,192.57元为基础，按照1:0.235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148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707252280048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实行“三证合一”，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7465823505。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

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系由元利化工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权属证书及现场实地考察，发行人系以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车辆的所有权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所有权，相关资产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1)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①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董事			
	新增人员	减少人员	变更原因	变更后董事
2015年10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付强	张彩云	个人原因辞职	刘修华、赵伟、王俊玉、刘玉江、秦国栋、刘贤钊、张旭光、付强、李鑫钢
2016年8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冯国梁	赵伟	个人原因辞职	刘修华、冯国梁、王俊玉、刘玉江、秦国栋、刘贤钊、张旭光、付强、李鑫钢
2017年12月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建梅	刘贤钊	因红塔创新所持公司股份退出原因辞职	刘修华、冯国梁、王俊玉、刘玉江、秦国栋、张建梅、张旭光、丁玲、李鑫钢
	丁玲	付强	个人原因辞职	
2018年7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韩布兴	李鑫钢	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刘修华、冯国梁、王俊玉、刘玉江、秦国栋、张建梅、张旭光、丁玲、韩布兴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主要系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红塔创新退出、发行人内部员工赵伟因个人原因辞职及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导致的变化。

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人员	减少人员	变更原因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冯国梁	赵伟	个人原因辞职	秦国栋、王俊玉、刘玉江、冯国梁
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李义田	-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管理水平	秦国栋、王俊玉、刘玉江、冯国梁、李义田

注：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冯国梁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赵伟因个人原因辞职和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司治理水平而增加新的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动，均系正常原因，发行人经营决策管理层成员稳定，没有构成实质性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股东刘修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8.50% 的股份，并通过潍坊同利间接控制发行人 6.2766% 的股份，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84.7766%，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刘修华先生最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刘修华以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其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已退出股东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

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保荐机构经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出具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声明文件，并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

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做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I3RHR），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元利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缴纳滞纳金的不规范情形，详情见下表：

补缴时间	滞纳金金额（元）	补缴企业	补缴原因
2017.8.24	35,082.23	元利科技	公司认为新建工程项目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贷款利息资本化问题，而税务局认为企业新建工程项目占用一般借款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应当予以资本化
2017.8.16	2,737.38	元利科技	公司于2017年6月发出部分产品，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未交增值税，而税务局认为符合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缴纳增值税
2017.3.17	5,141.32	元利科技	公司于2017年2月发出部分产品，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未交增值税，而税务局认为符合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缴纳增值税
2017.9.1	83.01	元利科技	2017年6月，公司先申报城建税，后申报增值税，申报增值税时有一笔出口收入转内销收入，引起销项税额增加，增值税增加，而城建税已申报
2017.12.4	330.92	元利科技	公司未及时代扣代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2017.3.24	59.58	重庆元利	公司付国外技术服务费，产生代扣代缴增值税，增值税已申报，申报税金及附加时，系统申报不成功，后期申报缴纳，产生滞纳金
2018.5.16	30.25	元利科技	公司申报地下水资源税所采用的地下水量数据的采集时间早于水利局查水表的时间，导致数据相差，产生滞纳金。
2018.08.07	35.47	潍坊元融泰	因汇兑损益调整补缴税款产生滞纳金
2018.12.12	510.07	欧洲元利	荷兰税务局显示欧洲元利第三季度报税延迟，导致产生滞纳金
合计	44,010.23	-	-

2018年1月8日，昌乐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时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款。截止目前，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8年3月9日，昌乐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于我局缴纳的税种和适用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昌乐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时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款。截至目前，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自设立以来于我局缴纳的税种和适用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5 日，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自 2016 年 6 月 3 日以来于我局缴纳的税种和适用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3 日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我局通过金税三期征管系统查询，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2MA5U6AH019）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我局通过金税三期征管系统查询，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2MA5U6AH019）2018年7月1日至今，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暂未发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该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I3RHY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并对该项资料进行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并对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单笔发生额 30 万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关注对方户名为关联方和不存在直接经营关系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I3RHY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29 倍、速动比率为 0.82 倍、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0.05%，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49.84 万元、18,502.29 万元和 24,152.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02.22 万元、24,199.76 万元和 15,879.94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申报会计师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必要的其他程序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I3RHR）。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I3RHR）。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I3RHY 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利科技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I3RHY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I3RHY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I3RHY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者分别为 15,645.84 万元、18,502.29 万元和 24,152.7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180.82 万元、124,753.27 万元和 136,741.6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828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

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符合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2,290.1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以及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I3RHY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I3RHY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分析，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29 倍、速动比率为 0.82 倍、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0.05%、利息保障倍数为 41.41 倍。

经核查，本报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I3RHY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I3RHY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新技术工艺开发和应用不断深入。尽管公司在工艺、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一定领先优势，并凭借系列化的产品、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及快速响应的营销服务建立起来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如果竞争对手不断涌入公司所生产的产品领域，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在技术储备、销售网络、管理内控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将逐步失去现有的竞争优势，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二) 毛利率及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产品毛利率及营业利润受整体宏观经济状况、产品市场竞争度、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多种综合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73%、35.78%和 34.15%，呈现了较快的增长态势且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脂肪醇系列产品毛利率受产能不断提高、稳定供应、产品供不应求和质量技术可靠等因素影响，其毛利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分别为 42.44%、51.54%和 49.59%。从短期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需求增长较好、上游材料充足且成本优势明显、客户稳定，上述情况均为发行人产品毛利及业绩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主要产品竞争程度逐步加强及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产品利润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因此公司需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或提高产品附加值，以保持自身竞争力。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研发出具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则可能产生产品毛利率及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作为生产型化工企业，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1.87%。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国内钢铁行业压减产能及伴生的焦炭行业进入去产能周期影响和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等因素影响，公司苯生产线以及 5 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生产线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累计减值准备余额 10,853.34 万元，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为 17.91%。未来，若生产经营环境或物价指数等发生不利变化，存在继续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公司当前主要生产基地朱刘工业园区能否完成“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及公司能否完成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而带来的风险

自 2016 年以来，国家及山东省新出台一系列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审批的相关指导文件，2017 年 6 月 27 日，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立即执行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八条断然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暂停审批新上危化项目。从即日起，除省重点项目由省化工安全转型办牵头组织有关单位联合审批外，在化工园区按照新标准重新认定前，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暂停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化工项目”。公司 5 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所在地为朱刘工业园区，该项目需待朱刘工业园区完成省级化工园区

认定工作之后才可办理试生产及竣工验收等手续，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手续并投入生产，目前处于暂时闲置状态。2017年10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27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交《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化工园区进行认定的请示》（潍政呈[2018]47号）。2018年11月6日，昌乐县朱刘化工产业园作为山东省第三批拟认定的化工园区完成公示。2019年1月10日，山东省政府公布了第三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含朱刘化工产业园在内的13家园区不在上述名单中，朱刘化工产业园的化工园区认定工作还在继续进行中。2018年1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根据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化工生产企业，可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执行。2018年6月11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交《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认定重点监控点的请示》（潍政呈[2018]37号）。2019年3月20日，潍坊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我市申报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名单的公示》，公示了包括元利科技在内的6家新上报符合条件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目前已完成公示，后续将上报至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将会派出专家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审核，公司的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朱刘工业园未能及时完成省级化工园区的认定工作及公司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未完成，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则可能面临继续暂时闲置或搬迁损失的风险，并将对公司后续在朱刘工业园新建和改扩建化工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以二元酸二甲酯、脂肪醇、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显著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根据上一年末制定的下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下年度原材料采购计划，然后将原材料采购计划分摊至12个月。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公司在确保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对月度采购计划

进行适当调整。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一般跟主要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合同，锁定供应量，价格随行就市。公司凭借市场资源、技术创新和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能够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递到销售价格的调整上。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了氢气、甲醇等危险化学品，其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等特质，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着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环境保护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良好的控制和治理。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公司环保治理投入将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会相应增加，如果“三废”的处理、排放不达标，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脂肪醇系列产品、高效涂料成膜助剂等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该战略决策是基于公司管理层多年从业经验，在深入分析供求状况、产品下游应用后作出的。为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产品营销和市场拓展工作，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并积极拓展国内、国外市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有效拓展市场，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涉及设备购置、安装、车间建设、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多个环节，对公司在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积累了多个项目实施经验，并拥有经验丰富的化工设备运营相关技术人才，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行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建设环节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依然存在不能按照预定的计划建设实施、完成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且增长幅度相对较大。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投项目实施后每年折旧费将大幅增加，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不能按计划投产并产生效益，则公司经营业绩有下降的风险。

（九）危险废弃物处置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产生精馏残渣、滤渣、废污泥等危险废物，公司已与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建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如果公司危险废弃物长期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置，将导致公司厂区内留存的危险废物超过库房的贮存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危险废弃物的长期贮存也可能引发相应的环保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研究和新技术工艺的开发应用，以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公司的竞争力。但新产品从立项到开发试制，再到工艺设计，并最终产业化生产得到市场认可，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及大量的资源投入，并面临着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对新产品和新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失败，或对产品、技术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都将造成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下降。

（十一）原材料供给不足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混合二元酸二甲酯的主要原料混合二元酸是己二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公司增塑剂系列的主要产品 DCP 的主要原材料仲辛醇是癸二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上述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产品的原材料供应。近年来虽然己二酸、癸二酸等生产企业的产能不断提升，且公司与前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长期的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在上述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相关产品的原材料供应，但仍然不能排除上述相关行业由于需求不足，导致开工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十二）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工艺研发创新，通过不断的探索和积累形成了反应精馏、酯化合成和精馏提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形成了独特的领先优势。公司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公司所有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已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如果上述措施失效，可能出现核心技术泄露，进而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营业收入金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895.05 万元、-1,147.53 万元和 865.9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24%、-4.57% 和 2.68%。由于汇率的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因汇率波动导致出现汇兑损失，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

公司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出口产品适用的退税率包含 13%、10%、6%。如果国家下调出口退税率，将影响公司的外销产品定价，在一定程度上将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国内产业的保护力度。报告期内，美国发起了针对中国的一系列贸易保护措施。美国针对 2,000 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 10% 关税的行动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公司对美国出口的混合二元酸二甲酯、DMA、HDO、DOA 等产品被纳入其中。美国原定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将加征关税税率上调至 25% 的计划尚未执行，中美双方正在开展经贸磋商工作。虽然报告期公司对美国出口产品总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2.01%、1.57%、1.31%，但如果未来美国继续提高中国向美出口的产品加征关税的税率，仍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六）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募投项目的陆续建设，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等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确保了公司的高效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十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修华直接持有公司 78.50% 的股份，并通过潍坊同利间接控制公司 6.2766%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刘修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如果刘修华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亦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发行人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一）独特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改进视为公司发展之道。公司立足资源高效综合利用，以发展循环经济为导向，通过不断的探索，积累形成了反应精馏、酯化合成和精馏提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通过对上游己二酸、癸二酸行业副产品混合二元酸、粗仲辛醇的综合利用，实现了从上游原材料，特别是大宗化工产品副产品到高附加值、应用领域广泛的一系列产成品的高效转化，做到了精细化工产品价值提升。公司注重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并在产品质量优化、设备适应性、生产线自动化等方面的不断提高，经过长期积累形成了较多关键技术，拥有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新型催化剂及反应精馏工艺技术生产混合二元酸二甲酯，该工艺由 DCS 系统控制，劳动强度相对较低，生产过程无需中和、水洗工序，产品收率比传统间歇生产方式提升 10.00%-15.00%，采用能量耦合技术能耗大幅降低，工艺反应条件温和，对设备腐蚀小，催化剂可以多次重复回收利用，生产无剧毒副产物产生，可在二元酸二甲酯生产装置内提取三个独立组分的产品，实现了多种产品的产出。

公司生产 HDO 时，原材料中部分采用二元酸二甲酯精制分离制取的 DMA，成本比全部使用己二酸合成制取的工艺有所降低，同时采用新型催化剂，使用周期长，产品收率提高，并使用连续精馏提纯工艺对 DMA 进行精制处理，原材料的纯度提高，减少了原材料中杂质对加氢环节催化剂的破坏。

在 DCP 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隔板精馏技术对原材料粗仲辛醇

进行提纯，为 DCP 产品质量提供良好的保证，在生产中采用连续脱醇技术，将 DCP 脱醇时间从传统工艺 2 个小时缩短至 10 分钟，能耗大幅降低，物料在设备中停留时间短，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并采用含钛金属络合物作为催化剂，反应条件温和，对设备腐蚀较小。粗仲辛醇来自于癸二酸生产的副产品，粗仲辛醇精制后可以用于生产 DCP，粗仲辛醇精制可以获得仲辛醇（2-辛醇）和 2-辛酮，公司自主研发了 2-辛酮加氢制备仲辛醇（2-辛醇）的工艺技术，扩展了 DCP 生产的原材料来源，具有价格优势，利用该技术有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

（二）系列化产品优势

公司着眼于上游原材料综合利用，不断开发系列化产品，做到了基于产品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市场应用空间拓展，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围绕己二酸及其副产品混合二元酸、癸二酸副产品仲辛醇展开，形成了二元酸二甲酯系列、脂肪醇系列、增塑剂系列产品。系列化的产品可以更加全面的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脂肪醇系列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原材料己二酸和其副产品混合二元酸。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主要是由混合二元酸与甲醇进行酯化精馏制得，脂肪醇系列产品延伸了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产业链；DCP 是由粗仲辛醇精制后与苯酐进行酯化制得。癸二酸以可再生资源天然蓖麻油为原材料，以癸二酸副产品生产 DCP 降低石化资源耗用，符合当今社会绿色、可持续、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

（三）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生产优势

公司实现了精细化学品生产经营规模化，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产品产能全球领先，脂肪醇系列产品、DCP 产品产能国内领先。规模化生产在提升产量的基础上可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目前公司是混合二元酸、仲辛醇等产品国内最大采购商之一，公司原材料大批量的采购可以帮助上游行业企业消化副产品，降低库存，提升副产品经济价值，公司规模化采购促使公司与上游生产企业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降低了采购成本。公司已在重庆华峰己二酸生产工厂附近建立生产基地，方便己二酸及混合二元酸运送，节省了运输和包装成本，进一步深化了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提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连续化水平，生产过程可回收甲醇、仲辛醇，使其返回前端继续反应，物料得以充分利用，单位产能人员需求量减少，人均效率提高，劳动环境大幅改善，劳动强度及能耗降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大幅度提升。

（四）健全的营销网络布局和优质的国内外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立足国际、国内市场并重发展的原则，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国内销售根据客户情况采用不同销售区域布局，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设有五大销售区域；脂肪醇、增塑剂系列产品由公司相关事业部统一销售，目前公司在华南设有仓储基地。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在荷兰设立子公司，以实现与欧洲客户快速、灵活的对接和服务，产品累计出口全球 44 个国家和地区。华南仓储基地实现了公司产品到客户的快速送达，及时满足了客户采购需求及其灵活多变的生产计划，减少了在较长的交货周期内市场价格变动对客户成本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渠道建设不断完善，增强了客户黏性。

公司凭借先进的专业生产技术、系列化的产品、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及快速响应的营销服务，已与全球化工行业百强企业中巴斯夫、陶氏杜邦、阿克苏诺贝尔、PPG、赢创、科思创、索尔维、旭化成、帝斯曼、东曹、DIC、宣伟等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业务战略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国内客户方面，公司与华峰集团、圣泉集团、万华化学（600309.SH）、兴业股份（603928.SH）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核中，公司被巴斯夫、威士伯等多家客户认定为优秀供应商。公司在与众多优秀化工企业交流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在质量控制、环保安全管理等方面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提升，并且通过及时了解客户的特殊需求，开发有竞争能力、附加值较高的新应用领域和新产品，公司不断强化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领先优势。

（五）环保与安全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依据清洁生产的理念设计、建造了厂区生产装置及“三废”处理装置，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省市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通过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优化，废水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锅炉烟气处理采用“袋式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湿式静电除尘”方式处理达标后经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方面，采用“冷凝+喷淋”处理后引入锅炉焚烧，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经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方面，采用泄露检测与修复系统（LDAR），覆盖 20300 余个密封点；车间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在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保护方面，公司通过了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 50 余项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程，涉及生产、仓储、临时作业管理、物料转移等方面，旨在防患于未然，做到事前有审批、培训，事中有监护、防护，事毕后料净、场地清。公司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培训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并常年开展全员参与安全管理提升活动，自查自纠，查找身边的隐患，提出改进、提升建议，公司制定《安全环保专项基金的发放办法》，并根据建议贡献程度予以奖励。对“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如脂肪醇生产线设立了 SIS 安全仪表系统，可对 DCS 控制系统进行全程监控，实现了自动报警，连锁控制，遇到紧急情况时可实施紧急停产。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及环保、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断加强，未来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不合规的企业将逐步关停退出，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优势会日益显现。

（六）人才与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试制、生产及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研发及销售服务经验，并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领悟，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保障了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拥有的人才团队优势可以支持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赢得竞争优势。

公司不断推进管理的精细化，通过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运行方式等多方面优化改进，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均建立起比较规范且效率较高的管理机制。公司管理体系日臻完善，促使公司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并有效降低了

生产成本，消除了生产管理真空及人员冗余，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1、国家精细化工政策的推动

2017年4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了《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其中提出：“推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推动冶金渣、化工渣、赤泥、磷石膏、电解锰渣等产业废物综合利用”。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以己二酸行业副产品混合二元酸为主要原料，提高了副产品的附加值，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发展方向。

《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提出了优化产品结构：到2020年，性价比优良、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57.00%。利用混合二元酸二甲酯生产的涂料是符合上述规划要求的产品。

2、上游行业进入稳定发展期，原材料供应得到保障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己二酸生产基地，我国己二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混合二元酸二甲酯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供应，有利于国内二元酸二甲酯行业的发展。

3、环保要求逐步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生活水准的不断提升，无论是国家政策还是居民生活，都对于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精细化工企业虽然不同于污染较大的基础化工企业，但在生产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或发生其他不可控情况，可能会导致周边环境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国家对行业的监管日益严格，部分行业内环保不达标的中小企业逐步被关停，生产技术成熟、环保设施完备的企业优势日益明显，产品市场需求空间进一步增加。

（二）脂肪醇

1、符合国家关于新材料相关的产业政策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提出：“围绕下游重点领域需求发

展高端专用产品,加快化工新材料在新应用领域的推广。开发环保型聚氨酯产品,推进聚氨酯在建筑节能领域的推广应用。”利用 HDO 产品生产的聚酯多元醇为环保型聚氨酯生产的重要原材料, HDO 的生产是环保型聚氨酯生产链条的重要一环。

2、市场需求旺盛

脂肪醇性能优越,产品定位高端,应用领域广泛, HDO 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同时,国外生产厂家巴斯夫、宇部兴产等厂家为生产附加值更高的产品,自用比例不断增加,目前国内外 HDO 产品供给较为紧张。

3、上游行业进入稳定发展期,原材料供应得到保障

脂肪醇产品的上游为己二酸、混合二元酸。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己二酸生产基地,己二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脂肪醇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供应,有利于脂肪醇系列产品的发展。

(三) 增塑剂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7年4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了《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其中提出,推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推动冶金渣、化工渣、赤泥、磷石膏、电解锰渣等产业废物综合利用。DCP以癸二酸行业副产品仲辛醇为主要原料,提高了副产品的附加值,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发展方向。

2、PVC行业市场容量大,DCP在多种领域可以替代DOP

PVC行业是增塑剂的主要应用领域。2016年,我国PVC消费量为1,638.00万吨,2011年至2016年年均增长率为3.50%,我国PVC行业已进入成熟期,下游需求增长较平稳,DCP在多种领域可以替代DOP,为DCP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制定的发展规划清晰、措施具体,有助于全面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核查的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财务信息有关各项重点财务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检查内容，核查程序，并形成核查结论。

（一）报告期发行人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1、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 （1）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 （2）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 （3）报告期产品单位耗用原辅材料的核查；
- （4）分析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 （1）主要客户的核查；
- （2）销售价格的分析；
- （3）分析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毛利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3、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与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相关事项的原始单据。

4、检查报告期各期的往来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项原始凭证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报告期末长期挂账的款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二) 报告期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1、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 (1) 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核查；
- (2) 收入确认真实性的核查；
- (3) 是否存在跨期销售的核查；
- (4) 发行人信用政策的检查。

2、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 (1) 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 (2) 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 报告期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的情况

1、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

- (1) 检查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料；
- (2) 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3) 分析单位产品耗用原辅材料数量是否存在异常；
- (4) 检查期间费用的合理性。

2、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1) 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查；

- (2) 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核查；
- (3) 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 (4) 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

(四)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1、获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简称其他单位或个人）清单。

2、检查报告期发行人是否与上述单位存在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 发行人报告期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行为的情况

1、检查货币资金的相关内控制度及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回单等相关记录，核查相关证据数量、单价、金额是否一致。

3、分析单位产品耗用原辅材料数量是否存在异常。

4、分析客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等；

6、取得关联方财务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 1、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访谈相关人员。
- 2、查阅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 3、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检查。
-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七）发行人报告期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1、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 （1）检查存货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 （2）了解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分配财务核算办法，分析其合理性并检查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 （3）分析报告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分析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
- （4）检查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是否大幅增加、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异常，分析是否存在少转成本的情况。

2、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1) 检查在建工程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 获取报告期在建工程明细表，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设计图纸、预决算资料、发票等进行检查；

(3) 检查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恰当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八) 发行人报告期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1、检查发行人职工薪酬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并结合人员变动情况分析波动是否合理。

3、访谈发行人部分人员，了解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及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形。

4、查阅当地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作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 发行人报告期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行为

1、检查费用报销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分项目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波动情况，检查正常应发生的费用项目是否发生以及金额大幅下降的费用项目原因；计算期间费用率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3、通过检查合同、交易凭证、函证，核查大额资产类往来中是否存在广告费、运输费、生产成本等费用挂账。

4、进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截止性测试，检查跨期费用。

5、访谈相关人员，结合实地走访等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期间费用率进行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行为。

（十）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复核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查阅主要应收款项单位的合同，了解其经营情况、信用记录，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评估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应收款项账龄表，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了解挂账原因。

3、结合发行人客户构成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足够稳健。

4、核查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的情况。

5、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核查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期末不存在对欠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检查报告期内产能变化与固定资产变化的对应关系。

2、检查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检查是否存在缺陷。

3、获取并检查工程竣工报告、决算书等转固依据。

4、获取工程施工和设备合同进行检查。

5、检查不需要安装主要外购固定资产合同、发票以及验收单，判断账面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间是否恰当。

6、实地观察在建工程或外购的固定资产，并询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与备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的 45 名股东中，2 名非自然人股东潍坊同利、聚金山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一）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潍坊同利持有发行人 428.563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276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 309 国道 37 号 1 号楼 1 层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修华

总出资额	6,428.455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MA3MH0FQ3N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潍坊同利共有 43 名合伙人,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时担任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刘修华	董事长	5,273.4555	82.0330%	普通合伙人
2	冯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3	郑洪军	总经理助理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4	张登茂	财务部经理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5	刘佃松	动力与水处理车间主任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6	佟伟忠	维修车间主任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7	刘金玲	质检部副经理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8	秦国栋	董事、总经理	45.0000	0.7000%	有限合伙人
9	刘福合	甲酯车间副主任	45.0000	0.7000%	有限合伙人
10	宋立军	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45.0000	0.7000%	有限合伙人
11	田成新	电仪车间主管	45.0000	0.7000%	有限合伙人
12	孟占英	MDBE 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	45.0000	0.70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萍	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14	刘国辉	仓储部经理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15	魏郑堂	增塑剂事业部经理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16	谢金玉	财务部副经理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17	闫令军	动力与水处理车间主管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18	于伯堂	财务部会计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19	李贤福	MDBE 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20	田建兵	总经理助理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1	刘玉山	增塑剂车间主任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2	李剑	MDBE 事业部经理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3	赵延宝	电仪车间主任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4	魏先志	物流部副经理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5	辛正果	监事、审计部经理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6	牟金城	MDBE 事业部副经理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7	王丽丽	国际贸易部副经理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8	刘南	甲酯车间主管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时担任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29	方明富	甲酯车间主管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0	马世杰	增塑剂车间主管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1	张大勇	增塑剂车间主管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2	李芳	安全环保部安全主管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3	高伟	技术中心主管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4	崔通通	生产管理部调度主管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5	刘洪磊	MDBE 事业部内勤主管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6	张宝福	仓储部维修工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7	孟祥法	仓储部班长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8	李胜堂	办公室高级科员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9	王磊	安全环保部科员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40	刘德花	质检部班长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41	王真真	质检部班长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42	钱国强	工程设备部科员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43	张昌勇	工程设备部经理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428.4555	100.0000%	-

注：潍坊同利原合伙人宋海平、高国良 2018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潍坊同利财产份额按照原出资额转让给刘修华，转让完成后刘修华直接持有潍坊同利 5,273.455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82.0330%。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转让的款项已支付完毕。

根据潍坊同利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合伙人出资证明、保荐机构对合伙人的访谈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潍坊同利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为发行人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注册资金均由合伙人认缴和缴纳，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且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潍坊同利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二）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聚金山为元利科技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聚金山持有发行人 199.982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28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青岛崂山区海尔路 63 号 2 号楼 2311 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爱国
总出资额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L42518097G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聚金山共有 3 名合伙人，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宋爱国	1,000.0000	66.6667	普通合伙人
2	张慧君	3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于盛宇	200.0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

根据聚金山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合伙人出资证明、保荐机构对合伙人的访谈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聚金山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其注册资金均由合伙人认缴和缴纳，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且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聚金山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合法、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的精神。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基本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潘世海
潘世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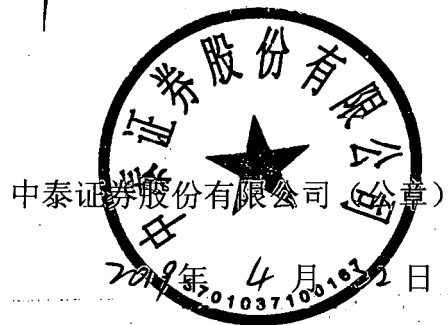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丽萍 王飞
曾丽萍 王飞

内核负责人签字: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毕玉国
毕玉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 玮



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曾丽萍、王飞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声明并承诺如下：

1、曾丽萍：（1）除本项目外，同时担任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3年内，曾担任2016年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6年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17年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2、王飞：（1）除本项目外，同时担任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3年内，曾担任2017年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丽萍 王飞
曾丽萍 王飞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 玮



2019年4月2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释 义

基本术语		
元利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融泰	指	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元利	指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元利化工	指	潍坊市元利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潍坊同利	指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金山	指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锦尚盛丰	指	新疆锦尚盛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曾用名：锦尚盛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科新技	指	新疆红科新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曾用名：红科新技（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仁创投	指	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明宏泰	指	北京中明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三江投资	指	烟台三江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明润广居	指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276 万股人民币普通 A 股的行为；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长兴化学	指	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及其关联公司
巴斯夫	指	BASF，世界领先的化工公司，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高性能产品，全球化工 100 强排名名单第一位
阿克苏诺贝尔	指	AKZONOBEL，全球领先的涂料公司，同时也是特种化学品的主要生产商，2017 年全球顶级涂料制造企业销售额排行榜第二位，全球化工 100 强排名名单第十八位
PPG	指	全球领先的涂料制造企业，2017 年全球顶级涂料制造企业销售额排行榜第一位，全球化工 100 强排名名单第十九位
赢创	指	EVONIK，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全球化工 100 强排名名单第二十三位
科思创	指	COVESTRO GROUP，原为拜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制造用于关键产业的高科技聚合物材料的世界领先生产商，全球化工 100 强排名名单第二十五位
旭化成	指	旭化成株式会社，创建于 1922 年的综合化学厂家，全球化工 100 强排名名单第四十一位
宣伟、威士伯	指	SHERWIN-WILLIAMS，创建于 1866 年，2017 年 6 月，宣伟正式宣布完成收购威士伯，宣伟 2017 年全球顶级涂料制造企业销售额排行榜第三位，全球化工 100 强排名名单第二十七位
关西涂料	指	关西涂料株式会社，创建于 1918 年，2017 年全球顶级涂料制造企业销售额排行榜第九位
专业术语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指	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丁二酸二甲酯、戊二酸二甲酯、己二酸二甲酯等
脂肪醇系列产品	指	羟基与饱和脂肪烃基连接而成的醇类，公司主要产品为 1,6-己二醇、1,5-戊二醇
增塑剂系列产品	指	主要用于增强塑料的可塑性，改善塑料成型加工时的流动性，并使塑料制品具有柔韧性，公司主要产品有邻苯二甲酸二仲辛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
苯系列产品	指	公司主要的产品为纯苯、甲苯等
混合二元酸二甲酯	指	公司注册商标：MDBE [®] ，以丁二酸二甲酯、戊二酸二甲酯、己二酸二甲酯为主要成分的混合物
高效涂料成膜助剂	指	混合二元酸二异丁酯
DMS	指	丁二酸二甲酯
DMG	指	戊二酸二甲酯
DMA	指	己二酸二甲酯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HDO	指	1,6-己二醇
DCP	指	邻苯二甲酸二仲辛酯，增塑剂的一种
DOP	指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增塑剂的一种
DBP	指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增塑剂的一种
焦化苯	指	从炼焦过程中产生的焦炉煤气中提取出来的苯

甲苯	指	一种常用的化工原料，可用于制造炸药、农药、苯甲酸、染料、合成树脂及涤纶等
甲醇	指	又称“木醇”或“木精”，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通常由一氧化碳与氢气反应制得
己二酸	指	工业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二元羧酸，在有机合成工业、医药、润滑剂制造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癸二酸	指	又名皮脂酸，主要以蓖麻油为原料制取，用来生产聚酰胺、癸二酸酯类等
PCB	指	印制电路板
苯酐	指	邻苯二甲酸酐，是邻苯二甲酸分子内脱水形成的环状酸酐。苯酐为白色固体，是化工中的重要原料，可用于增塑剂的制造
顺酐	指	顺丁烯二酸酐，俗称马来酸酐，主要用于生产不饱和树脂、水处理剂、油漆等
仲辛醇	指	蓖麻油经水解、裂解、精制生产癸二酸时产生的副产品
精馏	指	一种利用回流使液体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是工业上应用最广的液体混合物分离操作方式，广泛用于石油、化工、轻工、食品、冶金等领域
酯化	指	酯化反应，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加氢	指	加氢反应，氢与其他化合物相互作用的反应过程
组分	指	确定平衡系统中的所有各项的组成所需要的最少数目的独立物种
耐候性	指	材料如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的耐受能力
三废	指	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有组织废气	指	通过废气排放筒排放的废气
无组织废气	指	非密闭式工艺过程中无组织、间歇式排放的废气
DCS 系统	指	集散控制系统，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
5 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	指	50,000 吨/年顺酐装置生产 25,000 吨/年顺酐、25,000 吨/年苯酐技改项目
注：本保荐工作报告中任何涉及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曾丽萍、王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4
目 录	5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6
二、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本次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8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12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4
一、立项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核情况.....	14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5
三、内核部门关注事项及意见落实情况.....	72
四、保荐项目内部问核实施情况.....	107
五、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关注事项及其落实情况.....	111
六、关于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事项的专项核查.....	132
七、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核查情况.....	134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36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失信补救措施的核查意见.....	136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137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与备案的核查情况.....	137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140
十三、对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40
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1、本保荐机构在对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2017年11月24日，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填写了项目立项申请表，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申请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进行立项；2017年12月1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立项。

2、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6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组织了对项目的现场核查与工作底稿核查。离场后质控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出具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质控审核报告》，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3、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申请提交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审核。内核申请经本部门业务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质控部）。

4、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责成内核小组办公室召集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材料由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内核小组成员在会前提交书面或口头意见。

5、2018年3月2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中，质控部依据出具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质控审核报告》（质控核[2018]1号）对项目核查情况做出汇报，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工作说明，项目组成员列席内核会议，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6、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7、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书面记录，并保存有关的文件资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结束后依据表决情况形成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并经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签字。

8、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会议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反馈意见》（中泰证核反馈字[2018]1号）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经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发送内核小组成员，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项目小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依据中泰证券立项工作程序，对元利科技本次发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报告：

1、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文件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并于2017年11月24日向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2、立项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合规性审核，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立项申请材料完善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核；

3、2017年12月14日，立项委员会对元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进行了表决，参与表决的立项委员会成员共6名，分别是尹珩、张祺奥、邹峰、张舒、郭盟、于希庆。经表决，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立项。2017年12月19日质控部负责人签发本项目立项通知单。

三、本次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 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曾丽萍、王飞
项目协办人	潘世海
其他项目人员	张辉、肖金伟、李津、瞿强五、徐凡淇、李旭冉、刘恒

(二) 进场工作时间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于 2017 年 10 月赴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开展现场工作，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2017 年 11 月 24 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质控部对项目的申报材料与保荐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核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质控部提交了内核申请后，本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内核小组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该项目。

项目组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15 日赴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开展现场工作，对发行人进行报告期更新及反馈意见回复相关的补充尽职调查，2018 年半年报更新及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通过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项目组于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对发行人收到的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回复以及上会稿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上会稿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通过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通过。

项目组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赴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开展现场工作，对发行人进行报告期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及发审会告知函回复相关的补充尽职调查。2018 年年报更新、反馈意见回复及发审会告知函回复文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通过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项目组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赴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开展现场工作，对发行人进行报告期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及发审会告知函回复相关的补充尽职调查。2018 年年报更新、反馈意见回复及发审会告知函回复文件，

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通过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项目组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2 日赴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开展现场工作，对发行人封卷文件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全套封卷相关文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通过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开展了以下尽职调查工作：

1、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保荐机构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问卷答复。

2、与发行人沟通。本保荐机构多次组织或参与发行人的内部协调会，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进行访谈，并进行现场调研，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高管和中层管理人员等进行咨询及探讨。

3、资料验证与调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发行人的守法经营、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实地勘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地、本次募集资金拟实施场地等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同时，本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取得了访谈笔录，以及核查确认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资料。

5、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与沟通。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邮件询问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内容和发现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咨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

6、进行有关测试分析。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如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发行人资金需求与筹措对其经营和财务的影响，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状况的评估。

7、工作底稿的制作。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底稿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以及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了综合分析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曾丽萍女士和王飞先生，均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曾丽萍女士全程参与了整个项目。曾丽萍女士于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20日至8月15日、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18日、2019年4月19日至4月22日赴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开展现场工作，对发行人封卷文件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全套封卷相关文件，于2019年4月22日通过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期间赴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所在地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在项目全面尽职调查阶段，曾丽萍女士还通过电话会议、邮件往来等方式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和重大问题的讨论与解决。

王飞先生全程参与了整个项目。王飞先生于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20日至8月15日、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18日、2019年4月19日至4月22日期间赴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所在地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在项目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王飞先生还通过电话会议、邮件往来等方式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和重大问题的讨论与解决。

（五）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及主要过程

曾丽萍、王飞、潘世海、张辉、肖金伟、李津、瞿强五、徐凡淇、李旭冉、刘恒和钱伟（已离职）参与了发行人首次申请文件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和相应申请文件的核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分工情况	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挥的作用
曾丽萍	保荐代表人	1、对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负责项目总体方案的确定与调整；	项目进度和项目执行等工作进行总安排、总把握和总协调；

姓名	分工情况	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挥的作用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3、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 4、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组织对企业的辅导; 5、组织项目组就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商讨解决方案; 6、组织和参与对申报材料的撰写,负责对申报材料初稿的总体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7、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与复核。	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总体把关和总体决策;
王飞	保荐代表人	1、对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负责项目具体时间表的确定与调整;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3、组织和参与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 4、组织和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安排和参与对企业的辅导; 5、对项目组成员的分工进行安排,组织和参与申报材料撰写,完成对申报材料初稿的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6、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与复核。	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讨论和出具;信息披露文件相应部分的撰写。
潘世海	项目协办人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全套申请文件进行核验	全套申请文件的校验
钱伟(已离职)	其他项目人员	参与重大事项讨论	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的讨论
张辉	其他项目人员	1、参与对企业的辅导工作; 2、负责业务和技术、募投项目、未来发展与规划的尽职调查。	负责对项目业务技术事务的具体执行;信息披露文件的撰写和准备。
肖金伟	其他项目人员	1、参与对企业的辅导工作; 2、负责财务与会计部分的尽职调查;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	负责对项目中财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信息披露文件的撰写和准备。
李津	其他项目人员	1、参与对企业的辅导工作; 2、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结构、董监高成员的尽职调查。	负责对项目法律事务的具体执行;信息披露文件的撰写和准备。

姓名	分工情况	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挥的作用
瞿强五	其他项目人员	1、参与对企业辅导的具体执行工作； 2、负责部分财务与会计信息尽职调查； 3、协助行业和技术方面资料的梳理。	协助项目中财务与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 信息披露文件的撰写和准备。
徐凡淇	其他项目人员	1、参与对企业的辅导工作； 2、协助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的尽职调查。	协助项目中业务及法律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 信息披露文件的准备。
李旭冉	其他项目人员	1、参与对企业的辅导工作； 2、协助部分财务与会计信息尽职调查。	协助项目中财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 信息披露文件的核验。
刘恒	其他项目人员	1、协助业务和技术、募投项目、未来发展与规划相关资料的梳理； 2、协助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核验。	协助项目中业务和技术事务的具体执行；信息披露文件的核验。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6日，本保荐机构质控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检查项目工作底稿的编制情况；
- 2、与发行人及项目组沟通，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
- 3、与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齐备性，提出改进意见；
- 5、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质控部在完成现场审核程序后，对全套申请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于2018年3月21日出具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质控审核报告》（质控核[2018]1号）。

2018年8月17日至8月24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全套申请文件（更新2018年半年报）及反馈意见回复文件进行了审核。

2018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

的上会稿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文件进行了审核。

2019年1月14日至1月18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2018年年报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及发审会告知函回复等文件进行了审核。

2019年4月19日至4月22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全套封卷文件进行了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一）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人员构成

尹珩、李芸、王秀娟、于希庆、冯万奇、汪仁华。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和地点

2018年3月22日，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5层会议室，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外地内核委员以电话方式参会。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核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投票表决，同意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

立项委员会同时要求项目组对以下几个问题予以必要关注：

1、2017年9月赵伟等四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份转出，请说明其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与同期回购价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说明采用转让方式退出而非回购方式退出的原因。

请说明刘嘉伟等三名自然人股东投资元利科技的原因，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与公司的关系，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及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2、2017年9月，公司对红塔创新等6家PE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全部回购，请项目组说明PE股东以回购方式退出的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及其他特殊约定。

3、公司计划对苯生产线的减值重新评估，请项目组说明重新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若与原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否需作为会计差错处理，是否影响到财务内控，公司对此有什么整改措施。

4、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连年增加，请项目组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计提，请说明计提的方法及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己二酸的价格逐年上升，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也是逐年上升，请说明毛利率与材料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6、2017年1-6月的财务费用较往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发生汇兑损失较多造成，请说明汇兑损失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为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存

在远期售汇合约的买卖，请核查此项汇率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7、脂肪醇的毛利率逐年增加，立项报告中解释 2014 年开始批量生产，2015 年、2016 年大规模生产，请比较 2015-2017 年脂肪醇的产能利用率与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8、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包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项目组说明补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尽职调查和辅导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次申报发审会关注问题、历史沿革、规范运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情况与发展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和解决。现将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申报招股书与原已披露招股书说明的重大差异事项说明

1、财务报表主要差异事项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原始报表数	49,758.33	6,531.73	58,730.67	10,194.55
调整减值准备	-5,340.01	-5,296.68	293.11	5,633.11
其他	9.19	9.19	-68.63	-77.82
合计	-5,330.82	-5,287.49	224.48	5,555.29
申报报表数	44,427.51	1,244.24	58,955.15	15,749.84

由上表可知本次招股书与前次招股书财务报表主要差异主要是由于调整减值准备所致，具体说明如下：

（1）调整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根据重新评估的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 3 万吨苯生产线和 10 万吨苯生产线 2015 年度、2016 年度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计提金额进行了更正，该事项影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金额分别为-5,263.70 万元和 5,556.80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对苯系列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测算时，轻苯与吡啶的预计销售单价引用反了，在本次核查过程中发现并进行了更正，该事项影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金额分别为-32.99 万元和 76.31 万元。

(2) 其他

其他差异事项影响金额较小，已出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除上述对净资产及净利润的调整外，对现金流量表部分项目进行了调整，主要为：前次招股书财务报表将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并未涉及现金流入流出的交易，在现金流量表中根据用途模拟了现金流量列报，本次予以调整。

前述追溯调整事项导致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该差异系发行人落实发审委否决意见整改解决苯生产线减值相关问题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调整情形。

2、招股说明书其他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差异说明

项目内容	变动说明
“第六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和客户等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修改披露口径。主要原因：①原招股书仅仅对主营业务中的主要产品的产能进行了披露，而本次申报按照系列产品的全口径进行统计，修正后数据更能反映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的产销状况；②苯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已逐步停产，不再是主要产品之一，故不再披露。
“第六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和客户等情况”之“5、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6、各产品按销售类别分类的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金额和销售占比”	修改部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原因：①发行人部分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主体数量较多，导致部分客户合并披露销售数据时统计不完整，本次申报予以修正。如长兴化学未包括国外的客户 ETERNAL MATERIALS CO.,LTD、聊城市瑞邦塑料助剂有限公司未包括上海雍鼎贸易有限公司。Valspar 未包括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等②部分客户未考虑期末暂估影响，如 EMS-CHEMIE、Univar 等；③KHIMSYNTEZ 客户贸易模式分类错误，误分类为终端客户，后经核实应当为贸易类客户。
“第六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和客户等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修改披露口径。原申报数据仅仅将开票金额作为当期的采购金额，本次申报考虑期初期

项目内容	变动说明
务)的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商等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未暂估入库金额的影响,更能反映当期的实际采购金额。
“第十节”之“七、分部信息”之“(一)产品分部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己二酸(原材料)销售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1.62万元和266.73万元以及对应的主营业成本分别为107.37万元和252.85万元计入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中,本次申报重分类至其他业务收入列报。招股说明中涉及该事项的数据,均已进行修正。
“第十节”之“七、分部信息”之“(三)按照发行人的客户类型分类”	少量个别客户划分终端客户与贸易客户出现偏差,经核实后予以修正。
“第十一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之“(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和“(五)毛利构成情况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营业成本及各系列主要产品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由于发行人同一系列产品会涉及多个生产环节,本次申报数据对直接材料进行了成本还原,剔除了同一系列产品由于多步生产对产品料工费构成的重复影响,修正后更加准确的反映料工费构成情况。招股书涉及该事项的数据均已修订。
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及毛利率等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重新进行了选取。	详见下文说明。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选取得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嘉澳环保	未变	该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主要用于PVC制品领域。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与发行人增塑剂系列产品近似,应用领域相近。
广东榕泰	未变	该公司主要经营ML复合新材料、苯酐及二辛酯(DOP)等化工材料及其制品,ML复合新材料一种氨基树脂高性能化学复合材料,苯酐及二辛酯属于塑料加工助剂,是主要的增塑剂产品。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与发行人增塑剂系列产品近似,应用领域相近。
石大胜华	减少	该公司主营碳酸二甲酯系列、甲基叔丁基醚、气体、油类及其他产品。该公司主营产品中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与发行人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应用领域类似,但是该产品属于大宗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在上下游市场供需等方面差异较大。此外,随着客户产品收入构成变化,可比产品收入占比较少(2017年度销售占比为36%)。综上,该公司不再作为可比对象。
金禾实业	减少	该公司主营大宗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以及功能性化工产品。该公司主营产品中功能性化工产品及中间体产品(新戊二醇、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二辛酯等产品)可用于生产高档涂料、树脂、高级润滑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医药等领域,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类似,但是该可比产品收入占比较少(2017年度销售占比为9.77%),故不再作为可比对象。
山西三维	减少	该公司主要经营苯精制系列产品、有色金属贸易以及1,4-丁二醇(BDO)及其下游系列产品等,其中苯精制系列产品和有色金属贸易占比较高(2016年度销售占比为75.28%),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不再主营苯系列产品,故不再作为可比对象。
百川股份	减少	该公司主要产品醋酸丁酯、偏苯三酸酐成品,其中偏苯三酸酐与发行人增塑剂产品用途近似,但是主要原材料、终端成品等

可比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方面与发行人增塑剂产品均存在很大差异，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在上下游市场供需等方面差异较大，且百川股份可比近似产品占2017年度销售占比17.26%，故不再作为可比对象。
飞凯材料	新增	该公司主营电子化学材料和紫外固化材料，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产品主要用于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紫外固化光刻胶、塑胶金属涂料、UV油墨、汽车及家具建材用漆等中高端领域，具有专业化程度高、功能性强、附加值高、应用广泛等特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位均为中高端专用化工产品市场，主营产品在上下游市场供需等方面接近。
亚邦股份	新增	该公司主营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主营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专用化学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位均为中高端专用化工产品市场，主营产品在上下游市场供需等方面接近。
东方材料	新增	该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既生产油墨又生产胶粘剂的企业，产品精细化程度强，客户粘度较高，处于中高端领域，且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为油墨、聚氨酯胶粘剂等与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行业较为近似。故该公司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位、下游市场供需等方面接近。
吉华集团	新增	该公司主营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主营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专用化学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位均为中高端专用化工产品市场，主营产品在上下游市场供需等方面接近。
皇马科技	新增	该公司主营产品为特种表面活性剂，属于功能性、小品种的精细化工产品，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水处理、玻纤、涂料、建筑、油漆、日化、油墨、电子、农药、纺织、印染、化纤、皮革、汽车工业、航天航空等多种工业品生产行业，下游应用行业非常广泛且主要为中高端领域，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相近。故该公司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位、下游市场、产品供需状况等方面接近。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属于精细化工领域，是小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目前沪深两市没有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相似的上市公司，仅有极个别的上市公司所生产的少量产品与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有细微的相似度。本次可比公司较原招股书因嘉澳环保、广东榕泰从事增塑剂近似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同属精细化工行业且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较为近似，予以保留。而石大胜华、金禾实业、山西三维、百川股份生产的主要产品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整体供求状况、市场竞争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不强，本次申报未作为可比对象。报告期内，本次申报综合考虑产品应用领域近似程度、产品市场定位、下游市场供需状况、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新增飞凯材料、亚邦股份、东方材料、吉华集团、皇马科技等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不存在刻意调整情形，调整后的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等更为相似，更具有可比性。

3、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原招股书等原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核查了两次招股说明书的差异，并对财务数据差异进行了逐一核实；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层，了解财务数据调整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复核了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及原招股书的差错在本次申报资料中已进行了修正，上述处理符合会计准则以及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修正后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2017年4月12日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52次发审委会议否决了发行人的首发申请，前次申报发审委认为3万吨和10万吨“苯生产线”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中，公司未能充分说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所采取的方法、依据，未能充分说明各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及时、充分地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次申报发行人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前次首发申请被否决，发审委认为公司均未能充分说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所采取的方法、依据，未能充分说明各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及时、充分地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方面存在缺陷。

1、前次上市申请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管理层分别于2016年1月、2016年11月和2017年2月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中闲置的苯生产线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分别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分别为成本法、收益法和清算法，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2015年12月31日计提了75.99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2016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分别计提了2,031.21万元和4,538.61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三个基准日公司及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所采取的方法、依据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公司对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苯生产线评估方法采用了成本法，主要基于受石油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2015 年纯苯市场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以 2015 年末为时点对未来市场价格、销售量等收益法评估的核心参数进行预测，以上数据存在大幅波动的潜在风险，收益法评估的准确性无法合理保证。苯生产线不存在相同或相类似资产活跃市场，也不能可靠地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公司对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苯生产线采用了收益法，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苯产品一直处于回暖状态，自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产品售价稳步上升，如开工已可实现盈利，2017 年开始逐渐恢复苯的生产和销售存在可行性。基于该期间的市场行情收益法评估的核心参数预计未来市场价格、销售量等具有可靠性，故直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公司对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苯生产线采用了清算法，由于 3 万吨苯生产线和 10 万吨苯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且 2017 年年初苯行情基本保持了 2016 年末的水平，未出现预想的持续回升，公司管理层决定不再恢复生产，出于谨慎性考虑，直接按照清算的方式计提了减值准备。

综上，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苯生产线 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在各期均及时聘请了外部机构对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发行人对该生产线未来使用情况的判断均系基于各评估基准日客观市场行情作出的合理预判，管理层在各评估基准日的预判与苯市场行情走势并不矛盾；管理层和评估机构基于持续经营前提下使用成本法估值未能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等因素，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等谨慎性不足，但主观上不存在故意隐瞒资产减值的情形。

2、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后采取多方面积极措施，及时消除了上述事项导致的不良影响

发行人管理层收到上述否决意见后通过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沟通各基准日苯业务的市场情况，充分讨论并听取各专业机构对于减值事项应该采用的评估方法

的专业意见等多项措施，积极消除上述事项导致的不良影响：

第一，由于前述重大资产减值计提方法的选择涉及较强的专业判断，发行人管理层召集各专业机构，结合上述事项发生时苯系列产品当时的市场行情、行业未来走势等事实对苯生产线计提减值事项所采用的方法、依据的合理性，进行了多次充分的讨论剖析，及时纠正偏差并积极消除该事项的影响。

第二，在广泛讨论分析并综合考虑各专业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固定资产评估所采取的方法、依据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对前期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依据的合理性，进行了专业的分析判断并重新评估，管理层讨论后及时、据实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评估复核认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符合苯产品行业现状和发行人的客观事实，不存在重大问题。但是由于 2015 年度苯产品销售市场呈下降趋势，公司苯生产线已经处于停工状态或者开工不足，管理层和评估机构基于持续经营前提下使用成本法估值未能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等因素，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等谨慎性不足。

第三，为提高管理层决策的科学性，降低由于专业性较强的事项等可能因素导致的决策失误，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制订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管理层关于重大事项及专业问题决策的科学性和判断能力。

3、本次上市申请苯生产线追溯评估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鉴于前次评估方法等存在瑕疵，发行人重新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3 万吨苯及 10 万吨苯生产线进行追溯评估。

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国内钢铁行业压减产能及伴生的焦炭行业进入去产能周期等因素影响，苯系列产品盈利能力下降，2015 年大部分时间处于闲置状态，基于市场和待估资产深度分析，本次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产权持有人申报资产处置为假设

前提，对苯生产线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各期保持了一致方法。本次 3 万吨苯生产线和 10 万吨苯生产线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3 万吨苯生产线	338.62	599.61	417.56	493.19	1,300.79	490.33
10 万吨苯生产线	1,743.39	2,589.64	2,048.69	2,362.85	8,590.81	2,383.00
合计	2,082.01	3,189.25	2,466.25	2,856.04	9,891.60	2,873.33

本次重新评估结果与中瑞国际评估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中瑞国际	本次评估	差异	中瑞国际	本次评估	差异
	①	②	③=②-①	①	②	③=②-①
3 万吨苯生产线	1,863.68	490.33	-1,373.35	524.49	493.19	-31.30
10 万吨苯生产线	9,021.50	2,383.00	-6,638.50	2,065.63	2,362.85	297.22
合计	10,885.18	2,873.33	-8,011.85	2,590.12	2,856.04	265.92

2015 年两次评估差异主要是系评估方法差异；2016 年两次评估差异 265.92 万元，差异较小。

发行人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对 2015 年度数据按照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受材料价格上扬影响，评估价值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加，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 7 月发行人继续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产权持有人申报资产处置为假设前提，对苯生产线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与前期保持了一致方法，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可回收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设备类合计	1,949.47	3,052.17	1,102.70	56.56
固定资产—3 万吨苯生产线	299.15	550.81	251.66	84.13
固定资产—10 万吨苯生产线	1,650.32	2,501.36	851.04	51.57

2019年1月公司继续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产权持有人申报资产处置为假设前提，对苯生产线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与前期保持了一致方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可回收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设备类合计	1,817.07	3,208.75	1,391.69	76.59
固定资产—3万吨苯生产线	259.82	545.47	285.65	109.94
固定资产—10万吨苯生产线	1,557.25	2,663.29	1,106.04	71.03

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针对此次评估复核和重新评估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与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评估机构通过多次召开协调会的形式充分讨论了苯生产线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存在的问题，分析了《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的合理性，检查了此次评估作价依据的充分性，并形成了相关会议纪要，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征求了发行人会计师技术部的专业意见；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并督促发行人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制定了《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管理层关于重大事项及专业问题决策的科学性和判断能力；对发行人管理层和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已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前期评估进行评估复核，最终以产权持有人申报资产处置为假设前提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整改后各报告期末充分地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采取的方法、依据充分、合理；公司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会计基础工作，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次上市申请构成实质影响。

（三）报告期内，由于受山东省化工园区政策等影响，发行人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存在搬迁风险而临时闲置。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目前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5万吨苯酐顺酐生产线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开始投建 5 万吨顺酐生产线,2013 年 9 月主体建设基本完成,2013 年 10 月在潍坊市安监局完成试生产备案后启动试生产,2013 年 11 月发生事故后进行整改,并于 2014 年 5 月取得潍坊市安监局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潍危化项目备字(2014)5003 号),2014 年 9 月取得潍坊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潍公消验字[2014]第 0185 号)。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结合公司产业链结构调整,经公司研究决定将原 5 万吨顺酐生产线改造为 5 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2014 年 11 月起公司开始着手市场询价及对改造进行有关准备工作,并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乐经信投备(2015)001 号)。截止 2015 年末,该生产线累计投资 13,742.61 万元,2016 年末累计投资 14,322.21 万元,本次改造的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截止 2017 年 6 月末,累计投资 14,409.09 万元。发行人管理层认为,项目虽无法正常办理试生产手续,但已经具备了试生产的条件和要求、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17 年 6 月转入固定资产。

5 万吨苯酐顺酐项目生产的顺酐、苯酐属于危险化学品,该项目后续仍需要办理试生产、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手续后方可投入生产。

2、山东省关于危险化学品项目的相关政策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规定要求:“新建企业应当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内建设,现有企业不在化工园区或集中区内的应当搬迁入园”。

2017 年 6 月 2 日,《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公布,办法要求:“除加油站、加气站以及为其他行业企业配套项目或者港区建设项目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布局规划,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内设立”。

2017 年 6 月 27 日,《关于立即执行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八条断然措施的通知》公布,通知要求:“从即日起,除省重点项目由省化工安全转型办牵头组织有关单位联合审批外,在化工园区按照新标准重新认定前,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暂停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化工项目。立即着手制定新的化工园区标

准，在新标准出台前，暂停认定化工园区，已有化工园区按新标准重新认定。今后新上和搬迁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否则一律不批”。

2017年10月27日，《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正式发布。2017年11月，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陆续展开。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作为潍坊新一批化工园区省级认定工作正在进行。

2018年1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根据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化工生产企业可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执行，公司已开展了相关申请的准备工作。

3、管理层应对措施

受前述政策，尤其是2017年6月27日山东省出台的政策影响，化工园区必须经省级认定之后才能正常办理试生产等相关手续。

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区认定申报材料已上报，但该化工园区是否能够得到批准及何时能被批准目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8年6月27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交《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化工园区进行认定的请示》（潍政呈[2018]47号）。2018年8月3日，山东化工园区评审组专家来昌乐县对朱刘化工产业园进行验收评审，并现场检查安全监管平台运行、企业重点工艺、消防设施及消防物资储备库、污水处理及危废处理设备等情况。2018年11月6日，昌乐县朱刘化工产业园作为山东省第三批拟认定的化工园区完成公示。2019年1月10日，山东省政府公布了第三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含朱刘化工产业园在内的13家园区不在上述名单中，朱刘化工产业园的化工园区认定工作还在继续进行中。如果化工园区不能得到及时审批，将影响苯酐顺酐生产线的正常生产经营。而公司就近的寿光侯镇化工园区作为潍坊市四大成熟化工园区之一，预计其完成省级化工园区认定早于公司所在的朱刘工业园。公司已经预付侯镇化工园区土地购置定金。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如果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的化工园区重新认定工作预期能够完成，公司不进行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的搬迁工作；一旦有信息表明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的化工园区重新认定工作无法办理或重新获得化工园区认定的工作办理时间无法合理预期，公司将立刻启动将上述生产线搬迁至侯镇化工园区或

就近完成省级化工园区认定的化工园区的工作。

4、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评估情况及会计处理

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产品目前市场行情良好,预期开工生产会产生较好经济效益,资产短期闲置的减值风险远远小于由于搬迁产生的减值风险,由于受政策不可控等因素的影响,该项资产存在较大的搬迁可能性。鉴于上述搬迁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因搬迁事项导致的损失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0089号咨询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可回收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2.5万吨苯酐生产线	9,272.45	7,286.14	-1,986.31	-21.42
2.5万吨顺酐生产线	3,796.46	2,117.20	-1,679.26	-44.23
合计	13,068.91	9,403.34	-3,665.57	-28.05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结果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018年7月公司继续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进行了评估,与前期保持了一致方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可回收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设备类合计	8,944.53	8,851.01	-93.52	-1.05
2.5万吨苯酐生产线	6,928.28	6,925.66	-2.62	-0.04
2.5万吨顺酐生产线	2,016.25	1,925.35	-90.90	-4.51

由于2018年6月30日设备价格、钢材价格及废旧物资价格比2017年末的价格有所降低,公司在2018年6月末根据评估结果计提了93.52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1月,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在2018年12月末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可回收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2.5万吨苯酐生产线	6,567.94	6,624.51	56.57	0.86
2.5万吨顺酐生产线	1,829.46	1,833.62	4.16	0.23
合计	8,397.40	8,458.13	60.73	0.72

5、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山东省有关化工园区的相关政策；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会计师以及评估机构就搬迁事项的潜在风险以及应对措施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就本次第三方评估机构减值测试的方法、作价依据等进行了解，查阅了其作价依据，并分析了其合理性；保荐机构就发行人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已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搬迁事项涉及风险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经核查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采取的方法、依据的充分、合理；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的影响已充分体现，且发行人已在重大风险事项中充分披露，不会对本次上市申请构成实质影响。

（四）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时，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属于发审会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毛利率	36.28%	37.06%	35.59%	35.67%	32.50%
脂肪醇系列产品毛利率	49.59%	50.61%	51.54%	42.44%	32.86%
增塑剂毛利率	16.51%	16.65%	18.07%	16.55%	11.88%
苯系列毛利率	6.57%	6.57%	7.31%	8.50%	8.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15%	34.63%	35.78%	30.73%	24.56%
其他业务毛利率	31.48%	37.44%	10.21%	4.88%	16.66%
综合毛利率	34.14%	34.64%	35.53%	30.60%	24.54%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其他产品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重非常低，因此对综

合毛利率的影响非常小,综合毛利率基本上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相等。2015年-2018年6月以及2018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56%、30.73%、35.78%、34.63%和34.15%,整体呈稳步递增趋势。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逐步递增,主要是由于脂肪醇系列产品毛利率提高及其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1、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单位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8,022.99	7,920.15	7,055.04	6,072.53	7,366.79
售价较上年变动比例	13.72%	12.26%	16.18%	-17.57%	-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5,111.96	4,985.23	4,544.07	3,906.63	4,972.34
成本较上年变动比例	12.50%	9.71%	16.32%	-21.43%	-
产品毛利率	36.28%	37.06%	35.59%	35.67%	32.50%
毛利率变动量	0.69%	1.47%	-0.08%	3.17%	-
因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8.74%	7.72%	10.42%	-11.30%	-
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8.05%	-6.25%	-10.50%	14.47%	-

注: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前期单位售价-当期单位成本)/前期单位售价-前期毛利率;因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当期毛利率变动量-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2016年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毛利率35.67%较2015年毛利率32.50%有所上涨的主要原因:公司为中国生产规模最大的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企业,是国内最大的混合二元酸二甲酯出口企业,目前发行人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MDBE产品属于小众的化学助剂产品,市场定位准确,是一种可生物降解的环保型有机溶剂,一般应用于涂料、油墨、粘结剂等中高端领域,且市场产销量持续提高,价格坚挺;此外,发行人客户资源稳定,客户往往提前订货,在该情形下协议价格较市场价格波动相比存在一定滞后性,销售价格的增长通常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综上,使得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在2016年度的下降比例低于原材料的下降比例,故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上涨了3.17个百分点。

2017年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毛利率35.59%较2016年毛利率35.67%基本持平。

2018年1-6月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毛利率37.06%较2017年毛利率35.59%略有上升。

2018年度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毛利率36.28%较2017年毛利率35.59%略有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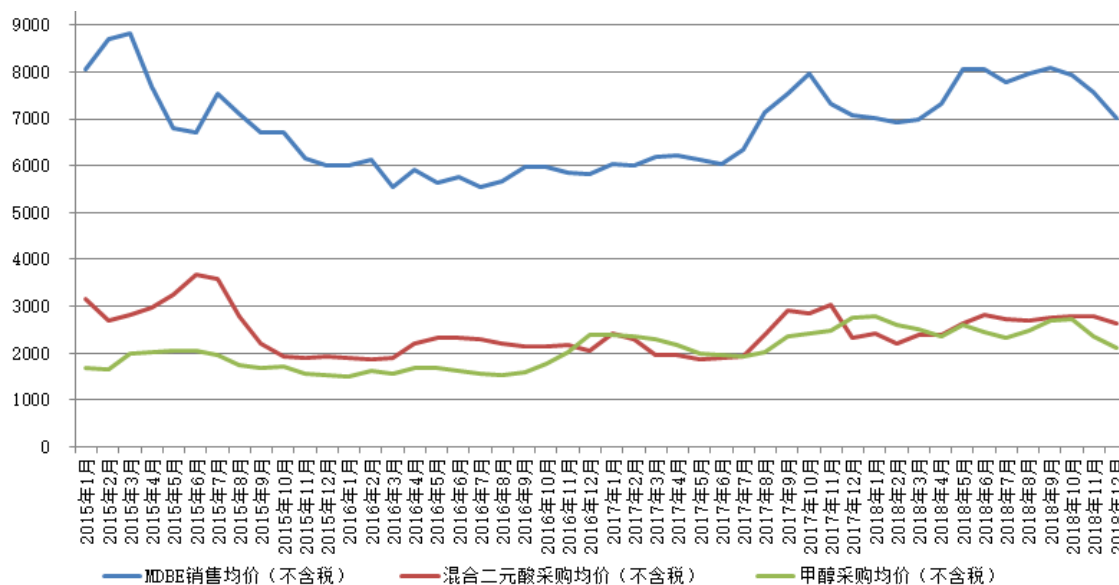
①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目前国内生产的MDBE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近几年很少进口国外生产的相关产品，国内生产企业在保证国内需求的同时，出口也保持了较为强劲的增长。

报告期内，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关联程度高。对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单位成本影响最大的是混合二元酸、甲醇和己二酸的价格，我国己二酸的生产主要受下游聚氨酯等需求以及原材料纯苯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纯苯的价格受原油价格的影响大幅下降、聚氨酯行业持续发展以及新建及扩产装置的产能释放使得己二酸和混合二元酸供给较稳定。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与主要原材料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价格 (元/吨)	变动率	采购价格 (元/吨)	变动率	采购价格 (元/吨)	变动率	采购价格 (元/吨)	变动率	采购价格 (元/吨)
混合二元酸	2,800.06	16.29%	2,671.13	10.93%	2,407.86	2.72%	2,344.03	-18.36%	2,871.24
甲醇	2,527.73	11.90%	2,561.81	13.41%	2,258.89	30.13%	1,735.85	-3.78%	1,804.07
己二酸	8,375.79	5.78%	8,772.09	10.79%	7,917.81	29.79%	6,100.59	5.54%	5,780.47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销售均价	8,022.99	13.72%	7,920.15	12.26%	7,055.04	16.18%	6,072.53	-17.57%	7,366.79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中主要产品MDBE的主要原材料为混合二元酸、甲醇，报告期内，MDBE销售均价与主要原材料混合二元酸、甲醇价格波动的关联程度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MDBE的平均销售价格、混合二元酸的平均采购价格、甲醇的平均采购价格和己二酸的平均采购价格均根据发行人的分月销售和采购明细统计，且均为不含税价格。

在 2016 年度，混合二元酸的采购均价较 2015 年下跌了 18.36%，甲醇的采购均价小幅下跌 3.78%，己二酸的采购均价全年小幅上涨 5.54%。整体而言，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在该年度下跌，受此影响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价格下降 17.57%。

在 2017 年度，混合二元酸的采购均价较 2016 年小幅上涨了 2.72%，甲醇的采购均价上涨了 30.13%，己二酸的采购均价全年上涨 29.79%。整体而言，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在该年度大幅上涨，受材料上涨以及定价方式影响，导致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价格上涨 16.18%，上涨幅度略低于材料涨价幅度。

2018 年 1-6 月，混合二元酸的采购均价较 2017 年上涨了 11.11%，甲醇的采购均价上涨了 13.41%，己二酸的采购均价上涨 10.79%，受材料上涨以及定价方式影响，导致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价格上涨 12.26%，且上涨幅度与材料涨幅较近。

2018 年度，混合二元酸的采购均价较 2017 年上涨了 16.29%，甲醇的采购均价上涨了 11.90%，己二酸的采购均价上涨 5.78%。受材料上涨以及定价方式影响，导致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价格上涨 13.72%，且上涨幅度与材料涨幅较近。

②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单位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单位成本的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比重	变动	比重	变动	比重	变动	比重	变动	比重
直接材料	69.00%	2.73%	68.77%	2.49%	66.27%	-2.31%	68.58%	0.51%	68.07%
直接人工	4.27%	-0.53%	4.14%	-0.66%	4.80%	-0.16%	4.96%	0.72%	4.23%
制造费用	19.40%	-0.74%	19.50%	-0.64%	20.14%	1.66%	18.49%	-0.52%	19.01%
出口不可抵扣成本	7.32%	-1.46%	7.59%	-1.20%	8.78%	0.81%	7.97%	-0.71%	8.69%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报告期内，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单位成本的结构整体较稳定。2017 年度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7 年煤炭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和受煤改气政策影响成本相对较高的天然气消耗增加所致。2018 年 1-6 月以及 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材料	3,527.32	17.13%	3,428.17	13.84%	3,011.43	12.40%	2,679.27	-20.84%	3,384.66
直接人工	218.48	0.18%	206.59	-5.27%	218.08	12.65%	193.59	-7.97%	210.36
制造费用	991.76	8.34%	972.14	6.20%	915.38	26.73%	722.31	-23.60%	945.44
出口不可抵扣成本	374.39	-6.21%	378.33	-5.22%	399.18	28.16%	311.46	-27.88%	431.88
合计	5,111.95	12.50%	4,985.23	9.71%	4,544.07	16.32%	3,906.63	-21.43%	4,972.34

2016 年度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1,065.71 元，降幅为 21.43%，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了 705.39 元、直接人工下降了 16.77 元、制造费用下降了 223.13 元。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所致，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详见本部分“（1）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之“①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价格变动分析”；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在该年度大幅增加，销售数量增加从 2015 年度的 44,387.87 吨增加至该年度的 59,975.96 吨，增加幅

度为 35.12%，受规模效益影响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2017 年度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上涨了 637.44 元，涨幅为 16.32%，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了 332.16 元、直接人工上涨了 24.49 元、制造费用上涨了 193.07 元。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所致，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详见本部分“（1）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之“①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价格变动分析”；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生产工人人均薪酬 2017 年较前期增加所致；单位制造费上涨主要是受煤炭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和受煤改气政策影响成本相对较高的天然气消耗增加所致。

2018 年 1-6 月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上涨了 441.17 元，涨幅为 9.71%，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了 416.74 元、直接人工下降了 11.49 元、制造费用上涨了 56.76 元。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所致，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参见本部分“（1）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之“①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价格变动分析”；单位人工成本下降 11.49 元，较上年变动较小，主要受产能利用率提高影响；单位制造费用上涨主要是消耗煤炭成本以及折旧成本增加所致。

2018 年度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上涨了 567.88 元，涨幅为 12.50%，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了 515.89 元、直接人工上涨了 0.40 元、制造费用上涨了 76.38 元。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所致；单位人工成本较上年变动持平；单位制造费上涨主要是消耗煤炭成本以及折旧成本增加所致。

（2）脂肪醇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脂肪醇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单位平均售价、平均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28,983.83	30,691.17	27,956.35	17,977.90	17,567.58
售价较上年变动比例	3.68%	9.78%	55.50%	2.34%	-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4,611.80	15,158.86	13,548.84	10,347.31	11,794.10

成本较上年变动比例	7.85%	11.88%	30.94%	-12.27%	-
产品毛利率	49.59%	50.61%	51.54%	42.44%	32.86%
毛利率变动量	-1.95%	-0.93%	9.10%	9.58%	-
因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1.85%	4.83%	26.90%	1.34%	-
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3.80%	-5.76%	-17.80%	8.24%	-

注：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前期单位售价-当期单位成本）/前期单位售价-前期毛利率；因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当期毛利率变动量-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脂肪醇系列产品随着产品国内外供给偏紧、产品成本上升、性能的持续提高、客户粘性的增加，产品的价格逐步提高，而其成本则随着材料成本变动、产能的充分利用和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而波动，综合影响使得产品毛利率逐年提高，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①脂肪醇系列产品单位价格变动分析

A、产品受上游己二酸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单价上涨影响，销售价格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脂肪醇系列产品中主要产品 HDO 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7,305.72 元/吨、17,861.82 元/吨、27,953.26 元/吨和 30,691.17 元/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增幅为 3.21%、56.50%和 9.78%，脂肪醇系列产品整体销售价格呈现增长趋势。2017 年平均售价增幅 56.50%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己二酸、甲醇受市场整体供应紧张影响，采购均价大幅增长所致。在 2017 年度，甲醇的采购均价上涨了 30.13%，己二酸的采购均价全年上涨 29.79%。2018 年 1-6 月，甲醇的采购均价上涨了 13.41%，己二酸的采购均价上涨 10.79%。2018 年度甲醇的采购均价上涨了 11.90%，己二酸的采购均价上涨 5.78%。

B、产品国内外市场供应偏紧，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价格持续增长

除受原材料波动影响外，脂肪醇系列产品整体销售价格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第一，发行人生产的脂肪醇系列产品属于小众产品，国内外市场供应偏紧，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大的生产厂家，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明显扩大，具有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而随着其下游应用领域 UV 固化涂料、聚氨酯市场需求的增长，使得对

HDO 产品需求增加，导致产品价格持续增长；第二，报告期内，受市场供应紧张、产品品质长期稳定且规模供应因素考虑，客户由过去从多家供应商同时采购转向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脂肪醇系列产品的客户稳定，客户粘性和依赖性越来越强；第三，公司产品定位瞄准 UV 固化材料、聚氨酯、高档涂料、医药、香料、个人护理等高端领域的多元化市场，优质客户增多，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接受能力高，价格坚挺。

②脂肪醇系列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脂肪醇系列产品单位成本的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比重	变动	比重	变动	比重	变动	比重	变动	比重
直接材料	84.43%	-2.98%	85.36%	-2.06%	87.41%	1.47%	85.94%	1.82%	84.12%
直接人工	1.56%	0.42%	1.45%	0.32%	1.14%	-0.31%	1.45%	-0.17%	1.62%
制造费用	10.33%	2.70%	9.57%	1.94%	7.63%	-2.27%	9.90%	-2.13%	12.03%
出口不可 抵扣成本	3.68%	-0.14%	3.62%	-0.20%	3.82%	1.10%	2.71%	0.48%	2.23%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报告期内，脂肪醇系列产品单位成本的结构整体较稳定，但 2015 年-2017 年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脂肪醇系列产品投产以来，因产品产销平衡持续提高，产量和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制造费用成本摊薄，从而导致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下降。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材料	12,336.94	4.17%	12,939.04	9.25%	11,843.46	33.19%	8,892.31	-10.37%	9,920.86
直接人工	227.53	47.65%	220.42	43.04%	154.10	2.67%	150.09	-21.54%	191.29
制造费用	1,510.09	46.05%	1,451.00	40.34%	1,033.92	0.96%	1,024.09	-27.80%	1,418.39
出口不可 抵扣成本	537.24	3.84%	548.39	6.00%	517.36	84.23%	280.82	6.55%	263.56
合计	14,611.80	7.85%	15,158.86	11.88%	13,548.84	30.94%	10,347.31	-12.27%	11,794.10

2016 年度脂肪醇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1,446.79 元，降幅 12.27%，其中直接材料下降了 1,028.55 元、直接人工下降了 41.20 元、制造费用

下降了 394.30 元。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下降主要是 2016 年度脂肪醇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逐年大幅提升，受规模效益影响所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的单耗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脂肪醇系列产品原材料转化率变动的情况参见下表：

报告期各期脂肪醇系列产品原材料转化率变动的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元/ 吨)	数量 (吨)	单价 (元/ 吨)	数量 (吨)	单价 (元/ 吨)	数量 (吨)	单价 (元/ 吨)	数量 (吨)	单价 (元/ 吨)	数量 (吨)
己二酸二甲酯	8,207.14	1.4313	8,632.19	1.4160	7,823.60	1.5146	5,954.56	1.4808	6,184.89	1.5383
戊二酸二甲酯	5,941.04	0.1229	5,872.51	0.1434	4,547.17	0.0104	4,547.17	0.0239	5,140.35	0.0604
甲醇	2,574.41	-0.1203	2,574.41	-0.1250	2,258.89	-0.1129	1,712.56	-0.1076	1,767.35	-0.0460
合计	-	1.4339	-	1.4344	-	1.4120	-	1.3971	-	1.5527

注：①单位产品消耗的主要原材料系根据发行人当期生产车间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消耗构成测算所得（已考虑包装成本对其结构的影响）；②脂肪醇生产过程中副产少量甲醇，可回收利用。

2015 年-2018 年 6 月以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平均每生产 1 吨脂肪醇系列产品需要耗费 1.5987 吨、1.5047 吨、1.5250 吨、1.5594 吨和 1.5542 吨。2016 年度，受产品工艺改进及产品生产规模提升，每吨脂肪醇系列产品所耗用的己二酸二甲酯耗用量下降 3.74%、己二酸二甲酯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7.32%。脂肪醇 2016 年材料单耗下滑，主要是由于强化了精馏操作，使得精馏工段采出的轻重组分中的 HDO 含量在 2016 年比 2015 年有了显著降低；提高了原料 DMA 含量，DMA 含量由 99.0%提高到了 99.95%以上；优化了加氢工艺参数，延长了加氢催化剂的使用周期，转化率与选择性有了显著提高，相应降低了原料消耗；受当期 HDO 市场需求增长影响，车间生产连续稳定，停车次数减少，产量提高，带动整体消耗有所降低。2017 年度单耗较 2016 年度单耗增加 1.07%，原材料转化率整体较稳定。2018 年 1-6 月及 2018 年度单耗较 2017 年单耗增加，主要受产品结构及产销规模等变动影响，原材料转化率略有波动。

2017 年度脂肪醇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上涨 3,201.53 元，涨幅 30.94%，其中直接材料上涨了 2,951.15 元。直接材料上涨主要是受基础原材料甲

醇采购均价上涨 30.13%、己二酸的采购均价上涨 29.79%，从而导致脂肪醇系列产品的主要材料己二酸二甲酯单位成本上涨 31.39%所致。

2018 年 1-6 月脂肪醇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上涨 1,610.01 元，涨幅 11.88%，其中单位直接材料上涨了 1,095.58 元。单位直接材料上涨主要是受原材料甲醇采购均价上涨 13.41%、己二酸的采购均价上涨 10.79%，从而导致脂肪醇系列产品的主要材料己二酸二甲酯单位成本上涨 10.34%所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调整了部分生产线单元的用途，公司脂肪醇车间己二酸二甲酯生产单元已主要用于提纯部分产品使用，不再直接生产己二酸二甲酯，从而导致脂肪醇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加；此外，受上半年取暖季耗用能源较高以及煤炭成本上涨等导致煤炭消耗较全年耗用较高。

2018 年脂肪醇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上涨 1,062.95 元，涨幅 7.85%，其中单位直接材料上涨了 493.48 元。单位直接材料上涨主要是受原材料甲醇采购均价上涨 11.90%、己二酸的采购均价上涨 5.78%，从而导致脂肪醇系列产品的主要材料己二酸二甲酯单位成本上涨 4.90%所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调整了部分生产线单元的用途，公司脂肪醇车间己二酸二甲酯生产单元已主要用于提纯部分产品使用，不再直接生产己二酸二甲酯，从而导致脂肪醇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加；此外，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制造费用中能源成本上涨。

（3）增塑剂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增塑剂产品毛利变动与单位平均售价、平均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8,274.68	8,147.14	7,561.44	6,205.97	7,318.85
售价较上年变动比例	9.43%	7.75%	21.84%	-15.21%	-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6,908.78	6,790.75	6,195.07	5,178.82	6,449.18
成本较上年变动比例	11.52%	9.62%	19.62%	-19.70%	-
产品毛利率	16.51%	16.65%	18.07%	16.55%	11.88%

毛利率变动量	-1.56%	-1.42%	1.52%	4.67%	-
因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7.88%	6.46%	17.89%	-12.69%	-
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9.44%	-7.88%	-16.37%	17.36%	-

注：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前期单位售价-当期单位成本)/前期单位售价-前期毛利率；因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当期毛利率变动量-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2016 年度，增塑剂系列产品毛利率增加了 4.67%，主要原因是：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影响和产能利用率提高单位制造成本下降影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价降幅，毛利率提高。

2017 年度，增塑剂系列产品毛利率增加了 1.52%，主要受报告期内材料成本上升幅度低于销售价格增幅影响，产品毛利率整体较稳定。

2018 年 1-6 月，增塑剂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 1.42%，主要受报告期内材料成本上升幅度略高于销售价格增幅影响，产品毛利率整体较稳定。

2018 年度，增塑剂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 1.56%，主要受报告期内材料成本上升幅度略高于销售价格增幅影响，产品毛利率整体较稳定。

①增塑剂系列产品的售价变动原因

由于国内增塑剂产品生产能力充足，竞争充分，发行人产品定价主要随产品生产成本的变动而变动。增塑剂产品耗费的主要原材料为粗仲辛醇、苯酐、正丁醇、辛（混）醇和己二酸。2015 年-2018 年 6 月及 2018 年度，增塑剂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7,318.85 元/吨、6,205.97 元/吨、7,561.44 元/吨、8,147.14 元/吨和 8,274.68 元/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以及 2018 年度的变动幅度分别为-15.21%、21.84%、7.75%和 9.43%，其波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波动趋势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价格（元/吨）	变动率	采购价格（元/吨）	变动率	采购价格（元/吨）	变动率	采购价格（元/吨）	变动率	采购价格（元/吨）
粗仲辛醇	4,367.79	17.02%	3,873.70	3.78%	3,732.59	17.96%	3,164.34	-15.17%	3,730.38
苯酐	5,949.87	3.89%	5,850.82	2.16%	5,726.98	16.37%	4,921.46	1.25%	4,860.69

正丁醇	6,303.74	11.40%	6,327.36	11.81%	5,658.86	27.50%	4,438.45	-10.43%	4,955.15
辛(混)醇	7,480.16	10.82%	7,201.72	6.69%	6,750.02	29.03%	5,231.16	-10.14%	5,821.73
己二酸	8,375.79	5.78%	8,772.09	10.79%	7,917.81	29.79%	6,100.59	5.54%	5,780.47
增塑剂单位售价	8,274.68	9.43%	8,147.14	7.75%	7,561.44	21.84%	6,205.97	-15.21%	7,318.85

②增塑剂产品单位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增塑剂系列产品单位成本的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比重	变动	比重	变动	比重	变动	比重	变动	比重
直接材料	88.92%	-0.06%	88.93%	-0.04%	88.97%	-0.11%	89.08%	1.19%	87.89%
直接人工	2.21%	-0.05%	2.15%	-0.11%	2.27%	0.09%	2.18%	-0.01%	2.19%
制造费用	7.95%	0.36%	7.93%	0.34%	7.58%	0.29%	7.29%	-0.43%	7.72%
出口不可抵扣成本	0.92%	-0.25%	0.99%	-0.19%	1.18%	-0.28%	1.45%	-0.75%	2.20%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报告期各期增塑剂产品单位成本的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材料	6,142.98	11.45%	6,039.16	9.57%	5,511.90	19.48%	4,613.18	-18.61%	5,668.33
直接人工	153.01	9.00%	146.32	4.24%	140.37	24.39%	112.85	-19.97%	141.01
制造费用	549.07	16.85%	538.24	14.55%	469.89	24.45%	377.56	-24.15%	497.74
出口不可抵扣成本	63.72	-12.61%	67.03	-8.07%	72.91	-3.10%	75.24	-47.05%	142.09
合计	6,908.78	11.52%	6,790.75	9.62%	6,195.07	19.62%	5,178.82	-19.70%	6,449.18

2016年度增塑剂系列产品单位成本较2015年度下降了1,270.36元，降幅为19.70%，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了1,055.15元、直接人工下降了28.16元、制造费用下降了120.18元。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均价下降影响，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参见本部分“（4）增塑剂毛利率变动分析”之“①增塑剂系列产品的售价变动原因”；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增塑剂的产能利用率在该年度大幅增加，销售数量从2015年度的33,826.31吨增加

至 2016 年度的 50,936.51 吨，增加幅度为 50.58%，受规模效益影响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2017 年度增塑剂系列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上涨了 1,016.25 元，涨幅为 19.62%，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了 898.72 元、直接人工上涨了 27.52 元、制造费用上涨了 92.33 元。直接材料成本上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均价上涨影响，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参见本部分“（4）增塑剂毛利率变动分析”之“①增塑剂系列产品的售价变动原因”；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生产工人人均薪酬 2017 年较前期增加以及当期产销量下降所致；单位制造费上涨主要是受煤炭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和受煤改气政策影响成本相对较高的天然气消耗增加所致。

2018 年 1-6 月增塑剂系列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上涨了 595.68 元，涨幅为 9.62%，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了 527.26 元、直接人工上涨了 5.95 元、制造费用上涨了 63.85 元。直接材料成本上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均价上涨影响，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参见本部分“（3）增塑剂毛利率变动分析”之“①增塑剂系列产品的售价变动原因”；单位人工成本较 2017 年度持平；单位制造费用略有上涨主要是受煤炭采购成本上升和折旧增加所致。

2018 年增塑剂系列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上涨了 713.71 元，涨幅为 11.52%，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了 631.08 元、直接人工上涨了 12.64 元、制造费用上涨了 79.18 元。直接材料成本上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均价上涨影响；单位人工成本较 2017 年度略有增涨；单位制造费略有上涨主要是受煤炭采购成本上升和折旧增加所致。

2、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对主要产品与市场价格进行了比较分析；取得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并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对主要产品的料工费构成以及变动的合理性、成本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匹配性等进行了分析；选取近似行业的上市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其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趋于一致，主

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市场公开价格趋于一致,料工费构成及金额变动合理。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毛利率符合实际情况、变动合理。

(五) 前次发审会中提到发行人的环保设施的运行、环保投入的合规性,环保措施有效性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及核查情况。

1、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1) 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1	2 万吨/年高沸点溶剂、3 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4 月 14 日	潍环审字(2009)59 号
2	3 万吨/年高沸点溶剂、10 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9 月 27 日	潍环审字(2010)151 号
3	3 万吨/年增塑剂及 6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潍环审字(2011)305 号
4	5,000 吨/年仲辛醇项目、8,000 吨/年增塑剂项目及 10,000 吨/年二元酸二甲酯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2 月 5 日	潍环审字(2013)39 号
5	50,000 吨/年顺酐项目及 50,000 吨/年顺酐装置生产 25,000 吨/年顺酐、25,000 吨/年苯酐技改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2 月 5 日	潍环审字(2012)257 号

(2) 环保验收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1	2 万吨/年高沸点溶剂、3 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 月 16 日	乐环验[2012]7 号
2	3 万吨/年高沸点溶剂项目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8 月 14 日	乐环验[2013]14 号
3	3 万吨/年增塑剂、6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8 月 14 日	乐环验[2013]15 号
4	5,000 吨/年仲辛醇项目、8,000 吨/年增塑剂项目及 10,000 吨/年二元酸二甲酯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8 月 14 日	乐环验[2013]1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项目			
5	10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	乐环验[2016]87号
6	50,000吨/年顺酐项目及50,000吨/年顺酐装置生产25,000吨/年顺酐、25,000吨/年苯酐技改项目		---	

注：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受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

发行人“50,000吨/年顺酐项目”于2012年开始投建，2013年9月主体建设基本完成，2013年10月在潍坊市安监局完成试生产备案后启动试生产，2013年11月发生事故后试生产停止并采取了更换设备等一系列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2014年5月取得潍坊市安监局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潍危化项目备字（2014）5003号）；2014年9月取得潍坊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潍公消验字[2014]第0185号）。

2014年下半年发行人研究发现，萘法苯酎项目前景好、市场大，且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增塑剂需要大量苯酎。为优化公司产业链，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且苯酎与顺酎生产工艺、设备大致相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50,000吨/年顺酎项目”技改为“50,000吨/年顺酎装置生产25,000吨/年顺酎、25,000吨/年苯酎技改项目”。

2017年6月，“50,000吨/年顺酎装置生产25,000吨/年顺酎、25,000吨/年苯酎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暂时闲置状态。该项目位于潍坊市昌乐县朱刘工业园区，需待朱刘工业园区完成省级化工园区认定工作之后才可办理试生产及竣工验收等手续。2017年10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27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交《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化工园区进行认定的请示》（潍政呈[2018]47号），2018年8月3日，山东化工园区评审组专家来昌乐县对朱刘化工产业园进行验收评审，并现场检查安全监管平台运行、企业重点工艺、消防设施及消防物资储备库、污水处理及危废处理设备等情况。2018年11月6日，昌乐县朱刘化工产业园作为山东省第三批拟认定的化工园区完成公示。2019年1月10日，山东省

政府公布了第三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含朱刘化工产业园在内的 13 家园区不在上述名单中，朱刘化工产业园的化工园区认定工作还在继续进行中。

2018 年 1 月 1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根据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化工生产企业，可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执行。2018 年 6 月 11 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交《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认定重点监控点的请示》（潍政呈[2018]37 号），目前公司的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正在进行中。

2、发行人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切实有效、环保设备运转正常

（1）发行人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切实有效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

①废气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有锅炉烟气、粉尘、工艺废气。

公司的废气处理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公司已设置废气在线检测系统，实时检测锅炉废气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地方标准。

锅炉烟气处理采用“袋式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处理+湿式静电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为减少污染物排放，公司 2017 年拆除了原有燃煤导热油炉，购置了燃气导热油炉。

有组织废气方面，采用“冷凝+喷淋”处理后引入锅炉焚烧，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经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方面，采用泄露检测与修复系统（LDAR），覆盖 20,300 余个密封点；车间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治理

公司废水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各车间

产生的工艺废水及车间设备、地坪冲洗水等。公司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放到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公司已设置废水在线检测系统，实时检测废水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③固体废物的处理

公司生产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房煤灰渣、精馏残渣、滤渣及废污泥等。公司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处置。

同时，公司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煤灰渣作为建材辅料出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馏残渣、滤渣、废污泥等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证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对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发行人建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危险废弃物的贮存。

④噪声的治理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a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标准。公司噪声设备主要为污水站罗茨风机、锅炉房风机、物料泵、真空泵空压机等各类机泵等，大多数为低噪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后，达标使用。

经查阅环评报告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切实有效。

（2）环保设备运转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主体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1	污水处理站	300m ³ /d	95.00%	100.00%
2	事故应急池	9,100m ³	-	-
3	袋式除尘器 JDMC180-6	60,000m ³ /h	99.95%	100.00%

4	袋式除尘器 MDC70×5×2-1500	390,000m ³ /h	99.98%	100.00%
5	脱硫塔	195,000m ³ /h	90.00%	100.00%
6	蓄热式热氧化器（RTO）	150,000Nm ³ /h	99%	-
7	COD 在线监测系统 TB-A-2001.2.5	-	-	-
8	氨氮在线监测系统 TB-A-2003.2.5	-	-	-
9	烟气在线检测系统（CEMS） CYA-863A	-	-	-

经现场查看，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监测检测系统运转正常有效。

3、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废水排放情况

发行人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装置及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发行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实现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行人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报告期内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种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0mg/m ³	≤50mg/m ³	≤200mg/m ³	≤200mg/m ³
二氧化硫允许排放量	17.25 吨/年	17.25 吨/年	33.55 吨/年	43.20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00mg/m ³	≤100mg/m ³	≤300mg/m ³	≤300mg/m ³
氮氧化物允许排放量	34.50 吨/年	34.50 吨/年	50.33 吨/年	49.30 吨/年

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二氧化硫（吨）	2.22	1.09	4.88	21.93	20.61
氮氧化物（吨）	10.30	5.54	23.48	38.22	21.05
烟尘（吨）	1.52	0.64	2.24	4.23	3.53

注：2016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高于 2015 年，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品产量提高，能源使用量增加，进而大气污染物排放增加；2017 年，发行人进行了锅炉脱硫脱硝设施改造，实现超低排放，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低于 2016 年。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锅炉脱硫脱硝设施再次进行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降低。

（2）废水排放情况

发行人废水污染物主要有氨氮、化学需氧量（COD），报告期内具体排放情

况如下：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的废水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种类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氨氮排放浓度	≤45mg/L	≤45mg/L	≤45mg/L	≤45mg/L
氨氮允许排放量	1.22 吨/年	1.22 吨/年	1.22 吨/年	0.90 吨/年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浓度	≤500mg/L	≤500mg/L	≤500mg/L	≤500mg/L
化学需氧量（COD）允许排放量	13.60 吨/年	13.6 吨/年	13.6 吨/年	7.00 吨/年

注：化学需氧量（COD）允许排放量为发行人排放到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后对外允许的排放量。

发行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氨氮（吨）	0.40	0.13	0.15	0.09	0.10
化学需氧量（COD） （吨）	18.10	7.22	7.79	5.87	4.55

注1：氨氮主要来源于生活废水，报告期内排放量相对较低。2016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高于2015年，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产量增加所致。2017年公司新建了VOCs治理设施，通过水吸收的方式提高VOCs的回收率，废水产生量增加，故化学需氧量上升。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使用水和蒸汽对苯生产装置及储罐进行了清洗，产生了部分废水，化学需氧量上升。2018年，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安全自动化水平、环保设备处置能力，对部分生产装置、储罐、管道等设备进行了清洗置换，产生了部分废水，化学需氧量上升。

注2：公司2018年化学需氧量（COD）排放18.10吨，平均浓度为90.60mg/L，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后对外允许的排放浓度为50mg/L，经换算，发行人对外排放量为9.99吨，符合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的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气污染物、废水均按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浓度及允许排放量要求进行排放，不存在超标、超量排放，大气污染物、废水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发行人固体废物转移情况

发行人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处置。同时，发行人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煤灰渣作为建材辅料出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滤渣、废污泥等危险废物，发行人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对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发行人建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发行人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分

类包装。在所有待转移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的醒目处清晰粘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

2015 年发行人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2016 年发行人与潍坊市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2017 年发行人与淄博齐力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签订《废催化剂委托处置合同》，与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2018 年发行人与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对发行人生产活动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转移数量情况如下：

种类 ¹	2018 年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精馏残渣（吨）	25.06	17.20	8.63	18.97	13.72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吨） ²	12.28	2.28	11.43	3.15	2.42
废渣、滤渣、废污泥、废手套、废包装袋、废导热油（吨）	10.25	8.23	1.37	4.97	2.62
合计	47.59	27.71	21.43	27.09	18.75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万元）	31.61	19.50	8.73	18.32	9.63

注 1：发行人 2017 年 4 月进行了之前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2017 年 4-12 月产生的危险废物于 2018 年 2-4 月进行了转移处置。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 2：2017 年 3 月，公司集中转移了 10.46 吨脂肪醇系列产品废催化剂，此部分废催化剂转移无需公司支付相关的费用。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委托处置合同、转移联单、转移台账，现场查看了危险废物暂存库，就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发行人排污费缴纳及环保投入情况

（1）发行人排污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排污费缴纳情况如下：

排污费缴纳情况		
年度	大气排污费/环境保护税（万元）	污水处理费（万元）

2018年	14.99	9.40
2018年1-6月	8.31	4.58
2017	88.91	7.96
2016	30.66	3.69
2015	5.66	2.91

注：2015年10月，监管部门提高大气污染物排放缴费单价，2016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2015年增加，同时监管部门变更大气排污费核算系数，致使发行人2016年大气排污费增加；2017年，监管部门再次提高大气污染物排放缴费单价，致使发行人当年排污费总额上升；2018年1-6月，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相关排污费改为征收环境保护税，大气污染物当量单价降低，发行人大气相关环境保护税总额下降。昌乐县住建局按照公司取水量收取污水处理费，根据《昌乐县物价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乐价字[2016]15号）规定，昌乐县污水处理单价进行了上调，因此公司2017年污水处理费上升；2018年，公司用水量增加，公司按照取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故2018年污水处理费上升。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排污费缴纳凭证、排放污染物与排污费缴纳金额核定表，就排污费缴纳数量的变化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环保部门员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2）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资金投入（万元）
2018年度	2,770.21
2018年1-6月	1,676.69
2017年度	1,488.17
2016年度	565.09
2015年度	456.31

注1：发行人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排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环保设备的物料消耗及电费、环保设施的购置及升级改造投入等。

注2：2017年环保投入大幅增加，系发行人为了实现超低排放，投资696.53万元进行锅炉脱硫脱硝设施改造所致。2018年1-6月，公司继续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进行了锅炉脱硫脱硝设施、废液焚烧装置、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改造，并通过重庆元利投资865.94万元进行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2018年，公司进行锅炉脱硫脱硝设施、废液焚烧装置、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改造，并通过重庆元利投资1,322.62万元进行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产量的不断提升，相关环保投入不断增加，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工作重心之一，自觉遵守国家及山东省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按时缴纳排污费，持有昌乐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环许字临 370725CL-016）。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再次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对发行人近三年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对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对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污染事件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走访昌乐县环境保护局、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走访发行人附近的居民，查阅潍坊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wfepb.gov.cn/>)和昌乐县环境保护局(<http://hbj.changle.gov.cn/>)官方网站，并检索百度搜索引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2) 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无生产活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6.73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3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7.37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15.61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元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化工产品、化工设备销售，无生产活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6.19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19.41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设立以来至今遵守国家环保及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处罚记录”。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对公司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对公司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环评批复
1	4 万吨/年环保溶剂项目	40,000.00	渝(涪)环准[2017]92 号
2	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30,000.00	渝(涪)环准[2018]12 号
3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30,000.00	渝(涪)环准[2018]13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乐环审表字[2018]35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发行人“4 万吨/年环保溶剂项目”、“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均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准文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7、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证书，包括《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环许字临 370725 CL-016 号）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和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生产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取得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大气在线监测数据、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取得了发行人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资质文件、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台账；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危险废物暂存库；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厂区周边的居民；取得了公司排放污染物与排污费缴纳金额核定表、核对了公司环保资金投入；走访昌乐县环境保护局、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取得发行人守法证明；查阅潍坊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wfepb.gov.cn/>）和昌乐县环境保护局（<http://hbj.changle.gov.cn/>）官方网站；检索百度搜索引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切实有效、环保设备运转正常，大气污染物、废水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超标、超量排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已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客户回款与签订经济业务合同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与签订经济业务合同方一致性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销售回款与签订经济业务合同方不一致性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代付款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主要考虑支付便利等原因委托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代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年度
CHINA NEW CHEMICAL MATERIAL CO.,LTD.	642.37	449.74	359.71	-	-
RAVAGO CHEMICALS NETHERLANDS BV	-	-	75.43	146.33	201.08
NEUTO PRODUCTS CORP.	-	-	162.08	-	-
EPS OPERATING UNIT VALSPAR MINNEAPOLIS	-	-	13.00	-	15.33
合计	642.37	449.74	610.22	146.33	216.4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83%	0.48%	0.49%	0.22%	0.16%

报告期内，代付款方与客户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关系	客户名称	实际付款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不同离岸账户	CHINA NEW CHEMICAL MATERIAL CO.,LTD.	CHINA SPECIALTY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HIGHLAND CHEMICAL DISTRIBUTORS LIMITED
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	RAVAGO CHEMICALS NETHERLANDS BV	FACTORING SERVICE CENTER NV
母子公司	NEUTO PRODUCTS CORP.	SUNSTAR INT,L LTD
母子公司	EPS OPERATING UNIT VALSPAR MINNEAPOLIS	THE SHERWIN-WILLIAMS COPMANY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并选资金往来金额 30 万以上的交易进行了核查；针对此类第三方代付客户款项行为，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说明；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 CHINA NEW CHEMICAL MATERIAL CO.,LTD 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实，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出于支付便利等原因委托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支付交易，上述交易真实、准确。

2、部分小客户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汇款或通过公司 POS 机结算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或者现金回款的少量客户。该类客户集中于发行人周边从事 PVC 软管生产的增塑剂产品下游小客户，该部分客户距离发行人较近、规模较小、经营灵活，且发行人对该部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出于付款便利、单次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习惯以及发行人针对小客户款到发货的付款政策等影响，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或提货时通过公

司 POS 机结算货款至公司对公账户。

单位：万元

项目	个人银行汇款	POS 机结算	小计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437.21	199.80	637.01	0.71%
2016 年度	787.22	441.58	1,228.79	1.13%
2017 年度	985.85	589.57	1,575.42	1.08%
2018 年 1-6 月	157.17	73.32	230.49	0.29%
2018 年度	-	-	-	-

除上述两种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现金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收款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628.65	0.70%
2016 年度	200.37	0.18%
2017 年度	52.64	0.04%
2018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支付手续、杜绝发生舞弊行为，发行人先后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规定》、《销售管理规定》、《原材料进厂、产品出厂流程及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前述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对客户收款、发货审批等进行了严格、规范管理，有效确保了资金安全、支付手续规范、销售单据完整。

保荐机构核查了单笔金额 3 万以上的客户现金回款、客户个人银行账户汇款或客户通过公司 POS 机结算货款的记账凭证、收据以及 POS 单或银行回单、出库单据、销售发票等交易原始资料；取得了存在个人银行账户汇款或通过公司 POS 机结算货款情形的主要客户出具的关于资金结算事项声明，确认委托个人付款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并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真实、公允；保荐机构实地走访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汇款或通过公司 POS 机结算货款的主要客户，2015 年至 2017 年走访核查比例分别为 81.62%、71.71%和 69.03%，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核实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完整性；核查了发行人销售回款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产品销售出库内部审批流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部分客户出于付款便利、单次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习惯以及公司针对小客户款到发货的付款政策等影响，存在通过个人银行或提货时通过公司 POS 机结算货款至公司对公账户的情形，上述业务往来真实、交易公允、金额准确；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销售回款管理规定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经核查现金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销售回款与签订经济业务合同方不一致性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代付款和部分中小客户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汇款或提货时通过公司 POS 机结算货款所致，上述业务真实、准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相关产品产能较大幅度增加，公司产能消化的措施及核查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规模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与现有固定资产投资的匹配关系及核查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能消化的措施及核查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276.00 万股 A 股股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强化并提高公司既有的研发技术优势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或核准	环评批复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4 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016-500102-26-03-015369）	渝（涪）环准[2017]92 号	40,000.00	36,052.00
2	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016-500102-26-03-015420）	渝（涪）环准[2018]12 号	30,000.00	27,171.00
3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018-500102-26-03-000131）	渝（涪）环准[2018]13 号	30,000.00	30,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017-370725-73-03-066993)	乐环审表字[2018]35号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20,000.00	113,223.00

(1) 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产能消化的措施

①下游应用市场不断增长,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前提保障和有力基础

A.涂料、铸造粘结剂、油墨行业市场持续增长,拉动国内二元酸二甲酯消费量不断增加

目前,涂料行业是混合二元酸二甲酯最大的下游市场。我国2017年涂料总产量为2,036.40万吨较2006年增长3.01倍。预计到2018年涂料行业总产量将达到2,200.00万吨左右。2017年我国铸件产量为4,940.00万吨,随着我国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我国铸件产量将继续保持增长,预计到2020年我国铸件的年产量将达到5,500.00万吨左右。国内PCB增速明显高于全球市场,2017年我国PCB行业规模为297.30亿美元,随着国内计算机、通讯终端、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器、航天航空等领域的不断发展,PCB油墨行业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涂料、铸造粘结剂、PCB油墨行业市场处于持续增长阶段,带动了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产品市场的需求。

B.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产品性能优势,存量市场替代空间广阔

2017年我国涂料行业总产量为2,036.40万吨,其中溶剂型涂料占比高于40.00%,2017年溶剂型涂料产量超过800.00万吨。混合二元酸二甲酯因其性能良好,一般应用于中高端领域,可以替代传统的异氟尔酮、丙二醇醚类、环己酮和甲酚等溶剂,因溶剂型涂料市场规模巨大,为公司4万吨/年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提供广阔的存量市场替代空间。随着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产能瓶颈的突破,生产规模扩大,成本不断降低,公司可以采取适当的价格策略吸引价格敏感型的客户,进一步推动混合二元酸二甲酯对其他溶剂的替代,进而为混合二元酸二甲酯打开更大的市场空间。

C.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新型应用市场亮点不断显现

本项目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为产能的市场消化提供了新兴市场空间。混合二元酸二甲酯因其性能良好，还可应用于颜料、个人护理、医药中间体、增塑剂、多元醇等领域。同时，还可将混合二元酸二甲酯分离获取 DMS、DMG、DMA。DMS 可用于光稳定剂产品、颜料中间体、植物生产抑制剂、食品用香料、杀菌剂、高档涂料、医药中间体等产品制造；DMG 可用于生产戊二酸、1,5-戊二醇以及医药中间体等产品；DMA 可应用于产 1,6-己二醇、涂料助剂、增塑剂、润滑剂、粘合剂、香料添加剂、铸造树脂、油漆、脱漆剂、农药原料药以及医药中间体等产品。

下游市场的需求拉动使得报告期混合二元酸二甲酯全球消费量不断提高，预计国内消费量 2018 年至 2019 年年均增长率将保持 13.00%-15.00%，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增长率将保持 10.00%-12.00%，国外混合二元酸二甲酯消费量 2018 年至 2022 年年均增长率将保持 5.00%-6.00%。

②依托现有客户，创新合作模式，扩大产品销售

公司是全球混合二元酸二甲酯行业内产能领先的企业，具备优质、稳定的客户逾 500 余家，主要客户有巴斯夫、赢创、宣伟、PPG、阿克苏诺贝尔、圣泉集团等。公司将依托已经建立的优质客户销售渠道，引导现有客户扩大混合二元酸二甲酯的采购量。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模式的基础上，开发多样化的合作模式，深化与终端客户合作，以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以合作带动产品销售。在传统的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发展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服务，逐步参与到下游客户的产品研发中，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产品在现有客户整体采购量中的占比。创新产品物流、包装形式等，例如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可循环包装，替代传统一次性包装，减少废弃物的产生，进一步降低客户采购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将现有产品进行整合，进行打包式供应，方便客户进行一站式采购。

③拓展销售渠道，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将实施面向终端客户销售与贸易商销售并行的销售策略，通过网络销

售、参加国际、国内专业展会推介以及贸易洽谈会等各种营销形式，积极进行国际、国内市场的开发和销售渠道建设。利用涂料、新材料等行业专业化的刊物、平台及新型媒体进行企业宣传，进一步强化企业品牌形象，以企业品牌市场影响力带动产品销售。

国内市场方面，强化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五大销售区域团队力量，并横向组建涂料行业、油墨行业以及新兴行业销售小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全方位、深入挖掘区域内潜在客户，促进销售团队与技术研发团队、质检团队相融合，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综合应用解决方案。

国际市场方面，近年来，公司通过产品成本优势和品质优势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公司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2016 年至 2018 年出口量复合增长率为 8.66%，远销欧洲、北美、日韩、东南亚等地区和国家，公司产品得到越来越多的国际客户的关注和认可，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发展实力较强的海外贸易商，并依托其在当地的影响力和营销网络优势，增加产品的出口销售。公司凭借欧洲子公司，可实现对欧洲客户快速、灵活的对接和服务，缩短交货时间，并可以及时了解欧洲市场的产品行情、客户需求，为公司销售策略的制定提供信息支持。加大与跨国公司如 PPG、宣伟等的合作，跨国公司一般在不同地域设有多个公司，公司销售将由跨国公司单一的区域公司合作向不同区域多公司合作拓展。

④优化国内外仓储布局，全面加快货物配送速度，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现已在华南设有仓储基地，并将尽快建立华东、欧洲仓储基地，上述仓储基地将与山东、重庆生产基地相呼应，优化了对欧洲、华南、华东、西南等多区域仓储覆盖，降低时间周期不确定性所带来的交货风险，实现产品到客户的快速送达，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及其灵活多变的生产计划，减少在较长的交货周期内市场价格变动对客户生产成本的影响，满足对交货及时性要求较高的客户需求，进而提升市场占有率。

(2) 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产能消化的措施

①良好的市场前景是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市场基础

A.UV 固化材料、聚氨酯市场持续增长

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对大气排放 VOCs 的限制越来越严格，UV 固化技术的优越性更为突出，应用领域快速拓展，2016 年我国 UV 涂料行业市场规模约 51.30 亿元，同比 2015 年的 36.40 亿元增长了 41.09%。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不断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 UV 固化材料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根据《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大力鼓励环保型聚氨酯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政策等因素影响，作为聚氨酯重要原材料之一的聚酯多元醇消费数量不断增加，2017 年消费量达到 84.90 万吨，预计到 2022 年将增加至 108.46 万吨，聚氨酯的快速发展将带动聚酯多元醇的使用量不断增加，为 HDO 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B.HDO 产品性能独特，存量市场替代空间广阔，产品需求空间不断拓宽

在合成聚氨酯生产使用的聚酯多元醇中，主要使用 1,4-丁二醇、乙二醇等产品。HDO 产品性能独特，目前应用于高端聚氨酯生产领域，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高端产品的需求将逐步增加，HDO 可替代传统的 1,4-丁二醇、乙二醇等产品，满足了人们对高端产品的需求，存量市场替代空间广阔；另外还可以应用于医药、农药、增塑剂、聚酯、染料、化肥、香料等高端领域，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于高品质产品的需求也随之不断提升，与之相对应的 UV 固化材料、新型聚氨酯材料等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脂肪醇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预计 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脂肪醇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 20.00%，国外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 10.00%。

随着 HDO 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②不断进行新客户储备，巩固和提升现有客户采购量

HDO 当前市场供应紧张，但公司基于新项目建设需要，在当前的产品销售中不断收集客户信息，积累客户数量，着力扩大现有产品覆盖面，为新产能提供客户储备。待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在新客户拓展时，采用灵活的价格策略，增加对新客户的吸引力。

公司在国内 HDO 行业内产能领先，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有旭化成、科思创、赢创、阿科玛、华峰、长兴等。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现有客户内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中的比例。

③发挥荷兰子公司区位优势，突出产品海外销售布局

目前公司 HDO 产品受产能所限，公司产品销售重心在国内，产品出口相对有限。目前国外供应商自用比例不断加大，国外市场处于供给紧张期，公司待本项目达产后，将在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突出国外市场，扩大产品出口，努力提升国外市场份额。目前，HDO 产品在欧洲大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利用欧洲子公司可以重点做好大客户拓展工作，部分大客户对产品配送时效性、灵活度要求较高，荷兰仓储基地有利于实现产品快速、灵活配送，有助于提升满意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对于距离较远、采购量小的国外客户，公司积极发展实力较强的海外贸易商，并依托其在当地的影响力和营销网络优势，不断拓展海外业务。

④提升品牌形象，深化与客户合作

公司不断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以企业品牌市场影响力促进产品销售。深化与客户合作模式，注重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满足下游不同领域客户对产品性能差异化的需求，针对客户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对产品性能提升的需求，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以服务带动产品销售。

(3)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产能消化的措施

随着全球特别是亚太地区水性涂料的快速发展、我国 VOCs 消减政策及消费引导政策的支持、替代传统产品市场空间的逐步释放，形成了对高效涂料成膜助剂广阔的市场需求，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水性涂料目前处于市场快速推广阶段，其市场需求广阔，公司高效涂料成膜助剂的生产规模相对于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来讲，还较为有限。

公司将借助水性涂料发展的行业趋势，依托现有涂料客户群体，加强团队建设，强化服务能力，快速打开市场。

①借助现有客户群，重点突破有影响力的大客户，快速打开市场

公司凭借多年的混合二元酸二甲酯生产、销售经验，积累了大量涂料行业优质客户资源，涵盖众多全球知名涂料企业。混合二元酸二异丁酯作为新型成膜助剂，其下游应用亦为涂料行业，与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产品在客户群体上具有较强的重叠性。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涂料行业客户群，凭借品牌影响力及与客户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向客户提供样品及技术资料，向其技术人员开展产品性能推介，并邀请相关人员到项目实地考察，推动涂料存量客户快速认可本产品，引导客户进行产品采购。

公司现与阿克苏诺贝尔、PPG、宣伟、威士伯、嘉宝莉等高端涂料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业务战略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同时为高效涂料成膜助剂的潜在客户。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大型涂料生产企业针对该产品开展了密切沟通，并取得多家客户的认可。随着未来产品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大客户不断突破，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大产品在成膜助剂业内的影响力，以大客户带动中小客户，提升产品在行业认可度，实现产品快速打开市场。

②组建专业化销售团队，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公司产品为新型成膜助剂，与现有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脂肪醇系列产品、增塑剂产品应用领域、使用方法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差异，因此对销售人员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销售人员具备专业化的知识体系，能够提供售前、售后关于产品性能及使用的技术支持，还需具备洞察产品整体市场情况的能力，因此公司届时将会逐步组建全新的成膜助剂销售团队，并配备专业销售人员。公司根据市场扩展情况，适时在华南、华东等重点市场配备驻点销售人员，并利用多个仓储基地实现对客户的快速配送。

③搭建贸易商销售渠道，积累大量产品应用实验数据

公司在强化自身销售队伍的同时，将筛选国内外具有实力的高效涂料成膜助剂贸易商，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托其在当地的影响力和渠道优势，覆盖距离远、使用量小的中小型客户群体，不断提升高效涂料成膜助剂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针对该产品已与多家贸易商开展了进行深度合作的前期洽谈，

待项目投产后，借助与贸易商的合作，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广。

公司开展大量的产品下游应用及对比实验，测试产品的耐候性、耐擦洗性、最低成膜温度、挥发性等技术指标，积累了大量产品应用实验数据，为销售团队及贸易商市场推广提供数据支持，便于让客户更为直观、深入的了解产品性能优势，为产品的销售打下了坚实基础。

(4)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品市场发展情况的文献资料，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具体的销售策略及安排访谈了公司高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良好，管理层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产能消化的措施进行了安排部署，相关措施可行有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现有项目的匹配关系及核查情况

(1) 4万吨/年高沸点溶剂（MDBE）项目和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与现有项目的匹配关系

募投项目投资与现有固定资产投资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投入金额（万元）	产能（万吨）	吨产能投资额（元/吨）
现有项目 ¹	28,356.88	7.50	3,780.92
募投项目 ²	51,110.20	7.00	7,301.46

注 1：为与募投项目对应，现有项目投入金额剔除了增塑剂生产线以及闲置的苯生产线和苯酐顺酐生产线金额；现有项目包括 6 万吨二元酸二甲酯和 1.5 万吨脂肪醇生产线，有部分公共配套设施无法区分，故将募投项目与现有项目作为整体对比，两者具有可比性。现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计算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公司现有投资项目无成膜助剂项目生产线，故募投项目 2 万吨成膜助剂生产线不具有可比性；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是指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部分，不包含资产进项税、征地费、生产人员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二元酸二甲酯、脂肪醇产品产能 70,000.00 吨，较现有产能增加 93.33%。公司现有生产线吨产能投资额为 3,780.92 元/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生产线吨产能投资额为 7,301.46 元/吨，较现有生产线增

长 93.11%，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固定资产形成时间差异

公司于 2003 年 2 月设立后，陆续进行二元酸二甲酯、脂肪醇等生产线建设，构成了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建造时间距今较久，设备材料成本、安装调试成本在原市场条件下较低，因而投资额也较小。目前公司账面的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仅为 45.78%，经过公司持续维护和更新改造，运转情况仍然良好，由于通货膨胀和人工、资产等要素持续上涨影响，其账面原值低于重置成本，而近年来厂房建造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大幅增加，从而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②募投项目较现有项目先进性水平、环保和安全保障力度更强，投资更大

本次募投项目“4 万吨/年高沸点溶剂（MDBE）项目”和“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并不是生产规模的简单扩大，在生产效率、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均要比原生产线更为先进，因此投资规模也相应增大。

A.生产线设备选型高、设备材质提升

募投项目建设中使用的真空泵由螺杆真空机组替代了往复式真空机组，螺杆真空机组抽速范围宽、结构简单紧凑、抽气腔元件无摩擦、寿命长、能耗低、无油污染、排气温度低、真空度低，可提高产品品质；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采用进口氢气循环机组，该机组采用串联干气密封，气体无外泄漏，机组安全可靠，由于设备工艺、功率提升，此设备投资额增加较多。

募投项目建设中使用的预融釜、脱轻塔、脱重塔、产品塔、过滤机等在内的主要生产设备采用特种不锈钢材取代普通不锈钢，进一步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增加设备的抗腐蚀度，有效的控制产品的色号、铁离子含量、固体杂质含量等关键指标，目前特种不锈钢材市场价格高出普通不锈钢 30.00%左右，同时募投项目设备结构复杂，尺寸较大，造成材料使用量大幅增加，使用特种不锈钢设备的投资额比使用普通不锈钢设备增加较大。

B.基础设施投资额增加

募投项目位于重庆白涛化工园区，该区域属于山区、短时阵风较大，项目建设增加了桩基、基础、框架等的建设成本，另外重庆雨季雨量较大，增加了基础的抗浮设计和抗渗设计，在一定程度上都增加了募投项目装置的投资，募投项目基础投资额较现有项目增加约 2 倍。

C.生产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募投项目将引进全新 DCS 系统、自动计量系统、管链投料系统、全自动过滤机等自动化设备和控制系统，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并选用精度高的仪表、气动阀门等设备，仪表的数量大幅增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生产自动化设备较现有项目明显增加。

D.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备设施数量增加

4 万吨/年高沸点溶剂（MDBE）项目在现有流程的基础上，增加原料过滤和成品脱色脱酸工艺，进一步提升产成品品质。原料过滤工艺是针对混酸预融后物料进行过滤，以去除其中含有的固体杂质从而进一步减少进入下道工序的原料固含量，延长装置的检修周期，提高生产效率；成品脱色脱酸工艺主要利用脱色脱酸材料来降低产品的色号及酸值，从而提升产成品性能。与上述工艺相配套，增加工序所需预涂罐、全自动过滤机、脱酸塔、脱色塔等一系列设备及附属设施，从而导致募投项目设备投资额显著增加；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的酯化、加氢环节，公司与 Johnson Matthey Davy Technologies Limited 展开技术合作，相应投资额较大。

同时，公司还新建设了冷冻换热站，其中螺杆制冷机组利用车间的蒸汽凝结水来产生低温水，降温后的蒸汽凝水作为装置的循环水站的补水，产生的低温水可以供车间的甲醇冷凝器和真空泵的冷却水使用，优化了装置的换热网络，降低了能耗和物耗。

E.安全、环保等配套设备投入高

随着国家对安全和环保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和环保工作，募投项目也相应增加了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和应急设施投入，新建了焚烧炉、地面火炬，焚烧炉用来处理车间产生得到废液及废渣，地面火炬用来处理车间产生的废气，扩建了污水处理系统，保证了环保达标排放并增强公司的应急事项处

理能力，安全、环保等配套设备的建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安全、环保风险，该项投资额较现有项目增加 2-3 倍。

（2）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单位产能投资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现有的增塑剂生产线小批量生产了成膜助剂产品，现有装置生产以生产 DCP、DBP 为主，高效涂料成膜助剂生产规模小、自动化程度有限。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对应的吨产能投资额（扣除进项税后）为 9,677.71 元/吨，该项目可实现规模化生产，自动化程度更高，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在去除微量杂质、提升质量方面高于现有生产工艺，可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的需求，该项目在基建投资、设备投资、电器仪表、安全环保等设施投资方面与现有增塑剂生产线不具有可比性；该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中 4 万吨/年 MDBE 项目和 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吨产能投资额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产品对应的生产线不同。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较快是必要的。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大额投资于固定资产，是行业发展趋势及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特点所决定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精度将得到显著提高，生产工艺将进一步改进，产品品质也进一步提高，从而能够更加有力地保证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品质水平。

（3）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了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并与现有项目进行了对比，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项目单位产能投资的差异等问题访谈了公司高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4 万吨/年 MDBE 项目和 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较快是必要的，主要是时间性差异，工艺先进性、自动化水平更高，环保和安全投资更大等原因所致。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中 4 万吨/年 MDBE 项目和 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吨产能投资额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产品对应的生产线不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八)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及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8年度/年末	2018年1-6月/月末	2017年度/年末	2016年度/年末	2015年度/年末	
在册员工		687	638	569	529	480	
基本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人）	637	565	503	464	445	
	缴纳金额（万元） ¹	631.06	262.63	458.65	408.43	334.11	
	缴纳比例	元利科技	企业18%；个人8%	企业18%；个人8%	企业18%；个人8%	企业18%；个人8%	企业18%；个人8%
		元融泰	企业18%；个人8%	企业18%；个人8%	企业18%；个人8%	企业18%；个人8%	企业18%；个人8%
重庆元利 ²		企业12%；个人8%	企业19%；个人8%	企业19%；个人8%	-	-	
工伤保险 ³	缴纳人数（人）	637	565	503	464	445	
	缴纳金额（万元）	31.32	19.17	34.36	28.13	32.75	
	缴纳比例	元利科技	企业0.97%	企业1.95%	企业1.95%	企业1.95%	企业1.30%
		元融泰	企业0.65%	企业1.30%	企业1.30%	企业1.30%	企业1.30%
		重庆元利	企业1.60%	企业1.60%	企业1.60%	-	-
失业保险 ⁴	缴纳人数（人）	637	565	503	464	445	
	缴纳金额（万元）	23.22	9.79	17.47	23.51	19.17	
	缴纳比例	元利科技	企业0.7%；个人0.3%	企业0.7%；个人0.3%	企业0.7%；个人0.3%	企业1%；个人0.5%	企业1%；个人0.5%
		元融泰	企业0.7%；个人0.3%	企业0.7%；个人0.3%	企业0.7%；个人0.3%	企业1%；个人0.5%	企业1%；个人0.5%
重庆元利 ⁵		企业0.5%；个人0/0.5%	企业0.5%；个人0/0.5%	企业0.5%；个人0/0.5%	-	-	
基本医疗保险 ⁶	缴纳人数（人）	639	567	505	466	447	
	缴纳金额（万元）	220.28	90.22	159.20	141.91	115.98	
	缴纳比例	元利科技	企业7%；个人2%	企业7%；个人2%	企业7%；个人2%	企业7%；个人2%	企业7%；个人2%
		元融泰	企业7%；个人2%	企业7%；个人2%	企业7%；个人2%	企业7%；个人2%	企业7%；个人2%
重庆元利		企业8%；个人2%	企业8%；个人2%	企业8%；个人2%	-	-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人）	637	565	503	464	445	
	缴纳金额（万元）	21.61	9.61	17.63	15.62	12.78	

	缴纳比例	元利科技	企业 1%	企业 1%	企业 1%	企业 1%	企业 1%
		元融泰	企业 1%	企业 1%	企业 1%	企业 1%	企业 1%
		重庆元利 ⁷	-	-	-	-	-
住房 公积金 ⁸	缴纳人数（人）		638	565	505	465	446
	缴纳金额（万元）		214.65	86.62	154.64	150.63	119.05
	缴纳比例	元利科技	企业 6%；个人 6%	企业 6%；个人 6%	企业 6%；个人 6%	企业 6%；个人 6%	企业 6%；个人 6%
		元融泰	企业 6%；个人 6%	企业 6%；个人 6%	企业 6%；个人 6%	企业 6%；个人 6%	企业 6%；个人 6%
		重庆元利	企业 5%；个人 5%	企业 5%；个人 5%	-	-	-

注 1：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均为公司承担部分及个人承担部分合计金额；

注 2：重庆元利 2016 年 6 月 3 日设立，当年未实际经营，员工均为元利科技委派并缴纳社保、公积金；2018 年 12 月，经涪陵区政府审批通过，重庆元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小微企业社保降费优惠政策，暨由单位承担的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由 19%降低至 12%；

注 3：2015 年 10 月，元利科技、元融泰由公司承担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由 3.00%降为 1.30%，2016 年 5 月，元利科技工伤保险的缴费比例由 1.30%提高至 1.95%；2018 年 5 月，元利科技工伤保险的缴费比例由 1.95%降低至 0.97%，元融泰工伤保险的缴费比例由 1.30%降低至 0.65%；

注 4：2017 年 6 月，元利科技、元融泰由公司承担的失业保险的缴费比例由 1.00%降为 0.70%，由个人承担的失业保险的缴费比例由 0.50%降为 0.30%；

注 5：重庆元利个人承担的失业保险的缴费比例，农村户口员工为 0%，城镇户口员工为 0.50%；

注 6：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与其他保险缴纳人数差异，系因报告期外两名职工因工受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保留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注 7：重庆元利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注 8：2015 年 10 月，元利科技、元融泰由公司、个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由 5.00%提高至 6.00%；

注 9：中元利信 2018 年 9 月 20 日设立，当年未实际经营，员工为元利科技委派并缴纳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在册员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以及经测算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如下：

项目	差异原因	2018 年末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社会 保险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¹	27	28	33	31	17
	退休返聘	9	11	13	9	8
	由外单位缴纳 ²	5	10	13	9	4
	新入职 ³	7	22	5	14	4
住房 公积 金	自愿放弃	27	28	33	32	18
	退休返聘	9	11	13	9	8
	由外单位缴纳	6	10	13	9	4
	新入职	7	24	5	14	4
测算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合计（万元）		5.18	8.85	5.90	6.47	3.14
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02%	0.05%	0.02%	0.03%	0.18%

注 1：自愿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已变更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已变更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因自身原因均承诺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上述员工报销了新农合、新农保费用，购买了保险，并提供住宿；

注 2：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暂无法办理转移，公司在支付该部分人员薪酬时已考虑了相关的补偿金额；

注 3：部分新入职员工因手续等原因公司未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续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法规宣传，鼓励、动员员工积极参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2、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8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9 日，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3 日，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系我中心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款项，不存在任何拖欠、少缴、漏缴或其他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1 月 3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2016 年 6 月 3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8年3月15日、2018年7月26日、2019年1月3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涪陵区分中心出具《关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0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8年1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155人，未受到我分中心行政处罚。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出具《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将承担连带责任，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查阅了上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月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款回执。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人员，并查阅了上述人员的证明及补贴凭证、保险单、承诺；

（2）保荐机构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测算的应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了补缴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并查阅了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

（3）保荐机构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出具的承诺函，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并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与员工工资表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少于应缴人数所涉及金额对其财务影响较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及核查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公司最近三年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董事			
	新增人员	减少人员	变更原因	变更后董事
2015年10月23日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付强	张彩云	个人原因辞职	刘修华、赵伟、王俊玉、刘玉江、秦国栋、刘贤钊、张旭光、付强、李鑫钢
2016年8月3日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冯国梁	赵伟	个人原因辞职	刘修华、冯国梁、王俊玉、刘玉江、秦国栋、刘贤钊、张旭光、付强、李鑫钢
2017年12月7日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建梅	刘贤钊	因红塔创新所持公司股份退出原因辞职	刘修华、冯国梁、王俊玉、刘玉江、秦国栋、张建梅、张旭光、丁玲、李鑫钢
	丁玲	付强	个人原因辞职	
2018年7月20日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韩布兴	李鑫钢	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刘修华、冯国梁、王俊玉、刘玉江、秦国栋、张建梅、张旭光、丁玲、韩布兴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的变化主要系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红塔创新退出、公司内部员工赵伟因个人原因辞职及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导致的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监事会文件，公司最近三年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监事			
	新增人员	减少人员	变更原因	变更后监事
2015年10月23日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维君	宋涛	个人原因辞职	谭立文、黄维君、王坤
2016年3月28日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辛正果	谭立文	个人原因辞职	黄维君、辛正果、王坤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的变化主要系个人原因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董事会文件，公司最近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人员	减少人员	变更原因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8月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冯国梁	赵伟	个人原因辞职	秦国栋、王俊玉、刘玉江、冯国梁
2017年11月22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李义田	-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管理水平	秦国栋、王俊玉、刘玉江、冯国梁、李义田

注：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冯国梁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赵伟因个人原因辞职和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司治理水平而增加新的管理人员。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动，均系正常原因，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层成员稳定，没有构成实质性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 缴纳滞纳金问题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缴纳滞纳金的不规范情形，详情见下表：

补缴时间	滞纳金金额(元)	补缴企业	补缴原因
2017.8.24	35,082.23	元利科技	公司认为新建工程项目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贷款利息资本化问题，而税务局认为企业新建

补缴时间	滞纳金金额(元)	补缴企业	补缴原因
			工程项目占用一般借款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应当予以资本化
2017.8.16	2,737.38	元利科技	公司于2017年6月发出部分产品,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未交增值税,而税务局认为符合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缴纳增值税
2017.3.17	5,141.32	元利科技	公司于2017年2月发出部分产品,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未交增值税,而税务局认为符合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缴纳增值税
2017.9.1	83.01	元利科技	2017年6月,公司先申报城建税,后申报增值税,申报增值税时有一笔出口收入转内销收入,引起销项税额增加,增值税增加,而城建税已申报
2017.12.4	330.92	元利科技	公司未及时时代扣代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2017.3.24	59.58	重庆元利	公司付国外技术服务费,产生代扣代缴增值税,增值税已申报,申报税金及附加时,系统申报不成功,后期申报缴纳,产生滞纳金
2018.5.16	30.25	元利科技	公司申报地下水资源税所采用的地下水量数据的采集时间早于水利局查水表的时间,导致数据相差,产生滞纳金。
2018.08.07	35.47	潍坊元融泰	因汇兑损益调整补缴税款产生滞纳金
2018.12.12	510.07	欧洲元利	荷兰税务局显示欧洲元利第三季度报税延迟,导致产生滞纳金
合计	44,010.23	-	-

发行人缴纳滞纳金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税法的相关规定理解不透,主观上不存在故意偷税、漏税的动机。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相关人员的培训,完善业务知识和技能,强化规范纳税意识,避免以后再出现类似情况。

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第十四条规定:(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因此,缴纳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取得了以下证明：

2018年1月8日，昌乐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时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款。截至目前，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8年3月9日，昌乐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于我局缴纳的税种和适用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8月20日、2019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昌乐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时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款。截至目前，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8年1月16日，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自设立以来于我局缴纳的税种和适用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税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15日，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

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自 2016 年 6 月 3 日以来于我局缴纳的税种和适用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3 日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我局通过金税三期征管系统查询，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2MA5U6AH019）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我局通过金税三期征管系统查询，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2MA5U6AH019）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暂未发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缴纳滞纳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且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内核部门关注事项及意见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控部核查小组通过书面审核和实地考察，提出以下主要问题要求落实：

（一）请说明较前次申报变更 3 万吨和 10 万吨“苯生产线”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并追溯调整的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重新聘请评估中介机构，对前次申报的评估报告复核并按清算法追溯评估了报告期各期末苯生产线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按照评估结果对 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作出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请项目组说明，本次与前次评估的主要区别及本次选择的评估假

设、减值时点、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由此造成的原报与申报的重大差异是否构成上市障碍。

回复

1、本次与前次评估的方法的主要区别

本次与前次评估的主要是方法的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前次评估公司管理层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公司对固定资产中闲置的苯生产线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分别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分别为成本法、收益现值法和以生产线处置为假设的可回收价值法（清算法），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分别于 2015 年计提了 75.99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计提了 2,031.21 万元和 4,538.61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评估公司管理层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中闲置的苯生产线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分别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期均采用了以生产线处置为假设的可回收价值法（清算法），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 2015 年度、2016 年的评估价值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 2015 年补提减值准备 7,018.26 万元，冲回 2016 年度计提的金额。

2、本次选择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

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国内钢铁行业压减产能及伴生的焦炭行业进入去产能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苯的原材料粗苯价格上涨而产成品纯苯等价格下降，公司为规避经营风险，逐步控制苯系列产品的产销量，2015 年发行人的 3 万吨苯生产线大部分时间处于闲置状态，10 万吨苯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的 3 万吨苯生产线和 10 万吨苯生产线同时处于闲置状态。本次评估假设以及评估方法，与管理层对市场的判断和当期的经营决策一致，符合前述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个行业的发展情况，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合理。本次评估假设及评估方法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评估的假设情况：

（1）基本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资产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咨询资产正处于非使用状态，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非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处置出去。资产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咨询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根据本次咨询目的，假设纳入咨询范围内的资产为非续用状态。

（2）一般假设

本次咨询以本咨询报告所列明的特定咨询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国家对产权持有人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本次咨询假设咨询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本次咨询的资产以咨询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因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苯生产线、10万吨苯生产线停产，配套生产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拟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根据本次咨询目的，此次咨询的前提条件是元利科技3万吨苯生产线、10万吨苯生产线不再继续生产；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咨询结果一般会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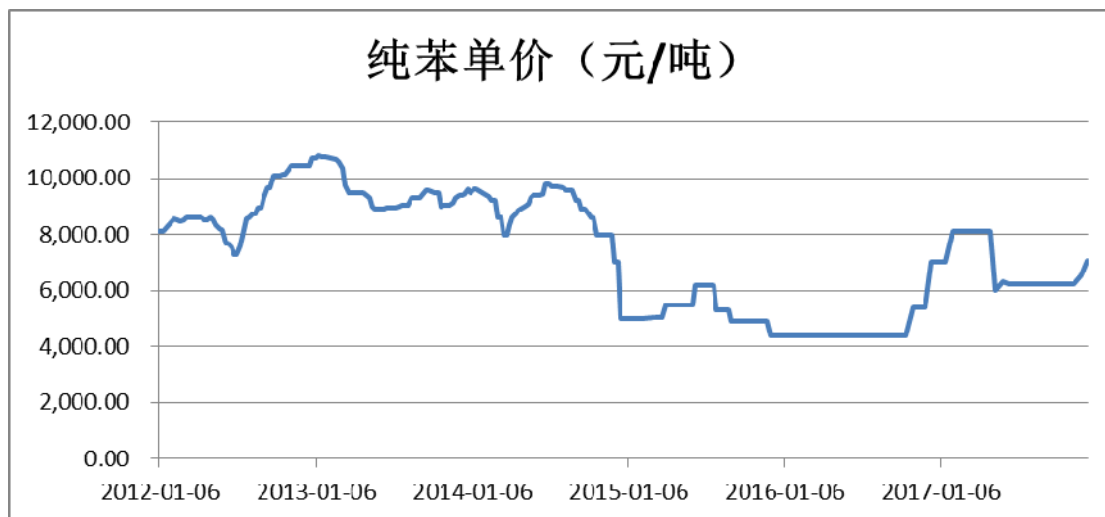
（3）评估方法

重新评估按照资产组拆除拟处置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价值。拆除后资产处置方式分为以下情况：拆除后不影响使用原资产性能能够整体销售的设备如各种泵、电机、压力变送器、仪表等通用设备及再沸器、压缩空气罐、换热器等，按照可回收价值，即重置净值减去处置费用后；拆除后虽不影响原资产性能但由于专为本生产线设计，无销售市场的设备及拆除后

影响原资产性能，不能够整体销售的设备，根据设备的材质按废旧材料价值及设备重量计算其公允价值，去掉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对于构筑物及相关的基建材料，上述委估的设备停用后，所配套的构筑物只能废弃无法交易变现，测算废钢筋回收价值小于构筑物拆除费、垃圾清理费等费用，根据咨询目的，确定该部分构筑物可回收价值为零；对于相关的设计费、咨询费、环评费等，根据咨询目的及要求，确定其可回收价值为零；DCS 等生产控制系统，资产组拆除后无使用价值，按零值估值；对于账面的泵附件、仪表因已使用，根据行业安全第一的特点，无法按二手设备处置，按残值（即账面值的 5%）确定其可回收价值。

3、减值日期的合理性

近几年，苯产品价格波动趋势如下：



注：数据源自 WIND 资讯，华东市场价格

从上图可知，苯产品出现大幅减值的时间是自 2015 年度，因此在该生产线在 2015 年度计提价值准备更为合理。

4、评估结果及合理性

公司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符合苯产品行业现状和发行人的客观事实，不存在重大问题。但是由于 2015 年度苯产品销售市场呈下降趋势，公司苯生产线已经处于停工状态或者开工不足，管理层和评估机构基于持续经营前提下使用成本法估值未能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等因素，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等谨慎性不足。

本次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按照清算价值法对 3 万吨苯生产线和 10 万吨苯生产线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3 万吨苯生产线	338.62	599.61	417.56	493.19	1,300.79	490.33
10 万吨苯生产线	1,743.39	2,589.64	2,048.69	2,362.85	8,590.81	2,383.00
合计	2,082.01	3,189.25	2,466.25	2,856.04	9,891.60	2,873.33

本次重新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差异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差异
	①	②	③=②-①	①	②	③=②-①
3 万吨苯生产线	1,863.68	490.33	-1,373.35	524.49	493.19	-31.30
10 万吨苯生产线	9,021.50	2,383.00	-6,638.50	2,065.63	2,362.85	297.22
合计	10,885.18	2,873.33	-8,011.85	2,590.12	2,856.04	265.92

2015 年两次评估差异主要是系评估方法差异；2016 年两次评估差异 265.92 万元，差异较小。

5、原报与申报的差异不构成上市障碍

发行人管理层收到上述否决意见后通过聘请新的专业中介机构、沟通各基准日下苯业务的市场情况，充分讨论并听取各专业机构对于减值事项应该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专业意见等多项措施，积极消除上述事项导致的不良影响：

第一，由于前述重大资产减值计提方法的选择涉及较强的专业判断，发行人管理层召集各专业机构，结合上述事项发生时苯系列产品当时的市场行情、行业未来走势等事实对苯生产线计提减值事项所采用的方法、依据的合理性，进行了多次充分的讨论剖析，及时纠正偏差并积极消除该事项的影响。

第二，在广泛讨论分析并综合考虑各专业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固定资产评估所采取的方法、依据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

对前期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依据的合理性，进行了专业的分析判断并重新评估，管理层讨论后及时、据实进行了追溯调整。

第三，为提高管理层决策的科学性，降低由于专业性较强的事项等可能因素导致的决策失误，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制订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管理层关于重大事项及专业问题决策的科学性和判断能力。

综上，公司已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前期评估进行评估复核，最终采用按照资产组拆除拟处置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价值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发行人追溯后各报告期末充分地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采取的方法、依据充分、合理；公司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会计基础工作，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次上市申请构成实质影响。

(二) 请说明 5 万吨苯酐/顺酐生产线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 5 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由于所在朱刘街道工业园能否经过省级认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搬迁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对其执行减值测试并计提 3,665.57 万元的减值准备。请项目组结合化工园区省级认定的政策、标准及目前认定进展情况，说明判断存在搬迁的可能性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此外，请说明减值测试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选择的合理性。

回复：

1、化工园区省级认定的政策、标准及进展

(1) 化工园区省级认定的政策及标准

2017 年 6 月 27 日，《关于立即执行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八条断然措施的通知》公布，通知要求：“从即日起，除省重点项目由省化工安全转型办牵头组织有关单位联合审批外，在化工园区按照新标准重新认定前，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暂停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化工项目。立即着手制定新的化工园区标准，在新标准出台前，暂停认定化工园区，已有化工园区按新标准重新认定。今后新上和搬迁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否则一律不批”。

2017年10月27日,《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正式发布。2017年11月,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陆续展开。根据该办法化工园区认定标准如下:

(一)建成区连片面积在5平方公里以上,或者规划连片面积在8平方公里以上、建成区面积在3平方公里以上。(二)已编制总体发展规划,并与所在市或县(市、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符,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山东省渤海和黄海海洋生态红线等相关要求。(三)具有批准时效期内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四)远离所在城市主城区,不处于主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五)园区内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市或县(市、区)政府已编制规划并承诺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搬迁的,视为符合条件)。

(六)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集中供热(不需要供热的特色园区除外)。(七)具备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A标准规定的指标要求及有关地方标准要求。园区入河(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污水排放不影响受纳及下游水体达到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目标。(八)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九)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十)按环评批复要求设有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正常运行。(十一)当年度没有受环保限批、挂牌督办,以及限期整改未完成等事项。(十二)根据规划建设的产业情况和主要产品特性,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消防设施和力量。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评分标准》,对园区的规划布局、公用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等方面进行细化赋分,认定园区总评分应在60分及以上。

(2) 进展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高管以及昌乐县主管部门的访谈获取的信息,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已上报省级化工园区认定申报材料。

2018年6月27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交《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化工园区进行认定的请示》(潍政呈[2018]47号)。2018年8月3日,山东化工园区评审组专家来昌乐县对朱刘化工产业园进行验收评审,并现场检查

安全监管平台运行、企业重点工艺、消防设施及消防物资储备库、污水处理及危废处理设备等情况。

2、存在搬迁的可能性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 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需要办理化工园区重新认定，该工业园重新获得认证前，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无法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进行生产。但根据目前所掌握的信息，上述工业园重新认证的时间无法预期。

(2) 寿光侯镇化工园区作为潍坊市四大成熟化工园区之一，距离发行人较近，目前已完成省级化工园区的现场认定工作，预计可以早于朱刘工业园完成化工园区的重新认定。发行人已经预付侯镇化工园区土地购置定金，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若搬迁至侯镇化工园区不存在障碍，搬迁重建后可以很快获得相应审批并开展生产。

(3) 发行人管理层已作出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准备搬迁重建的决议。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一旦有信息表明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的化工园区重新认定工作无法办理或重新获得化工园区认定的工作办理时间无法合理预期，公司将立刻启动将上述生产线搬迁至侯镇化工园区或就近的已完成省级认定化工园区的相关工作。

(4) 发行人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不需要搬迁重建的前提是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获得化工园区的重新认定可以合理预期，但该工业园尚未提交申报材料，获得化工园区重新认定的时间目前无法合理预计。

鉴于上述情形，化工园区是否能够得到批准及何时能被批准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化工园区不能得到及时审批，该生产线搬迁的风险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充分计提搬迁事项导致的减值损失。

3、减值测试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固定资产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本次评估的目的，一旦有信息表明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的化工园区重新认定工作无法办理或重新获得化工园区认定的工作办理时间无法合理预期，公司将立刻启动将苯酐、顺酐生产线搬迁至寿光侯镇化工工业园区或就近的已完成省级认定化工园区的工作，苯酐/顺酐生产线从建成未生产使用，该生产需异地搬迁再建使用，故未使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相关的搬迁决议以及本次咨询目的，本次评估按照资产组拟搬迁处置方式评估，采用设备咨询净值（公允价值）减去搬迁费用后的净额的确定可收回价值。符合公司管理层的客观判断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本次评估目相一致，符合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的规定。

（三）请核查发行人前身元利化工早期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前身元利化工由实际控制人刘修华与谢金玉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出资设立，2003 年 5 月 7 日元利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刘修华将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刘修涛和刘祖兴；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刘祖兴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刘修华。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项目组经访谈相关当事人，确认 2003 年 5 月 7 日，元利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2 月 22 日，元利化工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如下：

（1）2003 年 5 月 7 日，元利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17 日元利化工设立之前，刘修华持有昌乐县科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苑化工”）股权，为谋求独立发展，刘修华与谢金玉共同投资设立元利化工。元利化工设立后，科苑化工其他出资人有意退出，鉴于科苑化工在业务发展、产品结构等方面比元利化工更为成熟，刘修华同谢金玉决定退出元利化工并受让科苑化工股权。

（2）2004 年 12 月 22 日，元利化工第二次股权转让

退出元利化工后，刘修华因未能与科苑化工其他股东就股权受让达成一致，一直在寻找化工行业的投资机会，2004年12月，刘祖兴转让所持元利化工股权，经协商一致，刘修华受让刘祖兴所持元利化工股权。

2、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项目组查阅了2003年5月7日元利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年12月22日第二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并走访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仲裁委员会、昌乐县人民法院，以及访谈相关当事人，确认元利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核查机构增资及股权回购情况

元利化工于2011年1月19日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明宏泰投资有限公司、锦尚盛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科新技（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三江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于2012年8月20日签署《协议》，终止执行上述《增资协议》中部分条款和《补充协议》。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回购上述机构投资者所持股份，签署相应的《股份回购协议》，机构投资者退出；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尚有8,107.42万元股权回购款未支付。

1、请核查说明《增资协议》中的生效条款的履行情况，关注其中“元利化工关键技术和管理人员应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一个月内与元利化工重新签订不少于5年的聘用合同，并包含离职后不少于2年的竞业禁止条款和保密条款”、“元利化工现有股东、关键技术和管理人员现在且将来均不会在……领取报酬或担任职务……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条款内容，公司是否存在该类禁止情形。

2、请核查说明机构投资者退出的背景原因、《股份回购协议》的签署履行情况，分析回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回购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回复：

1、《增资协议》中生效条款履行情况

根据 2012 年 8 月 20 日，红塔创新、锦尚盛丰、红科新技、华仁创投、中明宏泰、三江投资与元利化工、刘修华签署的《协议》，终止 2011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执行，包括一票否决权、元利化工和其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对元利化工利润承诺、股份回购、股份托管条款，并终止了 2011 年 1 月 19 日元利化工与红塔创新签署的《补充协议》。

上述《增资协议》特殊条款终止后，其余一般条款均按《增资协议》约定履行。项目组特别对《增资协议》生效条款中关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相关约定进行了核查，取得了上述人员与元利化工签署的相关协议，并与相关人员、投资机构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该类禁止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未了结的事项。

2、机构投资者退出相关问题

（1）退出背景原因及《股份回购协议》签署履行情况

经与红塔创新等机构股东代表及相关当事人访谈，上述机构股东退出系因公司 2017 年 4 月首发上市申请未获通过、认为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当时上市等待时间较长，所以决意退出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江投资、中明宏泰签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约之日起 2 个月内，上述股东有权向公司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回购价格按原《增资协议》所约定的回购价格执行，即投资本金加计年化 10% 的投资回报。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江投资、中明宏泰、明润广居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回购价格经协商作价为 11.59 元/股。

经访谈相关当事人，审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江投资、中明宏泰、明润广居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确认《股份回购协议》的签署已经相关决策程序确认并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正常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

经访谈相关当事人，审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确认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经协商作价为 11.59 元/股，对应 2016 年原始报表的市盈率为 9.4 倍，各方均认可该回购价格合理，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回购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本次股份回购款项根据各方约定的进度分期支付。经访谈相关当事人、核查公司回购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江投资、中明宏泰、明润广居所持股份的款项支付凭证，上述各方分别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以及公司与红塔创新签署的《关于变更股份回购协议部分条款的函》、《关于同意变更股份回购协议部分条款的函》，其中，华仁创投股份回购款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支付完毕；红科新技股份回购款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支付完毕；三江投资股份回购款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支付完毕；中明宏泰股份回购款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支付完毕；红塔创新股份回购款分五期支付，全部回购款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目前剩余 1 期 2,214.3915 万元尚未到期支付；明润广居股份回购款分两期支付，全部回购款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目前剩余 1 期 2,117.2103 万元尚未到期支付。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4）股份回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股份回购相关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走访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仲裁委员会、昌乐县人民法院并访谈相关当事人，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5）股份回购涉及国有股份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红塔创新控股股东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就本次回购红塔创新所持国有股份事项，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了红塔创新提供的有关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15）第五十四条规定：烟草行业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的房地产、

证券经营、创业投资等企业，在其业务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事项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批范围。《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2016）第四十四条规定：云南中烟及基层企业中的房地产、证券经营、创业投资等企业，在其业务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事项，应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企业董事会审议决定。

②对红塔创新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收集了红塔创新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决议文件，相关人员陈述红塔创新已履行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已获得该等有权部门的决议文件，且中国烟草总公司已就烟草系统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审批制定制度并报财政部备案；红塔创新作为已在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其本次退出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律规定。

③根据红塔创新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退出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属于红塔创新作为创业投资企业在业务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事项。同时，本次回购系根据此前协议约定价格执行，由红塔创新董事会审议决定。

（五）请进一步说明脂肪醇产品价格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脂肪醇产品的主要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脂肪醇产品		
	销量（吨）	价格（元/吨）	收入（万元）
2017 年度	14,812.77	27,956.35	41,411.09
2016 年度	13,384.87	17,977.90	24,063.19
2015 年度	8,565.70	17,567.58	15,047.87

从上表数据可见，脂肪醇产品 2017 年较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 72.09%，主要是因为价格增长了 55.50%，而据招股说明书，脂肪醇系列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30.94%，脂肪醇产品的价格增长是因受到国内外供给偏紧、产品成本上升、性能的持续提高、客户粘性的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所致，请结合公司的销售定价政策并比较同类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国内市场价格说明价格增长的合理性，请项目组说明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回复：

1、请结合公司的销售定价政策并比较同类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国内市场价格说明价格增长的合理性

(1) 销售定价政策

脂肪醇产品定价主要是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竞争情况等因素而定。除受原材料波动影响外，脂肪醇系列产品整体销售价格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第一，发行人生产的脂肪醇系列产品属于新型精细化工产品，国内外市场供应偏紧，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大的生产厂家，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明显扩大，具有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而随着其下游应用领域 UV 固化涂料、聚氨酯市场需求的增长，使得对 HDO 产品需求增加，导致产品价格持续增长；第二，报告期内受市场供应紧张、产品品质长期稳定且规模供应因素考虑，客户由过去从多家供应商同时采购转向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脂肪醇系列产品的客户稳定，客户粘性和依赖性越来越强；第三，公司产品定位瞄准 UV 固化材料、聚氨酯、高档涂料、医药、香料、个人护理等高端领域的多元化市场，优质客户增多，价格坚挺。目前国内外脂肪醇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

国内外 1,5-戊二醇和 1,6-己二醇生产企业产能统计表

国外/国内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年）
国外	巴斯夫	5.40
	朗盛	2.20
	宇部兴产	1.50
	小计	9.10
国内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浙江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小计	2.50
总计		1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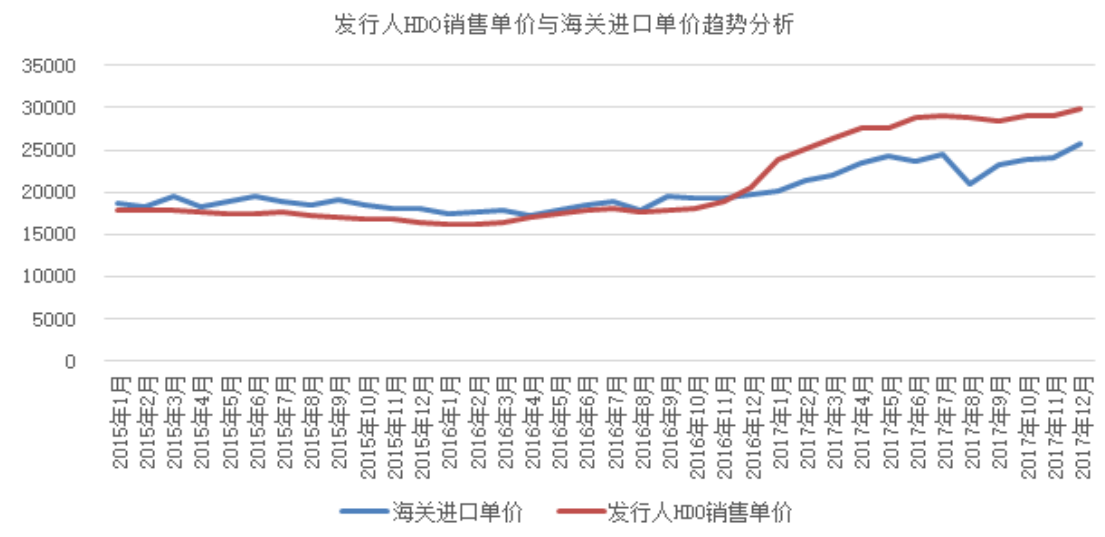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陈立强,张月 己二酸行业下游领域的新发展

(2) 同类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国内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脂肪醇系列产品系精细化工行业小众产品，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浙江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法取得国内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项目组获取了中国 HDO 的海关进口数据，将国内进口的采购价格和发行人 HDO 的分月度销售价格进行比对，二者的价格走势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海关报关进口数据整理；海关进口单价为产品进口时的报关价格，未考虑关税等税费因素影响。

发行人 HDO 的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与海关进口单价变动趋势（未考虑进口关税等税费影响）一致。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项目组对发行人脂肪醇报告期内历年内外销前五名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函证；项目组取得了脂肪醇主产品 HDO 的海关进口数据，并与发行人的出口价格进行了比对分析；分析了脂肪醇月度收入变动情况；分析了脂肪醇不同客户同一年度的单价变动情况；分析脂肪醇产品投入产出的配比情况、成本要素变动的合理性以及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配比情况；就单价变动的原因，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脂肪醇单价增长合理，符合发行人和脂肪醇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

（六）请说明前五名客户中部分重点客户发生变化的合理性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各类产品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2017 年度个别客户发生较大的变化，如二元酸二甲酯产品的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兆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脂肪醇产品的安徽新远科技有限公司；增塑剂产品的聊城蓝云。这些客户均为 2017 年各产品新进前五大客户，请补充说明这些客户是否为报告期新增客户并说明发生的销售金额，客户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介绍公司对客户的获取途径，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具体用途；请项目组说明为核实这些存在重要变化客户的销售真实性所执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回复：

1、2017 年新进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中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聊城蓝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为报告期 2016 年度新增的客户，广州市兆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安徽新远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多年合作的老客户。前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元酸二甲酯产品客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用途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场所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4 号松科苑 1 号楼 103、203，法定代表人为林海川，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的采购和批发。自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购买发行人的 MDBE 产品，其现有员工近 200 人，销售分部 12 个，年销售量超 80 万桶，是华南地区一站式桶装化学品综合服务商	外销
广州市兆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28 号 808 房，法定代表人为伍启章，主要从事化工产品批发。自 2011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购买发行人的 MDBE 产品	外销
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42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生产（涂料添加剂）等生产；其母公司先尼科化工成立于 2003 年，专业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及油墨等工业，为世界高性能有机颜料主要供应商。自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购买发行人的 DMS 产品	自用

脂肪醇产品客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用途
安徽新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场所为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振朔，主要从事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系列产品、融雪剂、印染助剂及工业副产盐的研究、开发、制造、销	自用

	售，为国内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产品最全，产能最大的生产和研发基地。自 2013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购买发行人的 HDO 产品	
--	--	--

增塑剂产品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用途
聊城蓝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场所为冠县万善乡政府驻地岳杨路，法定代表人为朱爱民，主要从事化工产品、保温材料销售、恒温库的设计、安装、施工及增塑剂的技术开发。自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购买发行人的 DCP 产品	外销

2、前述 2017 年度新进前五客户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安徽新远科技有限公司	494.92	954.89	2,126.83
广州市兆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837.95	635.46	804.56
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	397.88	1,501.20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41.05	921.20
聊城蓝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	117.46	1,172.07

注：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6 月发生首笔业务；聊城蓝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新开发客户自 2016 年 9 月发生首笔合作业务；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发生首笔合作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系列化的产品、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及快速响应的营销服务开拓了一批用量较大的新客户。随着合作的深入以及对公司高性价比产品的持续深入了解，产品采购规模整体上呈现上涨的趋势。

3、获取客户的主要途径

发行人一般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开发客户：

(1) 发行人连续多年参加境内外的行业性展会，不断积累并扩大客户资源、从中开发新客户

针对高沸点溶剂和脂肪醇系列产品，发行人每年都会参加一些国内外的专业性展会，如中国国际涂料展、欧洲涂料展和美国涂料展，发行人在展会上设立展台，陈列高沸点溶剂和脂肪醇系列产品，宣传公司形象，推广产品，寻找新的客户。针对增塑剂系列产品，发行人每年都会参加中国国际橡塑展和中国聚氨酯展等专业性展会，发行人在展会上设立展台，陈列增塑剂系列产品，宣传公司形象，

推广产品，寻找新的客户。

(2) 发行人连续多年参加境内外的相关行业峰会，不断积累并扩大客户资源、从中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会定期参加一些境内外的行业峰会，发行人在展会上设立展台，陈列公司的系列产品，宣传公司形象，推广产品，寻找新的客户。

(3) 发行人通过各类专业网站和搜索引擎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在中国化工网、阿里巴巴和 LOOKCHEM 等国内网站都开立了账户，并在谷歌和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推广，发行人通过该等专业网站和搜索引擎搜集潜在客户的信息，主动联系开发。

(4) 发行人的老客户会介绍一些新客户

通过现有的老客户的介绍也是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一个重要渠道，发行人的产品涉及多个下游应用领域，一些老客户特别是终端客户，基于多年合作而产生的了解和互信，经常会主动介绍一些潜在客户。

(5) 一部分潜在的客户会主动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并建立业务关系

部分境外的新客户是通过浏览发行人网站、搜索引擎、B2B 平台以及通过市场沟通等渠道了解到发行人的信息，会主动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并建立业务关系。

4、核查情况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查阅上述客户的主要业务合同、检查资金收付、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主要客户业务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访谈了管理层主要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经核查，上述新增客户业务真实，变动原因合理。

(七) 请说明苯系列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发行人苯系列产品自 2015 年起已逐步停产，报告期内以去库存为主，并在各期末执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907.89	1,287.77	1,673.60	522.06
2016 年度	2,580.11		1,672.22	907.89
2015 年度	1,836.56	2,025.69	1,282.15	2,580.11

上表数据可见，2016 年度未计提新的跌价准备，2017 年度计提新的跌价准备，请项目组说明苯系列产品是否存在有效期限，随着库龄的变化，产品质量及用途是否会发生较大的变化，执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可变现价格的选择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执行减值测试的频率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此外，2015 年-2017 年末苯系列产品的库存数量分别为 6,291.17 吨、4,523.99 吨、878.05 吨，请核查说明苯系列产品库存长期未消化完毕的原因。

回复：

1、随着库龄的变化，产品质量及用途是否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苯类产品标准没有规定有效期，一般苯类产品性质比较稳定，储存采用氮气保护，隔绝空气与水分，质量不易发生变化。

2、执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可变现价格的选择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凿证据，是指对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有直接影响的确凿证明，如产成品或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产成品或商品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销货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生产成本资料等。

项目组在测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时，首先依据发行人次年 1 月份销售价格作为计算期末可变现净值的基础；若发行人次年 1 月份未销售相关苯系列产品，则通过查询卓创资讯网等网站，确定计算期末可变现净值的基础；若无法查询到相关苯系列产品销售价格，以发行人业务部门询价作为计算期末可变现净值的基础。因此，测算存货跌价选用的价格充分合理，上述价格作为计算苯系列产品期末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2015 年苯产品单价大幅下滑当期计提减值较大；2016 年苯产品单价高于 2015 年度无需补提减值准备；2017 年苯产品价格出现下滑、对大宗商品苯而言发行人剩余库存较少销售可选客户较少、发行人已决议停产苯产品需要及时清理库存，导致客户报价较低，为谨慎起见，公司按照价格相对较低的客户报价作为减值测试的预计售价，故当期计提减值准备较多。



3、发行人执行减值测试的频率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的状况为基础确定，既不能提前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也不能延后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且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都应当重新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发行人一般在季末资产负债表日或存货发生重大减值的当月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并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苯系列产品库存报告期末消化完毕的原因

2015 年苯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但是 2016 年出现回暖迹象，发行人预期可实现更高利润，故未及时处理库存；但 2016 年末由于苯并未出现预期的价格，发行人决定在 2017 年以较低的价格将库存逐步清理。综上导致发行人苯产品库存报告期末未及时消化。发行人预计苯系列产品在 2018 年 5 月处理完毕。

苯系列产品已在 2018 年 6 月处理完毕。

（八）请说明报告期内二元酸二甲酯产品、增塑剂产品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合理性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三大系列产品的产能与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产能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产量	66,142.56	60,312.55	45,085.38
	产能利用率	110.24%	100.52%	75.14%
脂肪醇系列产品	产能	15,000.00	15,000.00	10,000.00
	产量	14,868.97	13,040.84	9,063.04
	产能利用率	99.13%	86.94%	90.63%
增塑剂系列产品	产能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产量	48,941.10	50,314.18	34,679.08
	产能利用率	113.82%	117.01%	80.65%

从上述数据可见，二元酸二甲酯产品、增塑剂产品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了 100%，请项目组说明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产量的真实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回复：

1、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生产线的产能是在假设一年开工 8000 小时的基础上，随着下游需求的大幅增长，发行人生产线处于满负荷运行的状态；发行人生产线建成后，生产工艺不断的改进，生产经验也不断的丰富、更加成熟，自动化程度以及反应效率有所提升。

2、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上述生产线的可研报告以及验收报告等文件，核查了生产的产能情况；取得车间的生产记录，对车间产出记录与账务记录进行了核查；取得主要产品的 BOM 清单，对主要产品的投入产出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访谈主要业务人员，对产能超 100%的情况进行了了解；通过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

核实了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和销售真实性；分析了产能变动情况与能源消耗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能存在超过 100% 的情形，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客观情况相符，产量真实。

（九）请核查公司的环保处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固体废物包括锅炉房煤灰渣、精馏残渣、滤渣及废污泥、生活垃圾等。公司与具有许可资质的其他公司合作处理废水、废渣等，同时公司对废液、废渣会进行焚烧处理。请核查说明：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2、上述污染物的治理措施是否切实有效，说明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性；

3、关注说明废水的具体处理，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排放，说明与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的情况，是否还与其他公司合作处理；

4、说明公司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核查说明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证资质的公司的合作情况；

5、公司自身对产生的废液、废渣的焚烧措施是否合理，是否成为污染源，形成其他污染物。

回复：

1、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经查阅环保部、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

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等情况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五）前次发审会中提到发行人的环保设施的运行、环保投入的合规性，环保措施有效性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及核查情况”。

2、发行人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切实有效、环保设备运转正常，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具体情况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五）前次发审会中提到发行人的环保设施的运行、环保投入的合规性，环保措施有效性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及核查情况”。

3、发行人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到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公司展开过污水处理合作

（1）发行人废水排放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五）前次发审会中提到发行人的环保设施的运行、环保投入的合规性，环保措施有效性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及核查情况”。

（2）发行人与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昌乐县朱刘街道谢家埠村西，注册资本：3255 万人民币元，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净化项目的建设

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昌乐县朱刘工业园配套的市政污水处理企业,发行人经过处理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该企业进行进一步处理。目前公司暂未与其他公司开展废水处理相关合作。

4、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时贮存,危险废物转移均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的合作

具体情况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五)前次发审会中提到发行人的环保设施的运行、环保投入的合规性,环保措施有效性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及核查情况”

5、公司自身对产生的废液、废渣的焚烧措施是否合理,是否成为污染源,形成其他污染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一部分含盐废水和废催化剂等废弃物,未采用焚烧炉之前公司采用双轴蒸发器进行相关废弃物的处理,该设备能耗高而且处理后的残渣较多,剩余残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置。使用焚烧炉后,公司将上述含盐废水和废弃物进行焚烧处理,实现了洁净排放,残渣较之前减少 50.00%以上,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置,焚烧过程可副产低压蒸汽,实现能源的综合利用。

同时,焚烧炉安装有大气在线检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通过实时监测确保了燃烧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发行人含盐废水和废催化剂等废弃物的焚烧措施合理,不会成为污染源,剩余残渣较之前减少 50.00%以上,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置。

6、核查意见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证书,包括《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环许字临 370725 CL-016 号)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了潍

坊市环境保护局和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生产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取得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大气在线监测数据、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取得了发行人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资质文件、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台账；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危险废物暂存库；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厂区周边的居民；取得了公司排放污染物与排污费缴纳金额核定表、核对了公司环保资金投入；走访昌乐县环境保护局、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取得发行人守法证明；查阅潍坊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wfepb.gov.cn/>）和昌乐县环境保护局（<http://hbj.changle.gov.cn/>）官方网站；检索百度搜索引擎。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切实有效，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相匹配；发行人废水经处理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治理，排放到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时贮存，危险废物转移均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的合作；发行人含盐废水和废催化剂等废弃物的焚烧措施合理，不会成为污染源，剩余残渣较之前减少50%以上，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置。

（十）请说明对个人卡账户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在 2014 年及之前存在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为杜绝个人卡交易所执行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项目组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支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核查的范围、期间等）及核查结论。

回复：

1、发行人为杜绝个人卡交易所执行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支付手续，发行人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规定。项目组取得了该项资金收支管理规定，经查阅，该制度对资金收取、资金支付、资金安全做出了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杜绝公司以个人名义开具个人

卡的内控措施。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大额现金交易、董监高银行流水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收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公司开具的个人卡收支的情形，内控措施是有效的。

2、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支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核查的范围、期间等）及核查结论。

（1）核查全部个人卡账户注销资料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涉及个人卡收付款的银行账户销户资料，2014 年及之前公司以个人名义开具的个人卡已全部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之前销户。

（2）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现金交易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库存现金明细账，并对大额的现金收支进行核查。经核查，不存在大额异常现金交易的情形。

（3）核查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的资金流水

项目组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配偶父母报告期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对单笔金额大于 10 万元（含）的资金流水核查合理性；项目组取得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报告期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对单笔金额大于 10 万元（含）的资金流水核查其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与公司异常的资金往来。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历年主要客户供应商，其中就是否存在向第三方账户支付或收取与元利科技业务往来款项的情形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该类情况。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项目组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公司以前年度个人卡的规范情况、日常资金管制制度的建立完善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

综上，发行人 2014 年之前存在以个人名义开具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但在

2014 年已经规范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以个人名义开具的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十一）请说明发行人房产权属及合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止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其中自有房屋部分取得产权证书，部分尚未取得；公司子公司重庆元利有两处租赁房产。请核查说明：

1、公司四处未取得证书房产的用途及使用情况，仍处于办理当中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2、公司的 3 号厂 A 区、D 区办公用房因各存在约 30 平方米和 20 平方米的违规面积而导致整体无法办理房产证，请项目组说明按照国家或当地的相关法规规定，对此违规行为可能采取的处理措施，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重庆元利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如实披露。

回复：

1、部分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的相关问题

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账面原值（万元）
1	3区B座办公室	办公用房	462.42	117.77
2	3区C座办公室	办公用房	462.42	95.29
3	3区仓库	工业用房	5,162.70	584.24
4	3区综合楼	工业用房	4,065.01	353.22

上述四处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其中 3 区仓库、综合楼已向昌乐县国土资源局提交了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3 区 B 座办公室、C 座办公室尚待消防验收完成后向昌乐县国土资源局提交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均在正常办理当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房屋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2、部分房屋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问题

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账面原值（万元）
1	3区A座办公室	接待、会议	486.67	118.79
2	3区D座办公室	接待、会议	296.16	122.18

（1）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3区A座办公室、D座办公室两处房产主要为会客接待和会议用途，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用房，因建筑物退让距离不符合规划要求而无法办理相关手续，违规面积分别约30平方米和20平方米，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和/或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如该等房产被拆除，公司现有办公设施仍能满足会客接待、会议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3月9日，昌乐县规划局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城乡规划、建设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建设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8年7月26日，昌乐县规划局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号厂区A座、D座办公室，该等建筑物因历史原因退让道路距离不符合现在规划，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3月8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相关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8年7月26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号厂区A座、D座办公室，因建筑物退让距离不符合规划要求而无法办理相关手续。该等建筑物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上述无证建筑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无证建筑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发行上市前的无证建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证建筑物被责令拆除，本人将在无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财产损失、罚款、停工等，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上述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和/或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违建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重庆元利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并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目前公司子公司重庆元利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产权证	租赁期限
1	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元利	白涛小田溪村公共租赁住房	住宅	561.48	-	2018.10.15至2019.10.31
					1,122.96		2018.11.01至2019.10.31
2	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	重庆元利	涪陵区白涛街道建峰东路3号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二楼207、208号	办公	85.00	-	长期

注：上述承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其中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归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出租方系根据其授权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

2018年3月9日、2018年7月24日，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园区开发集团”）系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确定的住房保障机构，授权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资产管理公司与重庆元利签署《重庆市涪陵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资产管理公司将坐落于白涛小田溪村公共租赁住房出租给重庆元利供其员工居住使用，符合《重庆市涪陵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涪陵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归园区开发集团所有，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法律障碍，不影响该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居住使用”。

位于涪陵区白涛街道建峰东路 3 号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二楼的房屋为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为招商引资无偿提供给重庆元利使用，2018 年 2 月 8 日，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建峰东路 3 号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二楼的房屋，房屋权属为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所有，该房屋属于办公性用房，现将该房屋长期无偿提供给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2018 年 7 月 24 日，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涪陵区白涛街道建峰东路 3 号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二楼约 85 m²办公用房归我单位所有，我单位同意将该房产无偿提供给重庆元利使用；该房产的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法律障碍，不影响重庆元利的正常使用”。

经项目组核实，重庆元利除上述房产租赁外，不存在其他房屋租赁，现有房屋租赁的情况已如实披露。

（十二）请说明存货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产品因各自特点，部分存在于储罐、管道或成堆状，另外，华南及荷兰设有仓储基地，实行寄售领用结算的客户存在部分存货。请项目组说明在报告期各期末所执行的存货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回复：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存放于厂区仓库，在华南仓储基地及寄售领用结算的客户存在部分存货，荷兰仓储基地处于正在建设中，未存放存货，对以上存货存放点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如下：

1、核查程序

(1) 对厂区内存货核查情况

①盘点时间、盘点范围、地点及人员安排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厂区各仓库产成品存货、原料实行盘点，盘点人员包括仓储部、生产部、财务部，每个部门2名人员参与盘点，并分2小组同时进行盘点，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此次盘点进行监盘。

②盘点方法

发行人存货主要采用储罐存储、桶装、袋装等方式储存。

对于储罐存储的存货采取的盘点方法为：盘点人通过测量罐体液位计算液位高度，根据液位高度、罐体容积计算储罐液体存货数量。

对于桶装存储的存货采取的盘点方法为：盘点人员数出桶的数量，根据储存相应存货桶的规格计算桶装液体存货的数量。

对于袋装存储的存货采取的盘点方法为：盘点人员数出包装袋的数量，根据储存相应存货包装袋的规格计算袋装存货的数量。

对于摆放成堆状难以通过数数来进行盘点的存货，盘点人通过计算该堆存货的体积来测算存货的数量。

③监盘比例

2017年12月、2018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项目组对发行人存货进行抽盘，抽盘比例为75.73%、76.47%和81.27%。

(2) 对华南仓储基地的存货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广州祥顺仓储有限公司签订了物资储运合同，以此作为华南仓储基地；发行人2014-2016年末的存货余额，通过函证予以确认；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华南仓储基地进行了现场盘点。

(3) 对实行寄售领用结算的存货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行寄售领用结算的客户有苏州PPG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贝科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和阿克苏诺贝尔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寄售方式销售

占比较小，对以上三家客户处存放的存货采取发询证函的方式予以确认。

项目组取得了相应的询证函，并对回函差异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寄售领用结算的存货期末余额较小，占存货的比例极低，不存在重大异常。

2、核查结论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参与了监盘过程，实地查看了各类仓库、存货摆放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盘点结果表以及询证函。经核查，存货盘点结果差异较小，存货真实。

(十三) 请核查说明公司诉讼案件的情况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目前存在与安徽申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与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两起未决法律诉讼案件，公司均作为被告。请项目组核查说明公司对上述两项未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案件败诉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是否已作出会计处理；

另根据相关查询，公司存在较多的诉讼纠纷案件，请梳理核查是否充分披露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同时说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回复：

1、未决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5月16日，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并走访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昌乐县人民法院、潍坊仲裁委员会，查阅相关诉讼文件、协议以及支付凭证，确认公司目前未决诉讼及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安徽申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鲁07民终45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民事判决，发回昌乐县人民法院重审。昌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2日开庭审理该案。截至2018年5月16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裁判文书。

2018年5月18日，公司收到昌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1日作出的“(2018)鲁0725民初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申达建设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该案件已审结。

(2) 发行人与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潍民一终字第9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民事判决，发回昌乐县人民法院重审。昌乐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开庭审理该案。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裁判文书。

2、败诉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经访谈该案公司委托代理人、相关当事人，查阅相关诉讼文件、协议以及支付凭证等资料，确认上述未决诉讼如败诉，公司将分别支付安徽申达46万元及延迟支付的利息、潍坊昌大100.96万元及延迟支付的利息，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共计146.96万元，对公司影响较小。

申达建设、潍坊昌大均未提供足以证明其主张的事实证据，且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存在着严重的违约行为，公司认为相关诉求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即公司败诉的可能性极小，故未作出会计处理。

3、公司报告期内涉诉及仲裁情况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并走访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昌乐县人民法院、潍坊仲裁委员会，查阅相关诉讼文件、协议以及支付凭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除前述两起未决诉讼，其他已审结诉讼情况如下：

对方当事人	公司诉讼地位	案件类型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	所属期间
于春美	被告	交通事故纠纷	61.12	审结	2015.1.14至2015.11.12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144.25	审结	2015.7.12至2015.8.7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被告/原告	承揽合同纠纷	213.51	审结	2015.8.25至2016.3.31
张计军	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5.00	审结	2016.7.5至2016.9.1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第三人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242.58	审结	2016.4.8至2017.3.18
山东省博兴县金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12.65	审结	2017.7.24至2017.9.12

对方当事人	公司诉讼地位	案件类型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	所属期间
华东理工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告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93.60	审结	2017.9.1至2017.9.27
天津科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50.00	审结	2015.1.9至2015.7.27

综上，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诉或仲裁事项，相关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已充分披露。

昌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1日作出“(2018)鲁0725民初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申达建设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发行人与安徽申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已审结。

4、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并走访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昌乐县人民法院、潍坊仲裁委员会，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诉的情形。

(十四) 请说明募投项目较前次申报变化的原因

本次募投较上次募投的生产线项目除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外，新增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的投资，且实施地点由潍坊变更为重庆，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88亿元变更为3亿元，请项目组说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投资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的配比关系，较公司现有资产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投资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选址重庆，主要是基于毗邻原材料产地、重庆交通便利及区位优势等因素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毗邻己二酸

主要生产商重庆华峰，可实现原材料的近距离运输，减少供应周期。同时，重庆位于长江水道运输沿线，在重庆建设生产基地有利于利用长江水道进行货物运输，可降低运输成本，可快速满足华南仓储基地对辐射其区域客户及时采购和灵活多变的生产计划需求；另外，重庆铁路网发达，为渝新欧干线起点，方便公司产品通过铁路沿“一带一路”经济带核心区向中亚、欧洲运输。

(2) 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投资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投资额为3亿元，原募集资金建设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88亿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①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增加

本次募投项目流动资金为4,918.76万元，原募投项目流动资金为1,461.00万元，流动资金较原募投项目增加3,457.76万元系公司根据目前资产负债结构及脂肪醇产品营运资金需求重新测算形成。

②酯化、加氢环节开展技术合作

原募投项目采用公司原有的生产线技术，本次募投项目在酯化、加氢环节进行了技术和设备提升，与Johnson Matthey Davy Technologies Limited展开技术合作，相应投资金额增加约4,000.00万元。

③实施地点改变，基建、安装工程费用增加

原募投项目规划实施地点为山东潍坊公司现有基地，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实施地点位于重庆白涛化工园区。重庆的地形、气候特点等因素致使项目基建投资较大，因此项目在基建、安装工程费用方面增加约2,350.00万元。

④设备、电气仪表以及自动化程度提高

本次募投项目引进全新的自动化设备和控制系统，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并采用的瑞典进口的氢气循环压缩机，因此项目在设备、电气仪表以及自动化方面投资较原募投项目增加约1,380.00万元。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建设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基于毗邻原

材料产地、重庆交通便利及区位优势等因素考虑。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高于原募集资金项目主要是因为补充流动资金，酯化、加氢环节技术合作，基建、设备等方面投资额增加，符合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2、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的配比关系，较公司现有资产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具体情况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相关产品产能较大幅度增加，公司产能消化的措施及核查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规模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与现有固定资产投资的匹配关系及核查情况”。

3、核查意见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了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并与现有项目进行了对比，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址、与现有项目单位产能投资的差异等问题访谈了公司高管。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合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现有项目增长较快是必要的，主要是时间性差异，工艺先进性、自动化水平更高，环保和安全投资更大等原因所致，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保荐项目内部问核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实施的保荐项目内部问核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问核工作进行的审核及复核情况

2018年4月24日，保荐机构对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对保荐代表人问核工作进行情况逐项进行了审核及复核，并要求保荐代表人亲笔誊写相关承诺。

（二）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该文所要求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实施的具体问核程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实际核验并走访了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和取得相关回复。

2、发行人独立性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实际查勘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和取得了相关原始单证。

3、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查阅原始单据，发函询证或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查勘了相关资产的真实状况。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遭受行政处罚和交易所公开谴责及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和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核验和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与当事人面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进行了互联网检索。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发行人对外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籍、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当事各方出具文件、说明、承诺或证明文书等资料，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或进行了互联网检索，实际核查并走访了相关部门。

（三）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通过履行问核程序，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存在本节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了逐一落实。

（四）重点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采购和存货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资金收付情况，期间费用、固定资产等重点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如下：

1、营业收入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业务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销售明细表、月度销售统计表、营业收入构成分类表，与明细分类账、总分类账、申报财务报表核对一致；

（2）将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变化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3）取得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取销售业务原始单据，对其销售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4）取得重点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据和货物验收单据等，并通过实地走访和发函询证、调取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检索等手段，核查客户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销售等；

（5）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和重点客户

的信用政策，核查其应收账款规模是否合理、货款回收是否正常。

2、采购、存货及营业成本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业务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存货、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成本、应付账款等科目的明细账，以及主要生产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核查主要产品各年度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的构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2) 取得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取采购业务原始单据，对其采购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3) 期末实地抽盘大额存货，取得报告期内存货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取得重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发票等，并通过实地走访和发函询证、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等手段，核查其供应商及采购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采购等。

3、资金收付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货币资金业务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银行日记账、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抽查银行对账单大额资金流水是否记账、是否与银行日记账相符、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是否相符；并分析其业务性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有无异常；

(2) 取得现金日记账，抽查大额现金收支交易的相关记账凭证和单据，核查交易的真实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原始凭证（包括交易授权审批程序）的完备性。

4、期间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销售费用明细账、管理费用明细账、财务费用明细账，核查期间

费用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2) 抽取大额费用支出的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3) 取得报告期内各年度工资薪金分析表，按月统计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列支的工资数额，分析薪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或明显偏低的情况；

5、固定资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固定资产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取固定资产相关业务的原始单据，对其固定资产投资业务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2) 期末实地抽盘大额固定资产，取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以及卡片；

(3) 检查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取得了资产减值相关的评估报告，并复核了评估作价的依据及核算过程。

五、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关注事项及其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审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同时要求发行人就有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整改。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交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会议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反馈意见》（中泰证核反馈字[2018]1号）的回复，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逐一的落实和说明，原文摘录如下：

（一）2017年7月赵伟等四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份转出，2017年9月公司将红塔创新等6家机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全部回购。请说明上述股东退出的原因、合理性，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差异情况，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自然人股东采用转让方式退出而非回购方式退出的原因。

回复：

1、退出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相关当事人并审阅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赵伟等 4 名自然人股东退出系因个人资金需求；红塔创新等 6 家机构股东退出系因公司 2017 年 4 月首发上市申请未获通过、认为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当时上市等待时间较长，所以决意退出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江投资、中明宏泰签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约之日起 2 个月内，上述股东有权向公司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回购价格按原《增资协议》所约定的回购价格执行，即投资本金加计年化 10% 的投资回报。

2、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差异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赵伟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6 元/股。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江投资、中明宏泰、明润广居等股东协商，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回购价格经协商作价为 11.59 元/股。

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江投资、中明宏泰等 5 家机构股东取得股权的成本价格为 7.43 元/股，明润广居取得股权的成本价格为 10.04 元/股，赵伟取得股权的成本价格为 0.5 元/股，孔光辉、杨家杰、康蓬勃取得股权的成本价格均为 4.2 元/股，上述股东退出的价格比照入股成本均获得了合理回报。4 名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回购红塔创新等 6 家机构股东所持股份价格的差异系因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

3、股份转让、回购价款支付情况

(1) 4 名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经审阅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访谈相关当事人，核查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确认赵伟股份的转让价款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支付完毕；孔光辉股份转让价款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支付完毕；杨家杰股份转让价款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支付完毕；康蓬勃股份转让价款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纳税义务。

(2) 红塔创新等 6 家机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红塔创新等 6 家机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内核部门关注事项及意见落实情况”之“（四）请核查机构增资及股权回购情况”之“2、机构投资者退出相关问题”之“（3）回购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4、股份转让、回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股份转让及股份回购的相关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走访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仲裁委员会、昌乐县人民法院并访谈相关当事人，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5、自然人股东采用转让方式退出而非回购方式退出的原因

经访谈相关当事人，赵伟等 4 名自然人股东采用转让方式退出而非回购方式退出主要是因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公司尚未实施回购，且股权转让方式简单快捷，不需要繁杂的手续。

（二）请说明刘嘉伟等三名自然人股东投资元利科技的原因，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与公司的关系，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以及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刘嘉伟、钱瑞一、王坤均系公司员工，刘嘉伟现任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钱瑞一现任工程设备部科员，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俊玉妹夫；王坤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元利科技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上述三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由此成为公司股东。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增资也不涉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

（三）公司对 10 万吨和 3 万吨苯生产线的资产价值重新评估并计提减值准备，请项目组说明：

（1）前次评估瑕疵的主要原因及重新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2）这两条苯生产线是否仅为暂时闲置，存在有复产的可能，请核实采用拆除变现的假设是否恰当，是否从经济性贬值角度考虑选择评估方法，请谨慎

核查上述减值的必要性、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3) 10 万吨苯生产线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建成投产，2015 年大规模减值，请说明如何预防后续投资项目对市场判断偏差；

(4) 请核实是否需要将停产的苯生产线在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列报；

(5) 本次 IPO 申报材料未将此减值调整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合理。

回复：

1、前次评估瑕疵的主要原因及重新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2017 年 4 月 12 日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52 次发审委会议否决了发行人的首发申请，认为公司均未能充分说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苯生产线减值测试所采取的方法、依据，未能充分说明各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及时、充分地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管理层收到上述否决意见后通过聘请新的专业中介机构、沟通各基准日苯业务的市场情况，充分讨论并听取各专业机构对于减值事项应该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专业意见等，并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次评估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

(1) 前次评估瑕疵的主要原因

经评估复核认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符合苯产品行业现状和发行人的客观事实，不存在重大问题。但是由于 2015 年度苯产品销售市场呈下降趋势，公司苯生产线已经处于停工状态或者开工不足，管理层和评估机构基于持续经营前提下使用成本法估值未能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等因素，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等谨慎性不足。

(2) 重新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重新评估按照资产组拆除拟处置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价值。拆除后资产处置方式分为以下情况：

①拆除后不影响使用原资产性能能够整体销售的设备如各种泵、电机、压力变送器、仪表等通用设备及再沸器、压缩空气罐、换热器等，按照可回收价值，

即重置净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②拆除后虽不影响原资产性能但由于专为本生产线设计，无销售市场的设备及拆除后影响原资产性能，不能够整体销售的设备，根据设备的材质按废旧材料价值及设备重量计算其公允价值，去掉处置所发生的费用。

③对于构筑物及相关的基建材料，上述委估的设备停用后，所配套的构筑物只能废弃无法交易变现，测算废钢筋回收价值小于构筑物拆除费、垃圾清理费等费用，根据咨询目的，确定该部分构筑物可回收价值为零。

④对于相关的设计费、咨询费、环评费等，根据咨询目的及要求，确定其可回收价值为零。

⑤DCS 等生产控制系统，资产组拆除后无使用价值，按零值估值。

⑥对于账面的泵附件、仪表因已使用，根据行业安全第一的特点，无法按二手设备处置，按残值（即账面值的 5%）确定其可回收价值。

2、这两条苯生产线是否仅为暂时闲置，存在有复产的可能，请核实采用拆除变现的假设是否恰当，是否从经济性贬值角度考虑选择评估方法，请谨慎核查上述减值的必要性、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1）目前不具备复产的条件，拆除变现的假设恰当

目前国际原油价格仍处于低位、国内钢铁行业压减产能及伴生的焦炭行业进入去产能周期，受此影响发行人生产的苯产品价格仍处于较低价位，且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不具备复产的市场条件。

公司 3 万吨苯生产线始建于 2008 年，2010 年 5 月转固；10 万吨苯生产线始建于 2013 年，2014 年 10 月转固；上述生产线 2015 年以来已长期处于闲置状态。由于苯生产线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且苯产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到期，公司已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不再生产苯产品。根据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目前也无意复产。

（2）减值测试方法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①综合目前苯产品的市场条件和公司管理层目前的经营决策，苯生产线已长

期处于闲置状态，且短期内不具备复产条件，因此仅仅经济性贬值角度考虑无法充分体现发行人资产的价值状况，不符合会计计量的谨慎性原则；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讲解，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因此，要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通常需要同时估计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有例外或者做特殊考虑：没有确凿证据或者理由表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可以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视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跟目前的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的决策，即该资产在持有期间(处置之前)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可能很少，且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不存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确凿证据或者理由。因此，按照资产组拆除拟处置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价值的减值测试方法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苯生产线已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根据当前的市场条件判断，该生产线短期内不存在复产的可能，仅仅从经济性贬值角度考虑其减值情况不符合谨慎性原则，采用拆除变现的假设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苯生产线的实施背景及预防后续投资项目对市场判断偏差的措施

(1) 公司 10 万吨苯生产线的实施背景

发行人 2012 年决策投资 10 万吨苯生产线时，是基于当时的产业政策、产品市场需求、技术优势、成本比较优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符合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公司发展战略，当时不存在投资决策出现重大失误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①市场因素

苯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主要来源于炼油和焦化行业。苯的产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石油化工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目前发达国家的苯主要来自石油化工，与发达国家不同，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煤的储量、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首位，焦化工业发展居世界前列，焦化苯现在是我国获得苯产品的一个重

要途径。国务院下发的《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年】5号）中提出：“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推动利用焦油、焦炉煤气、粗苯等焦化副产品生产化工产品”。焦化苯是当时国家产业政策积极鼓励的类型，且国内苯的供给缺口大，是发行人建设10万吨苯生产线的重要决策依据。

②技术优势

当前国内焦化粗苯精制主要采用加氢法，该工艺虽提高了苯的质量，但其缺点是投资大、成本高，生产过程中破坏了噻吩和吡啶等高附加值产品，而且催化剂消耗和制氢导致装置运行费用较高，同时又排放出SO₂等气体，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发行人拥有“反应精馏”、“精馏提纯”等核心技术，采用萃取精馏法进行粗苯精制生产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成功实现工业运行的装置之一，该工艺实现了从焦化粗苯到产品的纯物理精馏分离，得到苯、混苯、噻吩和吡啶等产品，做到了物尽其用，使焦化粗苯原料得到最大限度的使用，节约了成本，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且其具有生产过程简单、工艺可靠且不需要特殊设备等特点。

③加强上下游的紧密联系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大量使用己二酸，而苯是己二酸的重要原材料，发行人生产苯产品可以加强与供应商的紧密度，同时延长了产业链，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④产品成本优势较好

当时苯系列产品盈利较好，且当时相当长时间内，国际原油价格维持在高位，产品成本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发行人生产所山东地区焦化行业集中，靠近原材料基地，供给充足、运输成本低。

综上发行人2012年决策投资10万吨苯生产线时，是基于当时的产业政策、产品市场需求、技术优势、成本比较优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符合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投资决策出现重大失误情形。但是在生产线建设过程中，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下跌的幅度超出大多数人的预计，且国内钢铁行业压减产能及伴生的焦炭行业进入去产能周期影响苯产品出现大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苯产品出现亏损，出于控制经营风险以及对苯产品未来盈利不确定性的考

虑，发行人报告期内苯生产线处于停工闲置状态。使得实际的投资效果和当时做出投资决策的市场环境下的投资预测出现了较大偏差。

（2）预防后续投资项目对市场判断偏差的具体措施

为预防后续投资项目出现的对市场判断的偏差影响，提高投资决策时、实施过程中及后续市场发展可能性的判断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尽最大可能减少投资损失，公司建立完善了一系列的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①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提高决策科学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架构，并相应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

②组建战略委员会，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长远战略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刘修华先生、秦国栋先生、王俊玉先生、张建梅女士和独立董事韩布兴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韩布兴先生行业经验十分丰富，极大的提高公司战略的科学性。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研究并提出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的建议；研究并提出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研究并提出重大投资、融资方案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等。

③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管理制度

为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持续规范和优化，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日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降低了经营风险。

4、请核实是否需要将停产的苯生产线在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目前苯生产线虽已停止使用，但发行人目前尚未对已停产的苯生产线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无法预期在一年内完成转让，故不符合前述规定，不需要将停产的苯生产线在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列报。

5、本次 IPO 申报材料未将此减值调整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合理

本次申报系发行人已对减值事项自行追溯调整，且更换了审计机构，且已经出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审核报告，无需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说明。

（四）2017 年公司在侯镇工业园区支付了 1,000 万元的土地购置定金，请项目组说明该块土地的具体情况；说明侯镇工业园及朱刘街道工业园省级认定工作的进展情况；若朱刘街道工业园的认定工作不理想，公司需要搬迁相关的生产线，请关注公司厂房的设计建设周期及搬迁对公司的影响；若朱刘街道工业园认定工作的进展达到公司管理层的预期进度，公司不再搬迁相关的生产线，则请说明预付的侯镇化工园区土地购置定金 1,000 万元处理预案，并分析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回复：

1、请项目组说明该块土地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目前该土地仅仅是预付 1,000 万土地款，尚未办理其他后续手续。

2、说明侯镇工业园及朱刘街道工业园省级认定工作的进展情况

寿光侯镇化工园系潍坊配套最完善、最成熟的化工园区之一，根据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信息，目前园区已完成现场验收工作。朱刘街道工业园已上报省级化工园区认定申报材料。2018 年 6 月 27 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

交《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化工园区进行认定的请示》(潍政呈[2018]47号)。2018年8月3日,山东化工园区评审组专家来昌乐县对朱刘化工产业园进行验收评审,并现场检查安全监管平台运行、企业重点工艺、消防设施及消防物资储备库、污水处理及危废处理设备等情况。2018年11月6日,寿光侯镇化工园、朱刘化工园作为山东省第三批拟认定的化工园区完成公示。2019年1月10日,山东省政府公布了第三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通过化工园区认定,含朱刘化工产业园在内的13家园区不在上述名单中,朱刘化工产业园的化工园区认定工作还在继续进行。

3、若朱刘街道工业园的认定工作不理想,公司需要搬迁相关的生产线,请关注公司厂房的设计建设周期及搬迁对公司的影响

若朱刘街道工业园的认定工作不理想,公司将启动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搬迁,搬迁会导致一定的搬迁损失,且公司厂房的设计建设需要一定周期,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将会继续处于闲置状态。鉴于上述搬迁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因搬迁事项导致的损失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0089号资产减值测试咨询报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3,665.57万元。2018年7月公司继续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在2018年6月末计提了93.52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9年1月,公司继续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2018年12月末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若朱刘街道工业园认定工作的进展达到公司管理层的预期进度,公司不再搬迁相关的生产线,则请说明预付的侯镇化工园区土地购置定金1,000万元处理预案,并分析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公司选择侯镇化工园区作为未来的一个生产基地,并非仅仅出于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搬迁考虑,而是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综合考虑。从未来长远发展规划看,基于化工园区的配套度、成熟度考虑,在侯镇化工园区完成省级认定之后,

无论朱刘工业园认定工作能否达到管理层的预期，预付侯镇化工园区土地购置定金、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是公司管理层的战略发展目标，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销售模式描述，不区分客户类型是终端客户还是贸易商，两者的定价模式、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确定原则，收入确认原则均一致，请核查说明从贸易商采购本公司产品的用户类型及合理性，比较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类型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与销售模式描述是否一致。

回复：

1、贸易商采购本公司产品的用户类型及合理性

贸易商主要针对的是终端客户。贸易商的下游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等生产商采购而是直接向贸易商采购的合理性如下：

公司产品属于小众产品，部分行业终端客户单一使用量较少，其不具有采购规模优势；客户对产品需求多样、并非单一产品采购，大型贸易商产品种类齐全，终端客户存在多种产品需求的条件下向贸易商采购，可以节约物流等采购成本，且具有一定的集采效应；部分大型贸易商的售后服务完善，具有良好的仓储和物流等售后服务系统，对终端客户有一定的吸引力。

2、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与销售模式描述的一致性

公司不区分客户类型是终端客户还是贸易商，两者的定价模式、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确定原则，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18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元酸二甲酯	贸易商	35.91%	37.78%	35.56%	34.54%	31.46%
	终端客户	36.65%	36.40%	35.62%	36.30%	33.57%
	差异	-0.73%	1.38%	-0.06%	-1.76%	-2.11%
脂肪醇	贸易商	50.24%	53.02%	49.92%	39.61%	30.64%
	终端客户	49.43%	50.21%	51.83%	42.87%	33.55%
	差异	0.81%	2.81%	-1.91%	-3.26%	-2.91%
增塑剂	贸易商	17.21%	17.65%	19.47%	18.37%	14.47%

项目	类别	2018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终端客户	15.44%	15.15%	16.04%	13.77%	8.27%
	差异	1.76%	2.49%	3.43%	4.60%	6.20%

二元酸二甲酯和脂肪醇产品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来看,两者毛利率较接近,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主要受客户采购量、客户所在区域竞争情况、产品指标等因素影响所致。增塑剂产品贸易客户毛利高,终端客户毛利低,主要是受增塑剂系列产品内部产品结构影响所致,定价不受客户类别的影响。

综上,公司不区分客户类型是终端客户还是贸易商,两者的定价模式、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确定原则,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

(六) 请详细核查并说明公司环保三废的处理情况,包括产品产量、三废产生数量、处理数量与处理费用的配比关系等。

回复

1、公司三废的处理情况、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具体三废处理情况、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合规情况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五) 前次发审会中提到发行人的环保设施的运行、环保投入的合规性,环保措施有效性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及核查情况”。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报告期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浓度及允许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超标、超量排放。

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二氧化硫(吨)	2.22	1.09	4.88	21.93	20.61
氮氧化物(吨)	10.30	5.54	23.48	38.22	21.05

烟尘（吨）	1.52	0.64	2.24	4.23	3.53
大气排污费/环境保护税（万元）	14.99	8.31	88.91	30.66	5.66
产品总产量（吨）	134,001.22	67,658.58	129,952.63	123,667.57	88,827.50

2016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高于2015年，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产量提高，能源使用量增加，进而大气污染物排放增加；2017年，公司进行了锅炉脱硫脱硝设施改造，实现超低排放，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低于2016年。2018年上半年，公司对锅炉脱硫脱硝设施再次进行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2015年10月，监管部门提高大气污染物排放缴费单价，2016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2015年增加，同时监管部门变更大气排污费核算系数，致使公司2016年大气排污费增加；2017年，监管部门再次提高大气污染物排放缴费单价，致使公司当年排污费总额上升；2018年1-6月，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相关排污费改为征收环境保护税，大气污染物当量单价降低，发行人大气相关环境保护税总额下降；2018年度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上半年相比相对稳定。

3、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废水污染物主要有氨氮、化学需氧量（COD），报告期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浓度及允许排放量，废水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超标、超量排放。

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水处理费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氨氮（吨）	0.40	0.13	0.15	0.09	0.10
化学需氧量（COD）（吨）	18.1	7.22	7.79	5.87	4.55
取水量（万 m ³ ）	7.84	3.82	6.64	4.61	3.63
污水处理费（万元）	9.40	4.58	7.96	3.69	2.91
产品总产量（吨）	134,001.22	67,658.58	129,952.63	123,667.57	88,827.50

氨氮主要来源于生活废水，报告期内相对稳定。2016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高于2015年，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产量增加所致。2017年公司新建了VOCs治理设施，通过水吸收的方式提高VOCs的回收率，废水产生量增加，故化学需氧量

上升。2018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水和蒸汽对苯生产装置及储罐进行了清洗，产生了部分废水，化学需氧量上升。2018 年，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安全自动化水平、环保设备处置能力，对部分生产装置、储罐、管道等设备进行了清洗置换，产生了部分废水，化学需氧量上升。

昌乐县住建局按照公司取水量收取污水处理费，根据《昌乐县物价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乐价字[2016]15 号）规定，昌乐县污水处理单价进行了上调，因此公司 2017 年污水处理费上升。2018 年，公司用水量增加，公司按照取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故 2018 年污水处理费上升。

4、危险废物产生量、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1) 危险废物产生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危险废物有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增塑剂滤渣、废污泥、废手套、废包装袋、废导热油。其中，精馏残渣、废活性炭为生产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时产生，废催化剂为生产二元酸二甲酯、脂肪醇系列产品时产生，增塑剂滤渣为生产增塑剂时产生，废污泥为公司进行水处理时产生，废手套、废包装袋为公司仓储及生产时产生，废导热油为公司供热系统故障检修时产生。

①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项目	2018 年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产量（吨）	70,163.29	35,019.21	66,142.56	60,312.55	45,085.38
精馏残渣产生量（千克）	11,580.00	8,890.00	18,480.00	19,354.00	15,399.00
精馏残渣产生率（千克/吨）	0.165	0.254	0.279	0.321	0.342
废活性炭产生量（千克）	2,020.00	660.00	1,330.00	1,975.00	1,597.00
废活性炭产生率（千克/吨）	0.029	0.019	0.020	0.033	0.035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废催化剂产生量（千克）	1,340.00	740.00	1,541.00	1,020.00	840.00
脂肪醇系列产品废催化剂产生量（千克） ^注	-	-	10,460.00	-	-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废催化剂产生率（千克/吨）	0.019	0.021	0.023	0.017	0.019

注：2017 年 3 月，公司集中转移了 10.46 吨脂肪醇系列产品废催化剂，使得 2017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较 2016 年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产品具有多个牌号，不同牌号产品的组分、含量存在

差异。精馏残渣、废活性炭产生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2016年至2017年逐年提升了低端牌号产品的产量，危险废物产生量随之减少所致。废催化剂产生率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2018年上半年，公司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生产装置运行稳定，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产生率相对稳定。2018年下半年，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中低端牌号产品有所增加，精馏残渣产生量减少；公司对二元酸二甲酯脱色、脱味工艺进行了改进，废活性炭产生率有所增加；废催化剂产生率相对稳定。

②增塑剂滤渣

项目	2018年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增塑剂产量（吨）	49,598.63	25,902.67	48,941.10	50,314.18	34,679.08
增塑剂滤渣产生量（千克）	1,990.00	1410.00	2,740.00	1,770.00	1,363.00
增塑剂滤渣产生率（千克/吨）	0.040	0.0544	0.0560	0.0352	0.0393

增塑剂滤渣产生率2016年较2015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采用杰富意振兴等企业生产的优质原材料，杂质含量较低所致；2017年增塑剂客户要求产品的质量指标提升，滤渣产生率上升。2018年上半年，公司增塑剂滤渣产生率相对稳定。2018年下半年，公司优化仲辛醇生产工艺，提高了原材料的品质，增塑剂滤渣产生率有所下降。

③废污泥、废手套、废包装袋、废导热油

项目	2018年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产品总产量（吨）	134,001.22	67,658.58	129,952.63	123,667.57	88,827.50
废污泥产生量（千克）	3680.00	1,760.00	2,180.00	1,590.00	1,320.00
废污泥产生率（千克/吨）	0.0275	0.0260	0.0168	0.0129	0.0149
废手套、包装袋产生量（千克）	820.00	320.00	640.00	750.00	800.00
废导热油产生量（千克）	-	-	-	200.00	200.00
焚烧炉渣、飞灰、焚烧炉活性炭（千克）	790.00	-	-	-	-
苯产品用废活性炭（千克）	1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废污泥产生率相对稳定。根据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手套不再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因此公司废手套、包装袋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在 2016 年、2017 年下降。公司供热系统运行正常，2017 年未产生废导热油。2018 年上半年，公司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完成，污水处理效果提升，废污泥产生量增加。2018 年下半年，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的包装由吨袋变为 20-25 千克/袋，废包装袋产生量有所增加。2018 年，公司废液焚烧炉建成，产生了焚烧炉渣、飞灰、焚烧炉活性炭；2018 年，公司对苯生产线进行设备清洗，一次性产生 10 吨苯产品用废活性炭并进行了转移。

(2) 危险废物转移量与转移费用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支付费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情况

项目 ¹	2018 年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年结余	23.08	23.08	7.14	7.57	4.55
当年产生量（吨）	32.22	13.78	26.91 ²	26.66	21.77
当年转移量（吨）	47.59	27.71	10.97 ²	27.09	18.75
当年剩余量（吨）	7.71	9.15	23.08	7.14	7.57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万元）	31.61	19.50	8.73	18.32	9.63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进行了之前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含脂肪醇生产线催化剂）转移处置，2017 年 4-12 月产生的危险废物于 2018 年 2-4 月进行了转移处置。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 2：2017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转移量分别为 26.91 吨、10.97 吨，不包括 10.46 吨的脂肪醇系列产品废催化剂，该部分危险废物转移无需发行人支付相关的费用，不存在危险废物转移量与转移费用的匹配关系。

随着公司产品产量的增加，公司危险废物产生、转移数量增加，加之危险废物处理公司一般根据自身的处理能力及市场供求状况进行定价，随着国家对危险废物转移监管日益严格，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上升，故 2016 年危险废物处置费用高于 2015 年；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进行了 10.97 吨（不含 10.46 吨脂肪醇废催化剂）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处置费用为 8.73 万元，与其对应的危险废物处置量相对应，2018 年 1-6 月进行了 27.71 吨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处置费用为 19.50 万元，与其对应的危险废物处置物相对应，2018 年进行了 47.59 吨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处置费用为 31.61 万元，与其对应的危险废物处置物相对应。

综上，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按照规定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浓度及允许排放量，不存在超标、超量排放，危险废物按照规定贮存、转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公

司三废产生数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产品产量、环保治理设施提升、产品结构、原材料等多因素相关；排污费用的变化主要受三废产生数量以及排放缴费单价影响。

5、核查意见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证书，包括《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环许字临 370725 CL-016 号）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和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生产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取得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大气在线监测数据、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取得了发行人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资质文件、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台账；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危险废物暂存库；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厂区周边的居民；取得了公司排放污染物与排污费缴纳金额核定表、核对了公司环保资金投入；走访昌乐县环境保护局、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取得发行人守法证明；查阅潍坊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wfepb.gov.cn/>）和昌乐县环境保护局（<http://hbj.changle.gov.cn/>）官方网站；检索百度搜索引擎。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按照规定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浓度及允许排放量，不存在超标、超量排放，危险废物按照规定贮存、转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公司三废产生数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产品产量、环保治理设施提升、产品结构、原材料等多因素相关；排污费用的变化主要受三废产生数量以及排放缴费单价影响。

（七）公司的合作方重庆华峰等公司，既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又是公司的重要客户，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和合作方的合作方式、产品定价及货款结算的公允性。

回复：

1、发行人和合作方的合作方式、产品定价及货款结算的公允性

公司重要客户“华峰”包括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

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和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都隶属于华峰集团，系关联企业。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是生产型企业，主要生产己二酸和混合二元酸，由于发行人生产需要混合二元酸、己二酸，在综合考量价格和质量的的基础上，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遵循市场规律，价格公允，符合双方共同利益；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和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为生产型企业，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均需要使用HDO等产品，在综合考量价格和质量的的基础上向发行人采购HDO、MDBE、DBM、DOM等产品，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遵循市场规律，价格公允，符合双方共同利益。双方的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分别独立核算。

2、核查情况

项目组分别走访了华峰集团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客户和供应商，对其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进行了解；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华峰采购材料或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价格的差异情况；取得了华峰集团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公允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与华峰集团内各公司业务合作过程中遵循市场规律，各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货款结算独立，符合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八）2016年年末公司存货原材料大幅增加，请核查并说明原材料的大幅增长是否与公司正常的原料备货周期和生产周期相匹配。

回复：

公司实行“订单+安全库存”的业务模式来组织生产。每月末，销售部门根据订单、以往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次月的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装置的产能结合年度指标，进行次月生产计划的调整制定，最后由生产经营联席会讨论确定。在该生产模式下，市场需求状况，对期末库存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二元酸二甲酯及脂肪醇增塑剂	17,903.52	5,331.38	2,977.84	14,379.08	4,913.39	3,417.04	4,471.06	1,108.35	2,478.95
苯	1.9	1.49	7,844.58	508.54	393.73	7,742.41	510.14	394.94	7,741.74
能源以及助剂	7,022.69	463.45	659.94	10,882.97	685.84	630.2	2,748.34	131.90	479.93
包装物	-	214.27	-	-	213.52	-	-	186.83	-
合计	-	7,645.16	-	-	7,827.13	-	-	3,033.71	-

从上表分析可知，2016 年末公司原材料期末库存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在化工行业复苏的背景下，2016 年公司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脂肪醇系列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增加了备货；2016 年末主要原材料价格走高，各项存货单位成本较 2015 年末上涨。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存货收发存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其生产模式和报告期内库存变动的合理性；分析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变动趋势。经核查，原材料的库存增长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与产成品市场需求及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九）公司整体毛利率稳中提升，与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相关，请核查并说明公司未来毛利率维持的状态，有无短期快速下滑的风险。

回复：

1、公司报告期整体毛利率稳中有升，短期来看不存在快速下滑的风险

（1）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优异，混合二元酸二甲酯、脂肪醇、增塑剂等产品下游行业不断拓展，行业需求状况逐年增长

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作为可生物降解的环保溶剂，有良好的溶解力，具有低挥发、易流动、高度安全、光化学稳定高等特点，可以取代常规涂料中的溶剂如：

异氟尔酮、丙二醇醚类、环己酮和甲酚等，对涂料工业产生推动作用。混合二元酸二甲酯性能良好，应用领域广泛，一般应用于中高端领域，目前国内混合二元酸二甲酯目前主要应用于涂料、铸造粘结剂、油墨等，其中 2017 年涂料领域、铸造粘结剂领域、油墨领域消费量占比分别为 80%、10%、7%。我国作为全球第一大涂料生产国，我国涂料总产量由 2006 年的 507.80 万吨增至 2016 年的 1,899.79 万吨，产量增长 2.74 倍，保持了快速增长，极大拉动了混合二元酸二甲酯市场需求。2016 年至 2017 年全球消费量分别为 22.40 万吨和 24.60 万吨。下游市场的需求广泛拉动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HDO 是二元脂肪醇，作为合成原料或改良剂，可赋予产品特殊的综合性能，如增强柔韧性、耐冲击性、色彩稳定性以及良好的低温性能和耐水解性能。上述良好的性能使 HDO 高端应用领域广泛，包括 UV 固化材料、聚氨酯、医药、农药、增塑剂、聚酯、染料、化肥、香料等。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产品下游领域及独特的性能正在被逐渐发掘，市场潜力巨大。脂肪醇全球消费量从 2013 年的 8.0 万吨增加到 2017 年的 13.5 万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于高品质产品的需求也随之不断提升，与之相对应的 UV 光固化材料、新型聚氨酯材料等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脂肪醇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PVC 行业是增塑剂的主要应用领域。2016 年，我国 PVC 消费量为 1,638.00 万吨，2011 年至 2016 年年均增长率为 3.50%，我国 PVC 行业已进入成熟期，下游需求增长较平稳，DCP 在多种领域可以替代 DOP，为 DCP 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DOP 作为增塑剂市场的龙头，消费量占比最大，DOP 的表观消费量 2013 年-2017 年一直在 130 万吨左右。DCP 在性能上与 DOP 接近，且具备较高的产品优势，在下游 PVC 行业大部分产品中可以替代使用。DOP 市场规模大，DCP 价格低于 DOP，因此 DCP 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替代空间。

(2) 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产品成本优势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己二酸是二元酸二甲酯及脂肪醇产品的上游行业，近年来我国己二酸行业生产发展较快，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基地，使得 MDBE 的主要原材料（己二酸工艺副产混合二元酸，是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MDBE 的主要原材料）的产能激增，一方面为 MDBE 提供了充足原材料，有效缓解了原材料紧缺的局面，

另一方面也导致主要原材料混合二元酸比较成本优势明显。

(3) 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加强，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①在相关行业具有全球领先地位的跨国生产性企业。如 PPG、威士伯、阿克苏诺贝尔、贝科涂料和关西涂料等。该类型企业大都是行业内的全球性领军企业，资金、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售后服务等方面实力都非常强。②全球性的综合性化工分销商。如尤尼威尔（Univar）、布伦泰格等，这类企业在全世界具有强大的分销网络以及多年积累的巨量客户资源，经营的化工产品类别多样，品牌影响力大，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多种产品供应及技术服务。③地区性或在某一领域内专业性的化工生产性企业。如 CHEMOXY、EMS-Chemie AG、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等，这一类企业是公司在相应市场上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其需求相对稳定，对于产品品质和供货的稳定性等要求严格，在公司客户群体中占据重要地位。④地区性或在某一领域内专业性的化工分销类企业。该类企业在某一特定市场上某些特定行业拥有较强的销售和服务能力，他们大多具有多年的行业运作经验，对行业内客户信息掌握全面且深入，与这类公司合作对于发行人迅速打开某些目标市场或在目标市场推广新产品都有很大的帮助。

综上考虑，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需求增长较好、上游材料充足且成本优势明显、客户稳定，上述情况均为发行人产品毛利及业绩提供了有力支撑，发行人短期快速下滑的风险较小。

2、长期来看，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发行人毛利率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环境变动导致下滑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二元酸二甲酯、脂肪醇属于小众产品，专业化较强，专业生产此产品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较少，导致市场供给比较紧张，由于此类产品市场应用领域广，可替代性较强，市场需求较大，推动规模化公司的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市场竞争加剧和外部环境的变动，长期来看，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做了如下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新技术工艺开发和应用不断深入。尽管公司在工艺、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一定领先优势，并凭借系列化的产品、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及快速响应的营销服务建立起来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如果竞争对手不断涌入公司所生产的产品领域，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在技术储备、销售网络、管理内控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将逐步失去现有的竞争优势，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2）毛利率及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毛利率及营业利润受整体宏观经济状况、产品市场竞争度、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随着主要产品竞争程度逐步加强及材料成本上涨等影响，产品利润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因此公司需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或提高产品附加值，以保持自身竞争力。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研发出具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则可能产生产品毛利率及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关于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事项的专项核查

（一）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及其走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或函证，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订单、发货单、记账凭证，并进行收入穿行测试和收入截止测试以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保荐机构分品种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历年的采购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各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装物收发存表，对发行人原材料、包装物投入与发行人的产能、产量、销量进行对比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波动进行分析，并分析其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关系。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主要供应商等方式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关注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查看存货盘点书面记录。保荐机构参与发行人存货盘点并复核了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三）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并分析其波动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各部门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和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四）净利润的准确性核查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

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核查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银行凭证等资料；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及即将面临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并测算了公司因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模式的核查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搜集了发行人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获得证据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财务报表，并取得了对主要业务人员的访谈记录。

（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搜集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采购价格，并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2、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3、获得证据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采购金额和采购价格,以及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的访谈记录。

(三)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并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

2、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3、获得证据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以及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记录。

(四)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查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前 5 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并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2、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3、获得证据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前 5 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以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访谈记录。

(五) 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执行的税收政策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2、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获得证据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的访谈记录，取得了相关税收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群体保持稳定，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税收政策与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失信补救措施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预案并出具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就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有效的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失信补救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所作出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失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与备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的 45 名股东中，2 名非自然人股东潍坊同利、聚金山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一）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潍坊同利持有发行人 428.563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276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 309 国道 37 号 1 号楼 1 层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修华
总出资额	6,428.455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MA3MH0FQ3N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潍坊同利共有 43 名合伙人，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时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刘修华	董事长	5,273.4555	82.0330%	普通合伙人
2	冯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3	郑洪军	总经理助理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4	张登茂	财务部经理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5	刘佃松	动力与水处理车间主任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时担任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6	佟伟忠	维修车间主任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7	刘金玲	质检部副经理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8	秦国栋	董事、总经理	45.0000	0.7000%	有限合伙人
9	刘福合	甲酯车间副主任	45.0000	0.7000%	有限合伙人
10	宋立军	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45.0000	0.7000%	有限合伙人
11	田成新	电仪车间主管	45.0000	0.7000%	有限合伙人
12	孟占英	MDBE 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	45.0000	0.70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萍	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14	刘国辉	仓储部经理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15	魏郑堂	增塑剂事业部经理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16	谢金玉	财务部副经理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17	闫令军	动力与水处理车间主管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18	于伯堂	财务部会计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19	李贤福	MDBE 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20	田建兵	总经理助理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1	刘玉山	增塑剂车间主任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2	李剑	MDBE 事业部经理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3	赵延宝	电仪车间主任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4	魏先志	物流部副经理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5	辛正果	监事、审计部经理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6	牟金城	MDBE 事业部副经理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7	王丽丽	国际贸易部副经理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8	刘南	甲酯车间主管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9	方明富	甲酯车间主管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0	马世杰	增塑剂车间主管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1	张大勇	增塑剂车间主管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2	李芳	安全环保部安全主管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3	高伟	技术中心主管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4	崔通通	生产管理部调度主管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5	刘洪磊	MDBE 事业部内勤主管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6	张宝福	仓储部维修工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7	孟祥法	仓储部班长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时担任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38	李胜堂	办公室高级科员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39	王磊	安全环保部科员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40	刘德花	质检部班长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41	王真真	质检部班长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42	钱国强	工程设备部科员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43	张昌勇	工程设备部经理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428.4555	100.0000%	-

注：潍坊同利原合伙人宋海平、高国良 2018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潍坊同利财产份额按照原出资额转让给刘修华，转让完成后刘修华直接持有潍坊同利 5,273.455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82.0330%。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转让的款项已支付完毕。

根据潍坊同利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合伙人出资证明、保荐机构对合伙人的访谈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潍坊同利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为发行人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注册资金均由合伙人认缴和缴纳，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且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潍坊同利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二）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聚金山为元利科技发起人股东，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聚金山持有发行人 199.982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28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青岛崂山区海尔路 63 号 2 号楼 2311 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爱国
总出资额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L42518097G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聚金山共有 3 名合伙人，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宋爱国	1,000.0000	66.6667	普通合伙人
2	张慧君	3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于盛宇	200.0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

根据聚金山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合伙人出资证明、保荐机构对合伙人的访谈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聚金山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其注册资金均由合伙人认缴和缴纳，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且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聚金山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合法、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三、对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相关事项的专业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潘世海
潘世海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辉
张辉

肖金伟
肖金伟

李津
李津

瞿强五
瞿强五

徐凡淇
徐凡淇

李旭冉
李旭冉

刘恒
刘恒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丽萍
曾丽萍

王飞
王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刘珂滨
刘珂滨

内核负责人签字: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刘珂滨
刘珂滨

总经理签字: 毕玉国
毕玉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4月22日
370103710018

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曾丽萍	王飞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員涉及诉讼、仲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裁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	核查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经营或资产；2018年1月，			

	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在荷兰成立子公司，项目组核查了境外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聘请境外律师对境外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说明：通过访谈及调查问卷确认不存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说明：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在调查问卷中由其进行确认并出具声明；核查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资金流水；填写董监高及主要股东调查问卷；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股权结构等，经核查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前次首发申请认为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苯生产线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所采取的方法、依据，未能充分说明各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及时、充分地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核查说明：获取前任外部评估师评估报告及本次外部评估师的复核报告，与管理层、本次外部评估师讨论复核报告结论是否适当；获取本次评估师出具的追溯性咨询报告，结合该固定资产的历史运行数据、管理层对该资产的使用计划等信息，评价本次外部评估师出具追溯性咨询报告中使用的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评价本次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的准确性；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发行人 5 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受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政策等影	核查说明：评价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取得评估报告，并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响存在搬迁风险。	外部评估师讨论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的准确性；复核固定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代表人承诺: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常丽萍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常丽萍



职务：

投资银行部委员会副主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承诺：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飞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峰



投资银行业务
委员会副主任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6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20



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I3RHY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利科技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利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3万吨苯生产线和10万吨苯生产线固定资产减值更正事项</p> <p>如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1.（1）所示，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中3万吨苯生产线和10万吨苯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聘请外部评估师（以下称“前任外部评估师”）对上述生产线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在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计提了759,902.65元、65,698,254.56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p> <p>2017年管理层重新聘请了外部评估师（以下称“本次外部评估师”）对前任外部评估师评估结果的可靠性进行了复核。经复核，管理层认为前次评估结果存在瑕疵。因此，管理层重新聘请外部评估师分别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对上述苯生产线可回收金额进行了重新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更正了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更正后2015年度、2016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70,942,537.23元、0元。</p> <p>管理层聘请外部评估师分别以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苯生产线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苯生产线可回收价值均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p> <p>上述固定资产减值更正事项对2016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重大，因此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减值更正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复核管理层对于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 2、了解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获取前任外部评估师评估报告及本次外部评估师的复核报告，与管理层、本次外部评估师讨论复核报告结论是否适当； 4、获取本次评估师出具的追溯性咨询报告，结合该固定资产的历史运行数据、管理层对该资产的使用计划等信息，评价本次外部评估师出具追溯性咨询报告中使用的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5、评价本次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6、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的准确性； 7、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固定资产减值事项	
<p>如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1.（2）所示，2017年12月31日，元利科技公司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出现减值迹象。管理层聘请外部评估师分别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上述资产分别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36,655,701.43元、935,198.25元及0元。上述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估计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因此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减值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复核管理层对于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 2、了解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评价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取得评估报告，并与外部评估师讨论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5、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的准确性； 6、复核固定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元利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元利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元利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元利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元利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元利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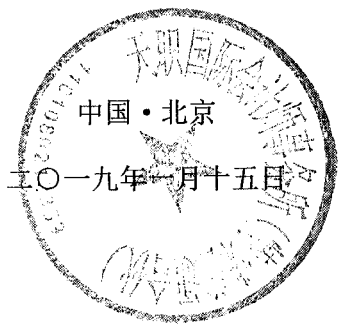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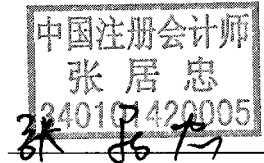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续）

报告编号：I3RH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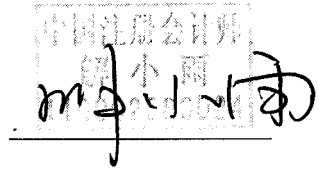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0	157,000,000.00	135,000,000.00	六、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078,995.12	71,966,274.05	88,455,671.66	六、14
预收款项	7,151,024.59	5,568,265.82	8,948,564.03	六、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856,887.53	4,307,363.74	4,398,662.59	六、16
应交税费	24,160,753.56	34,359,144.15	16,234,369.59	六、17
其他应付款	8,208,436.51	92,959,026.48	4,091,394.40	六、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5,456,097.31	366,160,074.24	257,128,66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94,690.00	2,340,000.00	2,540,000.00	六、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124.84	472,214.41	457,215.42	六、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20,814.84	2,812,214.41	2,997,215.42	
负 债 合 计	381,176,912.15	368,972,288.65	260,125,877.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280,000.00	68,280,000.00	81,480,000.00	六、2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476,988.61	149,476,988.61	265,197,192.57	六、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370.38			六、22
专项储备				六、23
盈余公积	46,523,263.84	46,523,263.84	27,943,047.05	六、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2,900,958.78	381,373,935.14	214,931,264.10	六、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170,840.85	645,654,187.59	589,551,503.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170,840.85	645,654,187.59	589,551,503.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347,753.00	1,014,626,476.24	849,677,381.41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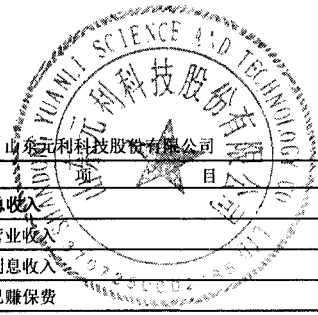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367,416,397.17	1,247,532,703.55	931,808,189.57	
其中：营业收入	1,367,416,397.17	1,247,532,703.55	931,808,189.57	六、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4,635,665.08	995,286,380.98	722,188,681.65	
其中：营业成本	900,605,167.32	804,280,129.43	646,703,179.83	六、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97,985.84	9,757,411.56	7,451,969.08	六、27
销售费用	34,958,671.54	30,785,286.98	27,437,945.14	六、28
管理费用	43,898,594.04	42,298,881.67	17,923,833.50	六、29
研发费用	42,996,351.10	39,698,146.10	30,647,160.31	六、30
财务费用	-2,039,956.05	18,094,969.03	-3,084,763.36	六、31
其中：利息费用	8,003,671.56	6,813,933.11	5,678,754.36	六、31
利息收入	2,022,303.92	767,394.88	367,315.49	六、31
资产减值损失	2,118,851.29	50,371,556.21	-4,890,642.85	六、32
加：其他收益	493,398.95	283,727.40		六、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85,072.05	434,787.74	-87,600.96	六、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28.03	59,439.63	六、33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2,426.85	-817,391.95	273,185.14	六、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101,485.84	252,109,317.73	209,864,531.73	
加：营业外收入	101,580.95	356,597.50	1,165,110.69	六、37
减：营业外支出	800,581.12	1,500,694.92		六、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402,485.67	250,965,220.31	211,029,642.42	
减：所得税费用	81,875,462.03	65,942,332.48	53,531,245.65	六、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527,023.64	185,022,887.83	157,498,396.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527,023.64	185,022,887.83	157,498,396.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527,023.64	185,022,887.83	157,498,396.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70.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70.3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70.3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70.3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516,653.26	185,022,887.83	157,498,39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516,653.26	185,022,887.83	157,498,396.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37	2.312	1.933	十七、1
（二）稀释每股收益	3.537	2.312	1.933	十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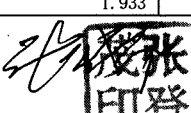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0,513,773.70	873,259,653.29	653,866,909.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1,973.82	7,564,549.80	2,023,699.98	六、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685,747.52	880,824,203.09	655,890,60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050,101.83	448,302,858.00	376,132,360.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86,122.18	44,745,744.08	35,790,26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660,348.32	114,604,026.72	85,463,87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89,726.24	31,173,949.85	36,481,869.28	六、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886,298.57	638,826,578.65	533,868,37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99,448.95	241,997,624.44	122,022,234.85	六、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000,000.00	206,2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5,974.95	561,558.94	68,45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000.00	504,896.00	232,62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303,974.95	207,266,454.94	25,301,07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201,392.06	89,375,354.45	23,564,53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000,000.00	206,200,000.00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1,047.00	126,771.20	156,052.90	六、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572,439.06	295,702,125.65	48,720,58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68,464.11	-88,435,670.71	-23,419,51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84,55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0	177,323,200.00	1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00,000.00	241,607,755.00	1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000,000.00	155,323,200.00	151,755,8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4,656.51	8,457,871.88	16,406,766.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74,177.00	121,586,053.00		六、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68,833.51	285,367,124.88	168,162,57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68,833.51	-43,759,369.88	-23,162,57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612,546.10	-10,684,999.03	6,030,163.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25,302.57	99,117,584.82	81,470,307.97	六、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5,913,032.17	146,795,447.35	65,325,139.38	六、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87,729.60	245,913,032.17	146,795,447.35	六、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修印

刘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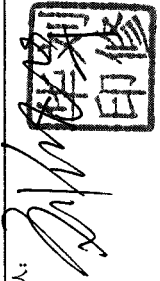
张登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80,000.00			149,476,988.61				46,523,263.84		381,373,935.14		645,654,18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280,000.00			149,476,988.61				46,523,263.84		381,373,935.14		645,654,187.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00,313.82		200,313.82
2. 本年使用										-200,313.82		-200,313.8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280,000.00			149,476,988.61				46,523,263.84		622,900,958.78		887,170,84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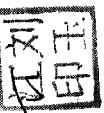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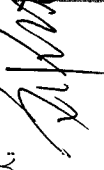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480,000.00			265,197,192.57			27,943,047.05		214,931,264.10		589,551,50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480,000.00			265,197,192.57			27,943,047.05		214,931,264.10		589,551,503.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00,000.00			-115,720,203.96			18,580,216.79		166,442,671.04		56,102,68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022,887.83		185,022,887.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00,000.00			-115,720,203.96							-128,920,203.9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85,637.00			59,998,918.00							64,284,555.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455,471.04							9,455,471.04	
4.其他	-17,485,637.00			-185,174,593.00							-202,660,23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8,580,216.79		-18,580,216.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580,216.79		-18,580,216.79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58,668.34				258,668.34	
1.本年提取							258,668.34				258,668.34	
2.本年使用							-258,668.34				-258,668.3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280,000.00			149,476,988.61			46,523,263.84		381,373,935.14		645,654,187.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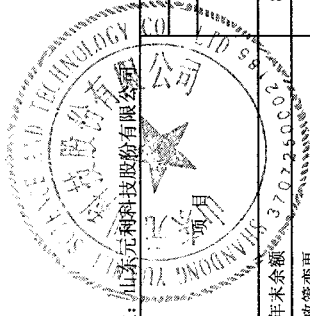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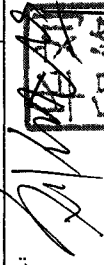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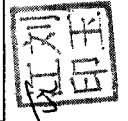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480,000.00				265,197,192.57				12,198,479.16		85,399,435.22	444,275,10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480,000.00				265,197,192.57				12,198,479.16		85,399,435.22	444,275,106.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44,567.89		-27,966,567.89	-12,222,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744,567.89		-15,744,567.89	
3. 对股东的分配											-12,222,000.00	-12,222,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1,078,119.64	1,078,119.64
2. 本年使用											-1,078,119.64	-1,078,119.6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480,000.00				265,197,192.57				27,943,047.05		214,931,264.10	589,551,503.7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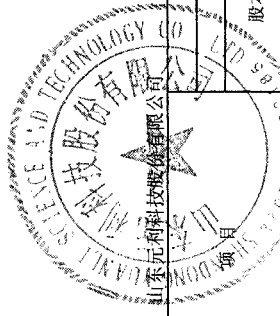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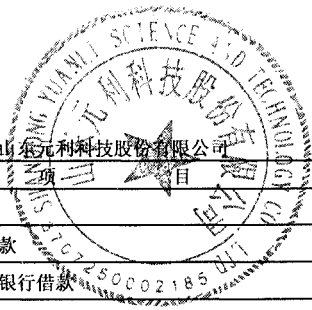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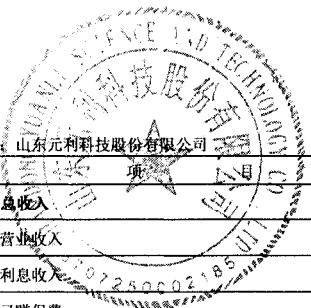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0	157,000,000.00	1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9,974,506.18	68,939,100.86	88,395,824.23	
预收款项	7,151,024.59	5,568,265.82	8,948,56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86,159.26	4,201,017.24	4,394,517.59	
应交税费	23,040,709.62	34,359,387.20	16,180,827.01	
其他应付款	7,597,167.84	92,459,024.29	4,091,394.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1,849,567.49	362,526,795.41	257,011,12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40,000.00	2,340,000.00	2,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124.84	472,214.41	457,215.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6,124.84	2,812,214.41	2,997,215.42	
负 债 合 计	314,215,692.33	365,339,009.82	260,008,342.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280,000.00	68,280,000.00	81,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476,988.61	149,476,988.61	265,197,19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23,263.84	46,523,263.84	27,943,047.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7,049,270.41	382,089,832.32	214,867,88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329,522.86	646,370,084.77	589,488,120.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545,215.19	1,011,709,094.59	849,496,463.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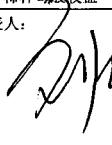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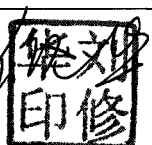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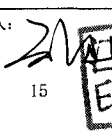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367,368,553.63	1,247,065,341.48	931,718,834.35	
其中：营业收入	1,367,368,553.63	1,247,065,341.48	931,718,834.35	十六、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6,787,431.20	993,701,206.31	722,155,206.51	
其中：营业成本	900,794,774.21	804,446,115.76	646,740,283.25	十六、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406,447.55	9,617,822.81	7,433,967.31	
销售费用	34,814,566.01	30,721,272.31	27,435,940.13	
管理费用	33,966,374.09	41,299,677.14	17,849,174.98	
研发费用	42,996,351.10	39,698,146.10	30,647,160.31	
财务费用	-9,329,050.35	17,576,455.72	-3,059,958.65	
其中：利息费用	8,003,671.56	6,813,933.11	5,678,754.36	
利息收入	9,318,394.54	1,161,484.91	357,061.67	
资产减值损失	2,137,968.59	50,341,716.47	-4,891,360.82	
加：其他收益	493,398.95	283,727.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85,072.05	434,787.74	-87,600.96	十六、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28.03	59,439.63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2,426.85	-817,391.95	273,185.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901,876.18	253,227,130.33	209,808,651.65	
加：营业外收入	1,580.95	356,597.50	1,164,310.69	
减：营业外支出	800,030.25	1,500,635.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103,426.88	252,083,092.49	210,972,962.34	
减：所得税费用	86,143,988.79	66,280,924.58	53,527,283.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959,438.09	185,802,167.91	157,445,678.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959,438.09	185,802,167.91	157,445,678.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959,438.09	185,802,167.91	157,445,678.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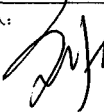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9,683,120.05	873,518,709.73	653,781,629.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8,112.09	10,783,349.32	1,995,41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541,232.14	884,302,059.05	655,777,04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114,996.64	450,147,186.19	375,894,83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73,516.95	44,326,818.52	35,729,04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953,318.43	113,702,923.30	85,284,56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79,892.01	30,632,228.96	36,543,69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621,724.03	638,809,156.97	533,452,14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19,508.11	245,492,902.08	122,324,90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000,000.00	206,2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5,974.95	561,558.94	68,45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000.00	504,896.00	232,62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303,974.95	207,266,454.94	25,301,07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679.99	30,486,163.36	19,049,52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295,290.00	258,100,000.00	3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71,047.00	9,126,771.20	156,05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274,016.99	297,712,934.56	53,205,57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70,042.04	-90,446,479.62	-27,904,50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84,55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0	177,323,200.00	1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00,000.00	241,607,755.00	1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000,000.00	155,323,200.00	151,755,8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4,656.51	8,457,871.88	16,406,766.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74,177.00	121,586,0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68,833.51	285,367,124.88	168,162,57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68,833.51	-43,759,369.88	-23,162,57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559,744.79	-10,595,770.02	6,010,78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59,622.65	100,691,282.56	77,268,60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3,118,404.91	142,427,122.35	65,158,51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58,782.26	243,118,404.91	142,427,122.35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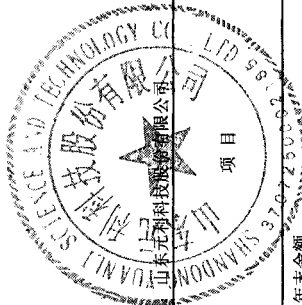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8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80,000.00				149,476,988.61				46,523,263.84		382,089,832.32	646,370,08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280,000.00				149,476,988.61				46,523,263.84		382,089,832.32	646,370,084.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00,313.82			200,313.82
2. 本年使用									-200,313.82			-200,313.8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280,000.00				149,476,988.61				46,523,263.84		637,049,270.41	901,329,522.86

金额单位：元

2018年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修
刘修印

刘玉
刘玉印

张
张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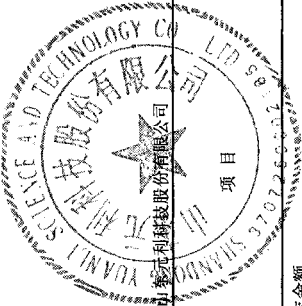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480,000.00				265,197,192.57				27,943,047.05		214,867,881.20	589,488,120.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480,000.00				265,197,192.57				27,943,047.05		214,867,881.20	589,488,120.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00,000.00				-115,720,203.96				18,580,216.79		167,221,951.12	56,881,963.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802,167.91	185,802,167.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00,000.00				-115,720,203.96							-128,920,203.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85,637.00				59,998,918.00							64,284,55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455,471.04							9,455,471.04
4. 其他	-17,485,637.00				-185,174,593.00							-202,660,23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80,216.79		-18,580,216.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580,216.79		-18,580,216.79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58,668.34			258,668.34
2. 本年使用									-258,668.34			-258,668.3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280,000.00				149,476,988.61				46,523,263.84		382,069,832.32	646,370,084.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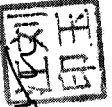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YUAN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480,000.00			265,197,192.57				12,198,479.16		85,388,770.16	444,264,441.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1,480,000.00			265,197,192.57				12,198,479.16		85,388,770.16	444,264,441.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44,567.89		129,479,111.04	145,223,678.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445,678.93	157,445,678.9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744,567.89		-27,966,567.89	-12,22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44,567.89		-15,744,567.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2,222,000.00	-12,222,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1,078,119.64			1,078,119.64
2. 本年使用								-1,078,119.64			-1,078,119.6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480,000.00			265,197,192.57				27,943,047.05		214,867,881.20	589,488,120.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信息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潍坊市元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化工”)2012年8月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为8,148.00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元利化工整体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2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年9月20日, 元利科技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公司分别回购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红科新科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明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及烟台三江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所持公司股份941.5344万元、269.0097万元、134.5049万元、134.5049万元、134.5049万元及134.5049万元, 共计回购股份1,748.5637万元, 并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748.5637万元。本次注册资本的减少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85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年12月27日, 元利科技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将元利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99.436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828.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8.5637万元全部由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202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股本为人民币6,828.00万元。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309国道355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刘修华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6,828.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6,828.00万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修华

所处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甲醇 12000 t/a、氢气 6000t/a 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仲辛醇、高沸点溶剂、增塑剂、脂肪醇、顺酐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财务报告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	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	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
2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3			YUANLI EUROPE B.V.
4			青岛中元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

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大于 3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超过 12 个月），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注：指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三）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

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计算机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

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内销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对于非寄存方式的内销（系公司主要内销方式）：以产品发出、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签收日期。

对于寄存方式的内销：以客户书面确认的月度消耗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确认耗用当月。

公司外销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包含 CFR、CIF 和 FOB，系公司主要外销贸易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

DDP、DAP 贸易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提货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署的日期。

EXW 贸易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至公司仓库提货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署的日期。

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九）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三十）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5%

注：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至16%，自2017年6月1日起，水利建设基金税率由1%调整为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本公司享受出口企业“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出口货物根据产品品类不同，出口货物享受13%、9%、5%不等的退税率。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自2018年11月1日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调整为13%、10%、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	20%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25%
YUANLI EUROPE B.V.	19%
青岛中元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子公司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后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本公司执行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税金及附加”；

调增 2016 年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1,662,350.56 元，
调减 2016 年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1,662,350.56 元；
调增 2016 年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1,656,526.26 元，
调减 2016 年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1,656,526.26 元。

2.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其他收益 283,727.40 元，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营业利润 283,727.40 元

3.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持续经营净利润”；

分别增加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498,396.77 元及 185,022,887.83 元；
分别增加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445,678.93 元及 185,802,167.91 元。

4. 本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分别调增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金额 273,185.14 元、-817,391.95 元及 112,426.85 元；分别调减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金额 403,037.41 元、743.40 元及 112,426.85 元；分别调减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金额 129,852.27 元、818,135.35 元、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p>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89,429,017.71元、104,539,963.43元及89,286,462.00元。</p> <p>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89,429,017.71元、104,127,060.68元及88,668,846.14元。</p>
(4)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p>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分别为4,595,184.75元、996,343.01元及4,952,022.19元。</p> <p>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分别为5,339,811.39元、29,794,422.38元及330,207,290.78元。</p>
(5)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p>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金额分别为143,619,351.89元、33,874,534.77元及356,923,207.69元。</p> <p>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金额分别为143,619,351.89元、137,983.90元及97,586.21元。</p>
(6) 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p>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88,455,671.66元、71,966,274.05元及160,078,995.12元。</p> <p>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88,395,824.23元、68,939,100.86元及109,974,506.18元。</p>
(7)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中列示	<p>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分别为4,091,394.40元、92,959,026.48元及8,208,436.51元。</p> <p>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分别为4,091,394.40元、92,459,024.29元及7,597,167.84元。</p>
(8)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p>分别增加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研发费用30,647,160.31元、39,698,146.10元及42,996,351.10元，减少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30,647,160.31元、39,698,146.10元及42,996,351.10元。</p>
(9)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收入、利息费用项目	<p>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利息收入列示金额分别为367,315.49元、767,394.88元及2,022,303.92元，利息费用列示金额分别为5,678,754.36元、6,813,933.11元及8,003,671.56元。</p> <p>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利息收入列示金额分别为357,061.67元、1,161,484.91元及9,318,394.54元，利息费用列示金额分别为5,678,754.36元、6,813,933.11元及8,003,671.56元。</p>

(二) 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7年12月27日，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428.5637万股，每股增资价格为15元，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660号）的评估结果，对应每股公允价值为23.97元，每股差价8.97元。本次新增428.5637万股中，老股东按原比例增资323.1040万股，老股东超比例增资55.4597万股，其他新增员工股东增资50万股。本公司原将新增员工股东增资50万股按照8.97元/股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未将老股东超比例增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本次更正将老股东超比例增资55.4597万股按照8.97元/股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作为会计差错处理，追溯调增2017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共计497.25万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影响如下：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属于原股东超比例增资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并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管理费用”。 调增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金额4,972,492.69元；分别调减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金额497,249.27元及4,475,243.42元。 调增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金额4,972,492.69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现金	12,519.53	13,418.98	14,646.45
银行存款	113,975,210.07	245,899,613.19	146,780,800.90
其他货币资金	33,357,000.00	14,003,718.94	19,600,000.00
合计	<u>147,344,729.60</u>	<u>259,916,751.11</u>	<u>166,395,447.35</u>

(2)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分别为33,357,000.00元、14,003,718.94元、19,600,000.00元，系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期权保证金等，详见附注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2018年12月31日存放境外的款项为97,250.54欧元,系Yuanli Europe B.V.的银行存款,不存在汇回的限制,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128.03
<u>合计</u>			<u>38,128.03</u>

注:公司将截至各报告期末已签约未到期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的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与当初约定的外汇合约汇率间差额,计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应收票据	16,412,164.99	20,892,731.77	20,421,157.00
应收账款	72,874,297.01	83,647,231.66	69,007,860.71
<u>合计</u>	<u>89,286,462.00</u>	<u>104,539,963.43</u>	<u>89,429,017.71</u>

(1) 应收票据

①分类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412,164.99	20,892,731.77	20,209,564.47
商业承兑汇票			211,592.53
<u>合计</u>	<u>16,412,164.99</u>	<u>20,892,731.77</u>	<u>20,421,157.00</u>

②期末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③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备注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1,231,241.24		
<u>合计</u>	<u>231,231,241.24</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备注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7,341,058.91		
<u>合计</u>	<u>197,341,058.91</u>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备注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474,712.65		
<u>合计</u>	<u>137,474,712.65</u>		

④本公司各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 应收账款

①分类列示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719,953.90	100.00	3,845,656.89	5.01	72,874,297.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合计</u>	<u>76,719,953.90</u>	<u>100.00</u>	<u>3,845,656.89</u>		<u>72,874,297.01</u>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61,898.89	100.00	4,414,667.23	5.01	83,647,231.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8,061,898.89	100.00	4,414,667.23		83,647,231.66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641,394.64	100.00	3,633,533.93	5.00	69,007,860.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2,641,394.64	100.00	3,633,533.93		69,007,860.71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6,709,657.90	3,835,482.89	5.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244.00	122.00	50.00
3年以上	10,052.00	10,052.00	100.00
合计	76,719,953.90	3,845,656.89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8,006,224.14	4,400,578.95	5.00
1-2年(含2年)	35,622.75	3,562.28	10.00
2-3年(含3年)	19,052.00	9,526.00	50.00
3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00
<u>合计</u>	<u>88,061,898.89</u>	<u>4,414,667.23</u>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620,110.64	3,631,005.53	5.00
1-2年(含2年)	20,284.00	2,028.40	10.00
2-3年(含3年)	1,000.00	500.00	50.00
<u>合计</u>	<u>72,641,394.64</u>	<u>3,633,533.93</u>	

③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7,534.17	781,133.30	704,128.13

④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96,544.51		35,437.70

⑤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hemo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9,560,648.09	1年以内	478,032.40	12.46
湛新树脂(注1)	非关联方	7,344,720.00	1年以内	367,236.00	9.57
Valspar(注2)	非关联方	5,604,892.71	1年以内	280,244.64	7.31
长兴化学(注3)	非关联方	4,092,736.07	1年以内	204,636.80	5.33
PPG(注5)	非关联方	3,267,309.20	1年以内	163,365.46	4.26
<u>合计</u>		<u>29,870,306.07</u>		<u>1,493,515.30</u>	<u>38.9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长兴化学 (注 3)	非关联方	7,591,113.88	1 年以内	379,555.69	8.62
湛新树脂 (注 1)	非关联方	7,041,360.00	1 年以内	352,068.00	8.00
Chemoxy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5,524,153.24	1 年以内	276,207.66	6.27
华峰 (注 4)	非关联方	4,859,924.00	1 年以内	242,996.20	5.52
赢创特种化学 (上海)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0,000.00	1 年以内	231,500.00	5.26
合计		29,646,551.12		1,482,327.55	33.6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长兴化学 (注 3)	非关联方	6,991,828.08	1 年以内	349,591.40	9.63
Valspar (注 2)	非关联方	5,574,013.60	1 年以内	278,700.68	7.6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4,262.27	1 年以内	272,213.11	7.49
Chemoxy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4,890,134.35	1 年以内	244,506.72	6.73
湛新树脂 (注 1)	非关联方	4,690,214.00	1 年以内	234,510.70	6.46
合计		27,590,452.30		1,379,522.61	37.98

注1：本报告附注中所指湛新树脂包括“湛新树脂 (佛山) 有限公司”及“湛新树脂 (上海) 有限公司”，下同。

注2：本报告附注中所指Valspar包括“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威士伯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Valspar (S. Africa) Corp. (Pty) Ltd”、“The Valspar (Singapore) Corporation Pte Limited”、“威士伯工业涂料 (广东) 有限公司”、“Valspar Rock Co., Ltd”、“The valspar corporation ltda”、“Eps Operating Unit Valspar Minneapolis”、“Taiwan Valspar Company, Ltd”、“SHERWIN—WILLIAMS EPS OPERATING UNIT VALSPAR MINNEAPOLIS”、“宣伟 (南通) 涂料有限公司”及“宣伟 (上海) 涂料有限公司”下同。

注3：本报告附注中所指长兴化学包括“长兴化学工业 (中国) 有限公司”、“长兴特殊材料 (珠海) 有限公司”、“长兴材料工业 (广东) 有限公司”、“Eternal Materials Co., Ltd”、“长兴特殊材料 (苏州) 有限公司”及“长兴化学 (天津) 有限公司”，下同。

注4：本报告附注中所指华峰包括“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及“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5：本报告附注中所指PPG包括“PPG 涂料 (张家港) 有限公司”、“PPG 涂料 (天津) 有限公司”、“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PPG Industries (Korea) Ltd”、“PPG COATINGS (THAILAND) CO., LTD”及“PPG SSC Co., Ltd”下同。

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188,908.18	97.61
1-2年(含2年)	112,210.60	0.98
2-3年(含3年)	58,499.68	0.51
3年以上	103,628.18	0.90
<u>合计</u>	<u>11,463,246.64</u>	<u>100.00</u>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761,068.13	97.48
1-2年(含2年)	103,499.68	1.15
2-3年(含3年)	76,100.00	0.85
3年以上	46,397.88	0.52
<u>合计</u>	<u>8,987,065.69</u>	<u>100.00</u>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329,547.91	96.74
1-2年(含2年)	173,313.35	1.80
2-3年(含3年)	38,793.47	0.40
3年以上	102,136.90	1.06
<u>合计</u>	<u>9,643,791.63</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合计数的 比例(%)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699,151.80	32.27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60,769.92	10.13
山东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55,903.45	9.21
旭阳化工(注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17,362.44	7.1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合计数 的比例(%)
河北凯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23,787.65	5.44
<u>合计</u>			<u>7,356,975.26</u>	<u>64.1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合计数 的比例(%)
旭阳化工(注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77,857.41	20.8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25,040.13	9.18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99,877.31	8.90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57,552.63	8.43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30,739.07	5.91
<u>合计</u>			<u>4,791,066.55</u>	<u>53.3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合计数 的比例(%)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04,358.73	11.45
山东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91,145.30	11.31
旭阳化工(注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12,128.23	10.50
山东海力(注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95,909.07	10.33
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64,000.00	8.96
<u>合计</u>			<u>5,067,541.33</u>	<u>52.55</u>

注1: 本报告附注中所指旭阳化工包括“邢台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及“唐山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均由旭阳化工有限公司控股, 下同。

注2: 本报告附注中所指山东海力包括“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江苏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下同。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52,022.19	996,343.01	4,595,184.7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u>4,952,022.19</u>	<u>996,343.01</u>	<u>4,595,184.75</u>

(1) 其他应收款

①分类列示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8,340.25	100.00	136,318.06	2.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5,088,340.25</u>	<u>100.00</u>	<u>136,318.06</u>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6,542.20	100.00	80,199.19	7.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076,542.20</u>	<u>100.00</u>	<u>80,199.19</u>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18,326.48	100.00	23,141.73	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合计</u>	<u>4,618,326.48</u>	<u>100.00</u>	<u>23,141.73</u>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4,190.42	28,709.52	5.00
1-2年(含2年)	26,085.36	2,608.54	10.00
3年以上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u>合计</u>	<u>705,275.78</u>	<u>136,318.06</u>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3,983.64	27,699.19	5.00
2-3年(含3年)	105,000.00	52,500.00	50.00
<u>合计</u>	<u>658,983.64</u>	<u>80,199.19</u>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2,834.57	12,641.73	5.00
1-2年(含2年)	105,000.00	10,500.00	10.00
<u>合计</u>	<u>357,834.57</u>	<u>23,141.73</u>	

③组合中，按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按性质计提	4,383,064.47			拟上市费用不计提
<u>合计</u>	<u>4,383,064.47</u>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按性质计提	417,558.56			拟上市费用不计提
<u>合计</u>	<u>417,558.56</u>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按性质计提	4,260,491.91			拟上市费用不计提
<u>合计</u>	<u>4,260,491.91</u>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发生额	2017年度 发生额	2016年度 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118.87	57,057.46	6,581.44

⑤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148,011.17	160,477.75	26,400.00
应收代垫款	365,752.69	371,221.17	226,434.57
应收押金	191,511.92	127,284.72	105,000.00
拟上市费用	4,383,064.47	417,558.56	4,260,491.91
<u>合计</u>	<u>5,088,340.25</u>	<u>1,076,542.20</u>	<u>4,618,326.48</u>

6.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691,952.04		87,691,952.04
在产品	13,837,329.07		13,837,329.07
库存商品	71,070,782.98		71,070,782.98
合计	<u>172,600,064.09</u>		<u>172,600,064.09</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451,600.76		76,451,600.76
在产品	28,141,810.90	4,457,957.50	23,683,853.40
库存商品	55,555,347.10	762,594.29	54,792,752.81
合计	<u>160,148,758.76</u>	<u>5,220,551.79</u>	<u>154,928,206.97</u>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271,266.03		78,271,266.03
在产品	24,632,332.39	951,447.71	23,680,884.68
库存商品	59,202,898.79	8,127,476.54	51,075,422.25
合计	<u>162,106,497.21</u>	<u>9,078,924.25</u>	<u>153,027,572.96</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457,957.50			4,457,957.50		
库存商品	762,594.29			762,594.29		
合计	<u>5,220,551.79</u>			<u>5,220,551.79</u>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9,847.29		1,089,847.2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余额
在产品	951,447.71	3,506,509.79				4,457,957.50
库存商品	8,127,476.54	8,281,306.94		15,646,189.19		762,594.29
合计	9,078,924.25	12,877,664.02		16,736,036.48		5,220,551.7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余额
原材料	4,237,266.23			4,237,266.23		
在产品	3,309,542.86			2,358,095.15		951,447.71
库存商品	18,254,271.17			10,126,794.63		8,127,476.54
合计	25,801,080.26			16,722,156.01		9,078,924.25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抵扣的进项税	46,635,486.61	4,737,126.23	243,178.30
合计	46,635,486.61	4,737,126.23	243,178.30

8. 固定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77,397,176.61	298,841,294.60	199,066,925.00
合计	277,397,176.61	298,841,294.60	199,066,925.00

(1) 分类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9,596,272.51	517,697,103.87	6,870,570.43	7,338,973.86	581,502,920.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6,672.32	19,638,940.14	2,308,893.02	1,819,709.12	25,004,214.60
(1) 购置	1,236,672.32	15,725,340.10	2,308,893.02	1,819,709.12	21,090,614.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913,600.04			3,913,60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630,581.43		630,581.43
(1) 处置或报废			630,581.43		630,581.43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 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2) 暂估调整					
4.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u>50,832,944.83</u>	<u>537,336,044.01</u>	<u>8,548,882.02</u>	<u>9,158,682.98</u>	<u>605,876,553.84</u>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 日余额	<u>11,592,577.01</u>	<u>154,191,701.22</u>	<u>4,882,737.31</u>	<u>4,396,371.87</u>	<u>175,063,387.41</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749,763.69</u>	<u>41,067,562.09</u>	<u>698,767.18</u>	<u>912,778.19</u>	<u>45,428,871.15</u>
(1) 计提	2,749,763.69	41,067,562.09	698,767.18	912,778.19	45,428,871.15
3. 本期减少金额			<u>546,318.24</u>		<u>546,318.24</u>
(1) 处置或报废			546,318.24		546,318.24
4.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u>14,342,340.70</u>	<u>195,259,263.31</u>	<u>5,035,186.25</u>	<u>5,309,150.06</u>	<u>219,945,940.32</u>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u>107,598,238.66</u>			<u>107,598,238.6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35,198.25</u>			<u>935,198.25</u>
(1) 计提		935,198.25			935,198.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u>108,533,436.91</u>			<u>108,533,436.91</u>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u>36,490,604.13</u>	<u>233,543,343.79</u>	<u>3,513,695.77</u>	<u>3,849,532.92</u>	<u>277,397,176.61</u>
2.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u>38,003,695.50</u>	<u>255,907,163.99</u>	<u>1,987,833.12</u>	<u>2,942,601.99</u>	<u>298,841,294.60</u>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 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u>37,267,001.89</u>	<u>355,458,804.74</u>	<u>7,168,250.42</u>	<u>6,448,573.44</u>	<u>406,342,630.4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2,438,327.46</u>	<u>168,800,964.18</u>	<u>471,918.01</u>	<u>890,400.42</u>	<u>182,601,610.07</u>
(1) 购置	5,013,608.71	22,215,892.60	471,918.01	890,400.42	28,591,819.74
(2) 在建工程转入	7,424,718.75	146,585,071.58			154,009,790.33
3. 本期减少金额	<u>109,056.84</u>	<u>6,562,665.05</u>	<u>769,598.00</u>		<u>7,441,319.89</u>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 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09,056.84	6,562,665.05	769,598.00		7,441,319.89
4.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u>49,596,272.51</u>	<u>517,697,103.87</u>	<u>6,870,570.43</u>	<u>7,338,973.86</u>	<u>581,502,920.67</u>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u>8,883,912.64</u>	<u>118,922,735.90</u>	<u>4,943,466.07</u>	<u>3,583,053.65</u>	<u>136,333,168.2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734,630.86</u>	<u>39,091,470.11</u>	<u>670,389.34</u>	<u>813,318.22</u>	<u>43,309,808.53</u>
(1) 计提	2,734,630.86	39,091,470.11	670,389.34	813,318.22	43,309,808.53
3. 本期减少金额	<u>25,966.49</u>	<u>3,822,504.79</u>	<u>731,118.10</u>		<u>4,579,589.38</u>
(1) 处置或报废	25,966.49	3,822,504.79	731,118.10		4,579,589.38
4.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u>11,592,577.01</u>	<u>154,191,701.22</u>	<u>4,882,737.31</u>	<u>4,396,371.87</u>	<u>175,063,387.41</u>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u>70,942,537.23</u>			<u>70,942,537.2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6,655,701.43</u>			<u>36,655,701.43</u>
(1) 计提		36,655,701.43			36,655,701.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u>107,598,238.66</u>			<u>107,598,238.66</u>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u>38,003,695.50</u>	<u>255,907,163.99</u>	<u>1,987,833.12</u>	<u>2,942,601.99</u>	<u>298,841,294.60</u>
2.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u>28,383,089.25</u>	<u>165,593,531.61</u>	<u>2,224,784.35</u>	<u>2,865,519.79</u>	<u>199,066,925.00</u>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 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u>32,023,705.96</u>	<u>327,501,085.07</u>	<u>7,482,901.57</u>	<u>4,852,372.82</u>	<u>371,860,065.4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5,243,295.93</u>	<u>30,536,384.97</u>	<u>1,389,661.85</u>	<u>1,606,072.42</u>	<u>38,775,415.17</u>
(1) 购置	2,776,847.48	18,804,397.01	1,389,661.85	1,546,072.42	24,516,978.76
(2) 在建工程转入	2,466,448.45	11,731,987.96		60,000.00	14,258,436.41
3. 本期减少金额		<u>2,578,665.30</u>	<u>1,704,313.00</u>	<u>9,871.80</u>	<u>4,292,850.10</u>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 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2,578,665.30	1,704,313.00	9,871.80	4,292,850.10
4. 2016年12月31 日余额	<u>37,267,001.89</u>	<u>355,458,804.74</u>	<u>7,168,250.42</u>	<u>6,448,573.44</u>	<u>406,342,630.49</u>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u>6,770,999.42</u>	<u>93,192,445.94</u>	<u>5,914,267.69</u>	<u>2,979,505.55</u>	<u>108,857,218.6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112,913.22</u>	<u>26,603,449.71</u>	<u>639,204.22</u>	<u>610,885.45</u>	<u>29,966,452.60</u>
(1) 计提	2,112,913.22	26,603,449.71	639,204.22	610,885.45	29,966,452.60
3. 本期减少金额		<u>873,159.75</u>	<u>1,610,005.84</u>	<u>7,337.35</u>	<u>2,490,502.94</u>
(1) 处置或报废		873,159.75	1,610,005.84	7,337.35	2,490,502.94
4. 2016年12月31 日余额	<u>8,883,912.64</u>	<u>118,922,735.90</u>	<u>4,943,466.07</u>	<u>3,583,053.65</u>	<u>136,333,168.26</u>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u>70,942,537.23</u>			<u>70,942,537.23</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 日余额		<u>70,942,537.23</u>			<u>70,942,537.23</u>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u>28,383,089.25</u>	<u>165,593,531.61</u>	<u>2,224,784.35</u>	<u>2,865,519.79</u>	<u>199,066,925.00</u>
2. 2015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u>25,252,706.54</u>	<u>163,366,101.90</u>	<u>1,568,633.88</u>	<u>1,872,867.27</u>	<u>192,060,309.59</u>

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详见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之“1. 固定资产减值事项”。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60,241,421.49	49,563,328.95	108,533,436.91	102,144,655.6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60,241,421.49	37,789,724.71	107,598,238.66	114,853,458.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24,112,749.53	28,507,710.57	70,942,537.23	24,662,501.7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有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在建工程	349,701,607.90	17,097,199.03	143,619,351.89
工程物资	7,221,599.79	16,777,335.74	
<u>合计</u>	<u>356,923,207.69</u>	<u>33,874,534.77</u>	<u>143,619,351.89</u>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112,242,971.36		112,242,971.36
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237,101,204.19		237,101,204.19
其他设备及厂区改扩建	357,432.35		357,432.35
<u>合计</u>	<u>349,701,607.90</u>		<u>349,701,607.90</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1,990,748.62		1,990,748.62
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14,953,466.51		14,953,466.51
其他设备及厂区改扩建	152,983.90		152,983.90
<u>合计</u>	<u>17,097,199.03</u>		<u>17,097,199.03</u>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顺酐苯酐生产线	143,222,054.46		143,222,054.46
其他设备及厂区改扩建	397,297.43		397,297.43
<u>合计</u>	<u>143,619,351.89</u>		<u>143,619,351.89</u>

(续上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1) 2018年1-12月份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223,686,719.45	1,990,748.62	110,252,222.74			50.18
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287,415,300.00	14,953,466.51	222,147,737.68			82.49
<u>合计</u>		<u>16,944,215.13</u>	<u>332,399,960.42</u>			

(续上表)

工程进度 (%)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8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50.18				自有资金	112,242,971.36
82.49				自有资金	237,101,204.19
<u>合计</u>					<u>349,344,175.55</u>

2) 2017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顺酐苯酐生产线	142,000,000.00	143,222,054.46	868,847.38	144,090,901.84		101.47
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223,686,719.45		1,990,748.62			0.89
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287,415,300.00		14,953,466.51			5.20
<u>合计</u>		<u>143,222,054.46</u>	<u>17,813,062.51</u>	<u>144,090,901.84</u>		

(续上表)

工程进度 (%)	累计利息资本 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2017年12月31 日期末余额
100.00				自有资金	
0.89				自有资金	1,990,748.62
5.20				自有资金	14,953,466.51
<u>合计</u>					<u>16,944,215.13</u>

3) 2016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顺酐苯酐生产线	142,000,000.00	137,426,105.19	5,795,949.27			100.86
油炉及附属设施	6,650,000.00	4,073,253.67	1,793,562.39	5,866,816.06		88.22
<u>合计</u>		<u>141,499,358.86</u>	<u>7,589,511.66</u>	<u>5,866,816.06</u>		

(续上表)

工程进度 (%)	累计利息资 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6年12月31 日期末余额
99.40				自有资金	143,222,054.46
100.00				自有资金	
<u>合计</u>					<u>143,222,054.46</u>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55,447,436.91</u>	<u>394,088.08</u>	<u>55,841,524.9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8,811,088.00</u>	<u>7,586.21</u>	<u>28,818,674.21</u>
(1) 购置	28,811,088.00	7,586.21	28,818,674.21
3.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84,258,524.91</u>	<u>401,674.29</u>	<u>84,660,199.20</u>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6,694,537.41</u>	<u>88,273.95</u>	<u>6,782,811.3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537,275.12</u>	<u>53,912.28</u>	<u>1,591,187.40</u>
(1) 计提	1,537,275.12	53,912.28	1,591,187.40
3.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8,231,812.53</u>	<u>142,186.23</u>	<u>8,373,998.76</u>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三、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76,026,712.38</u>	<u>259,488.06</u>	<u>76,286,200.44</u>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48,752,899.50</u>	<u>305,814.13</u>	<u>49,058,713.63</u>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55,447,436.91</u>	<u>264,102.59</u>	<u>55,711,539.5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29,985.49</u>	<u>129,985.49</u>
(1) 购置		129,985.49	129,985.49
3.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55,447,436.91</u>	<u>394,088.08</u>	<u>55,841,524.99</u>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5,589,428.61</u>	<u>51,640.86</u>	<u>5,641,069.4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105,108.80</u>	<u>36,633.09</u>	<u>1,141,741.89</u>
(1) 计提	1,105,108.80	36,633.09	1,141,741.89
3.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6,694,537.41</u>	<u>88,273.95</u>	<u>6,782,811.36</u>
三、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48,752,899.50</u>	<u>305,814.13</u>	<u>49,058,713.63</u>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49,858,008.30</u>	<u>212,461.73</u>	<u>50,070,470.03</u>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56,239,377.18</u>	<u>137,606.85</u>	<u>56,376,984.0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26,495.74</u>	<u>126,495.74</u>
(1) 购置		126,495.74	126,495.74
3. 本期减少金额	<u>791,940.27</u>		<u>791,940.27</u>
(1) 处置			
(2) 其他	791,940.27		791,940.27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55,447,436.91</u>	<u>264,102.59</u>	<u>55,711,539.50</u>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4,466,281.02</u>	<u>26,117.51</u>	<u>4,492,398.5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123,147.59</u>	<u>25,523.35</u>	<u>1,148,670.94</u>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 计提	1,123,147.59	25,523.35	1,148,670.94
3.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5,589,428.61</u>	<u>51,640.86</u>	<u>5,641,069.47</u>
三、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49,858,008.30</u>	<u>212,461.73</u>	<u>50,070,470.03</u>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51,773,096.16</u>	<u>111,489.34</u>	<u>51,884,585.50</u>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515,411.86	28,128,852.97
递延收益	15,494,690.00	3,873,672.50
预提费用	18,632,621.18	4,658,155.30
其他税会差异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637,398.38	8,659,349.61
<u>合计</u>	<u>181,280,121.42</u>	<u>45,320,030.38</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313,656.87	29,328,414.22
递延收益	2,340,000.00	585,000.00
预提费用	5,988,058.17	1,497,014.54
其他税会差异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261,358.04	5,815,339.51
<u>合计</u>	<u>148,903,073.08</u>	<u>37,225,768.27</u>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678,137.14	20,919,534.29
递延收益	2,540,000.00	635,000.00
预提费用	6,776,909.62	1,694,227.41
其他税会差异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53,785.16	2,888,446.29
<u>合计</u>	<u>104,548,831.92</u>	<u>26,137,207.99</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苯生产线试生产亏损	904,499.34	226,124.84
<u>合计</u>	<u>904,499.34</u>	<u>226,124.84</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苯生产线试生产亏损	1,046,724.06	261,681.02
应收账款汇兑损益	842,133.56	210,533.39
<u>合计</u>	<u>1,888,857.62</u>	<u>472,214.41</u>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苯生产线试生产亏损	1,188,948.79	297,237.20
应收账款汇兑损益	601,784.85	150,44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128.03	9,532.01
<u>合计</u>	<u>1,828,861.67</u>	<u>457,215.42</u>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40,139,126.75	61,520,708.53	7,411,105.77
<u>合计</u>	<u>40,139,126.75</u>	<u>61,520,708.53</u>	<u>7,411,105.77</u>

13.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信用借款	155,000,000.00	157,000,000.00	135,000,000.00
<u>合计</u>	<u>155,000,000.00</u>	<u>157,000,000.00</u>	<u>135,000,000.00</u>

注1：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同意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设定抵押，为2014年12月23日起至2017年12月22日止，公司与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人民币 5096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担保，该项抵押借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偿清，后该项抵押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解除，抵押物价值详见附注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重要的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应付票据:	<u>65,880,000.00</u>	<u>20,573,437.88</u>	<u>39,200,000.00</u>
银行承兑汇票	65,880,000.00	20,573,437.88	39,200,000.00
应付账款:	<u>94,198,995.12</u>	<u>51,392,836.17</u>	<u>49,255,671.66</u>
原材料及服务	30,993,649.72	32,881,673.90	31,513,244.08
工程、设备等长期资产	63,205,345.40	18,511,162.27	17,742,427.58
合计	<u>160,078,995.12</u>	<u>71,966,274.05</u>	<u>88,455,671.66</u>

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均无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	935,260.00	尚未结算
天津市华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	尚未结算
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302,200.00	未到结算期
山东九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4,759.18	尚未结算
江苏青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2,438.00	尚未结算
合计	<u>2,274,657.1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	935,260.00	尚未结算
天津市华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	尚未结算
潍坊涌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6,742.54	未到结算期
潍坊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8,071.00	尚未结算
格瑞夫(上海)包装有限公司	353,865.01	尚未结算
合计	<u>2,613,938.5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淄博聚能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886,654.85	未到结算期
潍坊金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32,572.62	未到结算期
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	935,260.00	尚未结算
天津市华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	尚未结算
南通苏通分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18,270.5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502,758.05	

15.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064,886.09	5,524,706.17	8,801,779.27
1年以上	86,138.50	43,559.65	146,784.76
合计	7,151,024.59	5,568,265.82	8,948,564.03

(2) 报告期内, 无需要披露的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4,307,363.74	56,727,987.58	50,317,779.59	10,717,571.73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707,658.39	4,568,342.59	139,315.80
合计	4,307,363.74	61,435,645.97	54,886,122.18	10,856,887.53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4,398,662.59	41,420,108.91	41,511,407.76	4,307,363.74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296,412.80	3,296,412.80	
合计	4,398,662.59	44,716,521.71	44,807,820.56	4,307,363.74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短期薪酬	3,743,317.59	33,627,902.77	32,972,557.77	4,398,662.59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931,540.56	2,931,540.56	
<u>合 计</u>	<u>3,743,317.59</u>	<u>36,559,443.33</u>	<u>35,904,098.33</u>	<u>4,398,662.59</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93,991.74	49,805,489.73	43,261,212.58	10,538,268.89
二、职工福利费	313,372.00	3,186,176.77	3,399,548.77	10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u>2,450,417.24</u>	<u>2,371,114.40</u>	<u>79,302.84</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908,680.77	1,840,808.97	67,871.80
2. 工伤保险费		325,602.84	314,171.80	11,431.04
3. 生育保险费		216,133.63	216,133.63	
四、住房公积金		1,081,445.32	1,081,445.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458.52	204,458.52	
<u>合 计</u>	<u>4,307,363.74</u>	<u>56,727,987.58</u>	<u>50,317,779.59</u>	<u>10,717,571.73</u>

(续上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9,996.23	36,452,703.01	36,328,707.50	3,993,991.74
二、职工福利费	528,666.36	2,118,571.01	2,333,865.37	313,372.00
三、社会保险费		<u>1,805,206.36</u>	<u>1,805,206.36</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285,298.89	1,285,298.89	
2. 工伤保险费		343,588.23	343,588.23	
3. 生育保险费		176,319.24	176,319.24	
四、住房公积金		770,544.20	770,544.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084.33	273,084.33	
<u>合 计</u>	<u>4,398,662.59</u>	<u>41,420,108.91</u>	<u>41,511,407.76</u>	<u>4,307,363.74</u>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8,317.59	28,588,816.59	28,357,137.95	3,869,996.23
二、职工福利费	105,000.00	2,455,326.74	2,031,660.38	528,666.36
三、社会保险费		<u>1,642,194.30</u>	<u>1,642,194.30</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204,645.65	1,204,645.65	
2. 工伤保险费		281,342.52	281,342.52	
3. 生育保险费		156,206.13	156,206.13	
四、住房公积金		754,921.60	754,921.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643.54	186,643.54	
<u>合 计</u>	<u>3,743,317.59</u>	<u>33,627,902.77</u>	<u>32,972,557.77</u>	<u>4,398,662.59</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4,540,674.81	4,404,931.21	135,743.60
2. 失业保险费		166,983.58	163,411.38	3,572.20
<u>合 计</u>		<u>4,707,658.39</u>	<u>4,568,342.59</u>	<u>139,315.80</u>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3,173,758.73	3,173,758.73	
2. 失业保险费		122,654.07	122,654.07	
<u>合 计</u>		<u>3,296,412.80</u>	<u>3,296,412.80</u>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2,775,334.43	2,775,334.43	
2. 失业保险费		156,206.13	156,206.13	
<u>合 计</u>		<u>2,931,540.56</u>	<u>2,931,540.56</u>	

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19,575,027.06	24,986,800.08	9,580,182.27

税费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 增值税	3,342,272.73	5,882,425.50	1,662,159.12
3. 土地使用税	457,645.35	457,645.18	457,645.18
4. 房产税	55,786.95	49,441.45	18,492.4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989.30	1,367,133.06	1,308,364.77
6. 教育费附加	310,989.30	1,390,673.62	1,308,789.32
7. 个人所得税			1,602,830.20
8. 印花税	16,944.55	79,184.75	34,148.50
9. 水资源税	30,000.00		
10. 环境保护税	30,000.00		
11. 其他税费	31,098.32	145,840.51	261,757.79
<u>合计</u>	<u>24,160,753.56</u>	<u>34,359,144.15</u>	<u>16,234,369.59</u>

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利息	121,927.80	112,912.75	154,021.32
其他应付款	8,086,508.71	92,846,113.73	3,937,373.08
<u>合计</u>	<u>8,208,436.51</u>	<u>92,959,026.48</u>	<u>4,091,394.40</u>

(1) 应付利息

①分类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1,927.80	112,912.75	154,021.32
<u>合计</u>	<u>121,927.80</u>	<u>112,912.75</u>	<u>154,021.32</u>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预提出口不得免抵税额	6,999,217.17	10,536,336.75	3,213,329.22
押金、保证金	1,020,000.00	1,190,000.00	700,000.00
股权回购款		81,074,177.00	
其他	67,291.54	45,599.98	24,043.86
<u>合计</u>	<u>8,086,508.71</u>	<u>92,846,113.73</u>	<u>3,937,373.08</u>

②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淄博平涛物流有限公司	450,000.00	运输押金	2-3年
<u>合计</u>	<u>450,000.0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淄博平涛物流有限公司	450,000.00	运输押金	1-2年
<u>合计</u>	<u>450,00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00	运输押金	3年以上
<u>合计</u>	<u>250,000.00</u>		

19.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00,000.00	13,354,690.00	200,000.00	15,054,69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0,000.00	293,398.95	293,398.95	440,000.00
<u>合计</u>	<u>2,340,000.00</u>	<u>13,648,088.95</u>	<u>493,398.95</u>	<u>15,494,69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100,000.00	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40,000.00	351,727.40	451,727.40	440,000.00
<u>合计</u>	<u>2,540,000.00</u>	<u>351,727.40</u>	<u>551,727.40</u>	<u>2,340,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40,000.00	1,163,879.00	1,163,879.00	54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u>2,540,000.00</u>	<u>1,163,879.00</u>	<u>1,163,879.00</u>	<u>2,540,000.00</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萃取蒸馏法焦化苯精制						
分离联产顺酐项目自主成果转化财政拨款	1,900,000.00			-200,000.00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沸点溶剂 MDBE 精制分离工艺研究补贴	390,000.00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混二酸二甲酯精制分离制取二元醇研发项目财政补贴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资金		57,000.00		-57,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扶持资金		13,354,690.00			13,354,690.00	与资产相关
潍坊市政府专利奖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51,629.00		-51,629.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奖励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		34,769.95		-34,769.9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340,000.00</u>	<u>13,648,088.95</u>		<u>-493,398.95</u>	<u>15,494,69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萃取蒸馏法焦化苯精制						
分离联产顺酐项目自主成果转化财政拨款	2,000,000.00			-100,000.00	1,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沸点溶剂 MDBE 精制分离工艺研究补贴	390,000.00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混二酸二甲酯精制分离制取二元醇研发项目财政补贴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68,000.00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83,727.40		-83,727.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40,000.00	351,727.40	268,000.00	-283,727.40	2,34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萃取蒸馏法焦化苯精制分离 联产顺酐项目自主成果转化 财政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萃取蒸馏法焦化苯精制分离 联产顺酐项目自主成果转化 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沸点溶剂 MDBE 精制分离工 艺研究补贴	390,000.00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混二酸二甲酯精制分离制取 二元醇研发项目财政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01,379.00	101,379.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6,500.00	6,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		56,000.00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40,000.00	1,163,879.00	1,163,879.00		2,540,000.00	

20.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刘修华	53,599,822.00	78.5000			53,599,822.00	78.5000
王俊玉	1,768,966.00	2.5908			1,768,966.00	2.5908
宋涛	571,512.00	0.8370			571,512.00	0.8370
刘玉江	544,298.00	0.7972			544,298.00	0.7972
谭立文	544,298.00	0.7972			544,298.00	0.7972
秦国栋	272,148.00	0.3986			272,148.00	0.3986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王山清	272,148.00	0.3986			272,148.00	0.3986
刘修涛	272,148.00	0.3986			272,148.00	0.3986
黄维君	272,148.00	0.3986			272,148.00	0.3986
赵伟	100,000.00	0.1465			100,000.00	0.1465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99,824.00	2.9289			1,999,824.00	2.9289
郑洪军	79,993.00	0.1172			79,993.00	0.1172
张春梅	79,993.00	0.1172			79,993.00	0.1172
张昌勇	79,993.00	0.1172			79,993.00	0.1172
谢金玉	79,993.00	0.1172			79,993.00	0.1172
张建梅	79,993.00	0.1172			79,993.00	0.1172
田建兵	79,993.00	0.1172			79,993.00	0.1172
刘修林	79,993.00	0.1172			79,993.00	0.1172
刘国辉	59,995.00	0.0879			59,995.00	0.0879
赵立建	59,995.00	0.0879			59,995.00	0.0879
李剑	59,995.00	0.0879			59,995.00	0.0879
赵中谦	59,995.00	0.0879			59,995.00	0.0879
冯国梁	59,995.00	0.0879			59,995.00	0.0879
李义田	59,995.00	0.0879			59,995.00	0.0879
刘玉山	59,995.00	0.0879			59,995.00	0.0879
王萍	59,995.00	0.0879			59,995.00	0.0879
张登茂	49,996.00	0.0732			49,996.00	0.0732
唐晓芹	39,997.00	0.0586			39,997.00	0.0586
魏先志	39,997.00	0.0586			39,997.00	0.0586
杨海港	39,996.00	0.0586			39,996.00	0.0586
王宏建	39,996.00	0.0586			39,996.00	0.0586
孙文刚	39,996.00	0.0586			39,996.00	0.0586
刘佃松	29,997.00	0.0439			29,997.00	0.0439
刘树山	19,998.00	0.0293			19,998.00	0.0293
张玉菡	19,998.00	0.0293			19,998.00	0.0293
刘加美	19,998.00	0.0293			19,998.00	0.0293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李洪国	19,998.00	0.0293			19,998.00	0.0293
张美玲	1,306,314.00	1.9132			1,306,314.00	1.9132
杨舒婷	367,719.00	0.5385			367,719.00	0.5385
杨舒淇	367,719.00	0.5385			367,719.00	0.5385
杨松山	135,438.00	0.1984			135,438.00	0.1984
刘嘉伟	99,991.00	0.1464			99,991.00	0.1464
钱瑞一	59,995.00	0.0879			59,995.00	0.0879
王坤	39,997.00	0.0586			39,997.00	0.0586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637.00	6.2766			4,285,637.00	6.2766
合计	68,280,000.00	100.00			68,28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刘修华	53,427,674.00	65.5715	172,148.00		53,599,822.00	78.5000
王俊玉	1,768,966.00	2.1710			1,768,966.00	2.5908
宋涛	571,512.00	0.7014			571,512.00	0.8370
刘玉江	544,298.00	0.6680			544,298.00	0.7972
谭立文	544,298.00	0.6680			544,298.00	0.7972
秦国栋	272,148.00	0.3340			272,148.00	0.3986
王山清	272,148.00	0.3340			272,148.00	0.3986
刘修涛	272,148.00	0.3340			272,148.00	0.3986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415,344.00	11.5554		9,415,344.00		
新疆红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345,049.00	1.6508		1,345,049.00		
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5,049.00	1.6508		1,345,049.00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北京中明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1,345,049.00	1.6508		1,345,049.00		
烟台三江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345,049.00	1.6508		1,345,049.00		
黄维君	272,148.00	0.3340			272,148.00	0.3986
赵伟	272,148.00	0.3340		172,148.00	100,000.00	0.1465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99,824.00	2.4544			1,999,824.00	2.9289
孔光辉	99,991.00	0.1227		99,991.00		
郑洪军	79,993.00	0.0982			79,993.00	0.1172
张春梅	79,993.00	0.0982			79,993.00	0.1172
张昌勇	79,993.00	0.0982			79,993.00	0.1172
谢金玉	79,993.00	0.0982			79,993.00	0.1172
张建梅	79,993.00	0.0982			79,993.00	0.1172
田建兵	79,993.00	0.0982			79,993.00	0.1172
刘修林	79,993.00	0.0982			79,993.00	0.1172
杨家杰	59,995.00	0.0736		59,995.00		
刘国辉	59,995.00	0.0736			59,995.00	0.0879
赵立建	59,995.00	0.0736			59,995.00	0.0879
李剑	59,995.00	0.0736			59,995.00	0.0879
赵中谦	59,995.00	0.0736			59,995.00	0.0879
冯国梁	59,995.00	0.0736			59,995.00	0.0879
李义田	59,995.00	0.0736			59,995.00	0.0879
刘玉山	59,995.00	0.0736			59,995.00	0.0879
王萍	59,995.00	0.0736			59,995.00	0.0879
张登茂	49,996.00	0.0614			49,996.00	0.0732
康蓬勃	39,997.00	0.0491		39,997.00		
唐晓芹	39,997.00	0.0491			39,997.00	0.0586
魏先志	39,997.00	0.0491			39,997.00	0.0586
杨海港	39,996.00	0.0491			39,996.00	0.0586
王宏建	39,996.00	0.0491			39,996.00	0.0586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孙文刚	39,996.00	0.0491			39,996.00	0.0586
刘佃松	29,997.00	0.0368			29,997.00	0.0439
刘树山	19,998.00	0.0245			19,998.00	0.0293
张玉菡	19,998.00	0.0245			19,998.00	0.0293
刘加美	19,998.00	0.0245			19,998.00	0.0293
李洪国	19,998.00	0.0245			19,998.00	0.0293
张美玲	1,306,314.00	1.6032			1,306,314.00	1.9132
杨舒婷	367,719.00	0.4513			367,719.00	0.5385
杨舒淇	367,719.00	0.4513			367,719.00	0.5385
杨松山	135,438.00	0.1662			135,438.00	0.1984
刘嘉伟			99,991.00		99,991.00	0.1464
钱瑞一			59,995.00		59,995.00	0.0879
王坤			39,997.00		39,997.00	0.0586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637.00		4,285,637.00	6.2766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90,097.00	3.3015		2,690,097.00		
合计	81,480,000.00	100.00	4,657,768.00	17,857,768.00	68,280,000.00	100.00

注1: 2017年度股本变动主要为回购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红科新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明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及烟台三江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所持公司股份941.5344万元、269.0097万元、134.5049万元、134.5049万元、134.5049万元及134.5049万元,共计回购股份1,748.5637万元,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股权回购价格为11.59元/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20,266.0230万元,减少股本人民币1,748.5637万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8,517.4593万元。

注2: 2017年12月27日,元利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元利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99.4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82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8.5637万元全部由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出资6,428.4555万元,其中428.5637万元作为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其余5,999.8918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记入资本公积。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刘修华	53,427,674.00	65.5715			53,427,674.00	65.5715
王俊玉	1,768,966.00	2.1710			1,768,966.00	2.1710
宋涛	571,512.00	0.7014			571,512.00	0.7014
刘玉江	544,298.00	0.6680			544,298.00	0.6680
谭立文	544,298.00	0.6680			544,298.00	0.6680
秦国栋	272,148.00	0.3340			272,148.00	0.3340
王山清	272,148.00	0.3340			272,148.00	0.3340
刘修涛	272,148.00	0.3340			272,148.00	0.334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415,344.00	11.5554			9,415,344.00	11.5554
新疆红科新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345,049.00	1.6508			1,345,049.00	1.6508
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5,049.00	1.6508			1,345,049.00	1.6508
北京中明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1,345,049.00	1.6508			1,345,049.00	1.6508
烟台三江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345,049.00	1.6508			1,345,049.00	1.6508
黄维君	272,148.00	0.3340			272,148.00	0.3340
赵伟	272,148.00	0.3340			272,148.00	0.3340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99,824.00	2.4544			1,999,824.00	2.4544
孔光辉	99,991.00	0.1227			99,991.00	0.1227
郑洪军	79,993.00	0.0982			79,993.00	0.0982
张春梅	79,993.00	0.0982			79,993.00	0.0982
张昌勇	79,993.00	0.0982			79,993.00	0.0982
谢金玉	79,993.00	0.0982			79,993.00	0.0982
张建梅	79,993.00	0.0982			79,993.00	0.0982
田建兵	79,993.00	0.0982			79,993.00	0.0982
刘修林	79,993.00	0.0982			79,993.00	0.0982
杨家杰	59,995.00	0.0736			59,995.00	0.0736
刘国辉	59,995.00	0.0736			59,995.00	0.0736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赵立建	59,995.00	0.0736			59,995.00	0.0736
李剑	59,995.00	0.0736			59,995.00	0.0736
赵中谦	59,995.00	0.0736			59,995.00	0.0736
冯国梁	59,995.00	0.0736			59,995.00	0.0736
李义田	59,995.00	0.0736			59,995.00	0.0736
刘玉山	59,995.00	0.0736			59,995.00	0.0736
王萍	59,995.00	0.0736			59,995.00	0.0736
张登茂	49,996.00	0.0614			49,996.00	0.0614
康蓬勃	39,997.00	0.0491			39,997.00	0.0491
唐晓芹	39,997.00	0.0491			39,997.00	0.0491
魏先志	39,997.00	0.0491			39,997.00	0.0491
杨海港	39,996.00	0.0491			39,996.00	0.0491
王宏建	39,996.00	0.0491			39,996.00	0.0491
孙文刚	39,996.00	0.0491			39,996.00	0.0491
刘佃松	29,997.00	0.0368			29,997.00	0.0368
刘树山	19,998.00	0.0245			19,998.00	0.0245
张玉菡	19,998.00	0.0245			19,998.00	0.0245
刘加美	19,998.00	0.0245			19,998.00	0.0245
李洪国	19,998.00	0.0245			19,998.00	0.0245
张美玲	1,306,314.00	1.6032			1,306,314.00	1.6032
杨舒婷	367,719.00	0.4513			367,719.00	0.4513
杨舒淇	367,719.00	0.4513			367,719.00	0.4513
杨松山	135,438.00	0.1662			135,438.00	0.1662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690,097.00	3.3015			2,690,097.00	3.3015
合计	<u>81,480,000.00</u>	<u>100.00</u>			<u>81,480,000.00</u>	<u>100.00</u>

21.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股本溢价	140,021,517.57			140,021,517.57
其他资本公积	9,455,471.04			9,455,471.0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u>合计</u>	<u>149,476,988.61</u>			<u>149,476,988.61</u>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股本溢价	265,197,192.57	59,998,918.00	185,174,593.00	140,021,517.57
其他资本公积		9,455,471.04		9,455,471.04
<u>合计</u>	<u>265,197,192.57</u>	<u>69,454,389.04</u>	<u>185,174,593.00</u>	<u>149,476,988.61</u>

注1: 股本溢价变动详见股本附注注释。

注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详见“十二、股份支付”。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股本溢价	265,197,192.57			265,197,192.57
<u>合计</u>	<u>265,197,192.57</u>			<u>265,197,192.57</u>

2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70.38		-10,370.38
<u>合计</u>		<u>-10,370.38</u>		<u>-10,370.38</u>

23. 专项储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0,313.82	200,313.82	
<u>合计</u>		<u>200,313.82</u>	<u>200,313.82</u>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8,668.34	258,668.34	
<u>合计</u>		<u>258,668.34</u>	<u>258,668.34</u>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78,119.64	1,078,119.64	
<u>合计</u>		<u>1,078,119.64</u>	<u>1,078,119.64</u>	

注：公司以上年度苯系列产品（危化品）的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规定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计入专项储备。由于苯系列产品已停产，各年销售收入逐渐下降，计提的专项储备也逐渐降低。

24.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523,263.84			46,523,263.84
<u>合计</u>	<u>46,523,263.84</u>			<u>46,523,263.84</u>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943,047.05	18,580,216.79		46,523,263.84
<u>合计</u>	<u>27,943,047.05</u>	<u>18,580,216.79</u>		<u>46,523,263.84</u>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198,479.16	15,744,567.89		27,943,047.05
<u>合计</u>	<u>12,198,479.16</u>	<u>15,744,567.89</u>		<u>27,943,047.05</u>

注：报告期内增加的盈余公积为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018年12月31日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不再计提。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2016年度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81,373,935.14	214,931,264.10	85,399,435.22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项目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2016 年度金额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1,373,935.14	214,931,264.10	85,399,435.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527,023.64	185,022,887.83	157,498,396.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80,216.79	15,744,567.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22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622,900,958.78</u>	<u>381,373,935.14</u>	<u>214,931,264.10</u>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60,433,991.92	1,235,351,593.41	926,997,904.81
其他业务收入	6,982,405.25	12,181,110.14	4,810,284.76
合计	<u>1,367,416,397.17</u>	<u>1,247,532,703.55</u>	<u>931,808,189.57</u>
主营业务成本	895,820,718.15	793,342,131.59	642,127,835.38
其他业务成本	4,784,449.17	10,937,997.84	4,575,344.45
合计	<u>900,605,167.32</u>	<u>804,280,129.43</u>	<u>646,703,179.83</u>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18年度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556,517,669.24	354,592,884.73
脂肪醇系列产品	394,455,811.13	198,859,439.68
增塑剂系列产品	404,452,666.03	337,689,482.07
苯系列产品	5,007,845.52	4,678,911.67
合计	<u>1,360,433,991.92</u>	<u>895,820,718.15</u>

2017年度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461,324,512.66	297,133,792.02
脂肪醇系列产品	414,110,930.82	200,695,825.06
增塑剂系列产品	354,025,944.04	290,052,713.80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苯系列产品	5,890,205.89	5,459,800.71
<u>合计</u>	<u>1,235,351,593.41</u>	<u>793,342,131.59</u>

2016年度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364,205,600.15	234,303,944.16
脂肪醇系列产品	240,631,878.17	138,497,400.35
增塑剂系列产品	316,110,521.33	263,791,112.43
苯系列产品	6,049,905.16	5,535,378.44
<u>合计</u>	<u>926,997,904.81</u>	<u>642,127,835.38</u>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2018年度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921,887,609.80	611,114,300.96
外销	438,546,382.12	284,706,417.19
<u>合计</u>	<u>1,360,433,991.92</u>	<u>895,820,718.15</u>

2017年度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880,027,848.73	555,101,945.39
外销	355,323,744.68	238,240,186.20
<u>合计</u>	<u>1,235,351,593.41</u>	<u>793,342,131.59</u>

2016年度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633,690,503.28	448,559,304.70
外销	293,307,401.53	193,568,530.68
<u>合计</u>	<u>926,997,904.81</u>	<u>642,127,835.38</u>

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8,272.72	3,458,407.10	2,631,644.80	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4,114,732.14	3,463,919.18	2,631,644.79	3%、2%
水利建设基金	436,901.15	412,423.56	526,328.93	1%、0.5%
房产税	221,306.41	104,918.89	55,477.38	1.2%
土地使用税	2,500,643.06	1,830,581.40	1,372,935.88	6 元每平方米
车船使用税	10,973.92	10,822.52	8,460.00	
印花税	416,308.80	475,949.25	225,477.30	
水资源税	116,576.00			2 元/方
环境保护税	142,271.64			
其他		389.66		
合计	12,097,985.84	9,757,411.56	7,451,969.08	

28.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员费用	3,543,698.33	2,531,285.56	2,100,845.88
运杂及仓储费	27,841,922.10	25,897,098.62	22,836,474.10
差旅费	518,733.57	309,967.38	387,331.64
招待费	144,453.70	128,183.66	101,937.41
办公费	22,199.75	37,980.89	65,488.59
产品欧盟注册费	1,239,131.44	1,159,023.96	1,094,354.69
其他	1,648,532.65	721,746.91	851,512.83
合计	34,958,671.54	30,785,286.98	27,437,945.14

29.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9,761,386.77	8,818,833.90	6,651,161.76
固定资产折旧	14,720,819.90	11,951,761.65	4,980,080.19
无形资产摊销	1,591,187.40	1,141,741.89	1,148,670.94
税金			565,854.52
业务招待费	900,861.82	823,609.08	363,914.43
差旅费	1,104,081.03	742,732.70	445,704.12
中介机构费		4,599,130.49	670,652.57
汽车维持费	543,769.94	471,016.09	432,420.25
办公费	374,583.45	250,113.40	53,424.88

费用性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9,455,471.04	
其他	4,901,903.73	4,044,471.43	2,611,949.84
合计	43,898,594.04	42,298,881.67	17,923,833.50

注 1: 管理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2016 年度较低, 主要原因为闲置生产线计提折旧变动影响所致, 闲置的 3 万吨苯和 10 万吨苯生产线于 2015 年 12 月计提减值, 导致 2016 年度上述资产折旧计提金额较少; 2017 年度、2018 年度金额增加, 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5 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转固后处于闲置状态, 计提的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注 2: 股份支付费用详见“附注十二、股份支付”。

30.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MDBE 精制分离技术研发、连续酯化工艺研发	37,421,485.82	26,408,393.49	30,647,160.31
邻苯二甲酸二仲辛酯 (DCP) 酯化合成、连续脱醇工艺	4,690,589.16	6,565,429.72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DBP) 连续脱醇工艺研发		6,241,699.52	
DBM 连续蒸馏	337,811.21	160,260.63	
DOM 降低色号	442,065.74	273,613.88	
气相加氢生产 1,6-己二醇	104,399.17	48,748.86	
合计	42,996,351.10	39,698,146.10	30,647,160.31

31.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8,003,671.56	6,813,933.11	5,678,754.36
减:利息收入	2,022,303.92	767,394.88	367,315.49
利息净支出	<u>5,981,367.64</u>	<u>6,046,538.23</u>	<u>5,311,438.87</u>
汇兑损益	-8,659,164.18	11,475,269.22	-8,950,502.75
银行手续费	563,574.92	527,494.10	485,259.11
现金折扣	74,265.57	45,667.48	69,041.41
合计	-2,039,956.05	18,094,969.03	-3,084,763.36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坏账损失	1,183,653.04	838,190.76	710,709.57
2. 存货跌价损失		12,877,664.02	-5,601,352.42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35,198.25	36,655,701.43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u>合计</u>	<u>2,118,851.29</u>	<u>50,371,556.21</u>	<u>-4,890,642.85</u>

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128.03	38,12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311.60
<u>合计</u>		<u>-38,128.03</u>	<u>59,439.63</u>

34.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结汇产生的损益	-10,371,047.00	-126,771.20	-156,052.9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085,974.95	561,558.94	68,451.94
<u>合计</u>	<u>-9,285,072.05</u>	<u>434,787.74</u>	<u>-87,600.96</u>

3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2,426.85	743.40	403,037.4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8,135.35	-129,852.27
<u>合计</u>	<u>112,426.85</u>	<u>-817,391.95</u>	<u>273,185.14</u>

36. 其他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200,000.00	100,000.00	
2.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	293,398.95	183,727.40	
<u>合计</u>	<u>493,398.95</u>	<u>283,727.40</u>	

(2)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萃取蒸馏法焦化苯精制分离	2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联产顺酐项目补贴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83,727.40		与收益相关
由混二酸二甲脂精制分离制备二元醇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资金	57,000.00			与收益相关
潍坊市政府专利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51,629.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奖励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	34,769.95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493,398.95</u>	<u>283,727.40</u>		

37.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政府补助		268,000.00	1,163,879.00
2. 其他	101,580.95	88,597.50	1,231.69
<u>合计</u>	<u>101,580.95</u>	<u>356,597.50</u>	<u>1,165,110.69</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萃取蒸馏法焦化苯精制分离联产顺酐项目自主成果转化财政拨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68,000.00	6,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01,379.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与收益相关
总量减排和环境改善考核奖励				与收益相关
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268,000.00</u>	<u>1,163,879.00</u>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57,260.26	
2. 对外捐赠	800,000.0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 其他	581.12	43,434.66	
<u>合计</u>	<u>800,581.12</u>	<u>1,500,694.92</u>	

39. 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费用	<u>81,875,462.03</u>	<u>65,942,332.48</u>	<u>53,531,245.65</u>
其中：当期所得税	90,215,813.71	77,015,893.77	50,305,857.29
递延所得税	-8,340,351.68	-11,073,561.29	3,225,388.36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323,402,485.67	250,965,220.31	211,029,642.4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850,621.42	62,741,305.08	52,757,410.6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922.62	-51,580.24	-10,375.9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776.87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	1,345,424.94	3,260,151.47	784,042.8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5,023.94	-4,420.59	-178.19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8,685.65	-3,123.24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23.24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81,875,462.03</u>	<u>65,942,332.48</u>	<u>53,531,245.65</u>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发生额	2017 年度 发生额	2016 年度 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5,596,281.0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22,303.92	767,394.88	367,315.49
收到的政府补助	13,648,088.95	351,727.40	1,165,910.69

项目	2018年度 发生额	2017年度 发生额	2016年度 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等往来款	501,580.95	849,146.46	490,473.80
<u>合计</u>	<u>16,171,973.82</u>	<u>7,564,549.80</u>	<u>2,023,699.98</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发生额	2017年度 发生额	2016年度 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48,366,445.18	30,701,665.13	28,281,074.21
押金保证金等往来款	570,000.00	472,284.72	736,795.07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19,353,281.06		7,464,000.00
<u>合计</u>	<u>68,289,726.24</u>	<u>31,173,949.85</u>	<u>36,481,869.28</u>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发生额	2017年度 发生额	2016年度 发生额
交割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	10,371,047.00	126,771.20	156,052.90
<u>合计</u>	<u>10,371,047.00</u>	<u>126,771.20</u>	<u>156,052.90</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发生额	2017年度 发生额	2016年度 发生额
股份回购款	81,074,177.00	121,586,053.00	
<u>合计</u>	<u>81,074,177.00</u>	<u>121,586,053.00</u>	

(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17%、70.00%及69.5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8.16%、55.74%及58.08%，主要原因为：部分销售以票据回款，公司将收到的部分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上述交易并未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1,527,023.64	185,022,887.83	157,498,396.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8,851.29	50,371,556.21	-4,890,642.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428,871.15	43,309,808.53	29,966,452.60
无形资产摊销	1,591,187.40	1,141,741.89	1,148,670.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426.85	817,391.95	-273,185.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7,260.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128.03	-59,439.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9,244.92	17,498,932.14	-829,745.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85,072.05	-434,787.74	87,60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4,262.11	-11,088,560.28	3,291,95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089.57	14,998.99	-66,566.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71,857.12	-14,778,298.03	-49,027,476.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016,318.39	-57,896,599.94	-49,186,56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608,642.38	17,067,693.56	34,362,781.42
其他（注）		9,455,47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8,799,448.95</u>	<u>241,997,624.44</u>	<u>122,022,234.85</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u>113,987,729.60</u>	<u>245,913,032.17</u>	<u>146,795,447.35</u>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913,032.17	146,795,447.35	65,325,139.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31,925,302.57</u>	<u>99,117,584.82</u>	<u>81,470,307.97</u>

注：“其他”为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现金	<u>113,987,729.60</u>	<u>245,913,032.17</u>	<u>146,795,447.35</u>
其中：1. 库存现金	12,519.53	13,418.98	14,646.45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975,210.07	245,899,613.19	146,780,800.90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存放同业款项			
6.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3,987,729.60</u>	<u>245,913,032.17</u>	<u>146,795,447.35</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日账面价值	日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3,357,000.00	14,003,718.94	19,6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期权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2,507,954.48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755,124.17		诉讼保全担保
无形资产			43,241,357.95	抵押借款
合计	<u>33,357,000.00</u>	<u>14,758,843.11</u>	<u>65,349,312.43</u>	

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54,980.07	6.8632	4,495,259.22
欧元	1,049,822.67	7.8473	8,238,273.4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折算汇率	2018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461,125.60	6.8632	23,754,397.22
欧元	1,218,336.00	7.8473	9,560,648.09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190,081.30	6.5342	125,391,829.23
欧元	616,045.94	7.8023	4,806,575.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19,385.85	6.5342	26,916,891.00
欧元	708,016.00	7.8023	5,524,153.24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100,561.34	6.9370	125,563,594.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623,497.44	6.9370	25,136,201.73
欧元	669,258.00	7.3068	4,890,134.35

4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2018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产业扶持补助	15,694,69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0
出口奖励资金	57,000.00	其他收益	57,000.00
潍坊市政府专利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51,629.00	其他收益	51,629.00
人才奖励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社会保险补贴	34,769.95	其他收益	34,769.95
合计	15,988,088.95		493,398.95

(续上表)

种类	2017 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产业扶持补助	2,54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0
企业能力建设补贴	268,000.00	营业外收入	268,000.00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83,727.40	其他收益	83,727.40
<u>合计</u>	<u>2,891,727.40</u>		<u>551,727.40</u>

(续上表)

种类	2016 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产业扶持补助	3,540,0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企业能力建设补贴	62,500.00	营业外收入	62,500.00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01,379.00	营业外收入	101,379.00
<u>合计</u>	<u>3,703,879.00</u>		<u>1,163,879.00</u>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1) 2016 年度合并范围包括元利科技及子公司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度未发生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2) 2017 年度未发生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3)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性质	变化原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元)	2018 年度 净利润 (元)
Yuanli Europe B.V.	增加	投资设立	766,562.09	-18,357.53
青岛中元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305,949.08	-194,050.92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	潍坊昌乐	潍坊昌乐	化工产品与原料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Yuanli Europe B.V.	荷兰阿姆斯特丹	荷兰阿姆斯特丹	化工产品及其相关技术、设备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中元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化工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

1.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7,344,729.60		<u>147,344,729.60</u>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9,286,462.00		<u>89,286,462.00</u>
其他应收款			4,952,022.19		<u>4,952,022.19</u>

(续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59,916,751.11		<u>259,916,751.11</u>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539,963.43		<u>104,539,963.43</u>
其他应收款			996,343.01		<u>996,343.01</u>

(续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6,395,447.35		<u>166,395,447.3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128.03				<u>38,128.03</u>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9,429,017.71		<u>89,429,017.71</u>
其他应收款			4,595,184.75		<u>4,595,184.75</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0	<u>155,000,000.00</u>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078,995.12	<u>160,078,995.1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8,208,436.51	<u>8,208,436.51</u>

(续上表)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57,000,000.00	<u>157,000,000.00</u>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966,274.05	<u>71,966,274.05</u>
其他应付款		92,959,026.48	<u>92,959,026.48</u>

(续上表)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	<u>135,000,000.00</u>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455,671.66	<u>88,455,671.66</u>
其他应付款		4,091,394.40	<u>4,091,394.40</u>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3和附注六、5的披露。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借款、票据贴现及债务等方式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人民币升值是国内市场经济和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对消费、投资、外贸

等领域都有深远影响。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因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借款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为合同固定利率。而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余额1.55亿元，因此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未发生改变。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128.03		38,128.03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28.03		38,128.03

本公司将截至各报告期末已签约未到期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的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与当初约定的外汇合约汇率间差额，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修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股东，持有本公司 6.2766% 的股份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原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注 1：2017 年 11 月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股东和关联方。

4.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修华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43,915.00	2017.09.20	2018.11.30	是

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回购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为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项事项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	2017.12.15	2019.12.14	协议	4,761.90
<u>合计</u>						<u>4,761.90</u>

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与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309国道37号1号楼1层102室的房屋租赁给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房屋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2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两年，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19年12月14日，租金为5,000元/年，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36,548.00	1,736,133.00	1,353,600.00

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报告期内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455,471.04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收益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9,455,471.0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455,471.04	

2017年12月27日，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428.5637万股，每股增资价格为15元，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660号）的评估结果，对应每股公允价值为23.97元，每股差价8.97元。新增428.5637

万股中，老股东按原比例增资 323.1040 万股，老股东超比例增资 55.4597 万股，其他新增员工股东增资 50 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元利科技对于本次增资中新增员工股东增资 50 万股及老股东超比例增资 55.4597 万股按照 8.97 元/股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9,455,471.04 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及管理费用 9,455,471.04 元。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固定资产减值事项

(1) 3万吨苯生产线和10万吨苯生产线减值事项

本公司3万吨苯生产线2010年5月建成投产，10万吨苯生产线2014年10月31日建成投产，上述生产线原值分别为2,833.68万元及9,721.38万元。受产品市场行情影响，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3万吨苯生产线和10万吨苯生产线均处于停产闲置状态，出现了减值迹象。2015年至2017年期间，本公司聘请外部评估师分别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3万吨苯生产线和10万吨苯生产线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外部评估师分别使用了成本法、收益现值法和清算法三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本公司依据评估结果对上述生产线于2015年度及2016年度分别计提了759,902.65元、65,698,254.56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前次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在较短时间内三次测算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三种不同的评估方法，未能充分考虑生产线经济性贬值等因素。2017年度，公司决定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对上次评估结果的可靠性进行复核。经复核，公司认为前次评估结果在评估方法选取、评估假设等方面存在瑕疵，公司决定聘请沃克森分别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3万吨苯生产线和10万吨苯生产线可回收金额进行重新评估。

沃克森进行了重新评估,分别出具了沃克森咨报字(2017)第1581号及沃克森咨报字(2017)第1640号咨询报告。本公司根据重新评估的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3万吨苯生产线和10万吨苯生产线2015年度、2016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进行了更正,更正后201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0,942,537.23元(原计提759,902.65元),2016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元(原计提65,698,254.56元)。

管理层聘请沃克森以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3万吨苯生产线和10万吨苯生产线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两个基准日苯生产线可回收价值均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本公司对苯生产线评估以申报资产处置为评估假设前提,采用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方法评估。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包括重置净值及处置费用:

1) 重置净值确定时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拆除后不影响原资产性能,能够整体销售的通用设备及部分专用设备,其重置净值=设备不含税购置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②拆除后虽不影响原资产性能但由于专为本生产线设计,无销售市场的设备及拆除后影响原资产性能,不能够整体销售的设备,按设备的材质按废旧材料价值及设备重量计算其公允价值。

③构筑物及相关的基建材料,由于设备停用后,配套的构筑物只能废弃无法交易变现,测算废钢筋回收价值小于构筑物拆除费、垃圾清理费等费用,确定该部分构筑物可回收价值为零。

上述参数中,通用类设备的购置价主要通过查询《机价网》及其它网站或向设备制造厂家询价获得;非标设备通过东方财富数据中心公布的工业产品出厂值价格指数调整确定其购置价;废旧材料通过网优-废钢网、废铝网查询本地市场价格确定基准日处置价格。

2) 处置费用包括法律费用、相关税费、运杂费、拆除费等,其中:

①法律费用:本次评估按资产拆除处理,不会产生相关法律费用,不考虑相关法律费用。

②相关税费根据发行人所执行的相关税费确定。

③运杂费率参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一类地区50公里内按5%计取。

④拆除费取安装费的50%。安装费参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化工设备生产线安装费率,并根据设备安装难易程度及决算资料综合确定,化工生产线按设备购置价格的6%-15%计算。

上述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及选用的参数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致。

(2) 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减值事项

本公司于2012年开始投建5万吨顺酐生产线,2014年开始对5万吨顺酐项目进行技改,将其改造为2.5万吨顺酐和2.5万吨苯酐项目。截至2017年06月30日,2.5万吨顺酐生产线和2.5万吨苯酐生产线技改已全部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将上述生产线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转固账面原值为1.44亿元。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顺酐、苯酐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完工后需要办理试生产、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手续后方可投入生产。本公司上述生产线项目技改期间，国家及山东省新出台一系列危险化学品生产审批政策文件。主要包括：2017年6月27日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立即执行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八条断然措施的通知》、2017年10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项目，所处工业园区必须经过省级重新认定，经审批符合化工园区认定标准后，园区内的化工项目方能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工生产。2018年1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根据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化工生产企业可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执行。

本公司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项目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厂区位于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朱刘街道工业园需要办理省级化工园区认定，但该化工园区是否能够得到批准及何时能被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化工园区不能得到及时审批，本公司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则不能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工生产。受上述政策的影响，公司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出现闲置。

为尽快促进5万吨顺酐/苯酐项目的有效利用，公司管理层决定如果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的化工园区重新认定工作或者个别监控点认定预期能够完成，公司不进行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的搬迁工作；一旦有信息表明其重新认定工作无法办理或办理时间无法合理预期，公司将立刻启动将上述生产线搬迁至侯镇化工园区或就近完成省级化工园区认定的化工园区的工作。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朱刘街道工业园作为潍坊新一批化工园区省级认定工作和公司作为重点监控点的认定工作均在进行中。但公司计划拟搬迁的侯镇化工园区已完成化工园区省级认定并获得正式公布，且公司已经预付了侯镇化工园区的土地购置定金，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的搬迁计划具备了现实条件。

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产品目前市场行情良好，预期开工生产会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资产短期闲置的减值风险远远小于由于搬迁产生的减值风险，由于受政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该项资产存在较大的搬迁可能性。出于谨慎性考虑，本公司委托沃克森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搬迁处置对上述生产线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0089号），公司2017年度对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6,655,701.43元。

管理层聘请沃克森分别以2018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分别对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35,198.25元和0元。

2. 外币折算

（1）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兑损益	-8,659,164.18	11,475,269.22	-8,950,502.75
<u>合计</u>	<u>-8,659,164.18</u>	<u>11,475,269.22</u>	<u>-8,950,502.75</u>

(2) 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境外经营项目。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应收票据	15,412,164.99	20,892,731.77	20,421,157.00
应收账款	73,256,681.15	83,234,328.91	69,007,860.71
<u>合计</u>	<u>88,668,846.14</u>	<u>104,127,060.68</u>	<u>89,429,017.71</u>

(1) 应收票据

①分类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412,164.99	20,892,731.77	20,209,564.47
商业承兑汇票			211,592.53
<u>合计</u>	<u>15,412,164.99</u>	<u>20,892,731.77</u>	<u>20,421,157.00</u>

②期末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③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1,231,241.24		
<u>合计</u>	<u>231,231,241.24</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备注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7,341,058.91		
<u>合计</u>	<u>197,341,058.91</u>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备注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474,712.65		
<u>合计</u>	<u>137,474,712.65</u>		

④本公司各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 应收账款

①分类列示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102,338.04	100.00	3,845,656.89	4.99	73,256,681.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合计</u>	<u>77,102,338.04</u>	<u>100.00</u>	<u>3,845,656.89</u>		<u>73,256,681.15</u>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626,982.54	100.00	4,392,653.63	5.01	83,234,328.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合计</u>	<u>87,626,982.54</u>	<u>100.00</u>	<u>4,392,653.63</u>		<u>83,234,328.91</u>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641,394.64	100.00	3,633,533.93	5.00	69,007,860.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合计</u>	<u>72,641,394.64</u>	<u>100.00</u>	<u>3,633,533.93</u>		<u>69,007,860.71</u>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
	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6,709,657.90	3,835,482.89	5.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244.00	122.00	50.00
3年以上	10,052.00	10,052.00	100.00
<u>合计</u>	<u>76,719,953.90</u>	<u>3,845,656.89</u>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7,571,307.79	4,378,565.35	5.00
1-2年(含2年)	35,622.75	3,562.28	10.00
2-3年(含3年)	19,052.00	9,526.00	50.00
3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87,626,982.54	4,392,653.63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2,620,110.64	3,631,005.53	5.00
1-2年(含2年)	20,284.00	2,028.40	10.00
2-3年(含3年)	1,000.00	500.00	50.00
合计	72,641,394.64	3,633,533.93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日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按性质计提	382,384.14			内部往来不计提
合计	382,384.14			

④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149,547.77	759,119.70	704,128.13

⑤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96,544.51		35,437.70

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Chemo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9,560,648.09	1年以内	478,032.40	12.40
湛新树脂(注1)	非关联方	7,344,720.00	1年以内	367,236.00	9.53
Valspar(注2)	非关联方	5,604,892.71	1年以内	280,244.64	7.27
长兴化学(注3)	非关联方	4,092,736.07	1年以内	204,636.80	5.30
PPG(注5)	非关联方	3,267,309.20	1年以内	163,365.46	4.24
<u>合计</u>		<u>29,870,306.07</u>		<u>1,493,515.30</u>	<u>38.7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
长兴化学	非关联方	7,591,113.88	1年以内	379,555.69	8.66
湛新树脂	非关联方	7,041,360.00	1年以内	352,068.00	8.04
Chemoxy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5,524,153.24	1年以内	276,207.66	6.30
华峰	非关联方	4,859,924.00	1年以内	242,996.20	5.55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0,000.00	1年以内	231,500.00	5.28
<u>合计</u>		<u>29,646,551.12</u>		<u>1,482,327.55</u>	<u>33.8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长兴化学	非关联方	6,991,828.08	1年以内	349,591.40	9.63
Valspar	非关联方	5,574,013.60	1年以内	278,700.68	7.6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4,262.27	1年以内	272,213.11	7.49
Chemoxy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4,890,134.35	1年以内	244,506.72	6.73
湛新树脂	非关联方	4,690,214.00	1年以内	234,510.70	6.46
<u>合计</u>		<u>27,590,452.30</u>		<u>1,379,522.61</u>	<u>37.98</u>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7,755,262.35		
其他应收款	322,452,028.43	29,794,422.38	5,339,811.39
<u>合计</u>	<u>330,207,290.78</u>	<u>29,794,422.38</u>	<u>5,339,811.39</u>

(1) 应收利息

①分类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内部借款利息	7,755,262.35		
<u>合计</u>	<u>7,755,262.35</u>		

(2) 其他应收款

①分类列示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576,288.61	100.00	124,260.18	0.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合计</u>	<u>322,576,288.61</u>	<u>100.00</u>	<u>124,260.18</u>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865,459.99	100.00	71,037.61	0.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合计</u>	<u>29,865,459.99</u>	<u>100.00</u>	<u>71,037.61</u>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61,617.68	100.00	21,806.29	0.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u>合计</u>	<u>5,361,617.68</u>	<u>100.00</u>	<u>21,806.29</u>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45,203.69	17,260.18	5.00
1-2年 (含2年)	20,000.00	2,000.00	10.00
3年以上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u>合计</u>	<u>470,203.69</u>	<u>124,260.18</u>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70,752.17	18,537.61	5.00
2-3年 (含3年)	105,000.00	52,500.00	50.00
<u>合计</u>	<u>475,752.17</u>	<u>71,037.61</u>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26,125.77	11,306.29	5.00
1-2年 (含2年)	105,000.00	10,500.00	10.00
<u>合计</u>	<u>331,125.77</u>	<u>21,806.29</u>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按性质计提	322,106,084.92			拟上市费用和内部往来不计提
<u>合计</u>	<u>322,106,084.92</u>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按性质计提	29,389,707.82			拟上市费用和内部往来不计提
<u>合计</u>	<u>29,389,707.82</u>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日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按性质计提	5,030,491.91			拟上市费用和内部往来不计提
<u>合计</u>	<u>5,030,491.91</u>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222.57	49,231.32	5,863.47

⑤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代垫款	365,203.69	370,752.17	226,125.77
应收关联方款项	317,723,020.45	28,972,149.26	770,000.00
应收押金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其他	4,383,064.47	417,558.56	4,260,491.91
<u>合计</u>	<u>322,576,288.61</u>	<u>29,865,459.99</u>	<u>5,361,617.68</u>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资产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 少 投 资	本 期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0	
Yuanli Europe B.V.		795,290.00			795,29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资产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青岛中元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1,000,000.00	42,295,290.00			103,295,29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资产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0.00	51,9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9,100,000.00	51,900,000.00			61,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资产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0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0.00			8,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9,000,000.00			9,100,0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60,616,047.87	1,235,299,110.66	926,908,549.59
其他业务收入	6,752,505.76	11,766,230.82	4,810,284.76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u>合计</u>	<u>1,367,368,553.63</u>	<u>1,247,065,341.48</u>	<u>931,718,834.35</u>
主营业务成本	896,054,464.11	793,599,458.76	642,164,938.80
其他业务成本	4,740,310.10	10,846,657.00	4,575,344.45
<u>合计</u>	<u>900,794,774.21</u>	<u>804,446,115.76</u>	<u>646,740,283.25</u>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2018 年度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556,704,001.04	354,826,630.69
脂肪醇系列产品	394,455,811.13	198,859,439.68
增塑剂系列产品	404,448,390.18	337,689,482.07
苯系列产品	5,007,845.52	4,678,911.67
<u>合计</u>	<u>1,360,616,047.87</u>	<u>896,054,464.11</u>

2017 年度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461,272,029.91	297,087,458.69
脂肪醇系列产品	414,110,930.82	200,695,825.06
增塑剂系列产品	354,025,944.04	290,356,374.30
苯系列产品	5,890,205.89	5,459,800.71
<u>合计</u>	<u>1,235,299,110.66</u>	<u>793,599,458.76</u>

2016 年度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364,131,629.56	234,292,944.28
脂肪醇系列产品	240,631,878.17	138,497,400.36
增塑剂系列产品	316,095,136.70	263,839,218.50
苯系列产品	6,049,905.16	5,535,375.66
<u>合计</u>	<u>926,908,549.59</u>	<u>642,164,938.80</u>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2018 年度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922,615,690.29	611,677,814.55
外销	438,000,357.58	284,376,649.56
<u>合计</u>	<u>1,360,616,047.87</u>	<u>896,054,464.11</u>

2017年度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880,285,626.51	555,663,383.67
外销	355,013,484.15	237,936,075.09
<u>合计</u>	<u>1,235,299,110.66</u>	<u>793,599,458.76</u>

2016年度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633,886,571.64	448,827,408.58
外销	293,021,977.95	193,337,530.22
<u>合计</u>	<u>926,908,549.59</u>	<u>642,164,938.80</u>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远期结汇产生的损益	-10,371,047.00	-126,771.20	-156,052.9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085,974.95	561,558.94	68,451.94
<u>合计</u>	<u>-9,285,072.05</u>	<u>434,787.74</u>	<u>-87,600.96</u>

十七、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申报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1	27.82	3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3	29.44	30.45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7	2.312	1.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0	2.447	1.920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7	2.312	1.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0	2.447	1.920

计算过程说明:

A.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pm E_k * M_k / M_0)$$

其中: 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B.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

$$S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 S_k$$

其中: 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为年初股份总数; 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C.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2) 公司申报期内无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3)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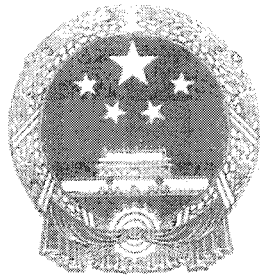
2.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426.85	-2,274,652.21	273,185.1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398.95	551,727.40	1,163,879.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85,072.05	396,659.71	-28,161.33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000.17	45,162.84	1,231.69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55,471.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9,378,246.42</u>	<u>-10,736,573.30</u>	<u>1,410,134.50</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344,416.30	53,571.51	370,136.7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7,033,830.12</u>	<u>-10,790,144.81</u>	<u>1,039,997.72</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033,830.12	-10,790,144.81	1,039,997.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注：2017 年度“（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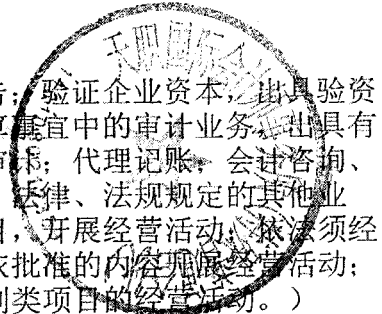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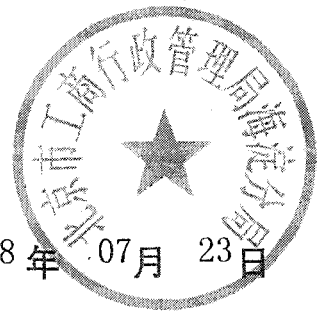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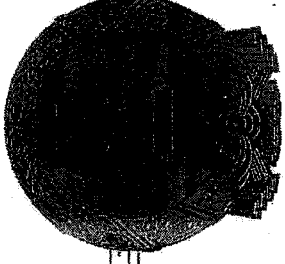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07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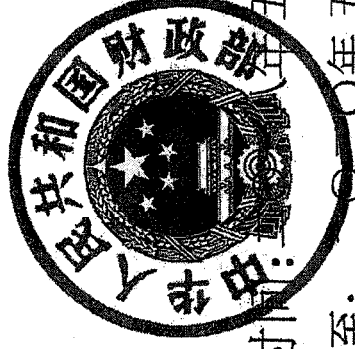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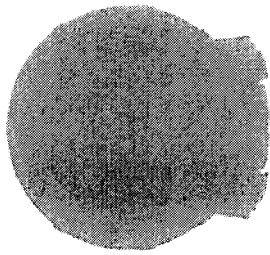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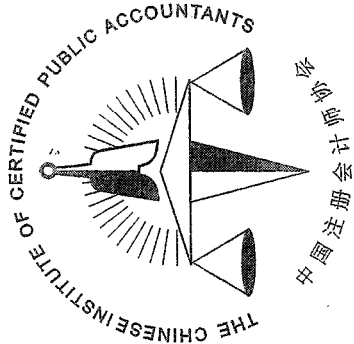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42000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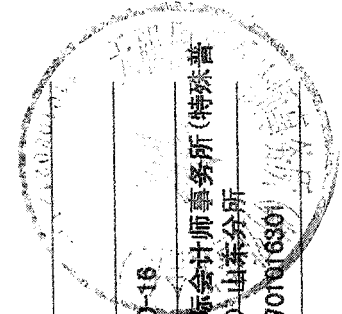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 3月 1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张居忠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2701011630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解小雨
证书编号: 11000258002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7

2017.3.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8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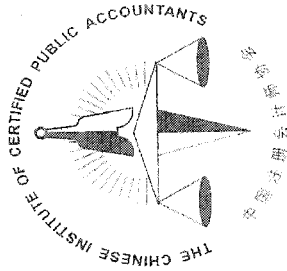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3.25

2006年 3月 1日



解小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79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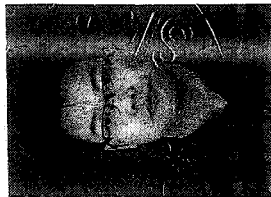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 年 3 月 13 日
/y /m /d



姓 名 宋广超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1-10-0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72528198110080711
Identity card No.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元利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元利科技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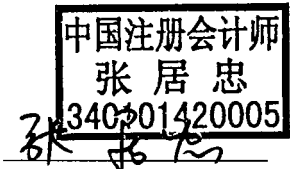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元利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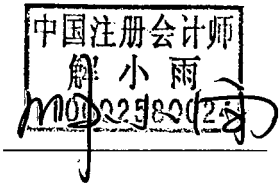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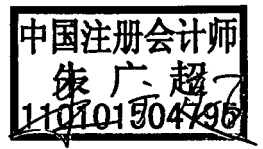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规范和优化，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经营层在《公司章程》《总经理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总之，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基本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YUANLI EUROPE B.V.、青岛中元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基本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	重要	重大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 1%	销售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 5%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 5%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 净利润的 2%	净利润的 2% ≤ 错报 < 净利润的 5%	错报 ≥ 净利润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2) 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表；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500 万元

(2) 定性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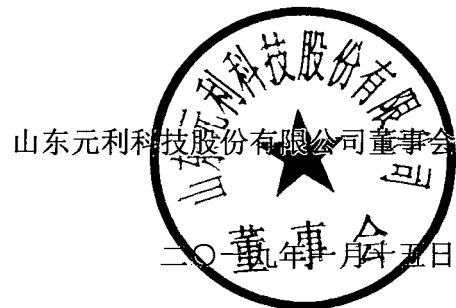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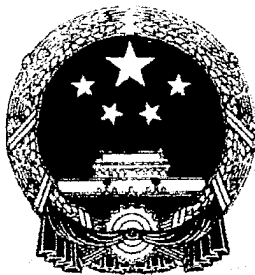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持续完善措施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 改进不增值的内部控制活动, 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 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 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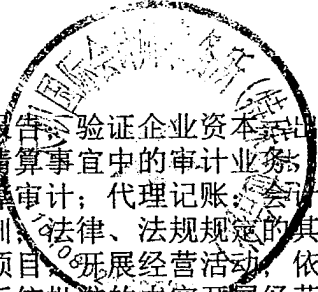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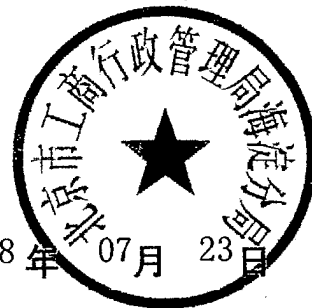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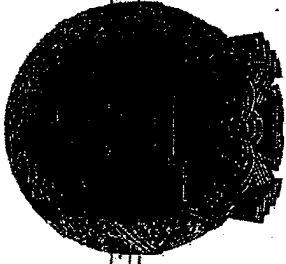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07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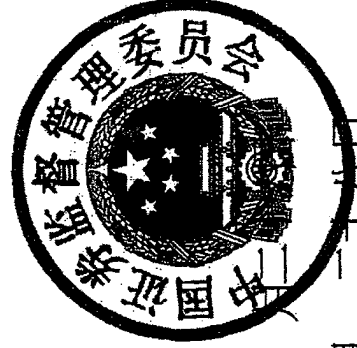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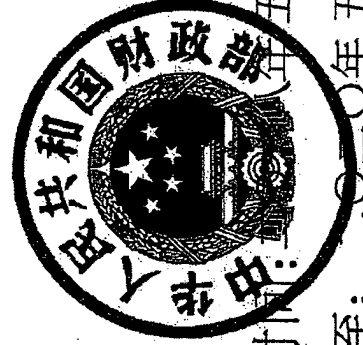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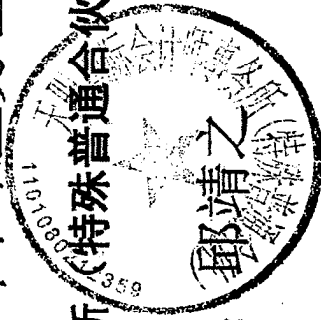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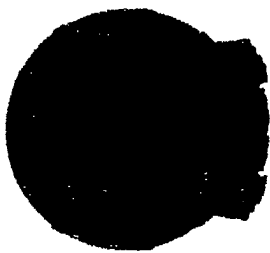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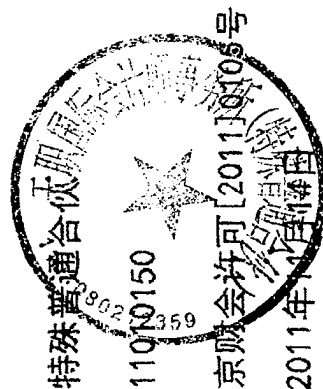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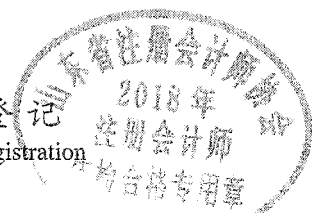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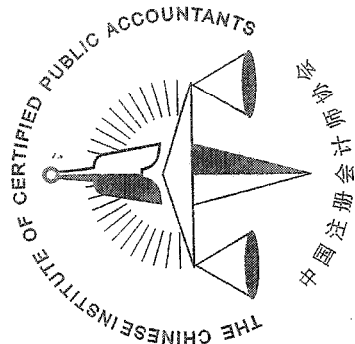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4010142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6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 3月 1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居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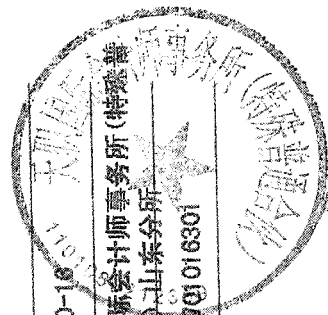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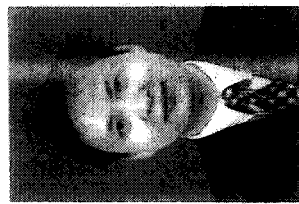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270101630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解小雨
证书编号: 11000258002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17
2017.3.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8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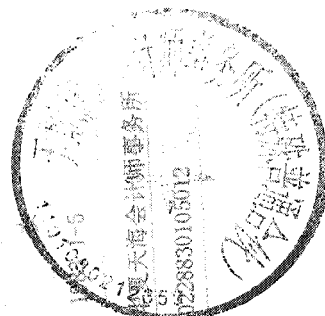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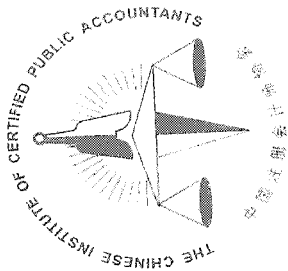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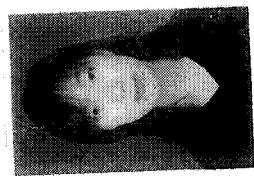
2006.3.25

2006年3月1日



解小雨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 年 3 月 13 日
/y /m /d



姓名: 朱广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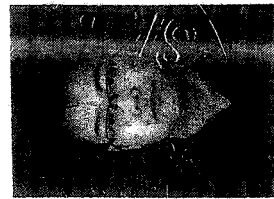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72526198110080711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72526198110080711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报告编号：I3RHV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元利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元利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元利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元利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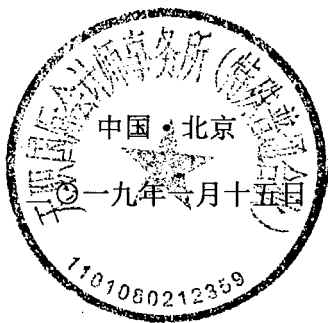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元利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续）

报告编号：I3RHV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居忠
340101420005

张居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解小雨

解小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柴广超

柴广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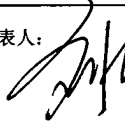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山东莱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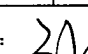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426.85	-2,274,652.21	273,185.14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398.95	551,727.40	1,163,879.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85,072.05	396,659.71	-28,161.33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000.17	45,162.84	1,231.69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55,471.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378,246.42	-10,736,573.30	1,410,134.50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344,416.30	53,571.51	370,136.7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033,830.12	-10,790,144.81	1,039,997.7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033,830.12	-10,790,144.81	1,039,997.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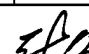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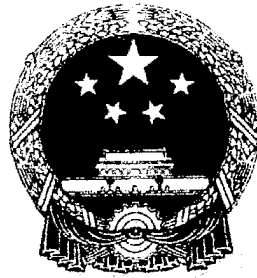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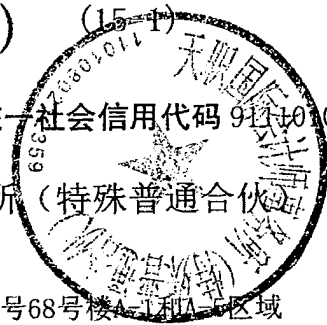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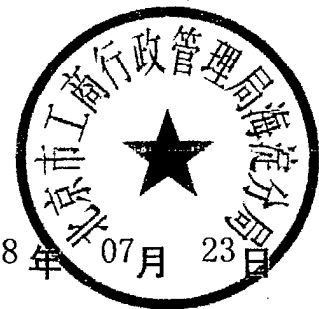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2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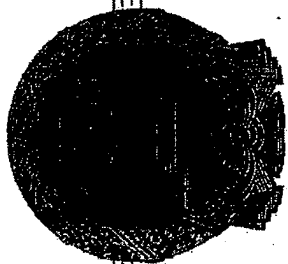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07月23日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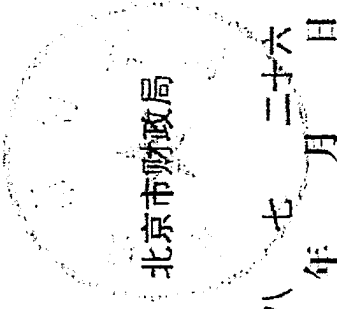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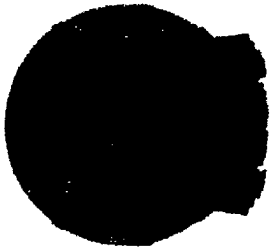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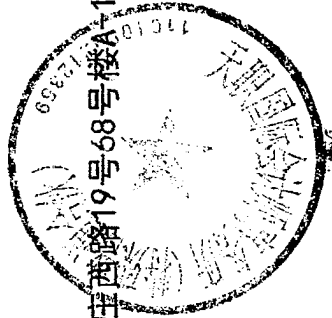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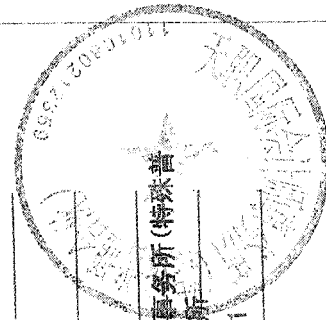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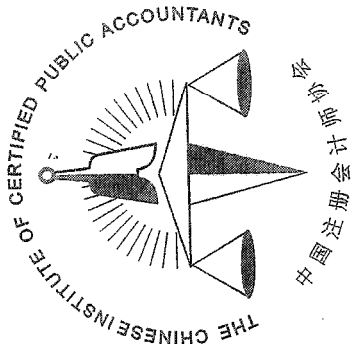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4010142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 3月 1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张居忠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2701016301





姓名: 陈小雅
证书编号: 11000258002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7.3.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8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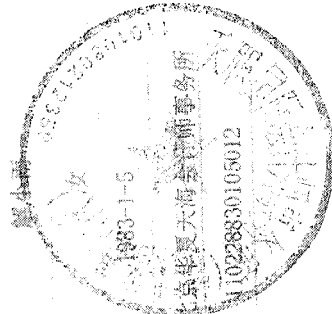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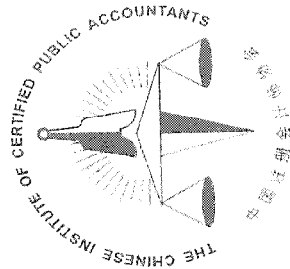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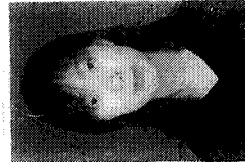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3.25

2006年3月1日



姓名: 陈小雅
Full name: 陈小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1-5
Date of birth: 1983-1-5
工作单位: 北京华夏大海岸税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华夏大海岸税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228830105012
Identity card No.: 110228830105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 年 3 月 13 日
/y /m /d



姓名: 宋广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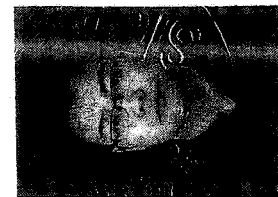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52619811008071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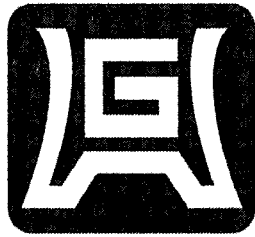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 AN12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1
二十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潍坊市元利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化工	指	潍坊市元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系发行人前身
元融泰	指	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元利	指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欧洲元利	指	Yuanli Europe B.V.，中文名称为“元利欧洲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聚金山	指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潍坊同利	指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6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6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992 号”《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27-1号

致：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GRANDWAY

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元利化工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修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

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

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828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828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276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104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2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章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元利化工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

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聚金山、潍坊同利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前述股



GRANDWAY

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聚金山、潍坊同利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刘修华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元利化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元利化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4”部分。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潍坊同利；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修华、潍坊同利；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元融泰、重庆元利、欧洲元利；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修华、秦国栋、王俊玉、刘玉江、冯国梁、张建梅、张旭光、李鑫钢、丁玲、黄维君、辛正果、王坤、李义田；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任职或控制企业名称	职务或控制关系	任职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张旭光	独立董事	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雷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副所长	-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任职或控制企业名称	职务或控制关系	任职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仲崇霞	独立董事张旭光的配偶	潍坊市久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张长清	独立董事张旭光之兄	上海文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
邵立英	独立董事张旭光之兄张长清的配偶		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
李鑫钢	独立董事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
		天津海威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7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天津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9%并担任监事	-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红塔创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



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下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万元)	手续办理进展
1	3区B座办公室	办公用房	462.42	117.77	正在办理中
2	3区C座办公室	办公用房	462.42	95.29	
3	3区仓库	工业用房	5,162.70	584.24	
4	3区综合楼	工业用房	4,065.01	353.22	
5	3区A座办公室	接待、会议	486.67	118.79	不符合规划
6	3区D座办公室	接待、会议	296.16	122.18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中，发行人已就3区仓库、3区综合楼办理产权证书事宜向昌乐县国土资源局提交了办理资料，3区B座办公室、C座办公室尚待消防验收后向昌乐县国土资源局提交办理资料。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上述3区A座、D座办公室，因建筑物退让距离不符合规划要求而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和/或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3区A座、D座办公室，均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用房，主要用途为会客接待、会议用途；如该等房产被拆除，发行人现有办公设施仍能满足会客接待、会议需求，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就发行人前述房屋建筑物无产权证书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发行上市前的无证建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证建筑物被责令拆除，刘修华将在无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财产损失、罚款、停工等，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根据昌乐县规划局于2018年3月9日出具《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该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建设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3月8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



家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已采取有关措施，且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已就此出具专项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以上所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回购协议及其他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减少注册资本、潍坊同利增资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

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除发行人与安徽申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两起案件尚未审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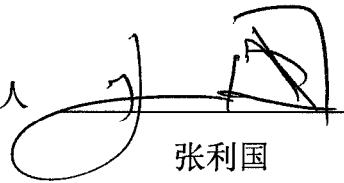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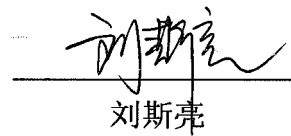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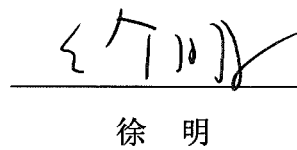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明

2018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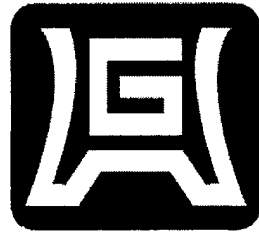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 AN127-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127-5号

致：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18071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第1833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1833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1：股份回购的核查情况

(一)前次申报时不存在股份回购相关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江投资、中明宏泰、明润广居（以下称“回购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回购对象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前次申报前曾存在股份回购相关协议，协议各方于 2012 年 8 月签署协议书，终止执行相关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及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江投资、中明宏泰、锦尚盛丰（已于 2014 年 12 月退出，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明润广居）与元利化工、刘修华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签署《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了红塔创新等投资者向元利化工增资，并约定了一票否决权、利润承诺、股份回购、股份托管等特殊条款；其中有关股份回购的主要约定如下：如元利化工因自身经营原因未能在投资者资金到位后四年内实现上市，在该情形发生后的 60 日内，投资者可向元利化工以书面形式发出回购通知，元利化工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后 6 个月内履行回购义务并以现金形式完成对价支付。如果元利化工不能履行该义务，则刘修华应承担受让投资者所持元利化工股权的义务。元利化工回购（或现有股东受让）投资者所持元利化工股份的价格按照投资本金加计年利率 10% 所计利息，股份回购或转让以现金为对价形式。

2.2011 年 1 月 19 日，元利化工与红塔创新就股份回购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回购股权价格按照投资本金加计年利率 10% 所计利息或按照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二者孰高确定。

3.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江投资、中明宏泰、锦尚盛丰与元利化工、刘修华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签署《协议》，终止执行前述《增资协议》中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以及《补充协议》。

4.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以下称“前次首发上市申请”），并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予以受理。

5.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回购对象的访谈，发行人前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股份回购相关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时，原《增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及《补充协议》均已终止，不存在股份回购相关协议。



1.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的访谈，本次股份回购系因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回购对象认为发行人上市前景不明，且当时上市审核周期较长，故在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后，发行人与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江投资、中明宏泰、明润广居等 6 家机构股东共同协商，由发行人回购股份。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江投资、中明宏泰等 5 家机构股东签署《协议》，给予上述机构股东主动退出的权利，即上述机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发出回购通知，由发行人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股份。

2.本次股份回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回购对象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回购对象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本次回购价格参考了各方之前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确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即股份回购价格按投资本金加计年化 10%的投资回报确定，折算回购价格为 11.59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回购价格系发行人与回购对象协商确定，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合理。

(三)回购协议的基本条款、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回购协议合法、有效，回购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回购未来完成计划和资金来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回购协议的基本条款、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回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与回购对象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该回购协议的基本条款及相关权利与义务的约定如下：

协议条款	红塔创新	三江投资	中明宏泰	华仁创投	红科新技	明润广居
回购价格及数量	发行人以10,914.3915万元回购红塔创新所持9,415,344股股份。	发行人分别以1,558.6053万元的价格回购被回购方各自所持1,345,049股股份。				发行人以3,117.2103万元回购明润广居所持2,690,097股股份。
价款支付	A、股份回购款分五期支付，全部回购款于2018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B、支付的回购价款达到7,000万元后，可以开始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A、股份回购款分三期支付，全部回购款于发行人办理完成股份回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B、双方应共同促进并确保工商变更登记于2017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	A、股份回购款分两期支付，全部回购款于2017年11月25日之前支付完毕；B、所有回购价款支付完毕后，华仁创投应协助配合发行人完成减资工商变更手续。		股份回购款分三期支付，全部回购款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	股份回购款分两期支付，全部回购款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
税费承担	双方共同确认，在回购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违约责任	A、如回购方延迟支付回购价款，每延迟一日，应向被回购方支付本期延迟支付价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延迟超过十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0万元。若回购方延迟支付两期以上回购价款，违约金不叠加计算。B、如被回购方延迟配合完成股份变更登记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回购方支付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延迟超过十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0万元。C、如协议任何一方的违约导致股份回购无法完成，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回购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A、如回购方延迟支付回购价款，任一期付款每延迟一日，应向被回购方支付本期延迟支付价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延迟超过十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0万元。若全部支付价款于2017年11月25日仍未支付完毕，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未达成新的约定之前，本协议之前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文件均恢复法律效力。B、如协议任何一方的违约导致股份回购无法完成，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回购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A、如回购方延迟支付回购价款，每延迟一日，应向被回购方支付本期延迟支付价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延迟超过十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若回购方延迟支付两期以上回购价款，违约金不叠加计算。B、如协议任何一方的违约导致股份回购无法完成，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回购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回购对象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内容符

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各项规定，合法、有效。

2. 回购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回购未来完成计划和资金来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回购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回购已履行了董事会决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回购协议》的签署、减资公告等程序（相关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4）2017年11月减资至6,399.4363万元”部分），回购程序合法合规。

(2) 股份回购未来完成计划和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股份回购协议》以及支付凭证，除尚待根据《股份回购协议》于2018年11月30日前向红塔创新支付尾款2,214.3915万元外，发行人应向其他回购对象支付的回购款项均已全部支付完毕。发行人支付前述红塔创新尾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股份回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的访谈、走访发行人住所地法院及仲裁机构并经查验相关决策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规范性问题 2：申报前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核查情况

(一)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有关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 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事项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访谈并经查验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如

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价款支付
赵伟	刘修华	转让方系个人资金需求;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每股6元	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孔光辉	刘嘉伟				
杨家杰	钱瑞一				
康蓬勃	王坤				

经查验, 本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 2018 年 1 月增资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潍坊同利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潍坊同利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验支付凭证, 该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如下:

(1) 潍坊同利增资元利科技情况

增资方	增资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价款支付
潍坊同利	公司发展需要, 员工股权激励	每股15元	在参考公司2017年9月回购股份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2) 潍坊同利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资金来源
1	刘修华	5,228.4555	81.3330%	普通合伙人	家庭积累及借款
2	冯国梁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3	郑洪军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4	张登茂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及借款
5	刘佃松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6	佟伟忠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及借款
7	刘金玲	60.0000	0.9334%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8	秦国栋	45.0000	0.7000%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及借款
9	刘福合	45.0000	0.7000%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资金来源
10	宋立军	45.0000	0.7000%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11	田成新	45.0000	0.7000%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及借款
12	孟占英	45.0000	0.7000%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13	王萍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及借款
14	刘国辉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15	魏郑堂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及借款
16	谢金玉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及借款
17	闫令军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及借款
18	于伯堂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及借款
19	宋海平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20	李贤福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21	田建兵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22	刘玉山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23	李剑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24	赵延宝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25	魏先志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26	辛正果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及借款
27	牟金城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28	王丽丽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29	刘南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30	方明富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31	马世杰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及借款
32	张大勇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及借款
33	李芳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34	高国良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35	高伟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36	崔通通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37	刘洪磊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及借款
38	张宝福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39	孟祥法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40	李胜堂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及借款
41	王磊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资金来源
42	刘德花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43	王真真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44	钱国强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45	张昌勇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家庭积累
合计		6,428.4555	100.0000%	-	-

(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近五年从业经历、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等

1.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选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范围为：

- (1) 公司现有在职股东。
- (2) 公司管理层主管及以上人员。
- (3) 其他工作成绩突出、表现优异、积极上进的员工。

除前述范围以外，相关候选的合伙人还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1) 激励对象购买股份的资金由个人自筹，不得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持有股份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严格遵守有限合伙企业之协议的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系按照前述范围确定的潍坊同利合伙人，且相关人员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

2.近五年从业经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潍坊同利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潍坊同利的合伙人，该等合伙人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期限	职务
1	刘修华	发行人	2013.01-至今	董事长
2	秦国栋	发行人	2013.01-2013.1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12-至今	董事、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3	郑洪军	发行人	2013.01-2013.02	生产部副主任
			2013.02-2017.07	总经理助理、生产部副主任
			2017.07-至今	总经理助理
4	冯国梁	发行人	2013.01-2016.08	证券部经理
			2016.08-至今	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2017.11-至今	副总经理
5	田建兵	发行人	2013.01-2013.12	设备机电部副主任
			2013.12-2016.02	综合采购部经理
			2016.02-2017.07	总经理助理、工程设备部经理
			2017.07-至今	总经理助理
6	王萍	发行人	2013.01-2013.07	办公室行政主管
			2013.07-2013.12	办公室副主任
			2013.12-至今	办公室主任
			2017.07-至今	人力资源部经理
7	张登茂	发行人	2013.01-至今	财务部经理
8	刘玉山	发行人	2013.01-至今	增塑剂车间主任
9	刘国辉	发行人	2013.01-2013.07	办公室副主任
			2013.07-2013.12	仓储部副经理
			2013.12-至今	仓储部经理
10	刘佃松	发行人	2013.01-2017.07	动力车间主任
			2017.07-至今	动力与水处理车间主任
11	李剑	发行人	2013.01-2013.02	MDBE 事业部主管
			2013.02-2017.01	MDBE 事业部副经理
			2017.01-至今	MDBE 事业部经理
12	赵延宝	发行人	2013.01-2013.07	工程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期限	职务
			2013.07-2013.12	电仪车间副主任
			2013.12-至今	电仪车间主任
13	佟伟忠	发行人	2013.01-2013.12	动力车间班长
			2013.12-2015.01	动力车间主管
			2015.01-2016.02	动力车间副主任
			2016.02-至今	维修车间主任
14	魏郑堂	发行人	2013.01-2013.03	苯精制事业部业务员
			2013.03-2015.01	苯精制事业部主管
			2015.01-2017.01	苯精制事业部副经理
			2017.01-至今	增塑剂事业部经理
15	谢金玉	发行人	2013.01-2017.07	财务部现金主管
			2017.07-至今	财务部副经理
16	魏先志	发行人	2013.01-2017.01	物流主管
			2017.01-至今	物流部副经理
17	辛正果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2013.02	律师事务部科员
		发行人	2013.02-至今	办公室副主任
			2016.03-至今	监事
			2018.07-至今	审计部经理
18	刘福合	发行人	2013.01-2013.12	甲酯车间主管
			2013.12-2018.02	甲酯车间副主任
			2018.02-2018.03	脂肪醇车间副主任
			2018.03-至今	脂肪醇车间主任
19	宋立军	山东海化天际化工有限公司	2013.01-2013.10	安全主管
		发行人	2013.10-2014.06	安全环保部环保主管
			2014.06-至今	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20	刘金玲	发行人	2013.01-2013.12	质检部化验员
			2013.12-2017.07	质检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期限	职务
			2017.07-至今	质检部副经理
21	牟金城	发行人	2013.01-2013.12	MDBE 事业部业务员
			2013.12-2015.01	MDBE 事业部业务主管
			2015.01-至今	MDBE 事业部副经理
22	王丽丽	潍坊新特利经贸有限公司	2013.01-2016.07	外贸经理
		发行人	2016.07-2016.12	国际贸易部业务员
			2016.12-至今	国际贸易部副经理
23	刘南	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2014.05	车间操作工
			发行人	2014.05-2014.11
		2014.11-2016.08		甲酯车间安全员
		2016.08-至今		甲酯车间主管
24	方明富	发行人	2013.01-2017.07	甲酯车间安全员
			2017.07-2018.03	甲酯车间主管
		重庆元利	2018.03-至今	MDBE 车间主任
			2018.08-至今	监事
25	马世杰	发行人	2013.01-2015.01	安全环保部科员
			2015.01-2015.07	10 万吨苯精制车间安全员
			2015.07-2015.10	10 万吨苯精制车间主管
			2015.10-至今	增塑剂车间主管
26	张大勇	发行人	2013.01-2014.02	生产部科员
			2014.02-2014.07	甲酯车间安全员
			2014.07-2015.04	3 万吨苯精制车间安全员
			2015.04-2016.02	增塑剂车间安全员
			2016.02-至今	增塑剂车间主管
27	李芳	发行人	2013.01-2013.12	安全环保部安全员
			2013.12-至今	安全环保部安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期限	职务
28	田成新	发行人	2013.01-2017.01	电仪车间电工班长
			2017.01-至今	电仪车间主管
29	高国良	发行人	2013.01-2013.12	电仪车间电工
			2013.12-2017.01	电仪车间仪表班长
			2017.01-至今	电仪车间主管
30	闫令军	发行人	2013.01-2017.04	安全环保部科员
			2017.04-至今	动力与水处理车间主管
31	高伟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2013.05	化验员
		发行人	2013.05-2016.10	质检部化验员
			2016.10-至今	技术中心主管
32	崔通通	发行人	2013.01-2014.01	工程部科员
			2014.01-2014.09	企管部科员
			2014.09-2017.01	生产管理部调度员
			2017.01-2018.02	生产管理部调度主管
			2018.02-2018.03	动力与水处理车间主管
			2018.03-至今	动力与水处理车间副主任
33	刘洪磊	潍坊英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2013.01-2014.07	职员
		-	2014.07-2016.03	待业
		发行人	2016.03-2017.07	MDBE 事业部业务内勤
			2017.07-至今	MDBE 事业部业务内勤主管
34	于伯堂	发行人	2013.02-至今	财务部会计
35	宋海平	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	2013.01-2016.02	设备技术部经理
		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2017.01	采购主管
		发行人	2017.02-至今	工程设备部科员
36	李贤福	发行人	2013.01-2015.01	MDBE 事业部业务员
			2015.01-2017.07	MDBE 事业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期限	职务
			2017.07 至今	MDBE 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
37	张宝福	发行人	2013.01-至今	仓储部维修工
38	孟祥法	发行人	2013.01-至今	仓储部班长
39	李胜堂	发行人	2013.01-至今	办公室高级科员
40	孟占英	发行人	2013.01-2013.12	MDBE 事业部业务员
			2013.12-2017.07	MDBE 事业部主管
			2017.07-至今	MDBE 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
41	王磊	山东杰富意 振兴化工有 限公司	2013.01-2016.01	车间操作工
		-	2016.01-2017.01	待业
		发行人	2017.01-至今	安全环保部科员
42	刘德花	发行人	2013.01-至今	质检部班长
43	王真真	潍坊乐港食 品股份有限 公司	2013.01-2013.03	质检部化验员
		发行人	2013.03-至今	质检部班长
44	钱国强	发行人	2013.01-至今	工程设备部科员
45	张昌勇	发行人	2013.01-2013.02	3 万吨 MDBE 车间主任
			2013.02-2013.12	脂肪醇车间主任
			2013.12-2017.07	顺酐、苯酐车间主任
			2017.07-至今	工程设备部经理

3.合伙协议中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经查验潍坊同利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人离职时转让股份规定如下：

“[第二十六条之（二）]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退伙，但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可以不退伙的除外：（1）以正常方式离职，不再为公司员工；（2）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3）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退伙事由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根据本条款规定退伙的，须根据本协议第二十二条之（二）的约定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

[第二十二条之（二）]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该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

（2）该转让已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受让方须为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并具有本协议规定的成为合伙人的资格。

（3）于转让申请提交之日或本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退伙事由发生之日，如转让方为公司服务期不足 3 年（以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下同），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出资额。

于转让申请提交之日或本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退伙事由发生之日，如转让方为公司服务期已满 3 年，而元利科技尚未实现合格上市，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转让价格=原始出资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于转让申请提交之日或本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退伙事由发生之日，如转让方为公司服务期已满 3 年，且元利科技已实现合格上市但未满 3 年，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溢价 20%，或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其他价格。

于转让申请提交之日或本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退伙事由发生之日，如元利科技实现合格上市已满 3 年，但未按本协议第二十八条（二）款规定（注：元利科技合格上市已满 3 年，有限合伙人有权将其财产份额对应的元利科技股份分 2 年减持完毕，每名有限合伙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每自然年度确定的一个减持窗口期申报拟减持的元利科技股份数，但每人每年的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对应持有的元利科技股份总数的 50%。虽有上述规定，但若证券监管机构另有监管要求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予以遵守）的减持年限和相应份额进行减持，其超出减持比例部



分的转让价格为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元利科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以转让申请提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元利科技股票的均价计算）的 50%与原始出资额溢价 25%孰高者选取，或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其他价格。

（4）转让方或拟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转让方应提前 30 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一份书面转让申请，至少列明：1）拟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拟转让价格；3）其他条款和条件。

发生本协议第二十七条情形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必须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无论转让方为公司服务期是否已满 3 年，转让价格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注：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

（三）新增股东与公司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确认，除潍坊同利合伙人系发行人员工以及其之间签署的合伙协议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同时确认除下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新增股东钱瑞一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俊玉之妹夫，王坤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新增股东潍坊同利系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且该企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所实际控制；

3.潍坊同利的下述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

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谢金玉	刘修华的妹夫	30.00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2	田建兵	刘修华的妻弟	15.00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四)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股。

根据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对象,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对于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规范性问题 3: 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及其配偶以及夫妻双方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修华及其配偶,刘修华及其配偶以及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与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刘修华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	78.5000	董事长
		潍坊同利	投资元利科技	81.33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国霞	刘修华配偶	山东潍坊第三中学	-	-	教师
傅秀云	刘修华母亲	-	-	-	务农
田润清	田国霞父亲	-	-	-	退休
马金花	田国霞母亲	-	-	-	退休
刘盈	刘修华、田国霞之女	HYPERION WEALTH ADVISORS, LLC	财富咨询	-	金融分析员
刘修涛	刘修华弟弟	发行人	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	0.3986	增塑剂事业部副经理
刘淑香	刘修华姐姐	-	-	-	务农
刘淑芹	刘修华姐姐	-	-	-	务农
刘淑芳	刘修华妹妹	-	-	-	待业
田建兵	田国霞弟弟	发行人	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	0.1172	总经理助理
		潍坊同利	投资元利科技	0.2333	-
田建兴	田国霞弟弟	昌邑市税务局	-	-	科员

根据刘修华及其配偶以及夫妻双方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潍坊同利提供的说明、机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租赁协议并经查验，潍坊同利系由刘修华与发行人部分股东、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2017年12月19日，成立至今未发生出资额转让、增加出资等历史沿革变化的情形；潍坊同利租赁使用发行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309国道37号1号楼1层102室的房屋；潍坊同利目前没有签署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潍坊同利除持有发行人6.2766%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潍坊同利租赁使用发行人房屋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及其配偶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所投资、任职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修华及其配偶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刘修华及其配偶以及双方的近亲属均未投资或任职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相互竞争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房屋租赁、接受担保等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 之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前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确认程序，不存在利益冲突或转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潍坊同利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及其配偶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均未投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担任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四、规范性问题 4：环境保护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发[2013]150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化工行业，故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情况

(1) 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1	2万吨/年高沸点溶剂、3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09.4.14	潍环审字（2009）59号
2	3万吨/年高沸点溶剂、10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0.9.27	潍环审字（2010）151号
3	3万吨/年增塑剂及6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1.12.31	潍环审字（2011）305号
4	5,000吨/年仲辛醇项目、8,000吨/年增塑剂项目及10,000吨/年二元酸二甲酯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3.2.5	潍环审字（2013）39号
5	50,000吨/年顺酐项目及50,000吨/年顺酐装置生产25,000吨/年顺酐、25,000吨/年苯酐技改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2.12.5	潍环审字（2012）257号

(2) 环保验收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1	2万吨/年高沸点溶剂、3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2.1.16	乐环验[2012]7号
2	3万吨/年高沸点溶剂项目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3.8.14	乐环验[2013]14号
3	3万吨/年增塑剂、6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3.8.14	乐环验[2013]15号
4	5,000吨/年仲辛醇项目、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3.8.14	乐环验[2013]16号

	8,000 吨/年增塑剂项目及 10,000 吨/年二元酸二甲酯项 目			
5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6.12.30	乐环验[2016]87 号
6	50,000 吨/年顺酐项目及 50,000 吨/年顺酐装置生产 25,000 吨/年顺酐、25,000 吨 /年苯酐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建设完成，现处于闲置状态。按照现有规定、政策，该项目尚待所在朱刘街道工业园完成省级化工园区认定或发行人完成化工重点监控点工作之后方可办理验收手续。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渝（涪）环准（2017）92 号”“渝（涪）环准（2018）12 号”“渝（涪）环准（2018）13 号”《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以及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乐环审表字[2018]35 号”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临 370725CL-016 号），核准发行人排放 COD、氨氮、SO₂、氢氧化物，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现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7E10167R2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仲辛醇、邻苯二甲酸二仲辛酯、高沸点溶剂（混合二价酸二甲酯）、1, 6-己二醇、1,5-戊二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司其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设立以来至今遵守国家环保及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处罚记录”。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的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

(三)主要污染物处理以及有关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1.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检测报告、污染治理的合同及有关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和现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锅炉烟气、粉尘、工艺废气。锅炉烟气处理采用“袋式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处理+湿式静电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方面，发行人 MDBE 车间的有组织废气采用“喷淋+冷凝”处理方式处理达标排放，发行人 MDBE 车间的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方面，采用泄露检查与修复系统（LDAR），覆盖 20,300 余个密封点。发行人的废气处理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发行人已建立废气自动检测系统检测锅炉废气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及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要求。

(2) 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各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水及车间设备、地坪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放到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发行人废水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发行人已建立废水自动检测系统检测废水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3) 发行人固体废物转移情况

发行人生产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房煤灰渣、精馏残渣、滤渣及废污泥等。发行人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处置。同时,发行人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煤灰渣作为建材辅料出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馏残渣、滤渣、废污泥等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证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发行人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对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发行人建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危险废弃物的贮存。

(4) 噪声的治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污水站罗茨风机、锅炉房风机、物料泵、真空泵空压机等各类机泵等,大多数为低噪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后,达标使用。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a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环保设备采购的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现场查验、抽查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主体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1	污水处理站	300m ³ /d	95.00%	100.00%
2	事故应急池	9,100m ³	-	-
3	袋式除尘器 JDMC180-6	60,000m ³ /h	99.95%	100.00%
4	袋式除尘器 MDC70×5×2-1500	390,000m ³ /h	99.98%	100.00%
5	脱硫塔	195,000m ³ /h	90.00%	100.00%
6	蓄热式热氧化器（RTO）	150,000Nm ³ /h	99.00%	-
7	COD 在线监测系统 TB-A-2001.2.5	-	-	-
8	氨氮在线监测系统 TB-A-2003.2.5	-	-	-
9	烟气在线检测系统（CEMS）CYA-863A	-	-	-

(四)报告期内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排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环保设备购置费等环保支出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资金投入（万元）
2018年1-6月	1,676.69
2017年度	1,488.17
2016年度	565.09
2015年度	456.31

注：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排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环保设备的物料消耗及电费、环保设施的购置及升级改造投入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未来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围绕环保设施建设、升级改造、支付排污费、危险废物转移费、采购环保设备物料等项目展开，预计2018年下半年环保支出不低于1,00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符合生产经营需要。

五、规范性问题 5：安全生产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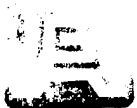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安全评价报告并经查验，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制度》《领导干部带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生产变更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防泄漏管理制度》《防尘、防毒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工艺安全管理制度》《电仪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公用工程管理制度》《个体装备防护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的评审和修订》等制度，甲酯车间、增塑剂车间、脂肪醇车间、电仪车间、动水车间、维修车间等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方面的作业安全规程。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制度文件、安全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全生产



负责人、抽查安全管理台账，发行人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管理部门，任命安全总监，配有专职的安全管理员负责企业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2) 建立了从总经理、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部门负责人、班组长直至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形成职责明确、结构完整的安全管理网络；

(3) 通过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组织及安全管理人员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会议，讨论和及时整改生产过程中各类安全生产问题；

(4) 定期对生产作业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进行风险评价，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

(5)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其它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定期进行目标考核，奖罚分明，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6) 公司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培训强化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技能，并常年开展全员参与安全管理提升活动，自查自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全生产负责人及现场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车间包括脂肪醇车间、甲酯车间、增塑剂车间，上述车间的主要安全设施包括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泄压止逆设施、紧急处理设施、防止火灾蔓延设施、灭火设施、紧急个体处置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逃生

避难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设施，发行人的上述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2.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核实，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核实，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重庆市涪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重庆市涪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的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日期：2018年8月15日），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信息披露问题 13：两次申报差异的核查情况

（一）前次申报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5日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640号），发审委认为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所采取的方法、依据，未能充分说明各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及时、充分地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方面存在缺陷。

1.前次申报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月、2016年11月和2017年2月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中闲置的苯生产线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分别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分别为成本法、收益法和清算法，发行人根据评估结果对2015年12月31日时点闲置的苯生产线计提了75.99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2016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时点闲置的苯生产线分别计提了2,031.21万元和4,538.61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前次申报发审委否决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后，发行人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不予核准的决定文件中所涉问题进行了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 由于前述重大资产减值计提方法的选择涉及较强的专业判断，发行人召集各专业机构，结合上述事项发生时苯系列产品当时的市场行情、行业未来走势等事实对苯生产线计提减值事项所采用的方法、依据的合理性，进行了多次充分的讨论剖析，及时纠正偏差并积极消除该事项的影响。

(2) 在广泛讨论分析并综合考虑各专业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发行人聘请了沃克森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固定资产评估所采取的方法、依据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对前期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依据的合理性，进行了专业的分析判断并重新评估，内部讨论后及时、据实进行了追溯调整。

沃克森评估复核认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符合苯产品行业现状和发行人的客观事实，不存在重大问题。但是由于 2015 年度苯产品销售市场呈下降趋势，公司苯生产线已经处于停工状态或者开工不足，发行人和评估机构基于持续经营前提下使用成本法估值未能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等因素，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等谨慎性不足。

(3) 为提高管理决策的科学性，降低由于专业性较强的事项等可能因素导致的决策失误，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制订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关于重大事项及专业问题决策的科学性和判断能力。

3.苯生产线追溯评估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沃克森对发行人 3 万吨苯及 10 万吨苯生产线进行追溯评估后出具的报告，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国内钢铁行业压减产能及伴生的焦炭行业进入去产能周期等因素影响，苯系列产品盈利能力下降，2015 年大部分时间处于闲置状态，基于市场和待估资产深度分析，沃克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产权持有人申报资产处置为假设前提，对苯生产线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各期保持了一致方法。本次 3 万吨苯生产线和 10 万吨苯生产线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3万吨苯生产线	338.62	599.61	417.56	493.19	1,300.79	490.33
10万吨苯生产线	1,743.39	2,589.64	2,048.69	2,362.85	8,590.81	2,383.00
合计	2,082.01	3,189.25	2,466.25	2,856.04	9,891.60	2,873.33

本次重新评估结果与前次申报时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项目	2015年12月31日评估值			2016年12月31日评估值		
	中瑞国际	本次评估	差异	中瑞国际	本次评估	差异
	①	②	③=②-①	①	②	③=②-①
3万吨苯生产线	1,863.68	490.33	-1,373.35	524.49	493.19	-31.30
10万吨苯生产线	9,021.50	2,383.00	-6,638.50	2,065.63	2,362.85	297.22
合计	10,885.18	2,873.33	-8,011.85	2,590.12	2,856.04	265.9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不予核准决定文件中所涉及问题已经解决并落实到位。

（二）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情况及变化情况

1.前次申请简要过程

事项	时间
首次申报	2015年2月17日
第一次取得反馈意见	2016年4月13日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送	2016年8月1日
预披露更新	2016年10月14日
发审会审核前次首发上市申请	2017年4月12日
收到不予核准决定	2017年5月5日

2.前次和本次申报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变化情况

项目	前次中介机构、签字人	本次中介机构、签字人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刘德新、周晓晨	曾丽萍、王飞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刘志慧、周政瑜	刘斯亮、徐明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会计师
	孙立倩、洪雪砚	张居忠、朱广超、解小雨

（三）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重大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披露的资料，本律师查阅了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2017年3月27日上会前预披露稿）和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2018年5月17日预披露稿），并对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了比对，除发行人因落实发审委否决意见整改解决苯生产线减值相关问题所致的较大差异以及因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而存在差异的事项外，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查验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当时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前次申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亦对此声明确认。

七、信息披露问题 15：无证房产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下述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万元）	手续办理进展
1	3区A座办公室	接待、会议	486.67m ²	118.79	不符合规划
2	3区D座办公室	接待、会议	296.16m ²	122.18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上述3区A座、D座办公室因建

筑物退让距离不符合规划要求而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照，该等违规建设的建筑物系违章建筑，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的违章建筑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和/或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违规建筑主要用于会客接待、会议用途，均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其总计面积较小，如该等房产被拆除，发行人现有办公设施仍能满足会客接待、会议需求，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上述违规建筑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无证建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证建筑物被责令拆除，发行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将由刘修华承担，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昌乐县规划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号厂区 A 座、D 座办公室，该等建筑物因历史原因退让道路距离不符合现在规划，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号厂区 A 座、D 座办公室，因建筑物退让距离不符合规划要求而无法办理相关手续。该等建筑物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建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信息披露问题 16：高新技术企业的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1 月，通过复审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2 月再次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当时适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第十条规定	公司实际状况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拥有与主要产品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就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2015 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之“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之“（三）先进制造技术”之“1、先进制造系统及数控技术加工”的“先进制造技术和制造工艺的制造系统、生产线、数控加工技术”领域。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发行人申报前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量为 141 人，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数量为 48 人，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 10%以上。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发行人 2014 年的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2012-2014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19%，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发行人 2014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82,193.61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3.64%。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发行人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了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本条规定的要求。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发行人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实际状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于2003年2月17日成立，满足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与主要产品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就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4、精细化学品及制备技术”领域。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17年，公司职工人数的全年月平均数为552人，其中研发人员的全年月平均数为60人，研发人员占公司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0.87%。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7年的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2015-2017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28%，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7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114,958.89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92.17%。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了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本条

		规定的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自2015年12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职会计师出具的 18332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信息披露问题 17：许可证书及特许经营权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甲醇 12000t/a、氢气 6000t/a 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仲辛醇、高沸点溶剂、增塑剂、脂肪醇、顺酐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 2017年8月3日，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鲁）WH安许证字[2017]070434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甲醇 12000t/a、氢气6000t/a”，有效期自2017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6日。

2. 2017年5月1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向发行人核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370712475），确认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氢、甲醇等”，有效期自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

3. 2016年9月2日，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鲁AQBWH



III2016CL00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9月1日。

4. 2016年12月30日，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元融泰核发“鲁G（昌乐）安经（2016）00005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正丁醇、2-甲基-1-丙醇、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马来酸酐、甲醇、萘、1, 2-二甲苯、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粗苯、煤焦油、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许可的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9日。

5. 2018年5月4日，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JY33707250046255”《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有效期自2018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日。

6. 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01940415”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 2014年12月5日，元融泰取得了编号为“01926331”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 2016年10月18日，重庆元利取得了编号为“0310345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 2016年5月5日，潍坊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3707963358），有效期为长期。

10. 2015年6月11日，潍坊海关向元融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37079605QF），有效期为长期。

11. 2016年10月24日，重庆海关驻涪陵办事处向重庆元利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500296046V），有效期为长期。

12.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16042909285000000063”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3. 2015年6月10日，元融泰取得了编号为“15060916592500000706”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4. 2016年10月20日，重庆元利取得了编号为“16102017295500000741”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 2013年12月28日，昌乐县水利局向发行人核发“取水(鲁乐)字(2013)第00123号”《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厂区院内(1、2、3号井分别位于1、2、3号厂区)，取水量8.7万m³，有效期自2013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16. 2017年12月11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临370725CL-016号)，核准发行人排放COD、氨氮、SO₂、氢氧化物，有效期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问题 18：外贸政策及进出口合规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出口产品、进口国(地区)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销售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有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中的混合二元酸二甲酯、DMA(己二酸二甲酯)，脂肪醇系列产品中的HDO(1,6-己二醇)，主要进口国或地区为欧盟(荷兰、意大利、德国)、韩国、英国、台湾、日本、印度、新加坡、美国等。

(二)报告期内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出口的影响及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客户回复的邮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国际贸易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上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海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除美国拟对约2,000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关税，可能影响到发行人出口美国的混合二元酸二甲酯、DMA、HDO、DOA、仲辛醇、混合二元酸二异丁酯等产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混合二元酸二甲酯、DMA、



DOA 产品的主要进口国不存在其他反倾销、反补贴政策限制和贸易摩擦。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出口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2.31%、2.07%、1.56%、1.14%。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国际贸易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口国或地区中，荷兰、韩国、英国、台湾、新加坡等大部分国家、地区不存在本土生产厂商或国内生产厂商生产规模较小，进口依存度较高；美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等一般有本土供应商，如英威达(INVISTA)、奥升德(ASCEND)、兰蒂奇(RADICIGROUP)、巴斯夫(BASF)、朗盛(LANXESS)等，发行人在该等主要进口国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口产品不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规定的实行配额或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范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被济南海关认定为一般认证企业，不属于被海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失信企业。根据潍坊海关、重庆海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均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抽查海关报关单、退税申报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询济南海关、重庆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昌乐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

内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其他主要进口国不存在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及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19：社保公积金问题

（一）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社保费用缴纳凭证和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月末	2017年度/年末	2016年度/年末	2015年度/年末	
在册员工		638	569	529	480	
基本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人）	565	503	464	445	
	缴纳金额（万元）	262.63	458.65	408.43	334.11	
	缴纳比例	元利科技	企业 18%；个人 8%	企业 18%；个人 8%	企业 18%；个人 8%	企业 18%；个人 8%
		元融泰	企业 18%；个人 8%	企业 18%；个人 8%	企业 18%；个人 8%	企业 18%；个人 8%
		重庆元利	企业 19%；个人 8%	企业 19%；个人 8%	-	-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人）	565	503	464	445	
	缴纳金额（万元）	19.17	34.36	28.13	32.75	
	缴纳比例	元利科技	企业 1.95%	企业 1.95%	企业 1.95%	企业 1.30%
		元融泰	企业 1.30%	企业 1.30%	企业 1.30%	企业 1.30%
		重庆元利	企业 1.60%	企业 1.60%	-	-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人）	565	503	464	445	
	缴纳金额（万元）	9.79	17.47	23.51	19.17	
	缴纳比例	元利科技	企业 0.7%；个人 0.3%	企业 0.7%；个人 0.3%	企业 1%；个人 0.5%	企业 1%；个人 0.5%
		元融泰	企业 0.7%；个人 0.3%	企业 0.7%；个人 0.3%	企业 1%；个人 0.5%	企业 1%；个人 0.5%



		重庆元利	企业 0.5%； 个人 0/0.5%	企业 0.5%； 个人 0/0.5%	-	-
基本 医疗 保险	缴纳人数（人）		567	505	466	447
	缴纳金额（万元）		90.22	159.20	141.91	115.98
	缴纳 比例	元利科技	企业 7%； 个人 2%	企业 7%； 个人 2%	企业 7%； 个人 2%	企业 7%； 个人 2%
		元融泰	企业 7%； 个人 2%	企业 7%； 个人 2%	企业 7%； 个人 2%	企业 7%； 个人 2%
重庆元利		企业 8%； 个人 2%	企业 8%； 个人 2%	-	-	
生育 保险	缴纳人数（人）		565	503	464	445
	缴纳金额（万元）		9.61	17.63	15.62	12.78
	缴纳 比例	元利科技	企业 1%	企业 1%	企业 1%	企业 1%
		元融泰	企业 1%	企业 1%	企业 1%	企业 1%
重庆元利		-	-	-	-	
住房 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565	505	465	446
	缴纳金额（万元）		86.62	154.64	150.63	119.05
	缴纳 比例	元利科技	企业 6%； 个人 6%	企业 6%； 个人 6%	企业 6%； 个人 6%	企业 6%； 个人 6%
		元融泰	企业 6%； 个人 6%	企业 6%； 个人 6%	企业 6%； 个人 6%	企业 6%； 个人 6%
重庆元利		企业 5%； 个人 5%	-	-	-	

2.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及拟采取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分别为 2015 年欠缴 3.14 万元、2016

年欠缴 6.47 万元、2017 年欠缴 5.90 万元及 2018 年 1-6 月欠缴 8.8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03%、0.02%和 0.05%，金额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在册员工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及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差异原因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社会 保险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8	33	31	17
	退休返聘	11	13	9	8
	由外单位缴纳	10	13	9	4
	新入职	22	5	14	4
住房 公积金	自愿放弃	28	33	32	18
	退休返聘	11	13	9	8
	由外单位缴纳	10	13	9	4
	新入职	24	5	14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原因在于：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未办理转移；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而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报销了相关保险费用，并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险及提供员工宿舍；部分新入职员工因手续等原因公司未能及时为其办理，后续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后续将加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法规宣传，鼓励、动员员工积极参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2.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8 日、7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元利科技及元融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



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分别于2018年1月10日、7月4日出具证明，证明元利科技及元融泰已经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款项，不存在任何拖欠、少缴、漏缴或其他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8年3月9日、7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重庆元利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涪陵区分中心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7月26日出具证明，证明重庆元利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0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8年6月，目前缴存人数为71人，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将承担连带责任，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

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少于应缴人数所涉及金额对其财务影响较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20：华峰集团关联公司的核查

(一) 发行人与华峰集团关联公司合作的历史沿革、合作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峰”)均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属关联公司。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与华峰集团关联公司合作,发行人向华峰集团关联公司销售 HDO、MDBE(混合二元酸二甲酯)、DBM 与 DOM(顺丁烯二酸酐类增塑剂)等产品,购买混合二元酸等产品。各方业务合作过程中遵循市场规律,价格公允,各方的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分别由各自关联公司独立结算。

(二) 发行人与华峰集团关联公司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必要性、不存在委托加工

重庆华峰是生产型企业,是国内己二酸和副产品混合二元酸的主要生产企业,由于发行人生产 MDBE 需要混合二元酸,在综合考量价格和质量的基础上,发



行人向其采购混合二元酸；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和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为生产型企业，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均需要使用HDO等产品，在综合考量价格和质量的基础上向发行人采购HDO、MDBE、DBM、DOM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和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华峰集团关联公司的业务合作均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混合二元酸系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而发行人产出的产成品二元酸二甲酯、脂肪醇等系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原材料，各方采购均系用于自身生产，不存在委托加工情形。

（三）发行人与华峰集团关联公司之间采购和销售的价格合理、公允

1. 发行人向重庆华峰采购产品的价格合理、公允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华峰主要采购混合二元酸，其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采购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重庆华峰采购价格（不含运费）	2,461.70	2,137.70	2,165.05	2,694.26
重庆华峰采购价格（含运费 260 元/吨）	2,721.70	2,397.70	2,425.05	2,954.26
混合二元酸采购均价（含运费）	2,671.13	2,407.86	2,344.03	2,871.24
差异率	1.89%	-0.42%	3.46%	2.8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华峰采购产品的价格系按照市场规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均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2. 发行人向华峰集团关联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合理、公允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峰集团关联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元/吨

2018年1-6月					
项目	数量	营业收入	销售单价	内销均价	差异率
HDO	443.96	13,251,554.58	29,848.53	29,920.39	-0.24%
DBM	507.00	6,249,837.19	12,327.10	12,009.37	2.65%
MDBE	286.00	2,071,835.22	7,244.18	7,356.04	-1.52%
DOM	25.00	337,643.67	13,505.75	13,559.33	-0.40%
2017年度					
项目	数量	营业收入	销售单价	内销均价	差异率
HDO	1,325.04	35,842,661.52	27,050.25	27,568.44	-1.88%
DBM	520.00	5,807,863.25	11,168.97	11,207.10	-0.34%
MDBE	371.36	2,431,864.97	6,548.54	6,555.15	-0.10%
DOM	93.00	1,120,512.84	12,048.53	13,244.40	-9.03%
2016年度					
项目	数量	营业收入	销售单价	内销均价	差异率
HDO	1,344.89	23,714,901.67	17,633.34	17,875.68	-1.36%
DBM	292.20	2,660,888.89	9,106.40	9,487.28	-4.01%
MDBE	374.00	1,977,179.47	5,286.58	5,207.98	1.51%
DOM	12.00	127,179.48	10,598.29	11,893.52	-10.89%
2015年度					
项目	数量	营业收入	销售单价	内销均价	差异率
HDO	800.72	13,759,641.05	17,184.09	17,316.34	-0.76%
DBM	212.00	2,366,410.24	11,162.31	11,561.17	-3.45%
MDBE	224.62	1,459,709.40	6,498.57	6,501.84	-0.05%
DOM	19.00	238,547.02	12,555.11	12,055.68	4.14%
DOA	3.04	27,022.22	8,888.89	8,933.79	-0.5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华峰集团关联公司产品的价格系按照市场规律由各方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均价



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公允。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华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8月24日），截至查询日，华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6357609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法定代表人	尤飞宇		
注册资本	138,68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1995年1月16日至2045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	无储存场所经营；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氨酯产品、聚酰胺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燃气经营；实业投资；化工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尤小平	110,432	79.63
	尤金焕	11,362	8.19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10	7.29
	尤小华	6,776	4.89
	合计	138,680	100.00

注：华峰集团董事长为尤飞宇，董事为尤小华、尤飞煌、尤金焕、尤小平（兼任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为胡爱华，监事为尤小玲、孙昌思核。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尤小平。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刘修华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华峰集团关联公司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的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与华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27：有关股利分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及《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称“《股东回报规划》”)并经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 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验，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该等文件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以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①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

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公司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当年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未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4. 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31：有关自然人股东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利支付以及代扣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会计凭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 1,222.20 万元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支付自然人股东 929.92 万元现金股利，代扣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185.98 万元。

2.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决议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 1,222.20 万元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支付自然人股东 929.92 万元现金股利，代扣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185.98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均由发行人完成了代扣代缴。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32：有关财务报表差异的核查

(一) 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1.2018 年 8 月 9 日，本所律师赴国家税务总局昌乐县税务局进行走访，现场调取了 2015 年、2016 年、2017 及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的财务报表，并取得税务局的盖章确认；

2.就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是否一致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逐项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主管税务机关调取的财务报表一致性，确认其内容的一致性；

4.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对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不存在差异的相关承诺函。

(二) 结论意见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



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 1833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本次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 183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 1833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天职会计师出具的 18332 号《审计报告》并未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之发行人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且发行人符合该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的情形在新期间并未发生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依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提供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自然人股东王坤提供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发行人股东王坤的身份证信息在新期间发生如下变更：住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创新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重庆元利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孙文刚的任职信息在新期间发生如下变更：孙文刚现任重庆元利副总经理。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新期间发生如下变更：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刘修华、秦国栋、王俊玉、冯国梁、刘玉江、张建梅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旭光、丁玲、韩布兴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所有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鲁(2018)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2583号	发行人	共有宗地118854/房屋建筑4065.01	昌乐县朱刘街道元利路200号2号楼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	鲁(2018)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2584号	发行人	共有宗地118854/房屋建筑5162.70	昌乐县朱刘街道元利路200号1号楼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	鲁(2018)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4766号	发行人	共有宗地118854/房屋建筑462.42	昌乐县朱刘街道309号国道北侧，元利路东侧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4	鲁(2018)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4767号	发行人	共有宗地118854/房屋建筑462.42	昌乐县朱刘街道309号国道北侧，元利路东侧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元利新购买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29日，重庆元利与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CQ-303-01859640”的《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宏声大道93号涪陵金科天宸72幢26-1的商品房，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107.08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为7,473.83元/平方米，总价款为800,298.00元，交房期限为2020年2月7日前。

2、2018年6月29日，重庆元利与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CQ-303-01859758”的《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重庆

市涪陵区宏声大道 93 号涪陵金科天宸 72 幢 26-4 的商品房，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107.08 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为 7,322.78 元/平方米，总价款为 784,123.00 元，交房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7 日前。

3、2018 年 6 月 29 日，重庆元利与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CQ-303-01859713”的《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宏声大道 93 号涪陵金科天宸 72 幢 27-1 的商品房，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107.08 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为 7,473.83 元/平方米，总价款为 800,298.00 元，交房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7 日前。

4、2018 年 6 月 29 日，重庆元利与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CQ-303-01859812”的《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宏声大道 93 号涪陵金科天宸 72 幢 27-4 的商品房，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107.08 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为 7,322.78 元/平方米，总价款为 784,123.00 元，交房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7 日前。

根据重庆元利提供的银行凭证，上述购房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在房屋买卖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取得房屋所有权并办理有关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2018 年 8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721497804.2	发行人	一种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1	原始取得	无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 183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22,483,442.52 元、账面价值为 238,850,975.73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7,720,121.09 元、账面价值为 2,546,829.67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7,804,105.64 元、账面价值为 2,953,448.93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四）在建工程

根据 183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00,473,473.91 元，主要为 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4 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锅炉低氮燃烧及 SCR 脱硝工程等项目建设以及工程物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指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	------	-----	------	--------	-----	-----

FS37613B 800038	出口订单融资 总协议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昌乐支行	900.00	2018/5/18	2018/11/13
2018 信银 潍贷字第 050012 号	人民币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潍坊 分行	1,000.00	2018/5/29	2019/1/3
016070009 1-2018 年 (昌乐) 字 00097 号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昌乐支行	2,000.00	2018/8/22	2019/8/15

2. 销售合同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与旭化成精细化工（南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总合同）》，约定双方将以通过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个别合同）》的方式采购供应或双方共同指定的贸易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个别订单的方式采购供应，并约定了采购的货物名称、数量、定价方式、交付期限，采购合同有效期一年。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与旭化成精细化工（南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个别合同）》，合同价款为530.63万元，约定了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包装方式和交付具体时间等，其他约定参照2018年5月18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总合同）》执行。

3. 承兑合同

承兑申 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合同 编号	汇票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CD120120 18880143	1,040.00	2018/6/26	2018/12/26	根据编号 “YZ12012018880143 01”《保证金质押合 同》，发行人提供 520 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 担保。
发行人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潍坊 分行	兴银潍承 字 2018- 279 号	1,710.00	2018/5/15	2018/11/15	根据编号“兴银潍承 金字 2018-279 号” 《保证金协议》，发 行人提供 855 万元保 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CD120120 18880126	1,210.00	2018/5/25	2018/11/25	根据编号“YZ1201201888012601”《保证金质押合同》，发行人提供605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	------------------------	----------------------	----------	-----------	------------	--

4. 担保合同

发行人已签署的质押合同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3”。

5. 远期结售汇合同

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了编号为“WFDRV18005号”《衍生产品交易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下正在履行的《倍享远期交易委托书申请书》，具体交易事项如下：

交易日期	执行汇率	到期日	交割日	名义本金 (美元)	交付条款
2018/5/16	6.44	2018/11/12	2018/11/14	100万	到期日观察汇率小于约定汇率，发行人按约定汇率卖出相应美元、买入人民币
				200万	到期日观察汇率大于等于约定汇率，发行人按约定汇率卖出相应美元、买入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183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84,514.3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拟上市费用、应收代垫款、应收押金、应收出口退税以及应收利息。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183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1,686,752.7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权回购款、预提出口不得免抵税额、押金、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各召开了 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发行人新期间的董事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时间	董事	变更事项
新期间期初	非独立董事：刘修华（董事长）、秦国栋、王俊玉、冯国梁、刘玉江、张建梅 独立董事：李鑫钢、张旭光、丁玲	-
2018.07.20	非独立董事：刘修华（董事长）、秦国栋、	独立董事由李鑫钢变更为韩布兴



王俊玉、冯国梁、刘玉江、张建梅 独立董事：张旭光、丁玲、韩布兴	
------------------------------------	--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由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选举刘修华、秦国栋、王俊玉、冯国梁、刘玉江、张建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旭光、丁玲、韩布兴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2. 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新期间的监事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由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仍选举王坤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仍选举黄维君、辛正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坤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新期间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由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仍聘任秦国栋为总经理，刘玉江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冯国梁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俊玉、李义田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新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新增享受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为：

根据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于2018年6月11日出具“白管委发[2018]31号”《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1,335.469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本所律师经查询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产品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所涉两起未结诉讼中的



一件诉讼已审结。山东省昌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1日作出“(2018)鲁0725民初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申达建设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补充的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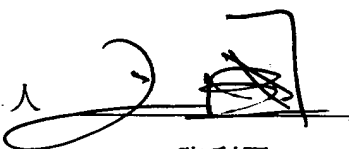
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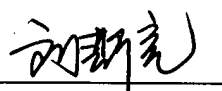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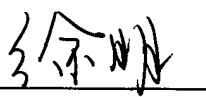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明

2018年8月2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8] AN127-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8]AN127-6号

致：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



GRANDWAY

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03年及2004年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核查

（一）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2003年5月股权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刘修华、谢金玉及受让方刘修涛的访谈（未能与刘祖兴取得联系进行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元利化工设立之前，刘修华持有昌乐县科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科苑化工”）股权，为谋求独立发展，刘修华与谢金玉共同出资设立元利化工；元利化工设立后，科苑化工其他出资人有意退出，鉴于当时科苑化工在业务发展、产品结构等方面比元利化工更为成熟，刘修华同谢金玉决定退出元利化工并受让科苑化工股权；同时，受让方刘祖兴也有投资元利化工的意愿。

根据本所律师对2004年12月股权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刘修华的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在退出元利化工后，刘修华因未能与科苑化工其他股东就股权受让达成一致，而另行寻找化工行业的投资机会；刘祖兴此时也有退出元利化工的意愿。2004年12月，经协商一致，刘修华受让刘祖兴所持元利化工股权。

（二）两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当事人的访谈、走访发行人住所地法院及仲裁机构并经验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以及由刘修华、刘修涛出具的《声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二、申报前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补充核查

（一）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定价合理性及差异原因

1、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合理性

（1）2017年7月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并经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2017年7月股权转让方的4位自然人中，赵伟取得股权的成本价格为0.5元/股（系因股改时净资产折股所致，下同），孔光辉、杨家杰、康蓬勃取得股权的成本价格为4.2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6元/股，转让方比照各自入股成本均获得了合理回报，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2）201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经验相关决策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潍坊同利系元利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增资价格主要在参考2017年9月发行人回购外部机构股东股份11.59元/股的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为15元/股，增资定价合理。

2、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当事人及潍坊同利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并经验相关决策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均系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在于：

（1）股权变动发生时点不同：2017年7月股权转让时间在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之后，发行人上市前景暂不明朗；2017年12月增资时，发行人已决定再次申报并接受上市辅导。

（2）股权变动形式和参与主体不同：2017年7月股权变动系股权转让，由



GRANDWAY

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7年12月股权变动系潍坊同利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定价由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潍坊同利协商确定。

(3) 定价的参考依据不同：股权转让方赵伟、孔光辉、杨家杰、康蓬勃取得相关股权时均系发行人高管或骨干员工，且入股价格较低，后因个人原因离职和资金使用需求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定价系各方自主协商确定；而潍坊同利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前发行人刚完成回购部分外部机构股东股份事宜，因此增资定价主要参考了相关机构股东的退出价格。

(二) 股份受让方近5年的工作经历

刘修华等4名股权受让方近5年的工作经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期限	职务
1	刘修华	发行人	2013.01-至今	董事长
2	王坤	发行人	2013.01-2014.03	职工代表监事、脂肪醇车间主管
			2014.03-2018.04	职工代表监事、脂肪醇车间主任
			2018.04-至今	职工代表监事、重庆元利副总经理
3	刘嘉伟	发行人	2013.01-至今	总经理助理、国际贸易部经理
4	钱瑞一	山东悦宾包装有限公司	2013.01-2015.10	副总经理
		发行人	2015.10-至今	工程设备部科员

(三) 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当事人及潍坊同利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决策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入资凭证以及由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新召开董事会及新设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GRANDWAY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青岛中元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元利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N9DRU57)，中元利信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嘉伟，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9 号新世界大厦 2407-2408，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出版物）；批发零售：纳米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设备；高分子材料、化工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中元利信 100% 的股权。

四、新增租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产权证	租赁期限
1	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重庆元利	白涛小田溪村公共租赁住房	住宅	561.48	-	2018.10.15-2019.10.31
					1,122.96		2018.11.01-2019.10.31
2	中泰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元利信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9 号新世界大厦 2407-2408	办公	530	青房地权市字第 314952 号	2018.12.01-2021.11.30

注：上述承租房屋 1 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其中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归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出租方系根据其授权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

五、潍坊同利合伙人任职变化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股东潍坊同利的有限合伙人辛正果任职信息发生如下变更：辛正果现任元利科技审计部经理、监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明

2018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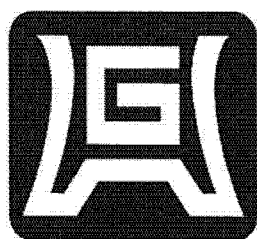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8] AN127-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8]AN127-8号

致：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第1833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1833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



GRANDWAY

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 1833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潍坊同利合伙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潍坊同利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潍坊同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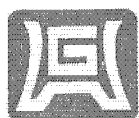


1	宋海平	刘修华	30.00	30.00
2	高国良		15.00	15.00

经查验潍坊同利相关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转让事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宋海平、高国良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29日与刘修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宋海平将其持有的潍坊同利30万元的财产份额作价30万元转让给刘修华，高国良将其持有的潍坊同利15万元的财产份额作价15万元转让给刘修华；转让方高国良、宋海平均系主动离职，根据潍坊同利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约约定因转让方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服务期不足3年，故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经查验，本次转让均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转让后，刘修华持有潍坊同利5,273.4555万元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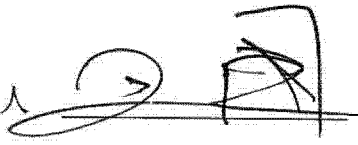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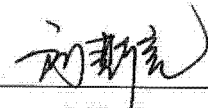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明

2018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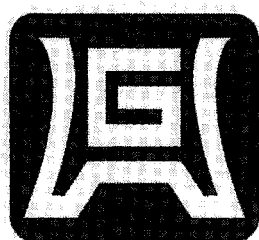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8] AN127-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8]AN127-10号

致：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现针对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19年1月16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会告知函”），同时，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天

职业字(2019)第I3RHY号”《审计报告》(以下称“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发审会告知函的回复

一、发审会告知函第6题:对发行人贸易商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的范围、方法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核查,核查方法包括实地走访、往来询证、网络查询、访谈及其他,具体如下:

1. 实地走访部分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各期内外销收入前十的客户和各类产品内外销收入前五的客户,其中贸易商38家),走访过程中向贸易商了解购买发行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销售商品的最终去向等情况,并取得由贸易商确认的调查问卷、销售合同和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GRANDWAY

2. 向主要贸易商邮寄往来询证函，向主要贸易商确认各期销售收入和期末欠款情况，同时发放了调查问卷，向客户确认购买发行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销售商品的最终去向等情况；

3. 查阅主要贸易商提供的资料并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1月20日），核查主要贸易商的经营范围、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对贸易商的运费承担方式、退换货政策、主要贸易商新增和退出的原因、主要终端客户和贸易商中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等问题进行了访谈确认；

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往来的大额资金流水（单笔30万元以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包括各期收入100万以上的贸易商）新增和退出情况，对新增和退出的主要贸易商核查其进入和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回函结果等情况

1. 对贸易商的走访比例

单位：万元

年度	贸易商走访	贸易销售金额	占比
2015年度	20,228.67	36,094.28	56.04%
2016年度	25,652.15	40,812.50	62.85%
2017年度	30,936.51	51,135.27	60.50%
2018年度	31,111.16	59,942.40	51.90%

2. 对贸易商的函证比例及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贸易商发函金额	贸易商回函金额	回函率（回函/发函）	贸易商收入	发函占贸易商收入比	回函占贸易商收入比
2015年度	26,969.63	20,379.16	75.56%	36,094.28	74.72%	56.46%
2016年度	29,501.91	26,397.41	89.48%	40,812.50	72.29%	64.68%
2017年度	35,457.33	33,024.67	93.14%	51,135.27	69.34%	64.58%
2018年度	43,902.28	43,064.25	98.09%	59,942.40	73.24%	71.84%

(三) 贸易商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去向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或以邮寄专项调查问卷的方式，对贸易商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去向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核实金额	贸易销售金额	核实占比
2015 年度	20,228.67	36,094.28	56.04%
2016 年度	25,652.15	40,812.50	62.85%
2017 年度	30,936.51	51,135.27	60.50%
2018 年度	40,798.98	59,942.40	68.06%

根据主要贸易商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各期购买发行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家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贸易商问卷发放数	72	37	37	37
其中 100%实现最终销售的家数	47	35	35	33
95%以上（含）实现最终销售的家数	5	1	1	1
95%以下（不含）实现最终销售的家数	9	0	0	0
客户未回答的家数	6	0	0	0
其中当年未合作的家数	0	1	1	3

注：2018 年度向 72 家贸易商发放了核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 67 家问卷回函。

根据主要贸易商客户反馈的调查问卷，其所销售商品的最终去向如下：

贸易客户	下游客户或下游行业
Ark Co.,Ltd	下游为生产企业，用于涂料、油墨行业，客户主要有 Toho chemical
Arpadis Benelux NV	下游为贸易商和生产企业
Azuchi Sangyo Co.,Ltd.	下游为生产企业
Brenntag GmbH	下游为生产企业，下游为涂料行业
Catalite Co.,Ltd	下游为生产企业，用于涂料、铸造树脂行业，客户主要为 KAO Industrial、PPG Coating、Thai ECI Resitop、Clevcon、Plan paint



GRANDWAY

贸易客户	下游客户或下游行业
CHINA NEW CHEMICAL MATERIAL CO.,LTD.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塑料、涂料行业, 客户主要有 Hallstar、Polyone
Chori (Shanghai) Ltd.	客户主要有三洋化成工业、KAO Industry、Sanyo Kasei Industry
CITY CHEM SHANGHAI LIMITED	下游为贸易商和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行业
CJS Specialty Chemicals Pvt.Ltd.	用于涂料、油墨、铸造树脂、聚氨酯行业
Estchem CO.,LTD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塑料、聚氨酯行业, 客户主要有 Tosoh Corporation、Asahi Kasei Corp
Gamma Chimica Spa	用于涂料、油墨、聚氨酯、铸造树脂行业
Green Chemical CO.,LTD.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行业
Greenchem Industries, LLC	下游为贸易商、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行业
Haarla oy	下游为生产企业
HU CHEM CO.,LTD.	下游为贸易商和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油墨行业, 下游客户主要有 KCC Corporation、PPG KOREA、KUKDO fine chem co.,ltd、DongSung Chemical、AK chem tech
Jason international co.,ltd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人造皮革行业
Keyser & Mackay, C.V.	用于涂料、油墨行业, 下游客户主要有 Industries Titan、Spandex
Lemro GmbH & Co.KG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油墨、铸造树脂、聚氨酯、农/医药行业
Moller Chemie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行业
Nature Industries Limited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铸造树脂行业, 客户主要为 Feno Resinas,S.A.DE C.V.(HA Mexico)、SI Group Resinas.S/A(HA Brasil)、HA UCP、HA Germany、SI Group South Africa
Penpet Petrochemical Trading GmbH	用于涂料、铸造树脂行业, 客户主要有 WORLEE、M.I.chemicals ltd.co.、DARNEL PACK AGING SA
Pht International Inc.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农/医药行业
Praso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下游为贸易商
PROCHEMA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油墨行业
SPECIALTY MATERIALS PTY LTD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行业, 客户主要有 Hallstar、Polyone
Tecnosintesi S.P.A.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铸造树脂行业
Trinternational, Inc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油墨行业
Univar B.V.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行业
Vision Ingerdients Asia Limited	下游为生产企业, 客户主要为 Vision Asia
Whyte chemicals limited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油墨、铸造树脂行业, 客户主要为 Becker 和 Vesuvius
WWRC TAIWAN CO.,LTD	下游客户为生产企业, 用于铸造树脂行业, 主要客户为 Eternal、Headway、Great Eastern、福绩、日胜、永记

贸易客户	下游客户或下游行业
Youngsung Chemicals Co., Ltd.	用于涂料行业, 客户主要为 valspar 和 The Sherwin-Williams
东营市维艾恩化工有限公司	下游为生产企业
佛山市丰城经贸有限公司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塑料行业, 主要客户有佛山市禅城区棋佳五金挂具厂、佛山市美叶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凯强橡塑有限公司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下游为贸易商和生产企业, 用于 PCB 油墨、烤漆、印铁、软色油墨、生产企业、涂料行业
佛山市顺德区传和贸易有限公司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 PVC 胶粒、皮革、手套、胶管、玩具、塑料行业
佛山今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下游为生产企业
冠县天洋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增塑剂、涂料、油墨、印染行业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下游为贸易商、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油墨行业
广州富祥化工有限公司	用于涂料、油墨行业
广州市炫灿贸易有限公司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塑料塑胶、皮革、电线电缆、PVC 粒料行业
广州市兆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下游为贸易商、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油墨行业, 客户主要有深圳美宝、东莞天荣、中山洋紫荆、深圳海钊、顺德广怡
杭州立傲科技有限公司	下游为贸易商、生产企业
揭阳市金丰泰工贸有限公司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鞋业、电线行业、塑料(拖鞋、雨鞋)、增塑剂行业
兰州焯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下游为贸易商、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油墨行业, 客户主要有广州启硕化工有限公司、东邦蓝邦电子有限公司、江门万隆化工有限公司;
聊城蓝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下游为贸易商、生产企业, 用于塑料、增塑剂、涂料、油墨、印染、聚氨酯行业
聊城市瑞邦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下游为贸易商、生产企业, 用于塑料、膜、包装行业、人造革、PVC 行业
南京秦新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用于塑料行业
泉州市鲤城石崎化工有限公司	下游为贸易商、生产企业, 用于塑料行业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客户主要有 EO Chemical
上海宝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行业.
上海和铄化工有限公司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油墨、铸造树脂、聚氨酯、农/医药行业
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下游为生产企业, 用于涂料、油墨行业, 客户主要有赢创、立邦
上海沂庆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主要有昆山高鼎、上海汇得、嘉兴乐欣
上海雍鼎贸易有限公司	下游为贸易商和生产企业, 用于塑料、膜、包装行业
深圳市金诚泰化工有限公司	下游为胶料厂、生产企业
沈阳裕兴林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下游为贸易商、生产企业, 用于塑料、橡胶行业



GRANDWAY

贸易客户	下游客户或下游行业
斯美伊戈（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用于聚氨酯行业
苏州紫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下游为生产企业，主要客户有山东力同化工有限公司、力同化工（天赐）有限公司、山东金湖集团
无锡市丛榕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下游为生产企业，用于涂料、油墨、铸造树脂行业，客户主要有江苏兰陵、江阴大中、丹阳枫林、常州红星油墨、无锡阿克苏
兴和（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用于涂料、铸造树脂、聚氨酯行业，客户主要有第一工业制药、三和油化工业、AIKA 工业
宜兴市福田化工有限公司	下游为贸易商，用于涂料、油墨、铸造树脂行业，主要客户有广州斯达利电子原料有限公司、广州旭超贸易有限公司、珠海正东化工有限公司、广州江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浑科化工有限公司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下游为贸易商、生产企业，用于涂料、油墨行业，客户主要有广州进行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炎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政欣有限公司、东莞泰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惠州永基化工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富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下游为贸易商和生产企业，用于涂料行业
淄博良杰化工有限公司	下游为贸易商、生产企业，用于塑料行业
淄博睿阳经贸有限公司	下游为生产企业，用于增塑剂、胶带行业

注：客户 Mas Albion LTD、Nexeo Solutions LLC、Orange Chemicals Ltd、Polyphone Chemical Corporation、Ravago Chemicals Netherlands BV、WEGO 回函未提供销售商品的最终去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大部分实现了最终销售，除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外，不存在囤货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络检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审会告知函第 7 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一)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1月20日），最近三年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1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55449105W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杨新光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氯乙烯、电石渣、氯化钡泥、氯化钙、甲酸钠、石灰粉末、己二酸、二元酸、十水硫酸钠、己内酰胺、环己酮肟、硫酸铵（不含过硫酸铵）、编织袋、聚合氯化铝、粉煤灰砖；丙烯仓储中转（限分公司）；并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许可证产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丙烯（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股权比例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700 万元，持股比例 19%；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900 万元，持股比例 53%；山东恒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400 万元，持股比例 28%。		
2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45576763157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169,404.25万元
		住所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法定代表人	郑广庆
		经营范围	氢气、硝酸、环己烷、环己烯、甲醛溶液、三聚甲醛（经营至2021年11月19日）；聚甲醛、己二酸、二元酸、环己醇、解吸气、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塑料粒料及筛板生产、销售及出口；聚甲醛、己二酸的检测；余压利用；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股权比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衡水京华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6011899960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2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衡水桃城区北外环路
		法定代表人	吴国庆
		经营范围	癸二酸二甲脂及副产品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
		股权比例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700 万元，持股比例 90%；吴国庆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4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556781535M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0,3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尤飞锋
		经营范围	票据式经营：苯、液氨；研发、生产、销售：氢气、环己烷（中间产品）、环己酮、环己醇混合物、硝酸、环己烯、正戊醇、二氧化碳、环己烷（副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聚氨酯产品制造和销售；印铁制罐制造和销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
股权比例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3,300 万元，持股比例 77.5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7,000 万元，持股比例 22.44%。		
5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21649223519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3,048 万元
		住所	利津县永莘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索树城
经营范围	石脑油、硫磺、煤油、汽油、液化石油气、丙烯、苯酚、柴油、溶剂油、氢气、甲基叔丁基醚、正丁醇、异丁醇、辛醇、正丁醛、异丁醛、辛烯醛、丁辛醇残液、丙烷、正丁烷、异丁烷、碳三（丙烷 80%）、碳五（正戊烷 80%）、燃料油、重组分（己烷 90%）、氩（液化的）、氮（液化的）、氧（液化的）、乙苯、苯乙烯、合成气（氢气 86%、一氧化碳 13%）、异戊烷、异己烷、石油苯、石油混合二甲苯、异构油、重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抽余油、燃料气（氢气 61%，甲烷 14%）、戊烷油的生产、销售，电、蒸汽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蜡油、渣油、沥青、油浆、石油焦、基础油、轻蜡油、轻质燃料油、乙烯料加工、销售；燃料油、重油、乳化油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稀有金属渣料回收及销售。
		股权比例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3,048 万元，持股比例 76.77%；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3.48%；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8,500 万元，持股比例 19.75%。
6	山东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807613442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9,830 万元
		住所	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王读升
		经营范围	从事焦油、焦油蒸馏产品及加工品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股权比例	JFE 化工株式会社出资 11,898 万元，持股比例 60%；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943 万元，持股比例 40%。		
7	淄博市临淄东晖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733705120J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临淄区化工城二楼
		法定代表人	王咸勤
经营范围	甲醇、甲基叔丁基醚、苯、氢氧化钠溶液、甲醛溶液销售（以上范围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道路沥青及橡胶、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五金建材、服装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股权比例	王凤芹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3%；王咸勤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66.67%。		
8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C10FUXN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汇金大厦 1-2001
		法定代表人	李强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经营范围	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塑料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
		股权比例	李强出资 1,600 万元, 持股比例 80%; 李超出资 400 万元, 持股比例 20%。

2. 发行人采购主要供应商的金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取得由主要供应商确认的调查问卷,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1%	0.7%	1.4%	0.7%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0.07%	0.26%	0.28%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6%	9%	11%	11%
衡水京华化工有限公司	3%	4%	4%	3%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2%	1.33%	1.26%	1.13%
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	0.01%	0.01%	0.01%
山东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1.7%	2.11%	2.45%	2.26%
淄博市临淄东晖化工有限公司	9%	5%	6%	5%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3%	-	-	-

注: 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未提供 2018 年度采购占比情况。

(二) 主要供应商进入和退出前五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取得由主要供应商确认的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 除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为 2018 年新进入的主要供应商外,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但受发行人产品结构以及材料单价波动等因素影响, 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在 2015-2018 年度内具有一定波动性, 使前五名供应商出现一定的名次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从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己二酸。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向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

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己二酸、混合二元酸等原材料，受其内部经营战略调整影响，因其不再生产己二酸及混合二元酸，而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生产己二酸，因其产品价格优势好，发行人向其采购己二酸。2018 年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采取代理销售模式，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为其在山东地区代理商，故发行人通过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因发行人己二酸需求量大，2018 年该供应商成为主要供应商之一。

(三) 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

1. 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公司根据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并根据经营计划制定下一年度及分月原材料采购计划。在实际生产、采购过程中，公司在确保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对月度采购计划进行适当微调。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合同，锁定供应量，价格随行就市确定。

2. 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签署年度采购合同，锁定供应量，价格随行就市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根据月度需求计划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产品规格、价格、数量、发货时间
衡水京华化工有限公司	2003 年	根据月度需求计划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产品规格、价格、数量、发货时间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2012 年	根据月度需求计划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产品规格、价格、暂定数量，提货时确定采购量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2011 年	签订年度供销合同，锁定供应量，以供方当日出库价作为采购价格，每月 25 日根据需方提供的下月需求计划确定该月具体的采购数量
山东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根据月度需求计划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产品规格、价格、数量，需方自提货物
淄博市临淄东晖化工有限公司	2010 年	根据月度需求计划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产品规格、价格、数量、交货时间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根据月度需求计划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产品规格、价格、数量、交货时间



GRANDWAY

3. 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取得由主要供应商确认的调查问卷，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具体说明如下：

(1) 上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充足

2015-2018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中大部分属于公开交易的大宗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2) 发行人规模优势逐步提高，议价能力较好

发行人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3) 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供应商，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合理

发行人采取多元化的采购策略，对主要原材料均保持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以保证生产采购的安全性、稳定性。2015-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量占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39.42%、44.25%、44.04%和 38.75%，不存在单一供应商占比较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络检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审会告知函第 8 题：环境保护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发[2013]150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化工行业，故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1	2 万吨/年高沸点溶剂、3 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09.4.14	潍环审字（2009）59 号
2	3 万吨/年高沸点溶剂、10 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0.9.27	潍环审字（2010）151 号
3	3 万吨/年增塑剂及 6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1.12.31	潍环审字（2011）305 号
4	5,000 吨/年仲辛醇项目、8,000 吨/年增塑剂项目及 10,000 吨/年二元酸二甲酯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3.2.5	潍环审字（2013）39 号
5	50,000 吨/年顺酐项目及 50,000 吨/年顺酐装置生产 25,000 吨/年顺酐、25,000 吨/年苯酐技改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2.12.5	潍环审字（2012）257 号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渝（涪）环准（2017）92 号”“渝（涪）环准（2018）12 号”“渝（涪）环准（2018）13 号”《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以及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乐环审表字[2018]35 号”审批意



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临 370725CL-016 号），核准发行人排放 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现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7E10167R2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仲辛醇、邻苯二甲酸二仲辛酯、高沸点溶剂（混合二价酸二甲酯）、1, 6-己二醇、1,5-戊二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设立以来至今遵守国家环保及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处罚记录”。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 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负面媒体报道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走访发行人所在地附近村民以及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的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日期：2019年1月20日），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投诉处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检索日期：2019年1月20日），不存在涉及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事项的负面报道。

(四) 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已建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环评手续，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二）/1、2”。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以及有关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1.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检测报告、污染治理的合同及有关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和现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锅炉烟气、粉尘、工艺废气。锅炉烟气处理采用“袋式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处理+湿式静电除尘”处理达标后经60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方面，发行人MDBE车间的有组织废气采用“喷淋+冷凝”处理方式处理达标排放，发行人MDBE车间的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方面，采用泄露检查与修复系统（LDAR），覆盖20,300余个密封点。发行人的废气处理严格执行《锅炉



GRANDWAY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发行人已建立废气自动检测系统检测锅炉废气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及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要求。

(2) 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各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水及车间设备、地坪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发行人废水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发行人已建立废水自动检测系统检测废水排放,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3) 发行人固体废物转移情况

发行人生产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房煤灰渣、精馏残渣、滤渣及废污泥等。发行人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处置。同时,发行人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煤灰渣作为建材辅料出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馏残渣、滤渣、废污泥等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证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不存在通过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对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发行人建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危险废弃物贮存。

(4) 噪声的治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污水站罗茨风机、锅炉房风机、物料泵、真空泵空压机等各类机泵等,大多数为低噪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后,达标使用。发行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a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标准。

2. 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环保设备采购的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现场查验、抽查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主体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1	污水处理站	300m ³ /d	95.00%	100.00%
2	事故应急池	9,100m ³	-	-
3	袋式除尘器 JDMC180-6	60,000m ³ /h	99.95%	100.00%
4	袋式除尘器 MDC70×5×2-1500	390,000m ³ /h	99.98%	100.00%
5	脱硫塔	195,000m ³ /h	90.00%	100.00%
6	蓄热式热氧化器（RTO）	150,000Nm ³ /h	99.00%	-
7	COD 在线监测系统 TB-A-2001.2.5	-	-	-
8	氨氮在线监测系统 TB-A-2003.2.5	-	-	-
9	烟气在线检测系统（CEMS）CYA-863A	-	-	-

3.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历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不定期抽查记录及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七）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排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环保设备购置费等环保支出文件，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资金投入（万元）
2018 年度	2,770.21
2017 年度	1,488.17
2016 年度	565.09

注：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排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环保设备的物料消耗及电费、环保设施的购置及升级改造投入等。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未来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围绕环保设施建设、升级改造、支付排污费、危险废物转移费、环保检测费、采购环保设备物料、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等项目展开。发行人将根据国家、地方相关环保部门要求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持续进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废气、废水处置能力，未来环保支出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符合生产经营需要。

四、发审会告知函第 9 题：安全生产的核查情况

(一) 有关安全生产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相关安全生产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发行人	甲醇 12000t/a、氢气 6000t/a 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仲辛醇、高沸点溶剂、增塑剂、脂肪醇、顺酐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鲁）WH 安许证字[2017]070434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370712475）、鲁 AQBWHIII2016CL00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元融泰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正丁醇、2-甲基-1-丙醇、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马来酸酐、甲醇、萘、1, 2-二甲苯、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粗苯、煤焦油、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鲁 G（昌乐）安经（2016）00005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重庆元利	化工技术开发；化工技术进出口、化工设备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中元利信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出版物）；批发零售：纳米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设备；高分子材料、化工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不涉及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欧洲元利	化工产品和相关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销售和转售，并提供售后服务等	不涉及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及备案要求，发行人及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子公司已根据业务经营范围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二)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安全评价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制度》《领导干部带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生产变更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防泄漏管理制度》《防尘、防毒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工艺安全管理制度》《电仪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公用工程管理制度》《个体装备防护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的评审和修订》等制度，甲酯车间、增塑剂车间、脂肪醇车间、电仪车间、动水车间、维修车间等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方面的作业安全规程。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已按规定在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制度文件、安全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全生产负责人、抽查安全管理台账，发行人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管理部门，任命安全总监，配有专职的安全管理员负责企业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2) 建立了从总经理、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部门负责人、班组长直至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形成职责明确、结构完整的安全管理网络；

(3) 通过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组织及安全管理人员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会议，讨论和及时整改生产过程中各类安全生产问题；

(4) 定期对生产作业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进行风险评价，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

(5)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其它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定期进行目标考核，奖罚分明，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6) 公司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培训强化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技能，并常年开展全员参与安全管理提升活动，自查自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 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全生产负责人及现场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车间包括脂肪醇车间、甲酯车间、增塑剂车间，上述车间的主要安全设施包括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泄压止逆设施、紧急处

理设施、防止火灾蔓延设施、灭火设施、紧急个体处置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逃生避难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设施，发行人的上述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2. 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核实，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核实，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证明：“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核实，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重庆市涪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重庆元



GRANDWAY

利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重庆市涪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重庆市涪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前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日期：2019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初审会函第 15 题：新增股东资格及披露事项

（一）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 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刘嘉伟、钱瑞一、王坤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分别与发行人原股东孔光辉、杨家杰、康蓬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刘嘉伟、钱瑞一、王坤提供的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的调查表，该等股东均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

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且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东的资格作出有别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

（二）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新增股东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并经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三）/1”充分披露公司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国籍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刘嘉伟	中国	无	37078119841003****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	总经理助理、国际贸易部经理
钱瑞一	中国	无	37070319660921****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工程设备部科员
王坤	中国	无	37072419881224****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创新街****	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嘉伟、钱瑞一、王坤等新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GRANDWAY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本次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天职会计师出具的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并未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之发行人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且发行人符合该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的情形在新期间并未发生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提供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四、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所取得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在新期间内新取得及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年11月26日，昌乐县水利局向发行人核发“取水(鲁乐)字(2018)第00071号”《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厂区院内，取水量为8.7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工业，有效期限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2. 中元利信现持有编号为“0356094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537,336,044.01元、账面价值为233,543,343.79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8,548,882.02元、账面价值为3,513,695.77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9,158,682.98元、账面价值为3,849,532.92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GRANDWAY

(二) 在建工程

根据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56,923,207.69 元，主要为 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4 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工程物资及其他设备及厂区改扩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指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0160700091-2018年（昌乐）字00097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2,000.00	2018/08/22	2019/08/15
兴银滩借字2018-105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00	2018/8/29	2019/8/28
0160700091-2018年（昌乐）字00112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2,000.00	2018/9/14	2019/9/13
（2018）潍银综授总字第000005号-01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00	2018/9/10	2019/8/9

0160700091-2018年(昌乐)字00130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000.00	2018/11/15	2019/11/15
兴银潍借字2018-1136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00	2018/11/26	2019/11/25
(2018)潍银综授总字第000005号-02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00	2018/12/10	2019/8/9
2018信潍银贷字第050023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00	2018/12/19	2019/12/18
Z1901LN1565476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00.00	2019/1/10	2019/12/31
2018年招潍13字第21180701号	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00.00	2018/8/31	2019/8/30
				700.00	2018/9/26	2019/9/20

2. 采购合同

(1) 2018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2019年度辛醇购销协议》,发行人预计向卖方采购辛醇2,880吨,双方就交(提)货计划、定价标准、付款及结算方式、交(提)货方式及费用、质量、合同履行地、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 2019年1月5日,重庆元利与山东显通安装有限公司签订《HDO项目电气仪表安装合同》,合同金额暂估为500万元,工程最终价款以实际总工程量的验收决算结果为准。双方就承包重庆元利工程项目内容、价款及辅料供应、施工准备、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安全、工程验收、价款支付与结算、施工与设计变更、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与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己二酸2,000吨,合同金额1,600万元。双方就交(提)货计划、质量、合同履行地、运输方式、费用承担、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 2019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己二酸产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己二酸1,500吨,合同金额1,200万元。双方就交(提)



GRANDWAY

货计划、质量、合同履行地、运输方式、费用承担、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 销售合同

2019年1月2日，发行人与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协议》，发行人向其长期供应DBM、DOM产品，由双方签署的采购内容为准，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承兑合同

承兑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MJZH20180829001456	1,120.00	2018/8/29	2019/2/28	根据编号“MJDB20180829001459”《保证金协议》，发行人提供560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MJZH20180904000531	620.00	2018/9/4	2019/3/4	根据编号“MJDB20180904000534”《保证金协议》，发行人提供310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公承兑字第ZH1800000104401号	650.00	2018/9/7	2019/3/7	根据编号“公担质字第DB1800000076114”《质押合同》，发行人提供325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公承兑字第ZH1800000105368号	1,085.00	2018/9/11	2019/3/11	根据编号“公担质字第DB1800000076694”《质押合同》，发行人提供542.5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CD12012018880198	1,600.00	2018/11/20	2019/5/20	根据编号“YZ1201201888019801”《保证金质押合同》，发行人提供800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CD1201 2018880 200	1,088.00	2018/11/29	2019/5/29	根据编号“YZ1201201888020001”《保证金质押合同》，发行人提供544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19 信 潍银承 字第 050003 号	2,320.00	2019/1/11	2019/7/10	存入票面金额50%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19 信 潍银承 字第 050004 号	1,090.00	2019/1/14	2019/7/14	存入票面金额50%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5. 担保合同

发行人已签署的质押合同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一）/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952,022.19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拟上市费用、应收代垫款、应收押金、应收出口退税等。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



GRANDWAY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208,436.5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

提出口不得免抵税额、押金、保证金、应付利息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各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5%

注：元利科技、重庆元利、中元利信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元融泰为20%，欧洲元利为19%；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至16%；自2017年6月1日起，水利建设基金税率由1%调整为0.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新增享受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为：

根据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乐政办发[2017]1 号”《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重点产业投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并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昌乐县人民政府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 10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所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许可资质在新期间内新取得及变动情况如下：2018 年 12 月 4 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临 370725CL-016 号），核准发行人排放 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根据发行人陈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本所律师经查询有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日：2019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产品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有关政

府部门网站（查询日：2019年1月2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2019年1月20日）、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与潍坊昌大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审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补充的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明

2019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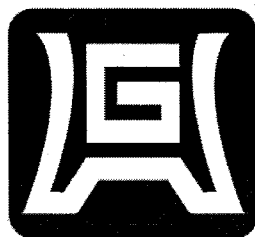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8] AN127-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8]AN127-11号

致：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GRANDWAY

现针对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19年3月21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会告知函”），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审会告知函第 1 题：股份回购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 机构投资者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同意回购红塔创新等机构股份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的访谈，本次股份回购系因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回购对象认为发行人上市前景不明，且当时上市审核周期较长，故在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后，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江投资、中明宏泰、明润广居（以下称“回购对象”）等 6 家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共同协商，由发行人回购股份。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江投资、中明宏泰等 5 家机构股东签署《协议》，给予上述机构股东主动退出的权利，即上述机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发出回购通知，由发行人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即股份回购价格按投资本金加计年化 10% 的投资回报确定，折算回购价格为 11.59 元/股）回购股份。



GRANDWAY

相比前述机构投资者增资之时，发行人已实现了较大的发展，具备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实力，回购股份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对象对发行人前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回购对象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在发行人上市被否、再次上市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要求退出合情合理。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尊重股东退出的意愿和权利，回购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发行人同意回购回购对象所持股份必要且合理。

（二）回购价格的公允性、参照前述协议约定价格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回购对象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回购对象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本次回购价格参考了各方之前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确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即股份回购价格按投资本金加计年化 10% 的投资回报确定，折算回购价格为 11.59 元/股，各方均认可该回购价格合理。

本次股份回购系发行人和上述六家机构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合理，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的访谈、走访发行人住所地法院及仲裁机构并经查验相关决策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除已披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权托管协议》等，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2012 年相关协议条款的终止执行真实，2017 年 4 月股份回购并非出于未披露协议或约定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的访谈，除已披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权托管协议》等，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利



益安排。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前股份回购、股权托管等特殊条款的相关协议已终止执行，2012年相关协议条款的终止执行真实，2017年4月股份回购并非出于未披露协议或约定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月18日，红塔创新分别与锦尚盛丰（已于2014年12月退出，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明润广居）、红科新技、中明宏泰、华仁创投、三江投资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上述5家投资机构将持有的元利化工全部股权委托红塔创新管理。2011年1月19日，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江投资、中明宏泰、锦尚盛丰与元利化工、刘修华签署《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了红塔创新等投资者向元利化工增资，并约定了一票否决权、利润承诺、股份回购、股份托管等特殊条款；其中有关股份回购的主要约定如下：如元利化工因自身经营原因未能在投资者资金到位后四年内实现上市，在该情形发生后的60日内，投资者可向元利化工以书面形式发出回购通知，元利化工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后6个月内履行回购义务并以现金形式完成对价支付。如果元利化工不能履行该义务，则刘修华应承担受让投资者所持元利化工股权的义务。元利化工回购（或现有股东受让）投资者所持元利化工股份的价格按照投资本金加计年利率10%所计利息，股份回购或转让以现金为对价形式。同日，元利化工与红塔创新就股份回购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回购股权价格按照投资本金加计年利率10%所计利息或按照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二者孰高确定。

2012年8月20日，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江投资、中明宏泰、锦尚盛丰与元利化工、刘修华签署《协议》，终止执行前述《增资协议》中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以及《补充协议》。同日，红塔创新分别与锦尚盛丰、红科新技、中明宏泰、华仁创投、三江投资签署了《股权托管终止协议》，锦尚盛丰、红科新技、中明宏泰、华仁创投、三江投资终止委托红塔创新托管各自持有的元利科技的股份。



GRANDWAY

2015年2月17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2015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予以受理。

综上，2012 年相关协议条款的终止执行真实，发行人前次申报时，原《增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及《补充协议》、《股权托管协议》均已终止，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2017 年 4 月股份回购并非出于未披露协议或约定的安排。

（四）回购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股份回购协议》、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回购对象的访谈，发行人应向回购对象支付的回购款项均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脂肪醇产品前五大客户之一万华化学也是红塔创新股东之一，红塔创新退出后，双方采购销售金额符合市场与双方自身发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华化学采购、销售产品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采购产品类别	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HDO	正丁醇	产品互为原料	980.43	240.04	1,211.50	1,904.41	1,590.60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华化学销售 HDO 金额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因万华化学老厂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导致万华化学 2017 年采购金额减少，2018 年采购金额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采购正丁醇金额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因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万华化学

(烟台)石化有限公司调高正丁醇的对外销售价格,受此影响,发行人转而向其他正丁醇供应商进行采购。经分析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与万华化学双方采购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采购销售价格,公司自万华化学采购正丁醇及销售 HDO 产品定价公允。双方采购销售金额变动符合市场与双方自身发展情况,符合双方合理的商业需求和商业目的,与公司原股东红塔创新退出无任何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意回购红塔创新等机构股东股份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权托管协议》等,发行人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2012 年相关协议条款的终止执行真实,2017 年 4 月股份回购不存在未披露协议或约定的安排;回购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自万华化学采购正丁醇及销售 HDO 产品定价公允,双方采购销售金额变动符合市场与双方自身发展情况,符合双方正常的商业需求和商业目的,与公司原股东红塔创新的退出无关系。

二、发审会告知函第 2 题：股份转让及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一) 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访谈并经查验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价款支付
赵伟	刘修华	转让方系个人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每股6元	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孔光辉	刘嘉伟				
杨家杰	钱瑞一				
康蓬勃	王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回购、增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回购回购对象所持股份的价格为 11.59 元/股，潍坊同利于 2017 年 12 月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为 15 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回购对象的访谈、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潍坊同利及其合伙人的访谈，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股份回购、增资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生的时间点不同，股权转让事项发生于 2017 年 7 月，而股份回购事项发生于 2017 年 9 月，增资事项发生于 2017 年 12 月。

2、参与主体、变动形式不同，股权转让事项系由发行人原股东实施转让，受让方为发行人内部员工，而股份回购系由发行人回购对象所持股份，实施的主体为发行人，回购对象为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等，增资系由潍坊同利对发行人实施增资，增资的主体为潍坊同利。

3、定价的参考依据不同，股权转让事项发生时不存在近期可比的同类行为或类似行为，无其他可供参考的股权转让价格，故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份回购价格参考了各方之前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确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即股份回购价格按投资本金加计年化 10%的投资回报确定，折算回购价格为 11.59 元/股；增资价格系参考了股份回购的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查验，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 10 日，赵伟与刘修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赵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214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13%）作价 103.2888 万元转让给刘修华，2017 年 8 月 3 日，上述款项支付完毕。

2、2017 年 7 月 10 日，孔光辉与刘嘉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孔光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999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27%）作价 59.9946 万元转让给刘嘉伟，2017 年 9 月 5 日，上述款项支付完毕。

3、2017 年 7 月 10 日，杨家杰与钱瑞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杨家杰将其



持有的公司股份 5.99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36%）作价 35.9970 万元转让给钱瑞一，2017 年 10 月 10 日，上述款项支付完毕。

4、2017 年 7 月 10 日，康蓬勃与王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康蓬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999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91%）作价 23.9982 万元转让给王坤，2017 年 10 月 5 日，上述款项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2017 年 9 月股份回购和 2017 年 12 月增资行为相互独立，三者发生的时点、参与主体、变动形式、定价的参考依据均不同，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让方	任职情况
刘修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嘉伟	总经理助理、国际贸易部经理
王坤	职工代表监事
钱瑞一	工程设备部科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受让该等股份事项，受让方未向发行人承诺服务或任职期限，亦未附带其他为获取发行人股份而向发行人承诺的其他条件，转让行为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陈述、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发行人无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GRANDWAY

(三) 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访谈文件并经查验，潍坊同利于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增资，增资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428.5637 万元，潍坊同利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范围为发行人现有老股东、管理层主管及以上人员、其他工作成绩突出、表现优异、积极上进的员工，在遴选合伙人时面向全体老股东和部分新股东，对于老股东的增资意向征集是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的程序，对于有意向增资且符合潍坊同利合伙人范围的，统一作为潍坊同利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该等老股东外，其他潍坊同利合伙人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确定的人员，系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引入的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7 年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增资	直接/间接持股	人数	价格	选定依据	离职人数
1	2011	转让	直接	2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对元利化工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1
2	2012	转让	直接	29	8.40 元/1 元注册资本	从公司主管以上级别员工中甄选，并综合考虑上述员工工作时间、工作考核情况。	3
3	2017	增资	间接	31	15 元/股	面向公司管理层主管及以上人员；其他工作成绩突出、表现优异、积极上进的员工。	2

经查验，发行人在各个时期根据客观需求及股权激励对象的现实条件，综合确定股权激励参与人员的选定依据及持股方式，2017 年采取增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主要系发行人项目建设需要一定资金，且通过持股平台便于管理，尽管存在一定变化，但是股权激励的总体原则、宗旨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离职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该等离职人员离职的原因主要为

家庭需要、职业规划等个人原因，属于自愿离职，除赵伟、唐晓芹离职后尚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外，其他被激励的已离职员工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将 2011 年股权转让事项中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同时确认 2011 年度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377.4481 万元，将 2012 年股权转让事项中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同时确认 2012 年度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568.00 万元，对 2017 年增资事项确认股份支付总金额 945.55 万元，同时确认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945.55 万元。

（四）潍坊同利目前经营情况

根据潍坊同利陈述、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查验，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潍坊同利无其他投资或经营。除因租赁发行人一处 20 平方米房屋而向发行人每年支付租金 5,000 元外，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行为。

三、发审会告知函第 3 题：前次否决问题落实情况

（一）否决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后，发行人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不予核准的决定文件中所涉问题进行了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管理层针对减值事项经过重新分析后认为，在 2015 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充分考虑 3 万吨苯生产线开工率严重不足和 10 万吨苯生产线一直停产的实际状况，应对未来能否开工生产做出更为谨慎的预计，同时应于 2015 年根据苯产品价格处于低位、生产线处于闲置的状态按照更谨慎方法测算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2、发行人重新聘请了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在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的基础上，发行人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前次申报的评估事项进行评估咨询复核。经评估复核认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清算法的减值测试符合苯产品行业现状和发行人的客观事实，不存在重大问题；但 2015 年度基于持续经营前提下使用成本法估值未能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等因素，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等谨慎性不足，需要对可收回金额重新测试。

3、在确定本次整改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参数选取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时点后，重新对苯生产线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对前次申报报表进行了更正。

4、发行人在采取以上整改措施的基础上，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并完善了与法人治理、重大事项决策、对外投资管理等相关的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今后在重大投资决策、风险的管控和应对、重大财务事项处理等方面更加科学合理。

（二）苯生产线投入运行的可行性及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陈述，虽然两条苯生产线已闲置 3 年多，迟迟未实际拆除变现，主要系发行人一直在考察论证更有价值的利用或处置方式，比如技改成围绕目前产品或新产品生产线的方案，目前正在讨论论证过程中，尚未形成明确的使用计划。如方案论证可行，未来会大幅提升该生产线的可收回金额；将来拆除账面价值也可全部收回。



GRANDWAY

（三）苯生产线的投资决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就 3 万吨苯生产线和 10 万吨苯生产线，发行人已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投资建设该等生产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不予核准决定文件中所涉及问题已经解决并落实到位。

四、发审会告知函第 4 题：5 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减值情况

(一) 发行人 5 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建设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不属于未批先建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 5 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项目建设主要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准单位
1	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2012004	2012 年 3 月 12 日	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2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	乐经信投备（2015）001 号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昌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3	5 万吨顺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潍环审字（2012）257 号	2012 年 12 月 5 日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4	5 万吨顺酐生产项目试生产的批复	乐环函（2013）146 号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5	5 万吨顺酐生产项目试生产的批复	乐环函（2014）103 号	2014 年 9 月 16 日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	鲁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65 号	2012 年 4 月 27 日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	鲁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160 号	2012 年 10 月 11 日	



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	潍危化项目备字(2013) 65号	2013年10月11日	
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	潍危化项目备字(2014) 5003号	2014年5月19日	
1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潍公消审(2012)第0247号	2012年12月12日	潍坊市公安消防支队
1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潍公消验字(2014)第0185号	2014年9月15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12年12月正式开始投资建设，该项目建设之前，发行人已取得建设项目所需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不存在因建设手续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昌乐县规划局、昌乐县公安消防大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受到过该等部门的处罚。

(二) 项目目前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止2015年末，项目累计投资13,742.61万元，2016年末累计投资14,322.21万元，项目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截止2017年6月末，累计投资14,409.09万元(含附属构筑物)，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由于发行人5万吨顺酐/苯酐项目生产的顺酐、苯酐属于危险化学品，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续仍需要办理试生产、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手续后方可投入生产。根据《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规定，5万吨顺酐/苯酐项目所在的朱刘化工园区，首先应该获得山东省化工园区的重新认定，或者公司获得重点监控点认定，5万吨顺酐/苯酐项目才可继续办理上述各种生产手续，由此导致发行人的5万吨顺酐/苯酐项目在建成转固后



GRANDWAY

无法正常开工生产。

为解决前述问题，发行人积极关注所在化工园区的认定工作，并努力推动重点监控点的认定工作。

昌乐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出具《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申报认定省化工重点监控点的请示》（乐政请字[2018]10 号），该文件认定：经核查，发行人达到申报条件。

2018 年 6 月 11 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出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认定重点监控点的请示》（潍政呈[2018]37 号），该文件认定：经初步审核，发行人已具备重点监控点认定申报条件。

2019 年 3 月 20 日，潍坊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我市申报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名单的公示》，公示了包括元利科技在内的 6 家新上报符合条件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目前仍在公示期当中，公示通过后上报至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将会派出专家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审核。

此外，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如果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的化工园区重新认定工作预期能够完成，发行人不进行 5 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的搬迁工作；一旦有信息表明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的化工园区重新认定工作无法办理或重新获得化工园区认定的工作办理时间无法合理预期，发行人将立刻启动将上述生产线搬迁至侯镇化工园区或就近完成省级化工园区认定的化工园区的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5 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的建设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针对该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生产事项制定解决方案。



GRANDWAY

五、发审会告知函第 6 题：销售收入变动、贸易商客户情况

（一）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整体增长，主要变动原因为：

1、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收入变动原因

（1）产品环保优势突出，性能优异，下游行业国内外市场需求广阔，消费规模增长较快；

（2）上游行业发展较好，原材料供给充分，产品性价比优势突出；

（3）发行人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质量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使公司在同行业中竞争优势明显；

（4）良好的品牌优势、完善的服务系统以及不断加强的营销开拓力度，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2、脂肪醇系列产品收入变动原因

（1）产品性能优异，下游需求增长较快，为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不断提供新增市场空间；

（2）近几年新增产能较少，行业整体产能产销平衡持续提高，为发行人产能逐步释放提供了战略机遇和更多的市场空间；

（3）受上游行业发展较快、原材料供给充足以及发行人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等影响，产品的成本优势显著，竞争优势明显；

（4）HDO 产品品牌优势明显、供应能力稳定，主要应用于高端领域，产品客户优质、价格接受能力较强，价格长期保持稳步增长。

3、增塑剂收入变动原因

（1）上游行业良性发展，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

（2）增塑剂市场需求稳定，DCP 较其替代品 DOP 具备较高的产品优势，具有广阔的市场替代空间；



GRANDWAY

(3) 发行人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增塑剂系列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和完善，随着产品市场的逐步开拓，增塑剂系列产品整体销售规模逐步增加。

(二) 贸易商客户情况

1、贸易商客户占比、业务量变动及贸易商客户的管控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销售客户既有终端客户，也有贸易商，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较大，但主要系行业特性、市场需求及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战略所致，具有合理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根据自己的产能安排、客户开拓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等原因主动选择大贸易商客户而部分放弃小客户、或者因为小贸易商自身竞争力需要发生采购方向和频次变化等原因使得对发行人的采购额发生变化，使得发行人贸易商的变化主要集中在小客户变化数量多，但与发行人持续发生业务往来的大贸易商客户数量、收入金额较为稳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对于贸易商客户的开发主要从客户的商业信誉、资金实力、公司资质、专业水平、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从而决定是否合作。发行人从客户准入管理、客户档案管理、客户授信及货款催收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客户退出管理等方面维护和管理贸易商客户。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赊销业务及回款管理制度》、《销售定价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执行。

2、贸易商客户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核查，核查方法包括实地走访、往来询证、网络查询、访谈及其他，具体如下：

GRANDWAY

(1) 实地走访部分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各期内外销收入前十的客户和各类产品内外销收入前五的客户，其中贸易商 38 家），走访过程中向贸易商了解购

买发行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销售商品的最终去向等情况，并取得由贸易商确认的调查问卷、销售合同和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2) 向主要贸易商邮寄往来询证函，向主要贸易商确认各期销售收入和期末欠款情况，同时发放了调查问卷，向客户确认购买发行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销售商品的最终去向等情况；

(3) 查阅主要贸易商提供的资料并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9年3月21日），核查主要贸易商的经营范围、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对贸易商的运费承担方式、退换货政策、主要贸易商新增和退出的原因、主要终端客户和贸易商会中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等问题进行了访谈确认；

(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往来的大额资金流水（单笔30万以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包括各期收入100万以上的贸易商）新增和退出情况，对新增和退出的主要贸易商核查其进入和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3、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去向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或以邮寄专项调查问卷的方式，对贸易商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去向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核实金额	贸易销售金额	核实占比
2015年度	20,228.67	36,094.28	56.04%
2016年度	25,652.15	40,812.50	62.85%
2017年度	30,936.51	51,135.27	60.50%
2018年度	40,798.98	59,942.40	68.06%

根据主要贸易商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各期购买发行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GRANDWAY

单位：家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贸易商问卷发放数	72	37	37	37
其中 100%实现最终销售的家数	53	35	35	33
95%以上（含）实现最终销售的家数	5	1	1	1
95%以下（不含）实现最终销售的家数	9	0	0	0
客户未回答的家数	0	0	0	0
其中当年未合作的家数	0	1	1	3

注：2018 年度向 72 家贸易商发放了核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 67 家问卷回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大部分实现了最终销售，除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外，不存在贸易商囤货等人为调节利润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六、发审会告知函第 11 题：股东聚金山的核查

根据聚金山提供的说明、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聚金山除参与发行人增资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聚金山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元，利润为 0.00 元，资产总额为 1,5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与聚金山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聚金山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聚金山与发行人之间并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聚金山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查验，

聚金山合伙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宋爱国	潍坊隆基置业有限公司	17.00%	-
	寿光市金利电脑有限公司	6.21%	董事兼总经理

	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	4.70%	-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603%	董事
	聚金山	66.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慧君	聚金山	20.00%-	-
	寿光瑞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盛宇	寿光茂昌建材有限公司	-	监事
	聚金山	13.33%	-

经查验发行人及聚金山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络检索、聚金山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最近三年内外销收入前十的客户和各类产品内外销收入前五的客户）或者供应商（最近三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所律师对聚金山全体合伙人的访谈，聚金山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聚金山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审会告知函第 15 题：“5 万吨/年顺酐生产”项目事故核查情况

（一）事故概况

根据昌乐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批复同意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0”爆炸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称“《调查报告》”），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53 分，发行人处于试生产过程中的“5 万吨/年顺酐生产”项目脱水塔发生爆炸，事故造成公司总经理杨辉 1 人死亡，2 人受伤（轻伤），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GRANDWAY

(二) 事故的整改、处理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事故整改的相关文件并经查验，事故发生后，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发行人立即停止了“5万吨/年顺酐生产”项目的试生产，组织有关专家进一步分析事故原因，排查事故隐患，并补充试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2、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发行人举一反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深入查找安全生产管理上的漏洞和生产设备、设施存在的事故隐患，并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了一次全面、拉网式大检查，对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排查治理。

3、发行人组织专家根据企业的自身特点重新修订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切实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并根据预案加强演练。

4、发行人重点设备增设了防爆设施，对关键部位加装了报警仪器并安装了紧急切断装置，对车间人员进行了再培训。

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向潍坊市安监局申请试生产，并于2014年5月取得潍坊市安监局下发的关于项目试生产方案的备案告知书（潍危化项目备字（2014）5003号），2014年9月取得潍坊市公安消防支队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潍公消验字[2014]第0185号）。

(三) 发行人2014年至今安全生产守法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及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潍坊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检索日期：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2014年以来未发生过



GRANDWAY

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安全监管部门的处罚。

2、安全管理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全生产负责人及现场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针对前述事故，发行人采取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并重新取得了潍坊市安监局下发的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潍坊市安监局对发行人该项目的试生产予以备案。

2017年7月，济南斯泰普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厂区相关生产装置进行了安全评价，并出具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认为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了完善的《事故救援应急预案》，发行人的安全状况符合要求。

此外，发行人通过以下方式保证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措施的有效执行：

（1）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管理部门，任命安全总监，配有专职的安全管理员负责企业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了从总经理、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部门负责人、班组长直至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形成职责明确、结构完整的安全管理网络；

（3）通过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组织及安全管理人员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会议，讨论和及时整改生产过程中各类安全生产问题；

（4）定期对生产作业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进行风险评价，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

（5）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其它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定期进行目标考核，奖罚分明，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6）公司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培训强化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技能，并常年开展全员参与安全管理提升活动，自查自纠。



（四）“顺酐及苯酐生产线”的累计投入、转固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考虑到苯酐、顺酐为发行人增塑剂系列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对发行人延伸产业链、获取更高的利润空间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将原 5 万吨顺酐生产线改造为 2.5 万吨/年顺酐、2.5 万吨/年苯酐，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昌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乐经信投备[2015]001 号）。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生产线累计投资 14,409.09 万元（含附属构筑物），并已转入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受山东省化工园区重新认定政策影响，该生产线试生产手续暂时停止审批，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

（五）事故后相关项目审批、环保验收、竣工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前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 5 万吨顺酐生产线项目审批、环保验收、竣工验收的情况如下：

1、2014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潍坊市安监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潍危化项目备字（2014）5003 号]，确认发行人 5 万吨顺酐已进行试生产备案，公司试生产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2、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潍坊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潍公消验字（2014）第 0185 号]，确认发行人 5 万吨顺酐消防验收合格。

3、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 5 万吨顺酐生产项目试生产的批复[乐环函（2014）103 号]，同意公司 5 万吨顺酐生产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可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GRANDWAY

4、2015年8月7日，昌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乐经信投备[2015]001号），确认发行人5万吨/年顺酐装置生产2.5万吨/年顺酐、2.5万吨/年苯酐技改项目已经备案，有效期自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

除上述情况外，事故发生后，发行人未新增取得其他项目审批、环保验收、竣工验收等文件，主要系发行人该项目所在朱刘街道工业园尚未完成省级化工园区认定或发行人未完成化工重点监控点工作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该项目处于闲置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5万吨/年顺酐生产”项目脱水塔发生爆炸后，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且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自2014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安全监管部门的处罚；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生产线累计投资14,409.09万元，并已转入固定资产；因该项目所在朱刘街道工业园尚未完成省级化工园区认定或发行人未完成化工重点监控点工作，导致该项目未能取得新的审批、验收文件，尚不具备投入生产条件，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八、发审会告知函第16题：环境保护的核查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按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浓度及允许排放量进行排放，不存在超标、超量排放

发行人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装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发行人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GRANDWAY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种类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0mg/m ³	≤50mg/m ³	≤200mg/m ³
二氧化硫允许排放量	17.25 吨/年	17.25 吨/年	33.55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00mg/m ³	≤100mg/m ³	≤300mg/m ³
氮氧化物允许排放量	34.50 吨/年	34.50 吨/年	50.33 吨/年

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二氧化硫（吨）	2.22	4.88	21.93
氮氧化物（吨）	10.30	23.48	38.22
烟尘（吨）	1.52	2.24	4.23

注：2017年，发行人进行了锅炉脱硫脱硝设施改造，实现超低排放，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低于2016年；2018年，发行人对锅炉脱硫脱硝设施再次进行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降低。

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类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二氧化硫排放实际年均排放浓度	10.40 mg/m ³	16.00mg/m ³	98.90mg/m ³
氮氧化物实际年均排放浓度	45.90mg/m ³	74.60mg/m ³	146.00mg/m ³

2、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废水均按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浓度及允许排放量进行排放，不存在超标、超量排放。

发行人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发行人废水污染物主要有氨氮、化学需氧量（COD），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的废水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种类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氨氮排放浓度	≤45mg/L	≤45mg/L	≤45mg/L
氨氮允许排放量	1.22 吨/年	1.22 吨/年	1.22 吨/年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浓度	≤500mg/L	≤500mg/L	≤500mg/L
化学需氧量（COD）允许排放量	13.60 吨/年	13.60 吨/年	13.60 吨/年



注：化学需氧量（COD）允许排放量为发行人排放到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后对外允许的排放量。

发行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氨氮（吨）	0.40	0.15	0.09
化学需氧量（COD）（吨）	18.10	7.79	5.87

注1：氨氮主要来源于生活废水，报告期内排放量相对较低。2017年发行人新建了VOCs治理设施，通过水吸收的方式提高VOCs的回收率，废水产生量增加，故化学需氧量上升。2018年，发行人使用水和蒸汽对苯生产装置及储罐进行了清洗，同时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安全自动化水平、环保设备处置能力，对部分生产装置、储罐、管道等设备进行了清洗置换，产生了部分废水，化学需氧量上升。

注2：公司2018年化学需氧量（COD）排放18.10吨，平均浓度为90.60mg/L，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后对外允许的排放浓度为50mg/L，经换算，发行人对外排放量为9.99吨，符合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的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发行人废水排放浓度

类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氨氮实际年均排放浓度	3.99mg/L	1.91mg/L	1.42mg/L
化学需氧量（COD）实际年均排放浓度	90.60mg/L	50.00mg/L	88.40mg/L

3、固体废物及转移情况

发行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2016年发行人与潍坊市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2017年发行人与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2018年发行人与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对发行人生产活动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理。

发行人危险废物转移数量情况如下：

种类 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精馏残渣（吨）	25.06	8.63	18.97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² （吨）	12.28	11.43	3.15



GRANDWAY

种类 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废渣、滤渣、废污泥、废手套、废包装袋、废导热油（吨）	10.25	1.37	4.97
合计	47.59	21.43	27.09

注 1：发行人 2017 年 4 月进行了之前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2017 年 4-12 月产生的危险废物于 2018 年 2-4 月进行了转移处置。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 2：2017 年 3 月，发行人集中转移了 10.46 吨脂肪醇系列产品废催化剂，此部分废催化剂转移无需发行人支付相关的费用。

综上，发行人大气、废水污染物按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浓度及允许排放量进行排放，不存在超标、超量排放；发行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二）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环保设备采购的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现场查验、抽查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主体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1	污水处理站	300m ³ /d	95.00%	100.00%
2	事故应急池	9,100m ³	-	-
3	袋式除尘器 JDMC180-6	60,000m ³ /h	99.95%	100.00%
4	袋式除尘器 MDC70×5×2-1500	390,000m ³ /h	99.98%	100.00%
5	脱硫塔	195,000m ³ /h	90.00%	100.00%
6	蓄热式热氧化器（RTO）	150,000Nm ³ /h	99.00%	-
7	COD 在线监测系统 TB-A-2001.2.5	-	-	-
8	氨氮在线监测系统 TB-A-2003.2.5	-	-	-
9	烟气在线检测系统（CEMS）CYA-863A	-	-	-



GRANDWAY

注：上表 7-9 项为实时在线监测系统，不存在设计处理能力、处理效率。

(三) 环保累计投入情况，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

1、环保累计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排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环保设备购置费等环保支出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资金投入（万元）
2018 年度	2,770.21
2017 年度	1,488.17
2016 年度	565.09

经查看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具备处置其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能力，环保设施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2、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经查看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具备处置其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能力，环保设施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1) 大气排污费与大气污染物相匹配



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二氧化硫（吨）	2.22	4.88	21.93
氮氧化物（吨）	10.30	23.48	38.22
烟尘（吨）	1.52	2.24	4.23
大气排污费/环境保护税（万元）	14.99	88.91	30.66

2017年，监管部门提高大气污染物排放缴费单价，致使发行人当年排污费总额上升；2018年，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相关排污费改为征收环境保护税，大气污染物当量单价降低，发行人大气相关环境保护税总额下降。

(2) 污水处理费与废水污染物相匹配

发行人废水排放量及污水处理费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氨氮（吨）	0.40	0.15	0.09
化学需氧量（COD）（吨）	18.1	7.79	5.87
取水量（万 m ³ ）	7.84	6.64	4.61
污水处理费（万元）	9.40	7.96	3.69

昌乐县住建局按照发行人取水量收取污水处理费，根据《昌乐县物价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乐价字[2016]15号）规定，昌乐县污水处理单价进行了上调，因此发行人2017年污水处理费上升。2018年，公司用水量增加，公司按照取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故2018年污水处理费上升。

(3) 危险废物转移量与转移费用相匹配

发行人支付费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情况

项目 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年结余	23.08	7.14	7.57
当年产生量（吨）	32.22	26.91 ²	26.66
当年转移量（吨）	47.59	10.97 ²	27.09
当年剩余量（吨）	7.71	23.08	7.14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万元）	31.61	8.73	18.32



GRANDWAY

注 1：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进行了之前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2017 年 4-12 月产生的危险废物于 2018 年 2-4 月进行了转移处置。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 2：2017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转移量分别为 26.91 吨、10.97 吨，不包括 10.46 吨的脂肪醇系列产品废催化剂，该部分危险废物转移无需发行人支付相关的费用，不存在危险废物转移量与转移费用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进行了 10.97 吨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处置费用为 8.73 万元，与其对应的危险废物处置量相对应；2018 年进行了 47.59 吨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处置费用为 31.61 万元，与其对应的危险废物处置物相对应。

综上，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及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1) 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1	2 万吨/年高沸点溶剂、3 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09.4.14	潍环审字（2009）59 号
2	3 万吨/年高沸点溶剂、10 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0.9.27	潍环审字（2010）151 号
3	3 万吨/年增塑剂及 6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1.12.31	潍环审字（2011）305 号
4	5,000 吨/年仲辛醇项目、8,000 吨/年增塑剂项目及 10,000 吨/年二元酸二甲酯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3.2.5	潍环审字（2013）39 号



5	50,000 吨/年顺酐项目及 50,000 吨/年顺酐装置生产 25,000 吨/年顺酐、25,000 吨 /年苯酐技改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2.12.5	潍环审字（2012） 257 号
---	--	----------	-----------	---------------------

（2）环保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1	2 万吨/年高沸点溶剂、3 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2.1.16	乐环验[2012]7 号
2	3 万吨/年高沸点溶剂项目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3.8.14	乐环验[2013]14 号
3	3 万吨/年增塑剂、6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3.8.14	乐环验[2013]15 号
4	5,000 吨/年仲辛醇项目、 8,000 吨/年增塑剂项目及 10,000 吨/年二元酸二甲酯项目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3.8.14	乐环验[2013]16 号
5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6.12.30	乐环验[2016]87 号
6	50,000 吨/年顺酐项目及 50,000 吨/年顺酐装置生产 25,000 吨/年顺酐、25,000 吨 /年苯酐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建设完成，现处于闲置状态。按照现有规定、政策，该项目尚待所在朱刘街道工业园完成省级化工园区认定或发行人完成化工重点监控点工作之后方可办理验收手续。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渝（涪）环准（2017）92 号”“渝（涪）环准（2018）12 号”“渝（涪）环准（2018）13 号”《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以及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乐环审表字[2018]35 号”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GRANDWAY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临 370725CL-016 号），核准发行人排放 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现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7E10167R2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仲辛醇、邻苯二甲酸二仲辛酯、高沸点溶剂（混合二价酸二甲酯）、1, 6-己二醇、1,5-戊二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证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设立以来至今遵守国家环保及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处罚记录”。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



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环境批复和/或验收文件、发行人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走访发行人所在地附近村民，取得环保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的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日期：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投产项目已取得环保验收，在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大气、废水污染物按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浓度及允许排放量进行排放，不存在超标、超量排放；发行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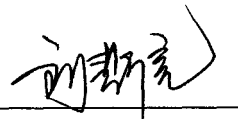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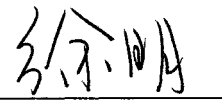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明

2019年3月2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8]AN127-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录

释义.....	2
引言.....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98
二十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二十三、结论意见.....	99



GRANDWAY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元利科技/公司	指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潍坊市元利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化工	指	潍坊市元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系发行人前身
元融泰	指	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元利	指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欧洲元利	指	Yuanli Europe B.V.，中文名称为“元利欧洲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聚金山	指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潍坊同利	指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锦尚盛丰	指	新疆锦尚盛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曾用名锦尚盛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红科新技	指	新疆红科新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曾用名红科新技（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华仁创投	指	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中明宏泰	指	北京中明宏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三江投资	指	烟台三江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明润广居	指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昌大	指	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达建设	指	安徽申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6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6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GRANDWAY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992 号”《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992-1 号”《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992-4 号”《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YANLIU & SHI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8] AN127-2号

致：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刘斯亮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包括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资产重组、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刘斯亮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liusiliang@grandwaylaw.com。



GRANDWAY

徐明律师 中国传媒大学传媒法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包括宁

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徐明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xumi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

/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5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



GRANDWAY

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其轻重缓急的顺序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4 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40,000.00	36,052.00
2	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30,000.00	27,171.00
3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20,000.00	113,223.00

发行人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现有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技术附加值，增

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对上述部分拟投资项目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其中，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3万吨/年脂肪醇、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庆元利，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投入该公司，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发行人于2018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公开发行2,27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GRANDWAY

-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为：

- (1) 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 (3) 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含与新股发行数量、转让老股数量相关的事项）、发行价格等事项；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 (6)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是否进行老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具体金额，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等事宜；
-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8) 就本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 (9)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 (10)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 (1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元利化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昌乐县国家税务局、昌乐县地方税务局、潍坊海关、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潍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昌乐县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昌乐县支局、昌乐县公安消防大队、昌乐县房产管理办公室、昌乐县水利局、昌乐县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昌乐县规划局、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昌乐县国土资源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自元利化工2003年2月17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修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GRANDWAY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990,631.48 元、156,458,399.05 元、189,995,380.52 元，累计为 358,444,411.05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584,483.06 元、122,022,234.85 元、241,997,624.44 元，累计为 476,604,342.35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0,690,539.81 元、931,808,189.57 元、1,247,532,703.55 元，累计为 2,950,031,432.93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828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45,654,187.5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的账面值为 305,814.1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



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828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828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276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104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2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10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元利化工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元利化工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元利化工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元利化工系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元利化工成立时的住所为昌乐县朱刘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刘修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造纸助剂生产、销售”。

2. 根据潍坊普惠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潍普会验昌字（2003）第 5 号”《验资报告》，元利化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03 年 2 月 17 日，元利化工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52800486）。

4. 经查验，元利化工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修华	货币	45.00	90.00
2	谢金玉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查验，经过八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元利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修华	货币	2,671.6191	65.5715
2	红塔创新	货币	470.8087	11.5554
3	锦尚盛丰	货币	134.5167	3.3015
4	杨辉	货币	108.8691	2.6721
5	聚金山	货币	100.0000	2.4544
6	王俊玉	货币	88.4561	2.1710
7	红科新技	货币	67.2584	1.6508
8	华仁创投	货币	67.2584	1.6508
9	中明宏泰	货币	67.2584	1.6508
10	三江投资	货币	67.2584	1.6508
11	宋涛	货币	28.5781	0.7014
12	谭立文	货币	27.2173	0.6680
13	刘玉江	货币	27.2173	0.6680
14	刘修涛	货币	13.6086	0.3340
15	王山清	货币	13.6086	0.3340
16	秦国栋	货币	13.6086	0.3340
17	赵伟	货币	13.6086	0.3340
18	黄维君	货币	13.6086	0.3340
19	孔光辉	货币	5.0000	0.1227
20	郑洪军	货币	4.0000	0.0982
21	张春梅	货币	4.0000	0.0982



22	张昌勇	货币	4.0000	0.0982
23	谢金玉	货币	4.0000	0.0982
24	张建梅	货币	4.0000	0.0982
25	田建兵	货币	4.0000	0.0982
26	刘修林	货币	4.0000	0.0982
27	杨家杰	货币	3.0000	0.0736
28	刘国辉	货币	3.0000	0.0736
29	赵立建	货币	3.0000	0.0736
30	李剑	货币	3.0000	0.0736
31	赵中谦	货币	3.0000	0.0736
32	冯国梁	货币	3.0000	0.0736
33	李义田	货币	3.0000	0.0736
34	刘玉山	货币	3.0000	0.0736
35	王萍	货币	3.0000	0.0736
36	张登茂	货币	2.5000	0.0614
37	康蓬勃	货币	2.0000	0.0491
38	唐晓芹	货币	2.0000	0.0491
39	魏先志	货币	2.0000	0.0491
40	杨海港	货币	2.0000	0.0491
41	王宏建	货币	2.0000	0.0491
42	孙文刚	货币	2.0000	0.0491
43	刘佃松	货币	1.5000	0.0368
44	刘树山	货币	1.0000	0.0245
45	张玉菡	货币	1.0000	0.0245
46	刘加美	货币	1.0000	0.0245
47	李洪国	货币	1.0000	0.0245
合计			4,074.359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元利化工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2年6月25日，山东省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山东元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2年7月1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483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元利化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346,677,192.57元；

3. 2012年7月13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2]第1001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元利化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8,525.49万元；

4. 2012年7月13日，元利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元利化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元利化工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346,677,192.57元，按1:0.2350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为8,148万元；

5. 2012年7月13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12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7. 2012年7月2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223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元利化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46,677,192.57元，按1:0.235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8,148万股，共计股本8,148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65,197,192.57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2年8月13日，潍坊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522800486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12年7月13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及出资方式、发行人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



明确的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2年7月1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483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元利化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346,677,192.57元；

2. 2012年7月13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2]第1001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元利化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8,525.49万元；

3. 2012年7月2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223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元利化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46,677,192.57元，按1:0.235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8,148万股，共计股本8,148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65,197,192.57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

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2年7月13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12年7月28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于2012年7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潍坊市元利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4) 《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逐一表决)；

(8) 《关于选举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逐一表决)；

(9)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指定刘修华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

(12) 《关于指定谭立文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5名股东，其中37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45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聚金山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工商局于2011年1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L42518097G），聚金山成立于2011年11月29日，合伙期限自2011年11月29日至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爱国，主要经营场所为青岛崂山区海尔路63号2号楼2311户，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根据聚金山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聚金山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宋爱国	1,000	66.6667	普通合伙人
2	张慧君	3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于盛宇	2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00	-

(2) 潍坊同利

根据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MA3MH0FQ3N), 潍坊同利成立于2017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47年12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修华, 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309国道37号1号楼1层102室,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潍坊同利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 2018年5月15日), 截至查询日, 潍坊同利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人类型
1	刘修华	5,228.4555	81.3330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秦国栋	45	0.7000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郑洪军	60	0.9334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4	冯国梁	60	0.9334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5	田建兵	15	0.2333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6	王萍	30	0.4667	办公室主任、人力 资源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张登茂	60	0.9334	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刘玉山	15	0.2333	增塑剂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9	刘国辉	30	0.4667	仓储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刘佃松	60	0.9334	动力与水处理车间 主任	有限合伙人
11	李剑	15	0.2333	MDBE 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赵延宝	15	0.2333	电仪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3	佟伟忠	60	0.9334	维修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4	魏郑堂	30	0.4667	增塑剂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谢金玉	30	0.4667	财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魏先志	15	0.2333	物流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辛正果	15	0.2333	监事、办公室副主 任	有限合伙人
18	刘福合	45	0.7000	甲酯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19	宋立军	45	0.7000	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刘金玲	60	0.9334	质检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牟金城	15	0.2333	MDBE 事业部副经 理	有限合伙人
22	王丽丽	15	0.2333	国际贸易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刘南	15	0.2333	甲酯车间主管	有限合伙人
24	方明富	15	0.2333	甲酯车间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	马世杰	15	0.2333	增塑剂车间主管	有限合伙人



26	张大勇	15	0.2333	增塑剂车间主管	有限合伙人
27	李芳	15	0.2333	安全环保部安全主管	有限合伙人
28	田成新	45	0.7000	电仪车间主管	有限合伙人
29	高国良	15	0.2333	电仪车间主管	有限合伙人
30	闫令军	30	0.4667	动力与水处理车间主管	有限合伙人
31	高伟	15	0.2333	技术中心主管	有限合伙人
32	崔通通	15	0.2333	生产管理部调度主管	有限合伙人
33	刘洪磊	15	0.2333	MDBE 事业部内勤主管	有限合伙人
34	于伯堂	30	0.4667	财务部会计	有限合伙人
35	宋海平	30	0.4667	工程设备部科员	有限合伙人
36	李贤福	30	0.4667	MDBE 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	张宝福	15	0.2333	仓储部维修工	有限合伙人
38	孟祥法	15	0.2333	仓储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39	李胜堂	15	0.2333	办公室高级科员	有限合伙人
40	孟占英	45	0.7000	MDBE 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41	王磊	15	0.2333	安全环保部科员	有限合伙人
42	刘德花	15	0.2333	质检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43	王真真	15	0.2333	质检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44	钱国强	15	0.2333	工程设备部科员	有限合伙人
45	张昌勇	15	0.2333	工程设备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428.4555	100.00	-	-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并经验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刘修华	37070219651117****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061号****	5,359.9822	董事长
2	王俊玉	37070219670718****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176.8966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美玲	37070319720527****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关办事处外商徐家小庄村****	130.6314	无任职关系

4	宋涛	37030519730303****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城路****	57.1512	离职
5	谭立文	37070219510723****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友谊街****	54.4298	退休
6	刘玉江	37072519760605****	山东省昌乐县孤山街****	54.429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杨舒婷	37070520000809****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关办事处外商徐家小庄村****	36.7719	无任职关系
8	杨舒淇	37070220110123****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关办事处外商徐家小庄村****	36.7719	无任职关系
9	刘修涛	37078619670426****	山东省昌乐市饮马镇大岭村****	27.2148	增塑剂事业部副经理
10	王山清	37072619690214****	山东省昌乐县朱刘街道办事处****	27.2148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11	秦国栋	37072519711206****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	27.2148	董事、总经理
12	赵伟	37070219660904****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10.0000	离职
13	黄维君	37070219650807****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西关月河路****	27.2148	监事会主席
14	杨松山	37078619410627****	山东省昌乐市饮马镇吴沟村****	13.5438	无任职关系
15	刘嘉伟	37078119841003****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	9.9991	总经理助理、国际贸易部经理
16	郑洪军	37072519750307****	山东省昌乐县鄌鄌镇郑家庄村****	7.9993	总经理助理
17	张春梅	37072519790210****	山东省昌乐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西村****	7.9993	甲酯车间主管
18	张昌勇	37072519780529****	山东省昌乐县高崖镇崔家潭河村****	7.9993	工程设备部经理
19	谢金玉	37072619720104****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7.9993	财务部副经理
20	张建梅	37070419810210****	山东省昌乐县新城街****	7.9993	董事
21	田建兵	37070219700612****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7.9993	总经理助理
22	刘修林	37078619671010****	山东省昌乐市饮马镇大岭村****	7.9993	工程设备部主管



GRANDWAY

23	刘国辉	37072519820604****	山东省昌乐县朱刘街道办事处****	5.9995	仓储部经理
24	赵立建	37072519780518****	山东省昌乐县五图镇****	5.9995	生产管理部经理
25	李剑	37070219761124****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关和平路****	5.9995	MDBE 事业部经理
26	赵中谦	37072519741122****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洲路****	5.9995	安全环保部经理
27	冯国梁	3703041981052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366 号****	5.999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	李义田	37062819821217****	山东省昌乐县 309 国道****	5.9995	副总经理
29	刘玉山	37072519840203****	山东省昌乐县红河镇史家涝洼村****	5.9995	增塑剂车间主任
30	王萍	37072519800826****	山东省昌乐县孤山街****	5.9995	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31	钱瑞一	37070319660921****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9995	工程设备部科员
32	张登茂	37072519650225****	山东省昌乐县朱汉镇皂角树村****	4.9996	财务部经理
33	王坤	37072419881224****	山东省临朐县城关街道****	3.9997	职工代表监事
34	唐晓芹	37072519770908****	山东省昌乐县朱刘街道办事处****	3.9997	离职
35	魏先志	37072419870721****	山东省临朐县冶源镇****	3.9997	物流部副经理
36	杨海港	37072519741219****	山东省昌乐县北岩镇杨家淳于村****	3.9996	仓储部副经理
37	王宏建	37070219660710****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	3.9996	国际贸易部业务员
38	孙文刚	37078419841002****	山东省安丘市景芝镇西古河村****	3.9996	重庆元利监事、副总经理
39	刘佃松	37078619631015****	山东省昌邑市饮马镇大岭村****	2.9997	动力与水处理车间主任
40	刘树山	37072519660625****	山东省昌乐县新昌路****	1.9998	财务部会计
41	张玉菡	37072419810920****	山东省临朐县城关街道城西张家庄村****	1.9998	技术中心主管

42	刘加美	37078219801109****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四平路****	1.9998	国际贸易部 业务员
43	李洪国	37072219690105****	山东省安丘市石埠子镇柳子河村****	1.9998	甲酯车间主 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潍坊同利为刘修华控制的企业,刘修华与刘修涛为兄弟关系,刘修华、刘修涛与刘修林为堂兄弟关系,田建兵系刘修华妻弟,谢金玉系刘修华、刘修涛妹夫,钱瑞一系王俊玉妹夫,张美玲与杨舒婷、杨舒淇之间系母女关系,杨松山与杨舒婷、杨舒淇之间系祖孙关系,杨舒婷与杨舒淇之间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聚金山、潍坊同利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其中潍坊同利为发行人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且前述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聚金山、潍坊同利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元利化工截至2012年6月30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GRANDWAY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刘修华，且刘修华最近三年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刘修华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修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元利化工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元利化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经查验，元利化工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修华	货币	45.00	90.00
2	谢金玉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元利化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元利化工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元利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元利化工

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元利化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3年5月股权转让

2003年5月，刘修华将其持有的元利化工42.50万元、2.5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作价42.50万元、2.50万元转让给刘修涛、刘祖兴，谢金玉将其持有的元利化工5万元的出资额作价5万元转让给刘祖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利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修涛	货币	42.50	85.00
2	刘祖兴	货币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3年5月7日，刘修华分别与刘修涛、刘祖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修华将其所持元利化工42.50万元、2.50万元出资额以42.50万元、2.5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修涛、刘祖兴。同日，谢金玉与刘祖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谢金玉将所持元利化工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祖兴。

② 2003年5月7日，元利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③ 2003年5月8日，元利化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2004年12月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刘祖兴将其持有的元利化工7.5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7.50万元转让给刘修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利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修涛	货币	42.50	85.00
2	刘修华	货币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GRANDWAY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04年12月19日，刘祖兴与刘修华签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祖兴将其所持元利化工7.50万元的出资额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修华。

② 2004年12月22日，元利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③ 2004年12月24日，元利化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05年10月增资至200万元

2005年10月，刘修华对元利化工增资，元利化工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元利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修华	货币	157.50	78.75
2	刘修涛	货币	42.50	21.25
合计			2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5年9月20日，元利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刘修华以货币形式出资，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② 2005年9月22日，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正方会师验字[2005]第1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9月20日，元利化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

③ 2005年10月10日，元利化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 2006年9月增资至500万元

2006年9月，刘修华对元利化工增资，元利化工新增注册资本至500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元利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修华	货币	457.50	91.50
2	刘修涛	货币	42.50	8.5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6年9月20日，元利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刘修华以货币形式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② 2006年9月24日，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寿鲁会变验字[2006]第2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24日，元利化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③ 2006年9月27日，元利化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5) 2007年6月增资至1,200万元

2007年6月，刘修华对元利化工增资，元利化工新增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元利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修华	货币	1,157.50	96.46
2	刘修涛	货币	42.50	3.54
合计			1,2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7年5月6日，元利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刘修华以货币形式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② 2007年5月10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州分所出具“鲁舜验字（2007）第0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9日，元利化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

③ 2007年6月9日，元利化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GRANDWAY

(6) 2007年12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07年12月，刘修华对元利化工增资，元利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元利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修华	货币	1,957.50	97.88
2	刘修涛	货币	42.50	2.12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7年12月10日，元利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刘修华以货币形式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② 2007年12月12日，潍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精诚会验报字[2007]14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2日，元利化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

③ 2007年12月20日，元利化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7) 2008年3月股权转让、增资至2,100万元

2008年3月，刘修华将其持有的元利化工172.5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杨辉等4名自然人，刘修涛将其持有的元利化工32.5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玉江等3名自然人；苗军、宋涛、王群朋对元利化工增资，元利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元利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修华	货币	1,785.00	85.00
2	杨辉	货币	80.00	3.81
3	王俊玉	货币	65.00	3.09
4	苗军	货币	64.00	3.0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宋涛	货币	21.00	1.00
6	谭立文	货币	20.00	0.95
7	刘玉江	货币	20.00	0.95
8	王群朋	货币	15.00	0.71
9	刘修涛	货币	10.00	0.48
10	王山清	货币	10.00	0.48
11	秦国栋	货币	10.00	0.48
合计			2,1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8年2月25日，刘修涛分别与刘玉江、王山清、秦国栋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修华分别与杨辉、王俊玉、谭立文、刘玉江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元利化工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修华	杨辉	80.00	80.00
2		王俊玉	65.00	65.00
3		谭立文	20.00	20.00
4		刘玉江	7.50	7.50
5	刘修涛	刘玉江	12.50	12.50
6		王山清	10.00	10.00
7		秦国栋	10.00	10.00

② 2008年2月25日，元利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元利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新股东苗军、宋涛、王群朋分别以货币出资64万元、21万元、15万元，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③ 2008年2月27日，潍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精诚会验报字



GRANDWAY

[2008]10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2月26日，元利化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④ 2008年3月25日，元利化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8) 2009年5月股权转让

2009年5月，王群朋、苗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元利化工15万元、64万元的出资额作价15万元、64万元转让给刘修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元利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修华	货币	1,864.00	88.76
2	杨 辉	货币	80.00	3.81
3	王俊玉	货币	65.00	3.09
4	宋 涛	货币	21.00	1.00
5	谭立文	货币	20.00	0.95
6	刘玉江	货币	20.00	0.95
7	刘修涛	货币	10.00	0.48
8	王山清	货币	10.00	0.48
9	秦国栋	货币	10.00	0.48
合计			2,1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9年5月25日，王群朋、苗军分别与刘修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群朋将其持有的元利化工15万元的出资额作价15万元转让给刘修华，苗军将其持有的元利化工64万元的出资额作价64万元转让给刘修华。

② 2009年5月25日，元利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③ 2009年5月26日，元利化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9) 2010年2月增资至3,100万元

2010年2月,元利化工全体股东对元利化工增资,元利化工增加注册资本至3,100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元利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修华	货币	2,751.6191	88.76
2	杨辉	货币	118.0952	3.81
3	王俊玉	货币	95.9524	3.09
4	宋涛	货币	31.0000	1.00
5	谭立文	货币	29.5238	0.95
6	刘玉江	货币	29.5238	0.95
7	刘修涛	货币	14.7619	0.48
8	王山清	货币	14.7619	0.48
9	秦国栋	货币	14.7619	0.48
合计			3,1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0年1月25日,元利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别由刘修华增资887.6191万元、杨辉增资38.0952万元、王俊玉增资30.9524万元、宋涛增资10万元、谭立文增资9.5238万元、刘玉江增资9.5238万元、王山清增资4.7619万元、秦国栋增资4.7619万元、刘修涛增资4.7619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增资,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② 2010年2月2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潍坊分所出具“新联谊潍会所验[2010]第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2月2日,元利化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000万元。

③ 2010年2月4日,元利化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1年5月股权转让、增资至3,974.3590万元

2011年5月,元利化工现有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元利化工合计27.2172万元



GRANDWAY

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黄维君、赵伟；红塔创新、锦尚盛丰、红科新技、华仁创投、中明宏泰、三江投资对元利化工增资，元利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 3,974.3590 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4.86 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元利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修华	货币	2,751.6191	69.2343
2	红塔创新	货币	470.8087	11.8462
3	锦尚盛丰	货币	134.5167	3.3846
4	杨辉	货币	108.8691	2.7393
5	王俊玉	货币	88.4561	2.2257
6	红科新技	货币	67.2584	1.6923
7	华仁创投	货币	67.2584	1.6923
8	中明宏泰	货币	67.2584	1.6923
9	三江投资	货币	67.2584	1.6923
10	宋涛	货币	28.5781	0.7191
11	谭立文	货币	27.2173	0.6848
12	刘玉江	货币	27.2173	0.6848
13	刘修涛	货币	13.6086	0.3424
14	王山清	货币	13.6086	0.3424
15	秦国栋	货币	13.6086	0.3424
16	赵伟	货币	13.6086	0.3424
17	黄维君	货币	13.6086	0.3424
合计			3,974.359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1 年 1 月 19 日，红塔创新、锦尚盛丰、红科新技、华仁创投、中明宏泰、三江投资与元利化工、刘修华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了红塔创新、锦尚盛丰、红科新技、华仁创投、中明宏泰、三江投资对元利化工增资，元利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 3,974.3590 万元，分别由红塔创新以货币形式认缴 7,000 万元，其

中 470.808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529.19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锦尚盛丰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0 万元，其中 134.51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65.48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红科新技以货币形式认缴 1,000 万元，其中 67.25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2.74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仁创投以货币形式认缴 1,000 万元，其中 67.25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2.74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明宏泰以货币形式认缴 1,000 万元，其中 67.25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2.74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三江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1,000 万元，其中 67.25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2.74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足；该协议还约定了一票否决权、利润承诺、股份回购、股份托管等特殊条款（后该等特殊条款于 2012 年 8 月协议终止）。

② 2011 年 1 月 22 日，杨辉、宋涛、刘修涛、王山清分别与黄维君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俊玉、谭立文、刘玉江、王山清、秦国栋分别与赵伟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杨辉	黄维君	9.2261	9.2261
2	宋涛		2.4219	2.4219
3	刘修涛		1.1533	1.1533
4	王山清		0.8073	0.8073
5	王俊玉	赵伟	7.4963	7.4963
6	谭立文		2.3065	2.3065
7	刘玉江		2.3065	2.3065
8	王山清		0.3460	0.3460
9	秦国栋		1.1533	1.1533

③ 2011 年 1 月 25 日，元利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974.359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④ 2011 年 1 月 3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京永鲁验字（2011）第 21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元利化工已收到红塔创新等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出资注册资本 186.2541 万元。



⑤ 2011年4月22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京永鲁验字（2011）第2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1日，元利化工已收到红塔创新等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688.1049万元。

⑥ 2011年5月5日，元利化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1) 2012年3月增资至4,074.3590万元

2012年3月，聚金山对元利化工增资，元利化工新增注册资本至4,074.3590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5.5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元利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修华	货币	2,751.6191	67.5350
2	红塔创新	货币	470.8087	11.5554
3	锦尚盛丰	货币	134.5167	3.3015
4	杨辉	货币	108.8691	2.6721
5	聚金山	货币	100.0000	2.4544
6	王俊玉	货币	88.4561	2.1710
7	红科新技	货币	67.2584	1.6508
8	华仁创投	货币	67.2584	1.6508
9	中明宏泰	货币	67.2584	1.6508
10	三江投资	货币	67.2584	1.6508
11	宋涛	货币	28.5781	0.7014
12	谭立文	货币	27.2173	0.6680
13	刘玉江	货币	27.2173	0.6680
14	刘修涛	货币	13.6086	0.3340
15	王山清	货币	13.6086	0.3340
16	秦国栋	货币	13.6086	0.3340
17	赵伟	货币	13.6086	0.3340
18	黄维君	货币	13.6086	0.334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074.3590	1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2年2月29日，元利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974.3590万元增加至4,074.35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聚金山以货币形式认缴1,55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② 2012年3月1日，聚金山与元利化工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③ 2012年3月2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2]1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19日，元利化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④ 2012年3月29日，元利化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2）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6月，刘修华向郑洪军等29名元利化工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元利化工合计80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利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修华	货币	2,671.6191	65.5715
2	红塔创新	货币	470.8087	11.5554
3	锦尚盛丰	货币	134.5167	3.3015
4	杨辉	货币	108.8691	2.6721
5	聚金山	货币	100.00	2.4544
6	王俊玉	货币	88.4561	2.1710
7	红科新技	货币	67.2584	1.6508
8	华仁创投	货币	67.2584	1.6508
9	中明宏泰	货币	67.2584	1.6508
10	三江投资	货币	67.2584	1.650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宋涛	货币	28.5781	0.7014
12	谭立文	货币	27.2173	0.6680
13	刘玉江	货币	27.2173	0.6680
14	刘修涛	货币	13.6086	0.3340
15	王山清	货币	13.6086	0.3340
16	秦国栋	货币	13.6086	0.3340
17	赵伟	货币	13.6086	0.3340
18	黄维君	货币	13.6086	0.3340
19	孔光辉	货币	5.00	0.1227
20	郑洪军	货币	4.00	0.0982
21	张春梅	货币	4.00	0.0982
22	张昌勇	货币	4.00	0.0982
23	谢金玉	货币	4.00	0.0982
24	张建梅	货币	4.00	0.0982
25	田建兵	货币	4.00	0.0982
26	刘修林	货币	4.00	0.0982
27	杨家杰	货币	3.00	0.0736
28	刘国辉	货币	3.00	0.0736
29	赵立建	货币	3.00	0.0736
30	李剑	货币	3.00	0.0736
31	赵中谦	货币	3.00	0.0736
32	冯国梁	货币	3.00	0.0736
33	李义田	货币	3.00	0.0736
34	刘玉山	货币	3.00	0.0736
35	王萍	货币	3.00	0.0736
36	张登茂	货币	2.50	0.0614
37	康蓬勃	货币	2.00	0.0491
38	唐晓芹	货币	2.00	0.049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9	魏先志	货币	2.00	0.0491
40	杨海港	货币	2.00	0.0491
41	王宏建	货币	2.00	0.0491
42	孙文刚	货币	2.00	0.0491
43	刘佃松	货币	1.50	0.0368
44	刘树山	货币	1.00	0.0245
45	张玉菡	货币	1.00	0.0245
46	刘加美	货币	1.00	0.0245
47	李洪国	货币	1.00	0.0245
合计			4,074.359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2年6月1日，元利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修华向郑洪军等29名元利化工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元利化工合计8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8.4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元利化工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刘修华	唐晓芹	2	16.8
2		王萍	3	25.2
3		康蓬勃	2	16.8
4		孙文刚	2	16.8
5		李义田	3	25.2
6		赵中谦	3	25.2
7		张昌勇	4	33.6
8		孔光辉	5	42
9		刘佃松	1.5	12.6
10		王宏建	2	16.8
11		刘树山	1	8.4
12		杨海港	2	16.8



13		刘加美	1	8.4
14		张春梅	4	33.6
15		李洪国	1	8.4
16		冯国梁	3	25.2
17		田建兵	4	33.6
18		刘国辉	3	25.2
19		杨家杰	3	25.2
20		刘玉山	3	25.2
21		张建梅	4	33.6
22		张登茂	2.5	21
23		李剑	3	25.2
24		赵立建	3	25.2
25		刘修林	4	33.6
26		郑洪军	4	33.6
27		魏先志	2	16.8
28		谢金玉	4	33.6
29		张玉菡	1	8.4

② 2012年6月11日，刘修华与郑洪军等29名元利化工员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 2012年6月11日，元利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新的股东会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④ 2012年6月26日，元利化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元利化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权

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 年 3 月股权继承

2014 年 3 月，因元利科技原股东杨辉去世，杨辉生前所持股权由其继承人继受，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修华	5,342.7674	65.5715
2	红塔创新	941.5344	11.5554
3	锦尚盛丰	269.0097	3.3015
4	聚金山	199.9824	2.4544
5	王俊玉	176.8966	2.1710
6	红科新技	134.5049	1.6508
7	华仁创投	134.5049	1.6508
8	中明宏泰	134.5049	1.6508
9	三江投资	134.5049	1.6508
10	张美玲	130.6314	1.6032
11	宋涛	57.1512	0.7014
12	谭立文	54.4298	0.6680
13	刘玉江	54.4298	0.6680
14	杨舒婷	36.7719	0.4513
15	杨舒淇	36.7719	0.4513
16	刘修涛	27.2148	0.3340
17	王山清	27.2148	0.3340
18	秦国栋	27.2148	0.3340
19	赵伟	27.2148	0.3340
20	黄维君	27.2148	0.3340
21	杨松山	13.5438	0.1662
22	孔光辉	9.9991	0.1227
23	郑洪军	7.9993	0.098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张春梅	7.9993	0.0982
25	张昌勇	7.9993	0.0982
26	谢金玉	7.9993	0.0982
27	张建梅	7.9993	0.0982
28	田建兵	7.9993	0.0982
29	刘修林	7.9993	0.0982
30	杨家杰	5.9995	0.0736
31	刘国辉	5.9995	0.0736
32	赵立建	5.9995	0.0736
33	李剑	5.9995	0.0736
34	赵中谦	5.9995	0.0736
35	冯国梁	5.9995	0.0736
36	李义田	5.9995	0.0736
37	刘玉山	5.9995	0.0736
38	王萍	5.9995	0.0736
39	张登茂	4.9996	0.0614
40	康蓬勃	3.9997	0.0491
41	唐晓芹	3.9997	0.0491
42	魏先志	3.9997	0.0491
43	杨海港	3.9996	0.0491
44	王宏建	3.9996	0.0491
45	孙文刚	3.9996	0.0491
46	刘佃松	2.9997	0.0368
47	刘树山	1.9998	0.0245
48	张玉菡	1.9998	0.0245
49	刘加美	1.9998	0.0245
50	李洪国	1.9998	0.0245
合计		8,148.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继承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4年3月12日，杨辉之妻张美玲，杨辉之父母杨松山、于爱荣及杨辉之女杨舒婷、杨舒淇签订《股份遗产继承协议》，各方确认杨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177,190股属于杨辉与张美玲的夫妻共有财产，其中1,088,595股归张美玲所有，剩余1,088,595股由张美玲继承217,719股、杨舒婷继承367,719股、杨舒淇继承367,719股、杨松山继承135,438股，于爱荣自愿放弃继承权。

② 2014年3月17日，潍坊市昌潍公证处出具“（2014）潍昌潍证经字91号”《公证书》对《股份遗产继承协议》予以公证。

（2）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锦尚盛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0%的股份共计269.0097万股以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润广居。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修华	5,342.7674	65.5715
2	红塔创新	941.5344	11.5554
3	明润广居	269.0097	3.3015
4	聚金山	199.9824	2.4544
5	王俊玉	176.8966	2.1710
6	红科新技	134.5049	1.6508
7	华仁创投	134.5049	1.6508
8	中明宏泰	134.5049	1.6508
9	三江投资	134.5049	1.6508
10	张美玲	130.6314	1.6032
11	宋涛	57.1512	0.7014
12	谭立文	54.4298	0.6680
13	刘玉江	54.4298	0.6680
14	杨舒婷	36.7719	0.451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杨舒淇	36.7719	0.4513
16	刘修涛	27.2148	0.3340
17	王山清	27.2148	0.3340
18	秦国栋	27.2148	0.3340
19	赵伟	27.2148	0.3340
20	黄维君	27.2148	0.3340
21	杨松山	13.5438	0.1662
22	孔光辉	9.9991	0.1227
23	郑洪军	7.9993	0.0982
24	张春梅	7.9993	0.0982
25	张昌勇	7.9993	0.0982
26	谢金玉	7.9993	0.0982
27	张建梅	7.9993	0.0982
28	田建兵	7.9993	0.0982
29	刘修林	7.9993	0.0982
30	杨家杰	5.9995	0.0736
31	刘国辉	5.9995	0.0736
32	赵立建	5.9995	0.0736
33	李剑	5.9995	0.0736
34	赵中谦	5.9995	0.0736
35	冯国梁	5.9995	0.0736
36	李义田	5.9995	0.0736
37	刘玉山	5.9995	0.0736
38	王萍	5.9995	0.0736
39	张登茂	4.9996	0.0614
40	康蓬勃	3.9997	0.0491
41	唐晓芹	3.9997	0.0491
42	魏先志	3.9997	0.049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3	杨海港	3.9996	0.0491
44	王宏建	3.9996	0.0491
45	孙文刚	3.9996	0.0491
46	刘佃松	2.9997	0.0368
47	刘树山	1.9998	0.0245
48	张玉茜	1.9998	0.0245
49	刘加美	1.9998	0.0245
50	李洪国	1.9998	0.0245
合计		8,148.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4年12月19日，锦尚盛丰与明润广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锦尚盛丰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269.0097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3.30%）以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润广居。

（3）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赵伟将所持发行人172,148股股份以103.28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修华；孔光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99,991股以59.99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嘉伟；杨家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59,995股以35.99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瑞一；康蓬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39,997股以23.99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修华	5,359.9822	65.7828
2	红塔创新	941.5344	11.5554
3	明润广居	269.0097	3.3015
4	聚金山	199.9824	2.4544
5	王俊玉	176.8966	2.1710
6	红科新技	134.5049	1.650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华仁创投	134.5049	1.6508
8	中明宏泰	134.5049	1.6508
9	三江投资	134.5049	1.6508
10	张美玲	130.6314	1.6032
11	宋涛	57.1512	0.7014
12	谭立文	54.4298	0.6680
13	刘玉江	54.4298	0.6680
14	杨舒婷	36.7719	0.4513
15	杨舒淇	36.7719	0.4513
16	刘修涛	27.2148	0.3340
17	王山清	27.2148	0.3340
18	秦国栋	27.2148	0.3340
19	黄维君	27.2148	0.3340
20	杨松山	13.5438	0.1662
21	赵伟	10.0000	0.1227
22	刘嘉伟	9.9991	0.1227
23	郑洪军	7.9993	0.0982
24	张春梅	7.9993	0.0982
25	张昌勇	7.9993	0.0982
26	谢金玉	7.9993	0.0982
27	张建梅	7.9993	0.0982
28	田建兵	7.9993	0.0982
29	刘修林	7.9993	0.0982
30	钱瑞一	5.9995	0.0736
31	刘国辉	5.9995	0.0736
32	赵立建	5.9995	0.0736
33	李剑	5.9995	0.0736
34	赵中谦	5.9995	0.073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5	冯国梁	5.9995	0.0736
36	李义田	5.9995	0.0736
37	刘玉山	5.9995	0.0736
38	王萍	5.9995	0.0736
39	张登茂	4.9996	0.0614
40	王坤	3.9997	0.0491
41	唐晓芹	3.9997	0.0491
42	魏先志	3.9997	0.0491
43	杨海港	3.9996	0.0491
44	王宏建	3.9996	0.0491
45	孙文刚	3.9996	0.0491
46	刘佃松	2.9997	0.0368
47	刘树山	1.9998	0.0245
48	张玉菡	1.9998	0.0245
49	刘加美	1.9998	0.0245
50	李洪国	1.9998	0.0245
合计		8,148.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7年7月10日，赵伟与刘修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孔光辉与刘嘉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杨家杰与钱瑞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康蓬勃与王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发行人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赵伟	刘修华	17.2148	103.2888
2	孔光辉	刘嘉伟	9.9991	59.9946
3	杨家杰	钱瑞一	5.9995	39.9970
4	康蓬勃	王坤	3.9997	23.9982



(4) 2017年11月减资至6,399.4363万元

2017年11月,发行人回购红塔创新等6名机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价格为每股11.59元。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修华	5,359.9822	83.7571
2	聚金山	199.9824	3.1250
3	王俊玉	176.8966	2.7643
4	张美玲	130.6314	2.0413
5	宋涛	57.1512	0.8931
6	谭立文	54.4298	0.8505
7	刘玉江	54.4298	0.8505
8	杨舒婷	36.7719	0.5746
9	杨舒淇	36.7719	0.5746
10	刘修涛	27.2148	0.4253
11	王山清	27.2148	0.4253
12	秦国栋	27.2148	0.4253
13	黄维君	27.2148	0.4253
14	杨松山	13.5438	0.2116
15	赵伟	10.0000	0.1563
16	刘嘉伟	9.9991	0.1562
17	郑洪军	7.9993	0.1250
18	张春梅	7.9993	0.1250
19	张昌勇	7.9993	0.1250
20	谢金玉	7.9993	0.1250
21	张建梅	7.9993	0.1250
22	田建兵	7.9993	0.1250
23	刘修林	7.9993	0.1250
24	刘国辉	5.9995	0.093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赵立建	5.9995	0.0938
26	李剑	5.9995	0.0938
27	赵中谦	5.9995	0.0938
28	冯国梁	5.9995	0.0938
29	李义田	5.9995	0.0938
30	刘玉山	5.9995	0.0938
31	王萍	5.9995	0.0938
32	钱瑞一	5.9995	0.0938
33	张登茂	4.9996	0.0781
34	王坤	3.9997	0.0625
35	唐晓芹	3.9997	0.0625
36	魏先志	3.9997	0.0625
37	杨海港	3.9996	0.0625
38	王宏建	3.9996	0.0625
39	孙文刚	3.9996	0.0625
40	刘佃松	2.9997	0.0469
41	刘树山	1.9998	0.0312
42	张玉菡	1.9998	0.0312
43	刘加美	1.9998	0.0312
44	李洪国	1.9998	0.0312
合计		6,399.4363	100.00

经查验，本次减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分别与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江投资、中明宏泰签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约之日起2个月内，上述股东有权向发行人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回购价格按原《增资协议》所约定的回购价格执行，即投资本金加计年化10%的投资回报。

② 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分别与红塔创新、华仁创投、红科新技、三



江投资、中明宏泰、明润广居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发行人同意以 10,914.3915 万元的价格回购红塔创新持有发行人的 9,415,344 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11.5554%，股份回购款分五期支付，全部回购款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发行人同意以 1,558.6053 万元的价格回购三江投资持有发行人的 1,345,049 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1.6508%，股份回购款分三期支付，全部回购款于发行人办理完成股份回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毕；发行人同意以 3,117.2103 万元的价格回购明润广居持有发行人的 2,690,097 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3.3015%，股份回购款分两期支付，全部回购款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发行人同意以 1,558.6053 万元的价格回购中明宏泰持有发行人的 1,345,049 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1.6508%，股份回购款分三期支付，全部回购款于发行人办理完成股份回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毕；发行人同意以 1,558.6053 万元的价格回购华仁创投持有发行人的 1,345,049 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1.6508%，股份回购款分两期支付，全部回购款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之前支付完毕；发行人同意以 1,558.6053 万元的价格回购红科新技持有发行人的 1,345,049 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1.6508%，股份回购款分三期支付，全部回购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

③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行人回购上述 6 家股东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共计 17,485,637 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21.46%。本次股份回购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399.4363 万元，股份总数为 63,994,363 股。

④ 2017 年 9 月 20 日，刘修华与红塔创新签订了《协议》，刘修华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双方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中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向红塔创新提供担保。

⑤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出具《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减资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告期满，发行人未接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⑥ 2017 年 11 月 10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7]185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3,994,363 元。

⑦ 2017年11月16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需要说明的是，就上述回购红塔创新所持国有股份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1. 本所律师审阅了红塔创新提供的有关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15）第五十四条规定：烟草行业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的房地产、证券经营、创业投资等企业，在其业务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事项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批范围。《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2016）第四十四条规定：云南中烟及基层企业中的房地产、证券经营、创业投资等企业，在其业务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投资活动事项，应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企业董事会审议决定。

2. 本所律师对红塔创新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收集了红塔创新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决议文件，相关人员陈述红塔创新已履行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已获得该等有权部门的决议文件，且中国烟草总公司已就烟草系统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审批制定制度并报财政部备案；红塔创新作为已在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其本次退出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律规定。

3. 根据红塔创新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退出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属于红塔创新作为创业投资企业在业务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投资活动事项。同时，本次回购系根据此前协议约定价格执行，由红塔创新董事会审议决定。

（5）2018年1月增资至6,828万元

2018年1月，潍坊同利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6,828万元，价格为每股15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修华	5,359.9822	78.5000
2	潍坊同利	428.5637	6.2766
3	聚金山	199.9824	2.928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王俊玉	176.8966	2.5908
5	张美玲	130.6314	1.9132
6	宋涛	57.1512	0.8370
7	谭立文	54.4298	0.7972
8	刘玉江	54.4298	0.7972
9	杨舒婷	36.7719	0.5385
10	杨舒淇	36.7719	0.5385
11	刘修涛	27.2148	0.3986
12	王山清	27.2148	0.3986
13	秦国栋	27.2148	0.3986
14	黄维君	27.2148	0.3986
15	杨松山	13.5438	0.1984
16	赵伟	10.0000	0.1465
17	刘嘉伟	9.9991	0.1464
18	郑洪军	7.9993	0.1172
19	张春梅	7.9993	0.1172
20	张昌勇	7.9993	0.1172
21	谢金玉	7.9993	0.1172
22	张建梅	7.9993	0.1172
23	田建兵	7.9993	0.1172
24	刘修林	7.9993	0.1172
25	刘国辉	5.9995	0.0879
26	赵立建	5.9995	0.0879
27	李剑	5.9995	0.0879
28	赵中谦	5.9995	0.0879
29	冯国梁	5.9995	0.0879
30	李义田	5.9995	0.0879
31	刘玉山	5.9995	0.087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2	王萍	5.9995	0.0879
33	钱瑞一	5.9995	0.0879
34	张登茂	4.9996	0.0732
35	王坤	3.9997	0.0586
36	唐晓芹	3.9997	0.0586
37	魏先志	3.9997	0.0586
38	杨海港	3.9996	0.0586
39	王宏建	3.9996	0.0586
40	孙文刚	3.9996	0.0586
41	刘佃松	2.9997	0.0439
42	刘树山	1.9998	0.0293
43	张玉菡	1.9998	0.0293
44	刘加美	1.9998	0.0293
45	李洪国	1.9998	0.0293
合计		6,828.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8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8.5637万元由潍坊同利以货币方式缴纳，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② 2017年12月28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7]202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7日，元利化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8.5637万元。

③ 2018年1月3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甲醇 12000t/a、氢气 6000t/a 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仲辛醇、高沸点溶剂、增塑剂、脂肪醇、顺酐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2017年8月3日,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鲁)WH安许证字[2017]070434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甲醇 12000t/a、氢气6000t/a”,有效期自2017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6日。

(2) 2017年5月1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向发行人核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370712475),确认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氢、甲醇等”,有效期自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

(3) 2016年9月2日,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鲁AQBWHIII2016CL00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9月1日。

(4) 2016年12月30日,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元融泰核发“鲁G(昌乐)安经(2016)00005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正丁醇、2-甲基-1-丙醇、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马来酸酐、甲

醇、萘、1, 2-二甲苯、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粗苯、煤焦油、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许可的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9日。

(5) 2018年5月4日，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JY33707250046255”《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有效期自2018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日。

(6) 2015年12月10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GR20153700024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7)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01940415”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 元融泰现持有编号为“01926331”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 重庆元利现持有编号为“0310345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0) 2016年5月5日，潍坊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3707963358)，有效期为长期。

(11) 2015年6月11日，潍坊海关向元融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37079605QF)，有效期为长期。

(12) 2016年10月24日，重庆海关驻涪陵办事处向重庆元利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500296046V)，有效期为长期。

(13)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16042909285000000063”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4) 元融泰现持有编号为“15060916592500000706”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 重庆元利现持有编号为“16102017295500000741”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 2013年12月28日，昌乐县水利局向发行人核发“取水(鲁乐)字(2013)第00123号”《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厂区院内(1、2、3号井分别位于1、2、3号厂区)，取水量8.7万m³，有效期自2013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GRANDWAY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顺酐、苯酐

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在进行生产前，发行人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但是由于在发行人对该生产线技改期间，有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危险化学品生产审批的规定、政策文件，按照该等文件规定，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项目，所处工业园区必须经过省级重新认定，经审批符合化工园区认定标准后，园区内的新建、改扩建危化项目方能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工生产，导致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该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该项目亦未开始进行生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顺酐、苯酐生产线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厂区位于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朱刘街道工业园尚未通过省级化工园区认定。

2.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适时启动合理期限内无法投产的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搬迁重建相关工作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如果朱刘街道工业园的化工园区重新认定工作预期能够完成，发行人不进行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的搬迁工作；一旦有信息表明朱刘街道工业园的化工园区重新认定工作无法办理或重新获得化工园区认定的工作办理时间无法合理预期，发行人将立刻启动将上述生产线搬迁至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或就近的已完成省级认定化工园区的工作。

3. 发行人已于2017年7月28日与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合同，并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已缴纳1,000万元土地预付款。

4. 发行人已聘请沃克森对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存在可能的搬迁风险导致的潜在损失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0089号”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5万吨顺酐/苯酐生产线可回收价值的咨询报告，评估结果为该生产线账面价值为13,068.91万元，可回收价值为9,403.34万元，增值额为-3,665.57万元。

5. 2018年1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根据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化工生产企业，可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执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化工重点监控点的认定工作尚处于组织申报材料阶段，发行人已开展相关申请的准备工作。

6. 根据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以及

本所律师对该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未能就上述顺酐、苯酐生产线项目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主要系有关部门新发布的规定、政策增加限制导致，发行人已决策启动合理期限内无法投产的顺酐、苯酐生产线搬迁重建，且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未启动顺酐、苯酐生产线项目进行生产，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3）”。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5年度	77,069.05	76,895.02	99.77
2016年度	93,180.82	92,699.79	99.48
2017年度	124,753.27	123,535.16	99.0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本所律师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修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3MH0FQ3N),潍坊同利成立于2017年12月1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修华,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309国道37号1号楼1层102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修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潍坊同利5,228.4555万元出资额,其他合伙人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2)”。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刘修华、潍坊同利,该等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元融泰

根据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31308732X4),元融泰成立于2014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俊玉,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办事处309国道37号1号楼1层103室,经营范围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正丁醇、2-甲基-1-丙醇、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马来酸酐、甲醇、萘、1,2-二甲苯、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粗苯、煤焦油、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元融泰100%的股权。

(2) 重庆元利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区分局于2018年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5U6AH019),重庆元利成立于2016年6月3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维君,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建峰东路



3号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二楼，经营范围为“化工技术开发；化工技术进出口、化工设备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重庆元利100%的股权。

(3) 欧洲元利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Greenberg Traurig Amsterdam ll Hans Urlus & Jacomijn Christ出具的文件，欧洲元利于2018年1月19日于荷兰设立，注册编号为70692726，公司注册地址为De Cuserstraat 93, 1081CN Amsterdam，注册资本为100万欧元，发行人持有欧洲元利100%股权。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提供的声明、其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刘修华	37070219651117****	董事长
2	秦国栋	37072519711206****	董事兼总经理
3	王俊玉	37070219670718****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刘玉江	37072519760605****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冯国梁	3703041981052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张建梅	37070419810210****	董事
7	张旭光	37070219731019****	独立董事
8	李鑫钢	12010419610715****	独立董事
9	丁玲	37012119690920****	独立董事
10	黄维君	37070219650807****	监事会主席
11	辛正果	37078419850708****	监事
12	王坤	37072419881224****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义田	37062819821217****	副总经理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

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任职或控制企业名称	职务或控制关系	任职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张旭光	独立董事	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雷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副所长	-
仲崇霞	独立董事张旭光的配偶	潍坊市久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张长清	独立董事张旭光之兄	上海文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
邵立英	独立董事张旭光之兄长张长清的配偶		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
李鑫钢	独立董事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
		天津海威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7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天津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9%并担任监事	-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



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为红塔创新，红塔创新原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2017

年11月发行人回购了红塔创新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回购完成后，红塔创新不再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09800K）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5月15日），红塔创新成立于2000年6月15日，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双友，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14层，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查验，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红塔创新52.50%股份，系红塔创新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潍坊同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309国道37号1号楼1层102室的房屋租赁给潍坊同利，房屋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2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两年，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19年12月14日，租金为5,000元/年，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2017年9月20日，刘修华与红塔创新签订了《协议》，刘修华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双方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中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向红塔创新提供担保，如元利科技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红塔创新有权直接向刘修华主张权利，包括要求刘修华继续履行收购红塔创新所持元利科技股份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承诺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承诺人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包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实体不开展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投入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实体等。

4. 若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承诺人承诺并保证促使其控制的公司、实体通过停止生产经营、转让等形式退出竞争。

5. 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

6. 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8. 该承诺自签字之日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或董监高期间以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人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35060号	发行人	726.10	昌乐县朱刘街道办事处309国道37号4幢5幢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2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35061号	发行人	2,502.92	昌乐县朱刘街道办事处309国道37号6幢7号楼	工业用房 仓库	自建	无
3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35062号	发行人	2,488.04	昌乐县朱刘街道办事处309国道37号1号楼2幢3幢	办公用房 厂房 车间 仓库	自建	无
4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53621号	发行人	1,764.83	昌乐县朱刘街道309国道277号9幢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5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53622号	发行人	1,649.94	昌乐县朱刘街道309国道277号8号楼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6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53623号	发行人	756.76	昌乐县朱刘街道309国道277号11号楼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7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53624号	发行人	4,613.01	昌乐县朱刘街道309国道277号10幢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下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万元)	手续办理进展
1	3区B座办公室	办公用房	462.42	117.77	正在办理中
2	3区C座办公室	办公用房	462.42	95.29	
3	3区仓库	工业用房	5,162.70	584.24	
4	3区综合楼	工业用房	4,065.01	353.22	
5	3区A座办公室	接待、会议	486.67	118.79	不符合规划
6	3区D座办公室	接待、会议	296.16	122.18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中，发行人已就3区仓库、3区综合楼办理产权证书事宜向昌乐县国土资源局提交了办理资料，3区B座办公室、C座办公室尚待消防验收后向昌乐县国土资



GRANDWAY

源局提交办理资料。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上述 3 区 A 座、D 座办公室，因建筑物退让距离不符合规划要求而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和/或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3 区 A 座、D 座办公室，均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主要用途为会客接待、会议用途；如该等房产被拆除，发行人现有办公设施仍能满足会客接待、会议需求，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就发行人前述房屋建筑物无产权证书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发行上市前的无证建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证建筑物被责令拆除，刘修华将在无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财产损失、罚款、停工等，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根据昌乐县规划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该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建设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已采取有关措施，且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已就此出具专项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乐国用(2012)第CL229号	发行人	朱刘街道309国道北侧, 元利路西侧	64,767.00	出让	2062.02.12	工业	无
2	乐国用(2012)第CL230号	发行人	朱刘街道工业园区	23,746.90	出让	2053.03.23	工业	无
3	乐国用(2012)第CL231号	发行人	朱刘街道309国道北侧	16,667.00	出让	2060.09.01	工业	无
4	乐国用(2012)第CL232号	发行人	朱刘街道工业园区	10,705.00	出让	2053.03.23	工业	无
5	乐国用(2012)第CL233号	发行人	朱刘街道309国道北侧, 元利路东侧	118,854.00	出让	2062.04.22	工业	无
6	乐国用(2012)第CL234号	发行人	朱刘街道309国道北侧, 元利路西侧	14,554.00	出让	2062.04.19	工业	无
7	乐国用(2012)第CL235号	发行人	朱刘街道309国道北侧, 元利路西侧	11,939.00	出让	2062.04.19	工业	无
8	乐国用(2013)第CL086号	发行人	朱刘街道309国道北侧, 桂河东侧	43,864.00	出让	2063.01.05	工业	无
9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260121号	重庆元利	白涛街道新立村一组	137,448.51	出让	2068.03.13	工业	无



GRANDWAY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	13746962	自 2015.02.21 至 2025.02.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	13746961	自 2015.03.14 至 2025.03.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1	11807982	自 2014.05.07 至 2024.05.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	11807794	自 2014.05.07 至 2024.05.06	原始取得	无
5	ECOASOLVE	发行人	1	8736834	自 2011.10.21 至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6	MDBE	发行人	1	6842175	自 2010.07.07 至 2020.07.0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1	6627271	自 2010.11.14 至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310029155.3	发行人	一种由焦化粗苯提取 2-甲基吡啶、3-甲基吡啶的方法	发明	2013.0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ZL20131002 9261.1	发行人	一种由焦化粗苯提取 2-甲基噻吩、3-甲基 噻吩的方法	发明	2013.01.25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23001 3266.1	发行人	包装桶	外观设计	2012.01.17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12057 3225.8	发行人	一种密闭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1.12.31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12057 3454.X	发行人	一种由焦化粗苯提取 高纯度噻吩的生产装 置	实用新型	2011.12.31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12046 4541.1	发行人	一种由焦化粗苯连续 制取顺酐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1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12046 4616.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提纯噻吩的 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1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12046 5011.9	发行人	一种提纯噻吩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1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12046 5133.8	发行人	一种增塑剂的连续酯 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1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11034 8700.6	发行人	一种共沸蒸馏提纯噻 吩的方法	发明	2011.11.07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11034 8713.3	发行人	一种变压共沸蒸馏制 取噻吩的方法	发明	2011.11.07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12038 7065.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分离提纯混 二酸二甲酯的蒸馏装 置	实用新型	2011.10.12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11030 8247.6	发行人	隔板蒸馏分离提纯二 元酸二甲酯的方法	发明	2011.10.12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12038 7350.X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分离提纯醇 酮混合物的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12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12029 2282.9	发行人	由混二酸二甲酯加氢 制取混合二元醇的装 置	实用新型	2011.08.12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12029 2283.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二酸二甲 酯的精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8.12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12029 2306.0	发行人	利用油角、皂角加氢 制取脂肪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8.12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12029 2322.X	发行人	一种由混二酸二甲酯 精制分离制取二元醇 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1.08.12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12029 2323.4	发行人	采用酯交换法制备戊 二酸二辛酯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1.08.12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ZL201110197989.6	发行人	由混二酸二甲酯精制分离制备二元醇的方法	发明	2011.07.15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110197990.9	发行人	一种戊二酸二辛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7.15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110197991.3	发行人	一种混二酸二甲酯的精制分离方法	发明	2011.07.15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110197997.0	发行人	一种由油角、皂角制备 C16-18 醇的方法	发明	2011.07.15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120035299.6	发行人	用于邻苯二甲酸二仲辛酯的连续脱醇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27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020669800.X	发行人	一种连续闪蒸罐	实用新型	2010.12.20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020669817.5	发行人	一种油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0.12.20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010220352.X	发行人	邻苯二甲酸二仲辛酯的连续酯化生产方法	发明	2010.07.03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0920224873.5	发行人	组合式除沫器	实用新型	2009.08.21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0920224874.X	发行人	锅炉蒸汽回收器	实用新型	2009.08.21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0910020269.5	发行人	二元酸二甲酯类增塑剂精制方法	发明	2009.03.31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0910020270.8	发行人	由焦化粗苯制取高纯甲苯的方法	发明	2009.03.31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720203096.0	发行人	一种防堵塞的混二酸二甲酯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3.03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720202742.1	发行人	一种封闭式氮气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03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720203370.4	发行人	一种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连续脱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3.03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17,697,103.87 元、账面价值为 255,907,163.99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6,870,570.43 元、账面价值为 1,987,833.12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7,338,973.86 元、账面价值为 2,942,601.99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7,097,199.03元，系3万吨/年脂肪醇生产线、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生产线以及其他设备及厂区改扩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产权证	租赁期限
1	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元利	白涛小田溪村公共租赁住房（住房单元号为9-10-1至10）	住宅	561.48 m ²	-	2017.11.01至2018.10.31
2	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	重庆元利	涪陵区白涛街道建峰东路3号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二楼207、208号	办公	85 m ²	-	长期

*上述承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其中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归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出租方系根据其授权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综合授信合同

（1）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700000090297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1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0日。

（2）2018年2月13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编号为“（2018）潍银综授总字第000005号”《授信业务总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16,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2日。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17) 潍银综授总字第 000001-02 号	1,000.00	2017/6/2	2018/6/1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0160700091-2017 年 (昌乐) 字 00067 号	900.00	2017/6/7	2018/5/20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0160700091-2017 年 (昌乐) 字 00127 号	2,000.00	2017/9/7	2018/8/22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2017280836	1,500.00	2017/10/12	2018/10/12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昌乐支行	2017 信潍银贷字第 050011 号	1,000.00	2017/10/18	2018/10/17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2017280871	1,000.00	2017/10/26	2018/10/26
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2017280939	1,000.00	2017/11/21	2018/11/21
8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昌乐支行	2017 信潍银贷字第 050014 号	1,500.00	2017/11/27	2018/11/23
9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Z1711LN15694496	2,000.00	2017/11/30	2018/11/29
10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18 信潍银贷字第 050001 号	1,000.00	2018/1/11	2019/1/3
1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2018 年昌乐借字 004 号	1,000.00	2018/3/5	2019/3/5
1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18 信潍银贷字第 050004 号	1,000.00	2018/3/7	2019/1/3
1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YLCKDD2018	1,000.00	2018/3/9	2018/9/4

3. 采购合同

(1)2016年10月20日,重庆元利与Johnson Matthey Davy Technologies Limited 签订合同,重庆元利向其购买专有技术及设备以建设HDO产品生产装置,合同金额为欧元3,274,000元加英镑2,272,700元,双方就付款方式、发货日期及发货条款、包装、设计和设计联络、标准及检验、许可保密侵权及改进、税收、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2017年5月25日,重庆元利与江苏百茂源科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15吨/天废物焚烧工程合同》,工程造价538万元。双方就合同形式及项目范围、项目标准、项目造价、工期、施工准备、材料供应商、付款方式、施工与设计变更、责任与义务、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2017年8月18日,重庆元利与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工艺设备有限公司签订《HDO氢气压缩机组定制合同》,合同金额798万元。双方就供货范围、价格、付款、供货、包装与标记、检验、安装、调试及验收、知识产权、保密及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8年年度辛醇购销协议》,发行人预计向其采购辛醇2,880吨,双方就交(提)货计划、定价标准、付款及结算方式、交(提)货方式及费用、质量、合同履行地、违约



GRANDWAY

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年度供销合同》,发行人预计向其采购正丁醇3,600吨,双方就交(提)货计划、质量、合同履行地、运输方式、费用承担、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6) 2017年12月28日,重庆元利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重庆元利向其采购加氢换热器,合同金额640万元。双方就结算方式、质量和服务、交货与验收、质保售后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 销售合同

(1) 2016年2月23日,发行人与安徽新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框架合同》,约定双方将以另行签订具体业务交易文件的方式开展单笔货物的采购供应,货物名称、数量、价格、交付等具体情况由双方在具体业务交易文件中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续。目前该合同为自动延续状态。

(2) 2016年2月27日,发行人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框架合同》,约定双方将以另行签订具体业务交易文件的方式开展单笔货物的采购供应,货物名称、数量、价格、交付等具体情况由双方在具体业务交易文件中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续。目前该合同为自动延续状态。

(3) 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与宜兴市福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框架合同》,约定双方将以另行签订具体业务交易文件的方式开展单笔货物的采购供应,货物名称、数量、价格、交付等具体情况由双方在具体业务交易文件中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续。目前该合同为自动延续状态。

(4) 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框架合同》,约定双方将以另行签订具体业务交易文件的方式开展单笔货物的采购供应,货物名称、数量、价格、交付等具体情况由双方在具体业务交易文件中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续。目前该合同为自动延续状态。

(5) 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协议》，发行人向后者长期供应DBM、DOM产品，由双方签署的采购内容为准，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5. 承兑合同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公承兑字第 ZX17000000 052639号	1,000.00	2017/12/27	2018/6/27	存入票面金额 50%保证金作 为质押担保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CD12012018 880019	1,060.00	2018/1/24	2018/7/24	根据 YZ1201201888 001901《保证 金质押合 同》，发行人 提供 530 万元 保证金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公承兑字第 ZX18000000 054778号	540.00	2018/1/10	2018/7/10	存入票面金额 50%保证金作 为质押担保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潍坊 分行	兴银潍承字 2018-081号	1,200.00	2018/2/5	2018/8/3	根据兴银潍承 质字 2018-081 号《结构性存 款存单质押合 同》，发行人 提供 600 万元 存单质押
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CD12012018 880084	1,400.00	2018/4/10	2018/10/10	根据 YZ1201201888 008401《保证 金质押合 同》，发行人 提供 700 万元 保证金

6. 担保合同

发行人已签署的质押合同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5”]

7. 回购协议



GRANDWAY

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与红塔创新、明润广居等机构股东分别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回购上述机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4）”]

8. 其他协议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与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签署《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投资合同》，发行人拟向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投资，投资规模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最终决策为准。该合同就项目用地、规划和建设等事宜进行约定。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缴纳了1,000万元土地出让金预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76,542.2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拟上市费用、应收代垫款、应收出口退税等。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2,846,113.7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权回购款以及预提出口不得免抵税额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1.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148 万元减资至 6,399.4363 万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4）”]



2. 2018年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399.4363万元增加至6,828万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2年7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章程在潍坊市工商局备案。

2. 2013年5月18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3. 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了修改。

4. 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5年1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MDBE事业部、增塑剂事业部、国际贸易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工程设备部、安全环保部、生产管理部、质检部、仓储部、物流部、财务部、技术中心、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2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时间	董事	变更事项
报告期初	非独立董事：刘修华（董事长）、赵伟、王俊玉、刘玉江、秦国栋、刘贤钊 独立董事：张彩云、张旭光、李鑫钢	-
2015.10.23	非独立董事：刘修华（董事长）、秦国栋、王俊玉、赵伟、刘玉江、刘贤钊 独立董事：李鑫钢、张旭光、付强	独立董事由张彩云变更为付强
2016.08.03	非独立董事：刘修华（董事长）、秦国栋、王俊玉、冯国梁、刘玉江、刘贤钊 独立董事：李鑫钢、张旭光、付强	董事由赵伟变更为冯国梁
2017.12.07	非独立董事：刘修华（董事长）、秦国栋、王俊玉、冯国梁、刘玉江、张建梅 独立董事：李鑫钢、张旭光、丁玲	董事由刘贤钊变更为张建梅、独立董事由付强变更为丁玲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2015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成员仍为刘修华、赵伟、王俊玉、刘玉江、秦国栋、刘贤钊、张彩云、张旭光、李鑫钢。

（2）由于张彩云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职，2015年10月23日，发行



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选举付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选举付强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3) 由于赵伟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之职，2016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决议选举冯国梁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4) 由于刘贤钊、付强分别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和独立董事之职，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选举张建梅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丁玲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2. 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时间	监事	变更事项
报告期初	谭立文、宋涛、王坤	-
2015.10.23	谭立文、黄维君、王坤	非职工监事由宋涛变更为黄维君
2016.03.28	黄维君、辛正果、王坤	非职工监事由谭立文变更为辛正果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监事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由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2015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坤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谭立文、宋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坤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 由于宋涛申请辞去发行人监事之职，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决议选举黄维君为非职工监事，与谭立文、王坤组成新的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3) 由于谭立文退休，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之职，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

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决议选举辛正果为发行人监事，与黄维君、王坤组成新的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初	秦国栋	王俊玉、刘玉江、赵伟	刘玉江	赵伟
2016.08.08	秦国栋	王俊玉、刘玉江	刘玉江	冯国梁
2017.11.22	秦国栋	王俊玉、刘玉江、冯国梁、李义田	刘玉江	冯国梁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由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5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秦国栋为总经理，聘任刘玉江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聘任赵伟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王俊玉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2) 由于赵伟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之职，2016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冯国梁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3)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冯国梁、李义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李鑫钢、张旭光、丁玲为独立董事，其中张旭光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465823505），发行人的子公司元融泰已取得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31308732X4），发行人的子公司重庆元利已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区分局于2018年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5U6AH019）。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税务登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	0.5%、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3月13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6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元融泰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后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收入主体	金额（元）	项目	依据
2015 年度				
1	发行人	100,000.00	混二酸二甲酯精制分离制取二元醇研发项目财政补贴	乐财教[2015]6号
2	发行人	100,000.00	总量减排和环境改善考核奖励	乐环发[2015]2号
3	发行人	666,700.00	财政贴息	鲁发改投资[2012]714号
	小计	866,700.00		-
2016 年度				
1	发行人	1,000,000.00	萃取蒸馏法焦化苯精制分离联产顺酐项目补贴	潍科规字（2013）5号
2	发行人	101,379.00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鲁人社发[2015]55号、 潍人社[2015]115号
	小计	1,101,379.00		-
2017 年度				
1	发行人	200,000.00	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乐财金[2017]9号
	小计	20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山东省昌乐县国家税务局、昌乐县地方税务局以及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涪陵区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税务所分别于2018年1月8日和2018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2017年12月11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临370725CL-016号），核准发行人排放COD、氨氮、SO₂、氢氧化物，有效期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

2. 发行人现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7E10167R2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仲辛醇、邻苯二甲酸二仲辛酯、高沸点溶剂（混合二价酸二甲酯）、1,6-己二醇、1,5-戊二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0年3月18日。

3. 根据昌乐县环保局、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8年3月1日、2018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重庆元利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起以来、重庆元利自设立以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4.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7年9月19日、2018年3月15日出具的“渝（涪）环准（2017）92号”“渝（涪）环准（2018）12号”“渝（涪）环准（2018）13号”《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以及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的“乐环审表字[2018]35号”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1. 发行人现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7Q10302R3M），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仲辛醇、邻苯二甲酸二仲辛酯、高沸点溶剂（混合二价酸二甲酯）、1, 6-己二醇、1,5-戊二醇的生产和售后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2. 发行人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要求，对 DBE、HDO、DMA、DOA、DBE-IB 等产品在欧盟进行了正式注册，分别取得注册编号为“01-2119475445-32-0005”“01-2119449814-31-0010”“01-2119911093-50-0007”“01-2119439699-19-0014”“CIRS-REG-CN-170410-E8507”的 REACH 注册证明，并对 PDO、DBM、DOM、仲辛醇、DMG、DMS、己二酸、顺酐进行了预注册。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昌乐县市场监管局、重庆市涪陵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的顺序用于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1	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1.25	项目编号：2016-500102-26-03-015369
2	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1.25	项目编号：2016-500102-26-03-015420
3	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19	项目编号：2018-500102-26-03-00013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12.8	项目编码：2017-370725-73-03-066993
---	----------	-----------	-----------	-------------------------------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类型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审批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	渝(涪)环准(2017)92号	2017.9.19
2	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审批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	渝(涪)环准(2018)12号	2018.3.15
3	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审批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	渝(涪)环准(2018)13号	2018.3.1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审批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乐环审表字[2018]35号	2018.3.12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地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1	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260121号	2018.3.12	出让
2	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出让
3	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出让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乐国用(2012)第CL233号	2012.9.27	出让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承“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环境友好、循环经济”四大特点，充分发挥以反应精馏、酯化合成和精馏提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优势，始终以发展科学、高端、环保、绿色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优化产业结构，按照园区化建设、产业化布局的总体发展规划，全力打造元利科技循环经济产业园，将元利科技建设成一个管理规范、品质优秀、技术先进、市场广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18年5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申达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年1月29日，申达建设因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申达建设工程余款46万元以及延迟支付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2017年4月12日，昌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0725民初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申达建设的诉讼请求。

申达建设于2017年5月2日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鲁07民终45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民事判决，发回昌乐县人民法院重审。

昌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2日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的裁判文书。

2. 发行人与潍坊昌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3年7月23日，潍坊昌大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欠款100.961008万元及延迟支付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诉讼费用。

2013年9月2日，发行人以潍坊昌大为反诉被告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请法院判令潍坊昌大支付工程逾期竣工违约金180万元，判令潍坊昌大对发行人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开具相应的发票，反诉费及其他费用由潍坊昌大承担。

2015年4月27日，昌乐县人民法院出具[2013]乐城民初字第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驳回潍坊昌大的诉讼请求；（二）驳回发行人的反诉请求。

2015年5月9日，潍坊昌大就昌乐县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进行了上诉。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潍民一终字第930号），裁定撤销昌乐县人民法院[2013]乐城民初字第401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

昌乐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的裁判文书。

经查验，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诉讼，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二）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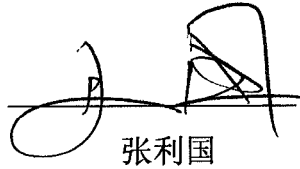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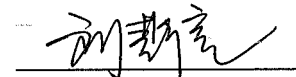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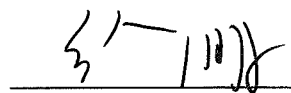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明

2018年5月16日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6
第三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一节 总经理.....	30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则.....	4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潍坊市元利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3707007465823505。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6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SHANDONG YUAN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309 国道 355 公里处），邮政编码：262404。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28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04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利用国内外的先进管理经验，对市场认真把握精耕细作，为社会创造财富，对产品精益求精力求完美，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员工共同发展一并成长，为员工创造幸福。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甲醇 12000t/a、氢气 6000t/a 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仲辛醇、高沸点溶剂、增塑剂、脂肪醇、顺酐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刘修华	53,427,674	65.5715	净资产	2012.6.30
杨辉	2,177,190	2.6721	净资产	2012.6.30
王俊玉	1,768,966	2.1710	净资产	2012.6.30
宋涛	571,512	0.7014	净资产	2012.6.30
谭立文	544,298	0.6680	净资产	2012.6.30
刘玉江	544,298	0.6680	净资产	2012.6.30
刘修涛	272,148	0.3340	净资产	2012.6.30
王山清	272,148	0.3340	净资产	2012.6.30
秦国栋	272,148	0.3340	净资产	2012.6.30
赵伟	272,148	0.3340	净资产	2012.6.30

黄维君	272,148	0.3340	净资产	2012.6.30
孔光辉	99,991	0.1227	净资产	2012.6.30
郑洪军	79,993	0.0982	净资产	2012.6.30
张春梅	79,993	0.0982	净资产	2012.6.30
张昌勇	79,993	0.0982	净资产	2012.6.30
谢金玉	79,993	0.0982	净资产	2012.6.30
张建梅	79,993	0.0982	净资产	2012.6.30
田建兵	79,993	0.0982	净资产	2012.6.30
刘修林	79,993	0.0982	净资产	2012.6.30
杨家杰	59,995	0.0736	净资产	2012.6.30
刘国辉	59,995	0.0736	净资产	2012.6.30
赵立建	59,995	0.0736	净资产	2012.6.30
李剑	59,995	0.0736	净资产	2012.6.30
赵中谦	59,995	0.0736	净资产	2012.6.30
冯国梁	59,995	0.0736	净资产	2012.6.30
李义田	59,995	0.0736	净资产	2012.6.30
刘玉山	59,995	0.0736	净资产	2012.6.30
王萍	59,995	0.0736	净资产	2012.6.30
张登茂	49,996	0.0615	净资产	2012.6.30
康蓬勃	39,997	0.0491	净资产	2012.6.30
唐晓芹	39,997	0.0491	净资产	2012.6.30
魏先志	39,997	0.0491	净资产	2012.6.30
杨海港	39,996	0.0491	净资产	2012.6.30
王宏建	39,996	0.0491	净资产	2012.6.30
孙文刚	39,996	0.0491	净资产	2012.6.30
刘佃松	29,997	0.0369	净资产	2012.6.30
刘树山	19,998	0.0245	净资产	2012.6.30
张玉菡	19,998	0.0245	净资产	2012.6.30
刘加美	19,998	0.0245	净资产	2012.6.30
李洪国	19,998	0.0245	净资产	2012.6.3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415,344	11.5554	净资产	2012.6.30
新疆锦尚盛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690,097	3.3015	净资产	2012.6.30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	1,999,824	2.4544	净资产	2012.6.30

限合伙)				
新疆红科新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345,049	1.6508	净资产	2012.6.30
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5,049	1.6508	净资产	2012.6.30
北京中明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1,345,049	1.6508	净资产	2012.6.30
烟台三江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345,049	1.6508	净资产	2012.6.30
合计	81,480,000	10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0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

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 （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 （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 （五）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 （二）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 （三）占用公司资金；
- （四）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五）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日，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日，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 （一）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 （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

- （一）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 （四）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除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免除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及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融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山东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 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 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 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 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 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回避后, 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如有上述情形的,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书面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非职工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办法如下：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二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

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立即就任，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

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丰富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会计专业人士，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独立董事的职权等另行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30%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形式，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出席董事会，并在职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业务；
- (十一)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事项：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6) 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

的融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二)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完成总经理交办的事务。

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

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 3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

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下述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

（二）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候选人取得的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予以保密的范围。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以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①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公司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当年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未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系统记录的邮件成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

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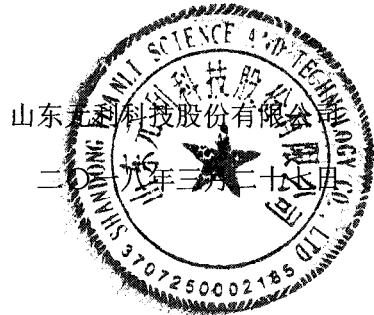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855号

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元利字〔2018〕00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76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4月30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魏 玥

共印 15 份

